

續中國鹽政實錄

乙酉春月

雅安阮毓麟署



164
F80.96
212
:1



序 一

鹽是人生一日不可或缺的食品，其重要性僅次於米。而鹽稅更是國家大宗的收入，與關稅統稅同為我國三大稅源。所以政府對於鹽的管理，一方面固應力求『便民』；一方面也要計劃怎樣才可以『利國』；所謂『國計民生』兩者是不能稍有偏廢的。

我國關於鹽政的設施，由古到今，代有變更，一朝有一朝的法則，一時有一時的制度。這些法則和制度，在歷史上都有詳細的紀載，也用不着贅述。不過我們考查往事，便可以知道總不外乎『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來適合我上面所說明的『便民』『利國』兩大目標而已。然而，這還是從前科學尚未發達，以及天下承平時期的情形；現在科學日益昌明，鹽在農業工業方面也占着很重要的位置，它的用途已不僅囿於民食一項；尤其在戰爭的時候，對於軍事上的需用，更是關係重大！所以在管理上既較昔者更感困難，而對於鹽政的設施，自不得不益加審慎，以求適應這一時代的需要。

這次中日事變之後，時移勢易，往昔的制度，既已多不適用於今日；而一切天然的人事的障礙，又叠至叢生：如產鹽地區之遭受風潮鉅災，如運輸工具之大量減少，以及游匪徧地，走私極易，防堵格外困難等；均莫不予鹽政的設施以重大之打擊。故自 國府遷都以來，一方面要從事鹽場復興的工作，以增加鹽之生產；一方面又要調整運商和銷商的機構，督促他們設法趕運各地濟銷；一方面要顧及軍需，而不使稍有妨於民食；一方面又要充裕國庫收入，而不使加重人民的負擔；凡此種種，無一不要精心擘畫，顧慮周詳，排除萬難的去逐步實施，因此



於『因時』『因地』之外，更要『因勢利導』以求達到『便民』『利國』的目的。可見這一時期的鹽政，是不能因襲舊制而要另起爐灶的。既要另起爐灶，其種種設施，就很有許多可以紀述的了。

近幾年來，因戰事關係，各樣物價俱紛紛不斷的上漲，這是毋庸諱言的。鹽當然也不能例外。不過拿一般必需品來說，對於人民生活上的影響，我覺得鹽比較還算是稍好的一種；總之『為政不在多言』『事實勝於雄辯』，『續中國鹽政實錄』的刊行，一方面固是備作日後的參考，而另一方面也無異是負責鹽政的一種供狀，為功為罪，那就只好聽憑世人的公斷而已；

周佛海 三十三年十月

序 二

夫以齊表東海利溥魚鹽漢際平世論著鹽鉄於以知鹽爲民生之所必需亦國計之所最要由來舊矣馬端臨征權考紀述權政有六而鹽鉄居一蓋造端於管子正禹筭之說鹽法代有變遷鹽政亦因時制宜清制鹽法則以鉄屬坑冶而不繫於鹽其施政也初恐司鹺之吏厲民以自封乃加引加斤以紓商力因時因地以恤民艱商民稱便然法無久而不敝積之歲時商困於課官漁其利而鹺法大壞洎乎季葉外患頻仍而我國又以債務關係設立稽核所授權於人鹺綱因之益以不振撫今思昔爲之浩嘆辛壬之間政府擬定行新鹽法就場征税自由販賣不旋踵竟爲引商財閥牽制中止根本大法無形閣置迨事變之後引綱解渙泉私披猖適 國府還都之頌 忝佐度支擬竭芻蕘貢諸當軸淮陰阮君珩甫實專司鹺署比年以來悉心整理補偏救敝辛苦支持場岸漸復征權儼然今珩甫以從政之餘蒐集檔案及成文法規薈萃成帙繼川沙朱庭祺氏中國鹽政實錄之後刊書問世名曰續中國鹽政實錄喜其綱舉目張有條不紊萃關心鹽政者有所循考意至善也若夫鹽政大業他日完遂開放統制必居其一亦珩甫蘊藏之願而有待於將來者也

民國三十四年乙酉仲春三原陳之碩序於金陵

續
中國
國際
政
實
錄

序 三

中國鹽政實錄一書刊於民國二十二年成於川沙朱庭祺氏之手朱氏掌鹽務甚久其所錄均根據歷年鹽務之設施當時現行之法制綱舉目張鉅細靡遺洵爲劃時代之刊物

還都以來情勢銳變舉凡產區及引食各岸均有陵谷變遷藩籬盡撤之感竊適於斯時膺沅陵周公之召承乏鹽署檔卷淪亡苦無因襲文牘言論輒逾常軌重以外交關係環境特殊與革無常進退失據以言生產則鹽場值兵燹之後又受風潮鉅災有場廢丁逃之懼以言運銷則舊商星散不論海運陸運引岸食岸一切利權胥操於一二未經政府許可組合者之手灶無宿糧岸無確課民有重負商有奇盈投艱遺大應付爲窮默化潛移心力俱瘁場產如何復興使不生者復生運銷如何調整使不宜者合宜綜集羣謀適應現實立法行政悉本成規補罅塞卮因勢利導歲時荏苒五載於茲既有過程即不能無所紀錄

爰自還都起迄民國三十三年雙十節止蒐集重要文件成文法規彙篇成帙凡十一章三十節命名曰續中國鹽政實錄仍本朱氏所編實錄述而不作之義但以視朱氏時則不勝今昔之感矣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不嫌狗尾藉浪狐疑區區苦衷倘邀共諒

至於鹽政得失以開放言則就場征稅自由販賣庶利可及民以統制言則官運官銷絕對公賣庶利可在國二者必取其一斯爲鹽政極軌毓麒不敏限於環境有志未逮若夫知而能行完成府海之大業其有待於後之君子乎是爲序

民國紀元三十四年二月淮安阮毓麒

續中國鹽政實錄

續中國鹽政實錄目次

序一
序二
序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沿革

第三章 計劃

第一節 關於全體之計劃
第二節 關於局部之計劃

(甲) 復興海州鹽場

(乙) 收回鹽業公司

(子) 調整華中改組中華

(丑) 撤銷通源改組裕華

(寅) 收購鹽斤救濟鹽民

(丙) 設立官鹽倉

(丁) 取銷鹽管局日籍秘書簽字權

(戊) 商討食鹽配給額

第四章 會議

第二節 財政部鹽務署調整鹽務稅收方案會議紀錄

目次

第五章 場產

第二節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常會提案會議錄

(甲)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一次常會提案會議錄

(乙)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提案會議錄

(丙)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三次常會提案會議錄

第一節 復興工程

第二節 復舊工程

第三節 推進鹽務

(甲) 接收奉賢合作社設立袁浦場

(乙) 推進紹興鹽務恢復錢清場

(丙) 籌設廣州海鹽務支處

第四節 浙東松江淮南三區產鹽改歸官收

第五節 到地發價

第六節 增加場價

第七節 整理倉地

第八節 濟南場復興辦公處

第九節 征收灶課

第十節 接收久大精鹽工廠

第六章 運銷

第一節 調整運銷

第二節 釐定牌價

第三節 鹽實配給

第七章

筭權

第一節 釐定稅率及改征新幣

第二節 共征附加以顧民食

第三節 調整手續加強管理以增行政效率

第八章

硝磺

第一節 修改及新訂各項硝磺章程則條文

第二節 改訂硝磺品類餘利征收率

第三節 規定軍發專運護照程序

第四節 查禁走私

第五節 採辦土硝

第六節 管轄區域

第九章

緝務

第一節 劃一名稱

第二節 實施編遣

第三節 官兵訓練

第四節 詳查武力

第十章

統計

第十一章

法規

例言

- 一、行鹽事例時有變遷是書賡續中國鹽政實錄紀述還都後鹽政實況
- 一、是書悉根據檔案依照事實以今昔情勢不同較中國鹽政實錄節目略有變更
- 一、是書取紀事體務期翔實不施論斷
- 一、是書編至三十三年十月十日故統計各表僅列至三十二年爲止
- 一、是書編印時日較迫校讎未免有漏誤之處尙希博雅君子予以正之

讀中國歷史實錄

第一章 總則

民國肇興，吾國鹽政，逐漸整理，如厲行稽核，裁併場區，整齊稅率，畫一勛重。廢除耗斤，開放引地，建築倉坵，改良製造諸大端，中國鹽政實錄，紀載詳詳；成績固甚可觀，用心亦屬良苦。事變以後，綱紀蕩然，整理離網，益形困難。以言產量：海州鹽田，遭受風災，破壞太甚，其他各產鹽區域，亦因特殊關係，多數未能生產。以言運輸：交通工具，缺乏異常，統制規章，繁複太過，運不濟銷，供不應求。以言銷售：舊商星散，復業維艱，公司利用時機，銷構爲其操縱。加以各省市治安，未臻確保，政治力量，不易推行，偷稅走私，到處皆是，影響民食，妨害庫收，鹽政前途，不堪設想。國府還都，有鑒及此，於是擬具各項調整方案及具體辦法，次第實施，一面舉行調整鹽務會議，討論洽商，并分飭所屬鹽區主管機關，努力推進，因應現實，恢復舊觀，期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雖距離求治之希望尙遠，然歷年調整之經過，亦當繼中國鹽政實錄之後，庶續紀實，以昭示於國人。

續中國匯政實錄

第二章 沿革

中國鹽政，代有變更，或因地以制宜，或因時而立法，歷代沿革，已詳載中國鹽政實錄，足供參考。惟自事變以來，相距雖經數年，而區域異形，經濟異勢，人口異數，社會異態，鹽務亦隨之而發生相當之變化，何者關係軍事，何者關係主權，何者關係邦交，何者關係民力，統籌兼顧，經過考慮時期，商討時期，調整時期，使

運鹽權 由中日合辦之華中公司，改爲完全華籍之中華公司；

銷鹽權 由日方許可之通源公司，改爲財部批准舊商所設之裕華公司；

收鹽權 由松江興興，兩浙大昌，淮南裕通三公司，改歸裕華公司；再由裕華公司，改爲官收。

以有今日鹽政現狀，得能維持中國財政獨立，回復事變以前原態，而無礙中日親善前途者，亦屬循序漸進，非可一蹴而幾也。一切計畫及會議情形，另於第三章第四章分別紀之。

被中國墮政實錄

第三章 計畫

事變以後，鹽政狀況，既如上所述，其種種計畫，有關於全體者，有關於局部者，或參照以往之成規，或因應現時之環境，次第籌集於後，亦昭信司存之意。

第一節 關於全體之計畫

一年來調整鹽務之經過及最近之計劃

民國三十年五月廿七日開經濟委員會

我國治鹽向視供求之需要劃行鹽之區域（附件一）以場地之遠近定稅率之重輕（附件二）產額歸地運須憑單放須憑准銷貨須憑牌貨出產而運而銷應照限制非有條其所以督商防私者無微不至故我人嘗謂中國對於一級貨物貿易雖無統制而對於鹽務實具有絕對控制性者自經此次事變以後察鹽運銷紀蕩然因計民生均受重大影響國府擬都規劃鹽政首以恢復舊制為指乘而調整中日邦交關於鹽務部份亦以恢復事變前狀態為定期良有以也

事變之後地方秩序紊亂舊商一時星散日本軍部沒收十二圩舊商存鹽四十萬担以及其他各地鹽商甚多通源公司乘此時機趁越和平組合（日方組織）聯絡軍部處理此項存鹽定為佔蘇浙皖三省食鹽銷售之嚆矢嗣於民國二十七年由三井三菱大倉吉川等洋行與通源合組一德源公司（原名組合）而以通源公司為營業人於是蘇浙皖三省引食票各岸暨京市蚌埠自由岸各商銷鹽之權完全入於通源之手然此猶係屬於銷傳尚未及於場產也着手於場產方面者自海州振興公司始振興成立不振興公司業務併入華中鹽業公司民國二十八年八月開華中公司成立不振興公司業務併入華中公司對於海州鹽之運銷無論國內國外悉歸該公司經理遂將海州之運鹽權且不待政府許可即籌設鹽田佔用海州久大特鹽工廠至是鹽務中產運銷三方面均發生根本變化官鹽政者其棘手為何如無待贅述矣

第三章 計畫

本部鑒於通源公司獨佔市場其營業並未經過合法手續得政府之許可

華中公司之組織亦於二十八年十二月間經維新政府立法院否決（見附件五）未取得合法之特殊法人資格遂擬具調整鹽務及稅收方案（附補案六）（附件三、四）調整華中公司具體辦法（附件五）先後送交日本大使館復由主管署送往洽商一面舉行調整鹽務會議並參照日本大使館意見召集熟悉鹽務情形之日員中川喜久松及加藤謙一出席參加討論於上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鹽務署開會四次（附件六）按照會議之議決案將調整鹽務及稅收方案加以修正（附件七）復經送交日本大使館迄無答復此為一年來鹽務之調整經過

調整鹽務之經過既如上述雖未得順利解決而本部為穩根本之計一面因應現實一面圖復舊觀對於鹽之產以及運與銷皆有最近之計劃再為分述如左

關於產鹽部份因海州鹽田近年遭受風潮大災破壞太甚產量驟減本部遂擬有恢復之必要於上年十一月間設立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以主管人員及專家組織之凡修復地鹽補築圯壞一切規畫均經詳細討論擬具具體方案（附件八）逐項實施並籌借復興款項委派專員駐海辦理工程發給場商向復興之途過進恐海州一隅鹽之來源未充復於十二月間核准鹽商在松江兩浙淮南各區產鹽鄰近地點設廠收購水稅鹽斤既可免入私販之手更容通止流一俾松江區由復興公司承辦兩浙區由大昌公司承辦淮南區由裕通公司承辦本部並分派委員駐廠監收訂定各項章程及頒發購運證辦法（附件九）以資遵守海州存鹽截至本年四月底尚有上年存鹽二百三十餘萬担（附件十）鹽市風春掃時期截至五月上旬已將報告報收鹽斤一百十

六萬担有零(附件十一)五月中旬以後二三兩旬屆旺產時期本年產量豐旺可以預卜前述舉辦復興計劃已收成效至松江等區各鹽廠收鹽亦在進行必能獲有相當數額如能儘量放運則華中一帶民食決無缺乏之虞國稅增加亦有確切把握此對於產鹽部份之最近計劃也

關於運鹽部份現祇華中公司為運輸海州產鹽之唯一機構向用輪運該公司並無自置船隻而所租定之船隻有數艘噸位亦小故運量極形微薄以致場鹽囤積影嚮極大前該公司擬將海州區中正板浦兩場存鹽利用鹽津浦兩鐵路經由浦口運至南京曾經本部籌議在南京設立官廳倉收儲此項鹽斤已擬派南京官廳倉監理官專司其事並委員籌備一切乃該公司見本部預備官倉收鹽斤轉將車運之議延不實行現本部擬由公家籌辦官廳與該公司相輔而行或用輪運或用車運隨時相機辦理並在上海亦設官廳倉凡官運及該公司所運之鹽悉數存儲官廳倉內以備商人納稅領銷運鹽之機權既歸則供給自不虞缺乏本部並為改正華中公司組織提出調整辦法與日方股東擬與公司總裁兒玉謙次一再商討(附件十二)雖而未決復將此項建議由部函送

貴會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十三)在案此對於運鹽部份之最近計劃也
關於銷鹽部份本部認為通源公司不宜獨佔蘇浙皖三省銷售之權故決定召集舊鹽商復業以爲逐漸替代通源地步先由松江兩浙淮南三區入手於上年十月十五日通告該三區舊鹽業商人限期檢齊憑證來部申請登記復業(附件十四)嗣以各招商一時不易來踴躍遂經展限截至本年三月底限滿之日因各地舊商未請登記之應額尚多又於四月一日起限期一個月再招新商承辦(附件十五)旋擬推浙鹽業聯合會呈以舊商失業後四方散處齊集爲難懇求再展登記期限經本部核准另定期限三個月自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附件十六)現尚在召集舊商登記復業期中將來登記滿期審查合格他舊商恢復營業或再招一部份新商補充一俟松江淮南兩浙等區辦理就緒之區即可繼續辦理務使恢復事變前之狀態此對於銷鹽部份之最近計劃也

以上計劃或已實行或正籌備本部自當積極推進惟目前最嚴重問題尚有下述兩點

一爲銷鹽之限制配給數問題按照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間蘇浙皖三省銷鹽總數目平均每年共合九百七十餘萬担(附件十七)事變後人民遷徙通源公司產量二十九年全年三省實銷鹽數共爲二百九十餘萬担(附件十八)而各地商人運銷來歸已苦供不應求迭告鹽荒乃與亞院本局配給鹽數每月僅祇十二萬担(見附件二十)比較上屆配額又減少三分之一近日人民來歸益衆需鹽益多以此供求迥得其反殊係各地鹽荒文告(附件十九)有加無已本部迭次函達日本大使館請其與有關方面盡情磋商迅將現配給額予以變更(附件二十)至今尙無辦法最近大使館還應少佐會談及三省人口既能以一千八百萬之數支配但本部據各區處調查人口數共爲三千六百三十餘萬以每人每月一斤半計算則月需五十四萬五千餘担(附件二十一)前據南京鹽務辦事處呈報南京日本居留民請配用鹽每人每月係按一斤半計算(附件二十二)我國人民自亦當以一斤半支用即就一千八百萬人口計算每月亦應需鹽二十七萬担若仍以與亞院配額給鹽是直使人民陷於淡食之中徒感生活上之威脅實有違中國政府維持流亡安定人心之本旨擬請貴會主持交涉依照本部意見重行配給以重民食而澈底辦法應亟我國主權由本部自行統制配給斯爲正辦

一爲運鹽之需要撥出問題近數月來日本軍部對於食鹽統制日益加嚴凡到滬鹽斤運入內地必須由總司令部上海第七號出張所簽發撥出證方得啓運而內地之移轉行運亦非軍部發給撥出證不可前安慶倉存鹽斤告罄在豫擬運之鹽即因軍部不發撥出證不能運到(附件二十三)其他各地食鹽運濟愈時亦莫不由簽證困難致滯東手且簽發撥出證之數與與亞院所訂之配給數量尤時有短少各地鹽荒淡食是爲最大之因素本部應即與亞院所訂之配給額各式單照(附件二十四)規定至爲嚴密關係方面應即統制起見儘可根據部頒印照查驗放行務必取此繁複手續設時誤事應請

費會一併提出交涉將此項撥出證許可辦法加以調整倘必不得已而仍有簽證之必要亦應逕向部照隨時發給特別予以便利庶鹽斤得以進行無阻民食不致中斷

綜上所述調整方案與最近計劃多屬根本辦法固待努力進行而末後兩

問題事體嚴重所謂治標之計尤為急迫果能於最短期內得以解決則本部此後一切措施逐步以求恢復事變前狀態或不難隨的以赴用敢披瀝直陳是期仰賴

貴會予以促其實現者也

件附一 全國行鹽區域及鹽商性質表

一 兩淮區

別岸	淮五近		淮六近		淮南		食內		湖岸						
	北場	北場	北場	北場	內	內	內	內	河	湖					
行省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安徽						
縣	東海	灌雲	漣水	贛榆	沐陽等五縣	淮陰	淮安 <th>泗縣</th> <th>宿遷</th> <th>酒陽</th> <th>等六縣</th>	泗縣	宿遷	酒陽	等六縣				
名	南京	江蘇	江浦	六合	高淳	溧水	句容	儀徵等七縣	泰興	揚中	南通	如皋	海門	鹽城	阜寧
城	興化	泰縣	東台	江都	高郵	寶應等十三縣	天長一縣	長沙市	長沙	湘陰	湘潭	湘鄉	瀏陽	寧鄉	醴陵
銷	華	山	自	商	專	銷	淮	華	山	自	商	專	銷	淮	
備	<p>南京市已於民國二十三年改為自由商</p>														
考															

第三章 計劃

旗中國鹽政實錄

西		鄂			岸			岸												
西		鄂			岸			岸												
江		北			湖			南												
西		省			省			省												
銅鼓	星子	德興	東鄉	靖安	南昌	等三十縣	鄱陽	贛縣	黃梅	安陸	黃陂	嘉魚	漢口市	澧縣	保靖	乾城	會同	新甯	道縣	
宜豐	永修	浮梁	都陽	臨川	新建	均縣	長壽	宜昌	晉水	雲陽	羅田	隨縣	孝感	蕪湖	永綏	沅陵	黔陽	武岡	新田	
高安	武甯	彭澤	餘干	金谿	進賢	房縣	馬東	石首	監利	光化	麻城	黃岡	雲夢	崇陽	永順	洪溪	芷江	城步	耒陽	
上高	修水	湖口	樂平	崇仁	豐城	竹山	秭歸	公安	荊門	雲城	黃安	浠水	漢川	通山	桑植	辰溪	晃縣	綏寧	江華	
萬載	瑞昌	都昌	舊平	宜黃	奉新	竹谿	興山	松滋	江陵	宜城	禮山等二十八縣	鄂州	沔陽	通城	龍山等五十九縣	淑浦	麻陽	通道	永明	
清江	德安	九江	餘江	樂安	安義	保康	鄖縣	枝江	當陽	南漳	廣濟	廣濟	應山	漢陽	古文	鳳凰	靖縣	東安		
	專					銷	並	川	淮		鹽	淮	銷	專	並	淮	川			
	專					商	山	自			商		專		商					
											膏鹽		湖北應城原行淮鹽京山天門原行川鹽現在該三縣專銷應城所產石鹽							

特殊 區域	山東 六岸	豫		皖 北	全 來	皖 南			建 岸	岸	
		光 五	汝 十			九 北	北 皖	南 皖			皖 南
省蘇	省東山	省南河		省徽			省安			省	
常陸沙(南通江(常陸三縣轄境))	等六縣 麻沂 沂水 費縣 郯城 日照 莒縣	息縣 商城 經扶等十五縣	汝南 光山 上蔡 新蔡 潢川 西平	渦陽(南部)等十九縣	阜陽 壽縣 鳳台 六安 霍山 英山 霍邱	泗縣 盱眙 五河 靈璧 鳳陽 定遠	歙縣 來安 全椒等三縣	桐城 廬江 巢縣 無為 舒城 合肥等六縣	蕪湖 南陵 繁昌 太平 當塗 廣德	南 南豐 資溪 黎川 廣昌等五縣	新 新淦 缺江 吉安 吉水 永豐
並淮 鉅	並淮 鉅	並淮 鉅		並淮			並淮			並淮	
商專	商		自	商票組			租票商	商			
渦陽縣北部理由青島永裕公司承運專鹽行銷											

續中國鹽政實錄

二 兩浙區

開	地引	地住	地肩	地		省		縣	行
				省西江	省徽安	省	江一浙		
英海	天古	臨海	仙居	黃岩	臨海	臨安	於潛	新登	昌化
瑛安	天台	黃岩	仙居	黃岩	臨海	臨安	於潛	新登	昌化
平陽	仙居	仙居	仙居	仙居	仙居	仙居	仙居	仙居	仙居
泰順	泰順	泰順	泰順	泰順	泰順	泰順	泰順	泰順	泰順
三瓏	三瓏	三瓏	三瓏	三瓏	三瓏	三瓏	三瓏	三瓏	三瓏
豐水	豐水	豐水	豐水	豐水	豐水	豐水	豐水	豐水	豐水
				銷		專		城	
浙				銷		專		城	
自				銷		專		城	
<p>上列自永嘉至景寧止十六縣漁鹽 兼配國鹽</p>									
								備	考

地	輕稅	近場	鹽
餘姚一縣	定海	象山	南田等三縣
縉雲	龍泉	青田	松陽
宜平	雲和	景寧	永康
及壽海甯等縣			武義等二十三縣
鹽	專商	商	由

三 松江區

岸	別	正	地	地	地	租	界	特	區
行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吳縣	金山	嘉定							
吳江	青浦	寶山等二十縣							
常熟	武進	丹陽							
崑山	無錫	金壇							
松江	江陰	溧陽							
奉賢	宜興	太倉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第三章 計劃

凡該地及租界海鹽均配正地

四 縣建

仙游	屬州泉	屬齊福	屬州福	屬清福	屬樂長	屬羅連	屬游上	別	岸
建									
省別									
縣									
莆田	大田等七縣	晉江	福安	福清一縣	長樂一縣	連江	政和 古田 等十八縣	南平 建甌 建寧 永安 尤溪 古田 屏南	建寧 建寧 建寧 永安 尤溪 浦城 松溪
專									
籍									
包商由自									
性實									
備									
考									
上海連羅長樂福清閩州福寧泉州 浦仙平潭島嶼各屬歸福建運使管轄									

屬浦漳	屬山東	屬詔安	屬同馬	屬金門	屬廈門	屬石碼	屬興島	屬漳平	屬					
省														
漳浦一縣	東山一縣	雲霄 詔安一縣	同安一縣	金門一縣	廈門市 思明一縣	龍溪 漳平 海澄 華安等九縣	南靖 平和 長泰 龍巖	沿海各島	漳平一縣					
鹽														
商					包									
漳浦縣保官專員					石碼廈門鼓金門同馬龍雲詔東山 漳浦各屬歸廈門運副管轄					漳平食鹽及沿海各島海鹽均係官 專賣				

第三章 計劃

南	平		東		北			南					
	省西廣	省東廣	省西江	省東廣	江西省	省南 湖	省東 廣	省州 貴	省				
茂名 等六縣	鬱林 博白	合浦 靈山	安遠 定南	連平 和平	惠陽 博羅	龍川 河源	藍山 嘉禾等十一縣	韶關 曲江 英德 清遠 佛岡 仁化	翁源 連山 始興 南雄	韶波 獨山	黎平 錦平	永從 榕江 都江 下江	等八十四縣 思樂 靖西 鎮邊 雷平 上金
電白 信宜 化縣 吳川 廉江	上思 興業等四縣	欽縣 防縣等四縣	信豐 虔南 龍南等五縣	海豐 陸豐等十縣	龍川 河源 紫金 新豐	南康 上猶 崇義等五縣	宜興 永興 都縣	翁源 連山 陽山	等三縣	並粵 銅川	鹽		
銷										專		鹽	
商										由			

區	橋		湖			種
	下橋	上	橋	橋	橋	
省東	廣	西	江	省	東	廣
昌江等十三縣	豐順 豐順 豐順 豐順 豐順 豐順 豐順 豐順 豐順 豐順 豐順 豐順 豐順	汕頭市 潮安 饒平 南澳 揭陽 普寧 海陽	石城 尋鄒 會昌 瑞金 零都 興國	永定 上杭等八縣 寧化 明溪 清流 武平	長汀 連城 寧化 明溪 清流 武平	大浦 梅縣 興寧 五華 平遠 蕉嶺
省東	廣	西	江	省	東	廣
北流	陸川二縣					徐聞等三縣

六 四川區

計	別		行
	省	別	
四	縣	縣	區
宣漢	彭水	合江	名
萬源	廣安	泰江	專
涪陵	岳池	南川	認
忠縣	大竹	酉陽	性
鄰都	渠縣	秀山	質
石碛	達縣	黔江	商
			備
			考

合江等二十六縣所銷菜場鹽暫由認商承辦川省計岸內南川酉陽秀山黔江彭水廣安岳池渠縣達縣

邊		湖		川			
州	費	省	北	省	川	川	銷
等五十九縣 鶴仁 三穗 納江 廣源 鎮山 廣順 修文 黔西 正安 普陽市 懷仁	鎮山 廣順 修文 黔西 正安 普陽市 懷仁	務陽 興山	五峯 恩施 宣恩 鶴峯等八縣	巫山等四十八縣	夔江 奉節 忠縣 彭縣 古鎮 江安 屏山 成都市	萬縣 涪縣 鄰水等二十六縣	涪縣 長壽 巴縣
省溪 天柱 印江 八寨	綦江 龍水 開陽 赤水	巴東	來鳳	萬源 大邑 萬縣 新津 彭江 鄂州	高縣 興文 青神 金堂 汶江 榮縣	江北	長壽
石坪 黃平	丹江 赤水 開陽	長壽等四縣	咸寧	涪縣 大邑 萬縣 新津	高縣 興文 青神 金堂	巴縣	長壽
風雨	都勻 定番		利川	天全 蒲江	高縣 興文 青神 金堂	巴縣	長壽
松桃	大塘 息烽		建始	萬山	高縣 興文 青神 金堂	巴縣	長壽
		並川					
商	認	銷	准	商	由	自	商
	普陽市及仁懷等五十九縣所銷當 菜場鹽暫由認商承辦					宜漢萬源涪陵忠縣涪縣涪縣江北 巴縣宜賓南溪犍為金堂新都仁壽 巫山鄰水等二十五縣兼銷引票銷	

川	岸		岸	
	省南	湖	省南	省
閬中 蒼溪 大足 彭水 昭覺 巫溪 峨邊 樂山 榮昌 富順	石門 慈利 安鄉 臨澧 大庸	常德 竹溪 益陽 安化 保康 慈安等二十六縣	宜威二縣 魯甸 昭通 永善 大關 彝良 鎮雄 會澤 鹽津等十縣 巧家 綏江	安順 紫雲 貴定 普安 貞豐 獨山 三合等三縣 盤縣 册亨等十六縣 鎮寧 興義 興仁 郎岱 平壩
渠安 巴中 銅梁 城口 鹽亭 巫山 開江 樂山 璧山 威遠	內江 資中 資賚 宜賓 南溪 筠山	宜城 宜都 均縣 鄖西 鐘祥 潛江 荊門 枝江	宜城 宜都 均縣 鄖西 鐘祥 潛江 荊門 枝江	宜城 宜都 均縣 鄖西 鐘祥 潛江 荊門 枝江
通江 南江 平武	通江 南江 平武	通江 南江 平武	通江 南江 平武	通江 南江 平武
專	並	淮	川	並川 鹽 專 並川 鹽
由	自			
引渠鹽 川省票岸內南川等二十五縣兼銷	內屬縣竹山竹谿等三縣兼銷川南 大甯場票鹽			

邊		川		別		岸	
省		康		西		省	
等二十四縣		稻城等七縣		康定		縣	
白玉	昌縣	定鄉	理化	丹巴	雅江	道孚	九龍
德格	察隅	昌都	瞻化	鹽井	甘孜	察雅	石渠
同普	科麥	德榮	鹽井	甘孜	察雅	石渠	太昭
嘉黎	恩達	武成	鹽井	甘孜	察雅	石渠	
碩督	鄂柯	衛藏	甘孜	察雅	石渠		
太昭	石渠	察雅	鹽井	道孚	雅江	丹巴	康定
鹽	康	西	銷	專	川	行	銷
商	山	自	性質	備	考		

七 西康區

省		西		陝		省	
紫陽	嵐皋	寧光	南鄭	安縣等九十七縣	新鄭	渭南	三台
石泉	安康	略陽	褒城	漢中	安岳	梓潼	綿陽
鳳縣等二十一縣	平利	佛平	城固	射洪	樂至	綿竹	涪陵
	鎮巴	洋縣	西充	廣安	彰明	德陽	遂寧
	洵陽	留壩	鹽亭	金堂	茂縣	北川	武隆
	白河	漢陰	西鄉	鄰水	簡陽	什邡	江油
銷	並	甘	川	鹽			川
商							

八 雲南 續中國鹽政實

銷川 鹽並	區 黑 非	區 白 非	區 黑 非	別 岸
省	南 雲			省 別
宣威一縣	等二十四縣	騰衝 保山 麗江 雲龍 大理	文山 馬關 西隆 廣南 富州 邱北	縣 鹽 專
	南 南 江 元 佛 海	永 平 蘭 坪 鶴 慶 華 坪	廣 通 等 三 十 九 縣	昆明 宜 良 開 遠 江 勐 勐 勐 臘 元 謀
	蒙 自 元 江 鎮 沅 佛 海	鳳 儀 鶴 慶 華 坪 永 勝	廣 南 富 州 邱 北	宜 良 華 南 江 勐 勐 勐 臘 元 謀
	石 屏 新 平 鎮 越 屏 邊 六 順 江 城	永 仁 鹽 豐 鹽 豐 鹽 豐 鹽 豐	廣 南 富 州 邱 北	呈 貢 河 西 玉 溪 澂 江 通 海 香 格 理 德 寧 會 同 武 定 陸 良 平 彝
滇 銷 川	鹽	銷	銷 借 鹽 專	專 鹽 專 鹽 專
商 由 自	商 由 自	商 由 自	商 由 自	性 質
				備 考
<p>本區係官運商銷由省府在省城設立運銷處並於黑非元永阿蘭三場各設分處發商銷售</p>				

續中國鹽政實錄

十 長唐區(口北附)

採		冀		別		岸							
網		區		省		行							
北		河		別		縣							
武靈	無極	井陘	藁澤	南樂	固安	懷柔	晉縣	景縣	阜城	東鹿	定縣	滿城	北平市
鶴陽	藁城	行唐	磁縣	永清	順義	甯晉	故城	東光	易縣	望都	完縣	大興	
安中	南宮	平山	正定	廣平	涿縣	密雲	房山	威縣	河間	安新	唐縣	宛平	
深澤	衡水	范氏	肥鄉	霸縣	通縣	良鄉	廣宗	任邱	涿水	容城	徐水	清苑	
邯鄲	高邑	贊皇	欒城	永年	大城	三河	文安	南皮	獻縣	魏縣	定興	阜平	
清河	深縣	趙縣	獲鹿	曲周	大名	平谷	新鎮	沙河	吳橋	交河	安國	曲陽	
銷		專		名		鹽		坡		性		備	
												冀省綏岸大興宛平南皮行唐四縣 係與冀豫岸六十一縣營包商在同 一縣境內行銷	

域		區		運	
省		江		龍	
東等十設治局	涇河等四十三縣及布西鐵道秦倫甘南秦康東興德都鳳山富裕克	滄浦	通河	望都	依安
烏雲	龍鎮	綏化	呼倫	巴彥	肇東
綏濱	奇克	慶城	綏芬	呼蘭	齊齊哈爾
佛山	呼蘭	木蘭	海倫	泰來	
漠河					
鹽		商			

岸				豫															
岸七永		岸武津營縣		一十六		官舊		岸		引									
省北河		察省哈		省南河		省北河		省南河		省									
臨榆等七縣及都山設治局	天津市 武清二縣	延陵一縣	溫縣等十九縣	陝留 長葛 杞縣	州營 南皮 臨城	冀縣 滄縣 長垣	寶坻 南河 寧和	鉅鹿 南和 寧平	博野 寧平 安次	大興 純平	沈邱 項城	沁陽 博愛	通許 鄆陵	臨漳 內黃	安陽 湯陰	開封 許昌	興隆	等八十四縣及大興縣果育管	
	武滄二縣		新鄭	太康	淇陽	新河	寧化	成安	邢合	新鄉	扶溝	原武	尉氏	滎陽	林縣	臨潁			
	昌黎		鄆縣	商水	東明等四十縣及安次縣屬晉	武邑	玉田	內邱	邢合	新鄉	衛輝等三十縣	武陟	廣武	滎陽	淇縣	淇陽			
	滎縣		中牟	淮陽		柏鄉	魏縣	魏縣	任縣	行唐	修武	汜水	滎陽	武安	鄆城	鄆城			
	樂亭		汲縣	禹縣		慶雲	隆平	香河	平鄉	高陽	孟縣	新鄉	滎陽	西華					
鹽運銷專		並鹽銷農		鹽						鹽		銷							
										包		商							
										大興等四縣與滎陽專商在同一縣境內行銷									

北				口				八愛縣五十光汝				岸北省				
省遠級		省河熱		兩省察哈		省北河		省南河				省西山				
設治局	豐鎮	林西	朝陽	承德	張保	萬全	涿源一縣	方城	登縣	息縣	汝南	昔陽	汾陽	太谷		
	涼城	圍場	阜新	深平	沽源	蔚縣		南陽等八縣	平津	商城	光山	和順	孝義	太原		
	興和	經棚	建平	平原	多倫	延慶			寶豐	經扶等十五縣	上蔡	陽曲	平定	文水		
	陶林	林東等十六縣及天山魯北兩	綏東	喀化	寶昌等十六縣	涿鹿			廣縣	羅山	新蔡	穆次	遼縣	交城		
	集寧等五縣及安北		赤峯	豐州		張北			興城	潢川	正陽	陸莊等十七縣	壽陽	平遙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商				由				自				商				
<p>晉北岸原為自由銷區有註冊販商 六家二十三岸管省改辦公運公銷 仍與上述販商共同行銷</p>																

引				綱			東			別		岸	
岸		官		岸			商			省		行	
省徽安		省南河		省東山			江蘇省			省別		縣	
宿縣		夏邑 商邱		臨陶 無棣 博興 滕縣 朝城 堂邑 瑪城			德山 惠民 高苑 鄆城 汶上 甯陽 肥城			照		鹽	
渦陽(北部)二縣		考城 鹿邑		昌樂 霑化 濰縣等三十九縣			濰縣 昌樂 長山 鄆城 陽穀 鄆縣 東平			齊河		長清	
柘城		甯陵		濰縣 臨川 鄆縣 冠縣 恩縣			濟陽 桓台 博平 曹縣 泗水			平陰		平原	
民權等十縣		睢縣 永城		濰縣 定陶 濰縣 武城 臨清			臨邑 章邱 荏平 單縣 魚台			濟寧		滋陽	
虞城				博山 壽光 城武 魏城 鄆縣			陵縣 鄆平 館陶 鉅野 濟寧			德平		泰安	
				益都 博山 廣德 金鄉 范縣 邱縣			齊東 夏津 濮縣 高平 曲阜			商		秦	
魯				銷			專			名		銷	
商										專		鹽	
										性質		鹽商	
										備		考	

河間商邱等十縣及安徽宿縣渦陽
 北部現由青島永裕公司承辦渦陽
 南部則行銷淮鹽係自由販賣

岸口出輸	岸 口 放 開		
	日本	省 東 山	
朝鮮	等六縣 日照 莒縣 沂水 臨沂 鄒城 費縣	等十八縣 招遠 萊陽 平度 昌邑	安邱 諸城 莒平 莒萊
		文登 濰縣 高密 膠縣	新縣 臨山 濰縣 棗林
鹽魯銷專	並准 銷專	鹽	
		商 由 自	
青島鹽輸出日本及朝鮮係指定商 東岸鹽輸出朝鮮係自由商			

十二 河東區

岸	省	別 岸	
		省 別	行
山西	長治 陵川 吉縣 沁水 絳縣 石	晉城 沁西 沁民 夏縣 翼城 萬泉 長子	縣
			區
銷 專	新絳等四十五縣 浮山 垣曲 高平 安邑	襄垣 曲沃 沁城 臨晉 永濟 平陸	名
			城
包	安邑	陽城 濟甯 靈縣 虞鄉 平陸 安澤	性 質
			備 考

晉 北 南 都 三 十 四 縣				豫 岸		陝 岸	
				縣七十九南渭縣九十九北渭			
省 西 山				省 南 河		省 西 陝	
沁源	石樓	沁縣	汾陽	平定	和順	太原	太谷
武鄉	臨縣	鳳縣	孝義等八縣	昔陽	陽曲	太原	文水
隰縣	中陽	興縣		壽陽	榆次等九縣	交城	平遙
大寧	隰石	徐溝		遼縣			介休
永和等十七縣	方山	清源		榆社			
	沁縣	常嵐		榆社			
銷並路土蒙				銷並		銷並	
鹽				鹽		鹽	
自 商				自 商		自 商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晉省當局將運 晉蒙鹽斤改為公運公銷惟原運 鹽販商六家仍准共同行銷							

第三章 計劃

岸別		省別		縣別		鹽名		鹽商性質		備考
北土銷鹽區		晉北區		包頭市 包頭 歸綏 歸綏 臨河五原 臨河五原 薩拉齊 薩拉齊 清水河 清水河		歸綏 歸綏 臨河五原 臨河五原 薩拉齊 薩拉齊 清水河 清水河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備 考
北土銷鹽區		晉北區		大同 懷仁 廣靈 廣靈 朔縣 朔縣 代縣 代縣 忻縣 忻縣 平定 平定 和順 和順 太原 太原 孝義等八縣		懷仁 懷仁 廣靈 廣靈 朔縣 朔縣 代縣 代縣 忻縣 忻縣 平定 平定 和順 和順 太原 太原 孝義等八縣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備 考
北土銷鹽區		晉北區		天鎮 天鎮 河曲 河曲 保德 保德 五寨 五寨 神池 神池 陽高 陽高		天鎮 天鎮 河曲 河曲 保德 保德 五寨 五寨 神池 神池 陽高 陽高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備 考
北土銷鹽區		晉北區		沁源 沁源 石樓 石樓 臨縣 臨縣 中陽 中陽 離石 離石 方山 方山 沁縣 沁縣		沁源 沁源 石樓 石樓 臨縣 臨縣 中陽 中陽 離石 離石 方山 方山 沁縣 沁縣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並銷		備 考

別岸	鹽		東		西		陝
	省別	縣	省	縣	省	縣	縣
行	陝	米脂	陝	米脂	甘	蘭州府	蘭州府
	甘	通渭	甘	通渭	甘	蘭州府	蘭州府
縣	陝	吳堡	甘	通渭	甘	蘭州府	蘭州府
	甘	武山	甘	通渭	甘	蘭州府	蘭州府
鹽	陝	延德	甘	通渭	甘	蘭州府	蘭州府
	甘	平涼	甘	通渭	甘	蘭州府	蘭州府
萬	陝	甘泉	甘	通渭	甘	蘭州府	蘭州府
	甘	華亭	甘	通渭	甘	蘭州府	蘭州府
城	陝	馬邊	甘	通渭	甘	蘭州府	蘭州府
	甘	華亭	甘	通渭	甘	蘭州府	蘭州府
名	陝	延川	甘	通渭	甘	蘭州府	蘭州府
	甘	華亭	甘	通渭	甘	蘭州府	蘭州府
銷	陝	綏德	甘	通渭	甘	蘭州府	蘭州府
	甘	華亭	甘	通渭	甘	蘭州府	蘭州府
鹽	陝	淳水	甘	通渭	甘	蘭州府	蘭州府
	甘	華亭	甘	通渭	甘	蘭州府	蘭州府
商	陝	葭縣	甘	通渭	甘	蘭州府	蘭州府
	甘	華亭	甘	通渭	甘	蘭州府	蘭州府
借	陝	保安	甘	通渭	甘	蘭州府	蘭州府
	甘	華亭	甘	通渭	甘	蘭州府	蘭州府
考	陝	保安	甘	通渭	甘	蘭州府	蘭州府
	甘	華亭	甘	通渭	甘	蘭州府	蘭州府

第三章 計劃

岸	
西	
綏山 隆縣 岐山 寶雞 鳳縣 郿縣 南鄭 褒城 寧羌 略陽 鳳泉 安康 蔡陽 石泉 鳳縣等二十一縣	洛川 中郿 扶風 涇縣 淳化 枸邑 城固 洋縣 佛坪 鎮巴 平利 鎮坪 鳳縣等二十一縣
長武等三十五縣 汧陽 留壩 西鄉 漢陰 白河	宜君 鳳翔 麟游 汧陽
銷並	川鹽
商	

十五 新疆區

岸	
北	
別	
省	
行	
省別	
縣	
區	
名	
銷鹽	
城	
性質	
鹽商	
備	
考	
迪化 乾德 阜康 孚遠 吐魯番 鄯善 靈爾果斯 精河 塔城一縣 阿克蘇河坪 庫車 托克蘇 疏勒 葉爾羌 英吉沙 和闐 焉耆 焉耆 巴楚 焉耆 蒲犁 焉耆 墨玉 于闐 輪台 焉耆 尉犁 焉耆 烏什 焉耆	奇台 木壘河 昌吉 呼圖壁 綏定 哈密 額敏等二十二縣
新	銷
商	由自
包商	
北路為新疆運銷局官運區域各縣 食鹽或由局設櫃門售或委託地方 官及商人代為分銷	

省	洛陽 哈巴河 七角井 設治局	永化 等三十六縣 烏魯克恰提	香爾津 及三傳遜 賽圖拉	布倫 海	吉木乃 和什托落蓋 庫爾勒等五
鹽					
商					

附件二 事變前稅率表
淮南區稅率表

銷	地	場	稅	岸	稅	附	加	合	計	備
高京市	江甯	三	二五			五	〇五	八	三〇	各 分 食 岸 如 運 淮 北 鹽 減 收 附 加 稅 (場 警 經 費) 五
濮陽	濮水	二	三五			四	九五	七	三〇	
江都	揚中	二	二五			五	〇五	七	三〇	
東興	南通	一	七五			四	五五	六	三〇	
鹽城	阜甯	一	七五			四	五五	六	三〇	
海	門	二	〇〇			四	三〇	六	三〇	
興化	寶應	一	五〇			四	八〇	六	三〇	
如	皋	一	五〇			五	二〇	六	七〇	
常	陰	三	四〇			五	〇〇	八	四〇	
通	泰		二〇						二〇	
油	音	一	〇〇					一	〇〇	

海州區(淮北)稅率表

銷地	馬	號	車	船	車	船	合	計	備	考
皖北泗縣等十五縣	三	七〇					三	七〇		
河南汝光等十五縣 (車運)	三	〇〇	三				三	〇〇		
河南汝光等十五縣 (船運)	三	七〇	一	五〇			三	三〇		
河南汝光等十五縣 (肩挑)	三	七〇	一	〇七			三	六〇		
江蘇淮安等六縣	二	七〇					二	六〇		
江蘇沐陽等五縣	二	七〇					二	六〇		
山東鹽沂等六縣	三	二〇			二	六〇	三	八〇		
淮北陸地砲物及魚鹽	一	〇〇					一	〇〇		
青魚鹽		三〇						三〇		
板中魚鹽		二〇						二〇		
工業用鹽		〇三						〇三		
輸出日本工業用鹽									從前無此鹽出現現在征稅五分	
鹽	一	〇〇					一	〇〇		

湘岸(淮鹽)稅率表

銷地	馬	號	車	船	車	船	合	計	備	考
皖北泗縣等十五縣	三	〇〇					三	〇〇		
河南汝光等十五縣 (車運)	三	〇〇	三				三	〇〇		
河南汝光等十五縣 (船運)	三	七〇	一	五〇			三	三〇		
河南汝光等十五縣 (肩挑)	三	七〇	一	〇七			三	六〇		
江蘇淮安等六縣	二	七〇					二	六〇		
江蘇沐陽等五縣	二	七〇					二	六〇		
山東鹽沂等六縣	三	二〇			二	六〇	三	八〇		
淮北陸地砲物及魚鹽	一	〇〇					一	〇〇		
青魚鹽		三〇						三〇		
板中魚鹽		二〇						二〇		
工業用鹽		〇三						〇三		
輸出日本工業用鹽									從前無此鹽出現現在征稅五分	
鹽	一	〇〇					一	〇〇		

第三章 計劃

永新	茶陵	安仁	耒陽	郴縣	宜章	北江	永興	宜城	資興	衡陽	大澧州	攸縣	臨澧	岳陽	新化	沅陵	南縣	湘潭
道縣	新寧	東安	未陽	通道	黔陽	鳳凰	麻陽	武岡	陽	安石	古丈	辰溪	衡山	平江	化	江	縣	海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	五	二	三	二	三	五	五	五	五	七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二〇	三〇	七〇	九〇	七〇	九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	九	七	八	七	八	九	九	九	九	一一	一〇	一一						
二〇	八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湘岸(粵鹽)稅率表

銷地	場稅	岸稅	附稅	加稅	合計	備	考
衡陽(衡山、實陵、武岡、水運及旱運)	二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七〇〇	係由廣東入湘粵鹽	前
常德(常德、安仁、新化、安化、零陵、東安、新寧、永興、新田、江華)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〇	同	前
永興(永興、宜章、臨武、桂陽、汝城、宜章、臨武、桂陽)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〇	同	前
實陵(武岡、水運)	二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四〇〇	係由廣西入湘粵鹽	前
實陵(武岡、旱運)	二〇〇	二〇	一〇〇	五〇	三〇〇	同	前
新寧(新寧、旱運)	二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四〇〇	同	前
新化(新化、旱運)	二〇〇	六〇	一〇〇	五〇	四〇〇	同	前
安化(安化、旱運)	二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〇	同	前
零陵(零陵、旱運)	二〇〇	三〇	一〇〇	五〇	四〇〇	同	前
東安(東安、旱運)	二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〇	同	前
永興(永興、旱運)	二〇〇	三〇	一〇〇	五〇	四〇〇	同	前
宜章(宜章、旱運)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〇	同	前

湘岸(川鹽)稅率表

銷地	場稅	岸稅	附稅	加稅	合計	備	考
石門(石門、大市、安鄉、津澧、花鹽、水運)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九五〇	湘岸後退附加稅三元三角五分合計實收十一元六角	
永興(永興、旱運)	二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九〇	九〇〇		

鄂岸稅率表

銷地	場稅		稅岸		附加稅率		合計	備考
	場	稅	稅	岸	附	加		
鄂東邊岸 (武昌等二十九縣准鹽)	三	〇〇	一	五〇	七	一〇	一一	六〇
鄂東邊岸 (黃梅准鹽)	三	〇〇	一	五〇	七	一〇	一一	六〇
鄂東邊岸 (應山等五縣准鹽)	三	〇〇	一	五〇	七	一〇	一一	六〇
鄂東邊岸 (英山准鹽)	三	〇〇	一	五〇	七	一〇	一一	六〇
鄂東邊岸 (隨縣襄陽棗陽宜城准鹽)	三	〇〇	一	五〇	七	一〇	一一	六〇
鄂東邊岸 (鄖陽等七縣准鹽)	三	〇〇	一	五〇	七	一〇	一一	六〇
鄂西 (宜昌等十五縣川鹽)	一	〇〇	二	五〇	八	一〇	一一	六〇
鄂西 (宜昌等十五縣山東青鹽)	三	五〇			八	一〇	一一	六〇
鄂西 (襄陽宜城棗陽准鹽)	三	五〇			六	一〇	一一	六〇
鄂西 (襄陽宜城棗陽川鹽)	一	〇〇	二	五〇	六	一〇	一一	六〇
鄂西 (襄陽宜城棗陽山東青鹽)	三	五〇			六	一〇	一一	六〇
巴東等四縣 (巫鹽及代鹽)	一	四〇	一	〇〇	三	一〇	五	九〇

西岸稅率表

第三章 計劃

皖岸稅率表

縣	鹽	稅	岸	稅	附	加	稅	合	計	備	考
蕪湖	五	〇	〇	五	五	〇	三	三	〇	〇	
繁昌	三	〇	〇	五	五	〇	一	一	九	八	
南豐等五縣	三	〇	〇	五	七	一	〇	一	六	〇	
建昌	三	〇	〇	五	七	一	〇	一	六	〇	
建昌等五縣	二	〇	〇	五	七	〇	九	六	〇		
蕪湖	二	〇	〇	五	七	〇	九	六	〇		
蕪湖等五縣	二	〇	〇	五	七	〇	九	六	〇		
蕪湖	二	〇	〇	五	七	〇	九	六	〇		
蕪湖	二	〇	〇	五	七	〇	九	六	〇		
蕪湖	二	〇	〇	五	七	〇	九	六	〇		
蕪湖	二	〇	〇	五	七	〇	九	六	〇		
蕪湖	二	〇	〇	五	七	〇	九	六	〇		
蕪湖	二	〇	〇	五	七	〇	九	六	〇		
蕪湖	二	〇	〇	五	七	〇	九	六	〇		
蕪湖	二	〇	〇	五	七	〇	九	六	〇		
蕪湖	二	〇	〇	五	七	〇	九	六	〇		
蕪湖	二	〇	〇	五	七	〇	九	六	〇		
蕪湖	二	〇	〇	五	七	〇	九	六	〇		
蕪湖	二	〇	〇	五	七	〇	九	六	〇		
蕪湖	二	〇	〇	五	七	〇	九	六	〇		

兩浙區稅率表

縣	鹽	稅	岸	稅	附	加	稅	合	計	備	考
和縣	三	〇	〇	五	四	八	〇	九	三	〇	
和縣	三	〇	〇	五	四	八	〇	九	三	〇	
和縣	三	〇	〇	五	四	八	〇	九	三	〇	
和縣	三	〇	〇	五	四	八	〇	九	三	〇	
和縣	三	〇	〇	五	四	八	〇	九	三	〇	
和縣	三	〇	〇	五	四	八	〇	九	三	〇	
和縣	三	〇	〇	五	四	八	〇	九	三	〇	
和縣	三	〇	〇	五	四	八	〇	九	三	〇	
和縣	三	〇	〇	五	四	八	〇	九	三	〇	
和縣	三	〇	〇	五	四	八	〇	九	三	〇	
和縣	三	〇	〇	五	四	八	〇	九	三	〇	
和縣	三	〇	〇	五	四	八	〇	九	三	〇	
和縣	三	〇	〇	五	四	八	〇	九	三	〇	
和縣	三	〇	〇	五	四	八	〇	九	三	〇	
和縣	三	〇	〇	五	四	八	〇	九	三	〇	
和縣	三	〇	〇	五	四	八	〇	九	三	〇	
和縣	三	〇	〇	五	四	八	〇	九	三	〇	
和縣	三	〇	〇	五	四	八	〇	九	三	〇	
和縣	三	〇	〇	五	四	八	〇	九	三	〇	
和縣	三	〇	〇	五	四	八	〇	九	三	〇	
和縣	三	〇	〇	五	四	八	〇	九	三	〇	
和縣	三	〇	〇	五	四	八	〇	九	三	〇	

厝地 (抗縣等七縣)	三	六〇				三	二〇	六	八〇
厝地 (上四鄉)	三	一〇				一	九〇	五	〇〇
住地 (練縣等四縣)	三	六〇				三	二〇	六	八〇
寄屬引地 (鄞縣等四縣)	二	八五				二	九五	五	八〇
溫處厘地 (新寧永康武義)	二	七〇				二	一五	四	八五
溫處厘地 (處州泰麗麗水等十縣)	二	一五				二	七五	四	九〇
溫處厘地 (永嘉城廂)	二	〇五				二	二五	四	三〇
溫處厘地 (永嘉孝義鄉)	一	〇〇				三	八〇	四	八〇
溫處厘地 (平陽樂清瑞安)	一	六〇				二	七〇	四	三〇
溫處厘地 (永嘉瑞安平陽近海處)	一	六〇			二	七〇	四	三〇	三〇
溫處厘地 (楚門坎門圍籩)	一	〇〇		一	三〇	三	三〇	二	六〇
台屬厘地 (臨海天台仙居)	一	二〇				三	一〇	四	三〇
杭屬厘稅 (黃灣)	二	〇〇				三	三〇	二	三〇
杭屬厘稅 (鮑耶)	一	五〇				三	三〇	一	八〇
杭屬厘稅 (鹿漚)	一	七〇				三	三〇	一	〇〇
杭屬厘稅 (餘姚明倫清泉發長大)	一	〇〇				三	三〇	一	三〇
杭屬厘稅 (定海)		七〇				三	三〇	一	〇〇
杭屬厘稅 (善西北半縣)	二	八五				三	三〇	三	一五
溫處厘稅 (樂清玉環)	一	六〇				三	一〇	一	九〇

台屬輕稅 (新寧海邊及西門 新寧海邊)	一	二〇					三〇	一	五〇	
台屬輕稅 (象山南田)	一	〇〇					三〇	一	三〇	
台屬輕稅 (甯海東境)		九〇					三〇	一	二〇	
台屬輕稅 (黃巖花橋)		八〇					三〇	一	一〇	
溫屬魚鹽 (玉环南鹿北鹿)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溫屬魚鹽 (南鹿北鹿圍鹽)						三〇				
台屬魚鹽 (海門玉泉象山)		三〇							三〇	
甯屬鹽 (餘 姑)	三	六〇					三	二〇	六	
甯屬魚鹽 (定海 岱山沈家 門)		三〇							三〇	
甯屬鹽 (定海 岱山)	一	二〇					三	四〇	四	六〇
溫屬鹽 (全區)	二	一五					二	七五	四	九〇
台屬鹽 (全區)	一	二〇					三	七〇	四	九〇
淡竹鹽 (嵊波 上海)	一	七五					二	九五	四	七〇
工業用鹽 (上海)		〇三							〇三	
濱塊 (諸暨 嵊島 浦江 金華等處)		一六							一六	
嵊餅 (溫處各屬)		一八							一八	
嵊餅 (溫屬台屬及西門 州徽州廣仁各屬)		一八							一八	
苦油 (兩浙全區)		〇三							〇三	

現由海州區運往上海工業用鹽征稅三角

松江區稅率表

銷地	稅率		合計	備考
	碼頭	岸稅		
吳縣等七縣	三	二〇	八	
江陰等十八縣	三	二〇	八	
常熟	三	二〇	八	
上南川減地及寶山結一九	三	二〇	八	
上海租界	三	二〇	八	
崇明	一	五〇	八〇	
橫沙各島	一	〇〇	一〇〇	
魚鹽	二	〇〇	二〇〇	
酒水	〇	三	〇三	

附件三 調整鹽務及稅收方案

國府頒都糧承法統首重收拾人心應為民食必須減低鹽價使人民於政府成立之始具有良好印象欲平鹽價自必須將事變以來獨佔市場之鹽務組合及其他特殊事項澈底調整或根本剔除使人民耳目一新不獨對政府印像良好而對於友邦其實親善之精神亦必感而不忘中飽既除稅收自旺財政上尤必有莫大之增益茲擬具調整鹽務及稅物方案如次尚希
同意為幸

(甲) 調整華中海州鹽業公司

1. 華中海州鹽業公司應依照中華民國法令向國民政府財政部呈請註

第三章 計劃

冊立案其業務須另行調整規定之

2. 對日輸出工業用鹽該公司承辦應由公司與財政部另訂協定但華方供給工業用鹽以食鹽剩餘之次鹽為限至關於秤放及納稅等手續應遵照國民政府財政部定章由部飭令淮北鹽務管理局執行(稅率依改訂之稅率表見附件五)

3. 華中公司不得經營中國國內鹽之配銷事業但現時交通工具尚未完備關於國內運輸鹽務可由財政部委託華中公司暫時代為承運一部份其數量暫照全年二十一萬噸計算以百分之五十(即全年為十萬五千噸)為華中公司代運數目(均屬輪運)並由財政部與華中公司訂立委托代運契約規定公平運費飭令報運商人遵照其餘百分之

談中國鹽政實錄

五十由報運商人自行辦理但報運商人自願不另租賃船隻仍將應歸自運之鹽委託華中公司代為承運呈經財政部核准者亦得同樣辦理此項辦法以一年為期滿期經雙方同意可再續行議訂

由鐵路及民船運送者無庸華中公司經手但可計在報運商自運數目之內

4. 繳納鹽稅除關於對日輸出工業用鹽之稅款由華中公司負責承繳外其國內運輸鹽稅應由報運商人依照事變以前繳稅報運手續自行負責繳納不能由華中公司代納

(乙) 取消德源通源公司及其善後辦法

1. 通源即德源向未經中國政府許可營業擬即通知其機關廢止其專賣權一面由財政部公布取消之自財政部公布之日起限六十日內各地通源公司一律停止營業

2. 各地通源公司應將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所有存鹽數目先行報由各地鹽務管理局轉報財政部備案俟屆公布取消限期即將未售存鹽動悉數報由各地鹽務管理局發交接辦商人承售同時接辦商人按照通源公司成本計以斤量價格如數呈由各地鹽務管理局發交通源公司具領並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查

各埠通源公司屆限存鹽應全數交出不得遲誤亦不得預為居奇操縱抬價各鹽務管理局有監督管理之責不容疏忽

3. 財政部公布取消通源公司之日同時通告各地原有鹽商登記復業如商商中有暫難即時復業者(子)命令商場直接運售(丑)另招臨時承辦(寅)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卯)如無商場及臨時新商認運即由官廳運銷以維民生不使發生鹽荒(辰)由主管鹽務機關按照鹽商成本(如鹽本稅額通價)及鹽商應得利潤規定售價價格務使低減以利民生

(丙) 劃給鹽餉

四〇

鹽為民食日用必需之品從前我國定章關於各地承銷商人及該管鹽務官廳偶或發生鹽荒無不嚴厲處罰其重視配給規定至為周密事變以後一切舊章紊亂無存茲擬切實恢復配給鹽餉暫由財政部將各鹽務管理局考充各地需要數目按照舊有食引各岸負責支配毋使或缺計華中各省每年需要食鹽約計六十萬噸之譜茲姑依據二十四年各地銷鹽計冊作成附表以供參閱(見附件一)

又在各省區現在存鹽數目計十五萬噸(見附件二)本年新產鹽預計數目計四十六萬餘噸(見附件三)

上列銷數及存鹽產鹽預計三表相比較尚無不足設因產數少或銷數多不敷配給時當暫用借運方法向青島石島長蘆等鹽區借運鹽餉以謀適合其借運手續與數量由財政部臨時另訂之

(丁) 管理方法

查各產區所產鹽自生產至到岸銷止其間歸地報運納稅(即先稅後鹽辦法)釋放擊驗配銷等管理方法從前舊章無不嚴密規定茲應由鹽務監督各鹽務管理局遵照向章切實施行(見附件四)

(戊) 湘鄂兩鹽方面管理問題

查淮北區所產鹽斤以行銷揚子江岸(湘鄂鹽碗)為大宗現在湘鄂西三岸鹽務行政尚未統一應請日方通知各該地駐在機關將湘鄂西三岸鹽務行政完全交由中央政府所派鹽務機關人員接收施行管理以維鹽政而裕稅收

(己) 稅率問題

查我國鹽制向有行鹽區域道有遠近稅有重輕有場稅鹽稅之分正稅附稅之別稅目較繁或應釐定茲擬根據二十五年施行稅率除正稅照舊外其各項附稅約減低二成以期減輕人民負擔並擬化繁為簡只分產銷兩稅在場所納者為產稅到岸所納者為銷稅修訂稅率俟呈請最高機關決定施行(見附件五)

至織制鹽稅應以附幣爲本位世界各國納稅同此通例但日前軍事尙未結束爲友好計雙方乘願如納稅人願以日本軍票或華與券完納者亦可按市價折合一律收受

(庚) 本年鹽稅預計數目

照現在存鹽數及本年預計產數與各地銷鹽數量以改訂稅率表平均核計之則本年鹽稅數目預期可達約五千萬元以上(見附件六)

(辛) 結論

茲須鄭重聲明上述各項問題如得日方好意協力順利進行不獨鹽務行政可以調整納於正軌而本年鹽稅收入實可大增增加至於人民所食鹽價務必較現在減低甚巨於人心踴附極有關係反之設若別生枝節或延誤時期則所損失之數難以預計而於中央政府收拾人心之大計亦將蒙受影響想亦非日方同志所期待也

各地銷鹽數量表附件三之附件(一)

區別	全年銷鹽數量	備註
淮甯	一、〇〇二、三〇二	市担
淮甯	三一九、七六八	
淮甯	四〇〇、〇〇〇	
淮甯	九〇〇、〇〇〇	
淮甯	一、二八〇、〇〇〇	
淮甯	一、七〇〇、〇〇〇	
淮甯	一、六〇〇、〇〇〇	
淮甯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章 計畫

區別	存鹽數量	說明
松江	一、四五〇、〇〇〇	
兩浙	一、九五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市担
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噸

各地存鹽數量表附件三之附件(二)

區別	存鹽數量	說明
淮甯	三、六〇〇、九二四	市担
又	一八、三四八	粗鹽
淮甯	五〇、〇〇〇	向保年產年銷各場散處海濱事變後現有存鹽若干應俟調查後方得確數
松江	五〇、〇〇〇	上列存鹽係約數在港口地方由日本海軍封存
兩浙	一〇〇、〇〇〇	上列存鹽在定海係約數
合計	三、七六九、二七二	市担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	噸

右列各區存鹽數係就調查所得其餘未經查報者概未列入再此係截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底存鹽數目本年一二月放運若干尙未查悉故未剔除(一)月以後放運若干即應剔除若干(二)大約此三個月內多則放運百萬石少亦在七八十萬担之譜本表所列如照現實大約不過三百萬担左右合計十五萬噸

各地產鹽數量預計表(附件三)(四)

區別	全年產鹽數量	說明
淮北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在該區在事以前每年平均產鹽八百萬担左右上年風水不利產鹽被損甚多故行從低估計上數
淮南區	一、一九一、〇〇〇	上列產鹽係根據鹽政委員會民國二十一年之估計之標準平均產鹽列為預計之標準
松江區	四〇九、〇〇〇	同
浙區	四、七二二、〇〇〇	同
總額	九、三三二、〇〇〇	市里
合計	四六〇、〇〇〇噸	

附記

- 右列預計全年產鹽數量係自民國二十九年四月起至民國三十年三月止計算
- 所列產量係就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產鹽平均數核計又第一表年銷一千二百萬零二千零七十担以產銷不敷二百六十八萬擔有奇復在第一表存鹽約三百萬担合併配給似屬有盈無絀但兵燹之後天時人事時有妨害生產之虞且即產額無缺亦恐伏莽未靖事實上諸多障礙難於按時放運計惟俟此次派赴各區調查人員報告實際產量後再行酌量對借運長鹽青島石島各地方產鹽以資救濟

摘錄事變前管理方法(附件三)(四)

報運商人經辦輪運先向官廳指定銀行繳納場稅(附繳稅單複張)領取准

單(附複張)並請運照赴鹽場向駐在釋放處驗照掛號堆取鹽(即裝担)

鹽斤等放開價(即鹽斤裝齊)後出場輪船造吳淞口經過上海關及鎮江關等處均呈驗運照放行

鹽斤到岸後呈報鹽務官廳報明運鹽數目如與運照相符逐包過秤港倉設有缺斤照數賠稅

鹽斤入倉後為橋(即鹽先後次序)銷售照數岸稅按日將售出數目呈報當地鹽務官廳存查

納稅四聯單(甲)

字第 _____ 號

為發給領鹽納稅

四聯單事

計開

商名 _____

准單壹張

銷地 _____ 省 _____ 縣 _____

鹽稅 _____

鹽稅 _____

茲交 _____

銀行代為收入

中國國家鹽稅項下此致

銀行 _____ 台照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納稅四聯單(乙)

字第

號
為發給領鹽納稅

四聯單專

計開

商名

准單壹張

銷地

鹽數

鹽稅

茲交

銀行代為收入

中國國家鹽稅項下此致

銀行

中華民國

台照

年

月

日

納稅四聯單(丙)

字第

號
為發給領鹽納稅

四聯單專

計開

商名

第三章

計劃

准單壹張
銷地
鹽數
鹽稅
省
縣

茲交

銀行代為收入

中國國家鹽稅項下此致

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納稅四聯單(丁)

字第

號
為發給領鹽納稅

四聯單專

計開

商名

准單壹張

銷地

鹽數

鹽稅

茲交

銀行代為收入

中國國家鹽稅項下此致

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照

四三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日經釋放處 驗訖呈繳	右單付 准此 給	給發運單日期	准單	納稅銀元	納稅勝單號數	單號	商號	用何物包裹	運送方法	包皮重量	鹽斤重量	在場原鹽担數	運赴地點	項目	字第	為給發准單事今據商名	請在	場	鋪	製鹽	
		年月日			第 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號	以一百斤一担業經核准茲將條件列左				
												補收鹽	未放鹽	運出鹽	計						
												担單	担單	担單	表						

准單備查 准單存根

納稅勝單號數	商號	用何物包裹	運送方法	包皮重量	鹽斤重量	在場原鹽担數	運赴地點	項目	字第	今據商名	請在	場	鋪製鹽一單
									計	扣業經核准單存此備查			
第 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名目及數目					
					補放鹽	未放鹽	運出鹽						
					担單	担單	担單						

為給發准單事今據商名 請在 場 鋪製鹽一單

第 號 運往 省

發給該商持往 縣 鎮 場 字第 號准單一張

民國 年 月 日 由 鋪製鹽准於 運出並原存根

一聯留 備考外合據准單備查送請 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送

納稅	共領單數	准單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釋放處
							給發運票日期
							年月日

擬訂稅率表附件三之附件(五)

- 明說
- 一、表列數目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刊行全國鹽政史所載以每一市擔為單位
 - 二、在專署前稅目繁多亟應厘訂茲擬化繁為簡將鹽稅(即正稅)暨中央各附加稅合併計算統名鹽稅(在專征收)並洋稅(即正稅)及各附加稅亦予以合併統名銷稅(在岸征收)
 - 三、表列數目除正表按照二十五年施行稅率未予變更外其中中央地方各附加稅均減低二成以期減輕人民負擔
 - 四、表列數目尚未經中央最高機關決定此係估計之數

擬訂淮南各岸產銷稅率表

銷地	稅額		稅率	合	計附	註
	元	角				
京市	六	四	八〇	七	二〇	
高淳	五	五	八〇	六	三〇	
儀徵	五	四	八〇	六	二〇	
江都	四	五	八〇	五	三〇	
揚中	四	六	八〇	五	四〇	
東台	四	五	八〇	五	三〇	
海門	四	六	八〇	五	四〇	
興化	四	五	八〇	五	三〇	
如皋	四	八	八〇	五	六〇	
常陰	六	〇	〇〇	七	〇〇	

擬訂淮北各岸產銷稅率表

銷地	稅率		稅額	稅率	合計	計附	註
	產	銷					
皖北泗縣等十九縣	四	五	元	八〇	五		
河南汝光等十五縣(車運)	四	六〇	三	〇〇	七		
河南汝光等十五縣(船運)	五	五〇	一	五〇	七		
河南汝光等十五縣(肩挑)	五	五〇	一	〇七	六		
鄂岸	七	七〇	一	五〇	九		
鄂岸	九	〇〇			九		
湘岸	四	六〇	四	六〇	九		
皖岸	五	三〇	三	七〇	九		

鄂岸	七	七〇	一	五〇	九		
湘岸	四	六〇	四	六〇	九		
湘岸	三	〇〇	二	〇〇	五		
皖岸	四	五〇	三	七〇	八		
西岸	三	七〇	五	五〇	九		
西岸	三	七〇	四	一〇	七		
西岸	四	七〇	一	三〇	六		
通泰	二	〇〇			二		

擬訂松江各岸產銷稅率表

油	工業用	上海天原電化廠	板中魚縣	游青魚縣	淮北陸地魚縣	山東臨沂等六縣	江蘇沐陽等五縣	江蘇淮安等六縣	江西建昌(南豐等五縣)	西岸
音										
一										
〇〇	〇三		二〇	三〇	〇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七〇
									五	五
									五〇	五〇
一									九	九
〇〇	〇三		二〇	三〇	〇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現訂五分									

銷地稅	吳縣等七縣	江陰等十八縣	常陰沙	上川南減地及寶山結一九	上海租界	崇明啓東
稅						
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三元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元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一〇
稅率						
合	六元	六元	五元	六元	六元	三元
計	三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五〇
附						
註						

第三章 計劃

擬訂兩浙各岸產銷稅率表

地	稅率		附	註
	稅	率		
鹽地 (浙江嘉興等二十四縣安甯廣德七縣)	五九	五〇	五	八〇
綱地 (江西玉山等七縣)	五	五〇	二	五〇
肩地 (杭縣等七縣)	四	八〇		八〇
肩地 (上四鄉)	四	一〇		一〇
生地 (嵊縣等四縣)	三	八〇		八〇
寒風引地 (鄞縣等四縣)	三	九〇		八〇
溫處厘地 (甯中永康武義)	三	九〇		三九〇
溫處厘地 (處州泰順麗水等十縣)	三	〇		三〇
溫處厘地 (永康城廂)	三	〇〇		三〇
溫處厘地 (永嘉義興)	二	五〇		三〇
溫處厘地 (平陽清湖瑞安)	二	九〇		三〇
溫處厘地 (永嘉瑞安平陽浙海)	三	二〇		三二〇
溫處厘地 (楚門坎門蘭鹽)	一	一〇		二四〇
魚鹽		二〇		二〇
鹽		〇三		〇三
橫沙各島	一	〇〇		一〇〇

台屬瓊地 (臨海天台仙居)	二	五〇		六〇	三	一〇	
杭屬輕稅 (寧海)	二	一〇			二	一〇	
杭屬輕稅 (鮑郎)	一	六〇			一	六〇	
溫屬輕稅 (定海)	一	八〇			一	八〇	
寧屬輕稅 (定海)	一	一〇			一	一〇	
寧屬輕稅 (定海)	一	八〇			一	八〇	
縣屬輕稅 (寧海北半縣)	二	九〇			二	九〇	
溫屬輕稅 (樂清玉環)	一	七〇			一	七〇	
台屬輕稅 (寧海椒田並沙田勒 亭頭泉)	一	三〇			一	三〇	
台屬輕稅 (象山南田)	一	一〇			一	一〇	
台屬輕稅 (黃騰花橋)	一	〇〇			一	〇〇	
溫屬魚鹽 (五環南甌北甌)	三	三〇			三	三〇	
溫屬魚鹽 (南甌北甌甌肥)				三〇			
台屬魚鹽 (海門玉泉象山)	三	三〇			三	三〇	
臺屬魚鹽 (定海沈家門岱山)	三	三〇			三	三〇	
臺屬魚鹽 (餘姚)	三	八〇			三	八〇	
臺屬魚鹽 (定海岱山)	二	七〇			二	七〇	
溫屬魚鹽 (定海岱山)	三	四〇		四〇	三	八〇	

第三章 計劃

台屬全區鹽	三〇〇		六〇	三	六〇	
淡竹鹽 (留波上海)	二七〇		八〇	三	五〇	
工業用鹽 (上海)	〇三				〇三	現訂五分
滷塊 (諸暨義烏浦江金華等屬)	一六				一六	
餅餅 (溫處各屬)	一八				一八	
鹽餅 (屬台屬及浙金華衢州屬 徽州廣信各屬)	一八				一八	
苦油 (兩浙全區)	〇三				〇三	

擬訂鄂岸產銷稅率表

銷地	稅率	稅額	稅率	合計	附註
鄂東鹽岸 (武昌等二十五縣)	七元	七〇	一元五〇	九元二〇	
鄂東鹽岸 (黃梅准鹽)	六	七〇	五〇	二〇	
鄂東鹽岸 (應山等五縣准鹽)	六	八〇	五〇	三〇	
鄂東鹽岸 (英山准鹽)				八	
鄂東鹽岸 (隨縣麻山監官城准鹽)	六	四〇	五〇	四〇	
鄂東鹽岸 (鄖陽等七縣准鹽)	六	四〇	五〇	四〇	
鄂西 (宜昌等十五縣准鹽)	九	〇〇		九	
鄂西 (宜昌等十五縣川鹽)	六	五〇	二五〇	九〇〇	
鄂西 (宜昌等十五縣山東青鹽)	九	〇〇		九〇〇	

擬訂湘岸(淮鹽)產銷稅率表

鄂西(襄陽襄陽宜城淮鹽)	七	七〇		七	七〇
鄂西(襄陽襄陽宜城出鹽)	五	二〇	二	五〇	七〇
鄂西(襄陽襄陽宜城山東青鹽)	七	七〇		七	七〇
巴東等四縣(巫鹽及雲鹽)	二	九〇	一	〇〇	三九〇

縣	地	稅率	稅額	稅率	合計	附註
長沙	常德	三元	五〇	七〇	九五	
桃源	常德	三元	五〇	七〇	九五	
湘潭	常德	三元	五〇	七〇	九五	
南	常德	四	〇〇	二〇	二〇	
沅	常德	三	九〇	三〇	一二〇	
醴	常德	三	九〇	三〇	一二〇	
新	常德	四	一〇	一〇	二〇	
岳陽	常德	四	九〇	九〇	一八〇	
臨湘	常德	四	三〇	九〇	一二〇	
澧	常德	四	三〇	九〇	一二〇	
石門	常德	四	六〇	一〇	七〇	
大庸	常德	四	六〇	一〇	七〇	
衡	常德	四	六〇	一〇	七〇	
武	常德	四	五〇	三〇	八〇	

第三章 計劃

永城	永陽	永綏	永通	永興	永隆	永泰	永順	永寧	永安	永固	永豐	永茂	永盛	永隆	永興	永泰	永順	永寧	永安	永固	永豐	永茂	永盛	
龍山	鳳凰	桑植	黔陽	會同	通道	綏寧	常寧	安仁	東安	城步	新寧	茶陵	新田	道縣	江華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〇																								
三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七	六	六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七〇																		

擬訂湘岸(粵鹽)產銷稅率表

衡陽	衡山	衡南	衡東	衡西	衡北																				
衡陽	衡山	衡南	衡東	衡西	衡北																				
二元																									
四〇																									
四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元																									
四〇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附註

上列係由廣東入湘粵鹽稅率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縣	地	稅	稅率	合	計	附	註
東陵	東安	二四〇	三八〇	六二〇	同		上
東陵	永明 (水巡)	二四〇	三八〇	六二〇	同		上
東陵	永明 (旱巡)	二四〇	三八〇	六二〇	同		上
東陵	道縣	二四〇	三八〇	六二〇	同		上

擬訂湘岸(川鹽)銷稅率表

縣	地	稅	稅率	合	計	附	註
澧州	澧州	六元	五〇	二元	五〇	九元	〇〇
澧州	澧州	三	一〇	二	一〇	五	二〇

擬訂皖岸產銷稅率表

縣	地	稅	稅率	合	計	附	註
和縣	石埭	四九	五〇	二元	九〇	七元	四〇
和縣	太湖	四	五〇	三	七〇	八	二〇
和縣	潛山	四	五〇	二	九〇	七	四〇
和縣	舒城	四	五〇	一	三〇	六	〇〇
和縣	合肥	四	五〇	三	〇〇	五	五〇
和縣	六安	四	五〇	七	〇〇	六	〇〇
和縣	霍山	四	五〇	七	〇〇	五	五〇

擬訂西岸產銷稅率表

縣	地	稅	稅率	合	計	附	註
江西	南昌等四十七縣 (淮鹽)	三元	七〇	五元	五〇	九元	二〇
永新	遂川	三	七〇	四	一〇	七	八〇

建昌專岸南豐等五岸(淮鹽)	三	七〇	五	五〇	九	二〇
建昌專岸南豐等五岸(國鹽)	五	五〇	一	六〇	七	一〇
贛東玉山等七岸(浙鹽)	五	二〇	二	五〇	七	七〇
粵南上翁等五岸(粵雜鹽)	二	四〇	一	一〇	三	五〇
粵南石城等八岸(粵湖鹽)	二	四〇	一	一〇	三	五〇
粵南石城等八岸(粵湖鹽)	二	四〇	一	一〇	三	五〇
粵南石城等八岸(粵湖鹽)	二	四〇	一	一〇	三	五〇
粵南石城等八岸(粵湖鹽)	二	四〇	一	一〇	三	五〇
粵南石城等八岸(粵湖鹽)	二	四〇	一	一〇	三	五〇
粵南石城等八岸(粵湖鹽)	二	四〇	一	一〇	三	五〇

各地銷鹽及稅收數目預計表附件三之附件六

區別	全年銷鹽總數	平均	稅率	全年稅收預計數	附註
贛南區內河食岸	一、〇〇二、三〇〇	六元	二〇	六、二二四、二七二	
贛南區外江食岸	三一九、七六八	七元	二〇	二、三〇二、三三〇	
淮北區五、六岸	四〇〇、〇〇〇	四元	五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皖岸	九〇〇、〇〇〇	七元	七〇	六、九三〇、〇〇〇	
西岸	一、二八〇、〇〇〇	八元	二〇	一〇、四九六、〇〇〇	
鄂岸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七元	九〇	一三、四三〇、〇〇〇	
湘岸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八元	二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蚌埠及皖豫各岸(計二十四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六元	七〇	九、三八〇、〇〇〇	
松江區	一、四五〇、〇〇〇	六元	三〇	九、一三五、〇〇〇	
兩浙區	一、九五〇、〇〇〇	六元	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總	額	111,001,070	市幣	八四、五〇七、六〇二
合	計	60,010,000	國幣	
說	明	上列稅收預計數目八千四百五十餘萬元係照全年最高額計算但現在尙屬軍事時期內地交通及銷區市面艱難一律恢復始照六成計數年可收入五千萬元以上		

附件四 調整鹽務方案補充之件

附修正會議事件提要

一、從速取消通源公司承某機關同志提出經本人呈明部長亦表同意已稅不爭之點惟通源公司現在所銷售的鹽斤皆由華中公司自海州運出者故調整華中公司之業務爲屬先決問題

二、舊商復業已有相當準備查事變前食運各商報運鹽斤皆係直接赴場購鹽先納稅後釋放(見調整方案中管理方法)檢運車運及帆船(即帆船)均由財政部定有管理辦法一定程限與現在華中公司包運納稅辦法絕對不同故調整華中公司之業務後舊商始可照章復業若僅以舊商復業爲通源公司接替者則是化整爲零之零售店非舊商所能接受與納稅人直接納稅之原理亦有不合納稅人直接納稅係世界通例我國不能例外

三、自海州運出鹽斤(國內運輸)原則上應由鹽商自運爲友好計特許華中公司承運一部份其配運成分已詳見原方案茲應鄭重聲明者

甲 理由 華中公司不獨佔運輸事業方有競爭有競爭運價方不致抬高運價不高鹽價方可減低人民不食實價之鹽對國民政府方有良好印象間接對日本政府亦自有好感

乙 事實 華中公司並無自置船隻現在運鹽鹽斤該公司長期租定之船僅有二、三艘其噸位亦不大故各地供給時有缺乏之遺憾各區

第三章 計劃

鹽務管理局及各地人民呈報有案故另一部份留與鹽商自由運輸不備爲鹽務行政權及收稅權之完整計也

四、取消各地通源公司須蘇浙皖三省同時並舉廢倉查鹽計價除由財政部派員會同當地鹽務機關及地方行政官廳督同舊商公平接收外並請日方現在各駐在地機關及軍隊切實協助免生枝節

五、現在海州之鹽務局應切實負責格遵財政部命令保護當地鹽場及赴場購鹽商人之安全一切查財如有疎虞該局局長應負完全責任以上五點係取消通源公司調整華中公司具有帶緊要之必要詳宏承小池君而屬擬訂用特補充說明如上

會議事件提要 附件四之附件

- 一、通告各舊商限期呈請登記復業
- 一、舊商到期不登記即由新商接替
- 一、在上海南京兩處設立官鹽倉(官督商辦)於必要時視各地情形得增設之但須經部審核定
- 一、華中公司所運海州鹽斤均交官鹽倉接收由鹽務官廳就倉查驗釋放交商配銷(各地或臨時來鹽均同樣辦理)
- 一、借運長蘆山東鹽斤以補產量不足

附件五 調整華中鹽業公司具體辦法

查華中鹽業公司成立於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間資本總額五百萬元中日各半出資先收四分之一(該公司章程及綱要見附件一)日本方面股本二百五十萬元內計華中振興公司二百萬元大日本鹽業公司五十萬元中國方面股本二百五十萬元內計維新政府一百二十萬元鹽商組合三十萬元(即通源鹽業公司)在濟州鹽業有關係者及其他一百萬元(即濟南場公司七十萬自由認股三十萬元合計一百萬元)「前提之件數字有錯誤處以此為準」

該公司成立之始日本方面股本照章繳納中國方面股本皆由維新政府財政部撥經日本政府與鹽務中連絡部長官與維新政府財政部代理部長嚴家熾簽訂契約該總公司於上海並在濟州陳家港設立派出所開始營業辦理國內運鹽繳稅及對日輸出工業專用鹽事宜同年八月二十一日由維新政府財政部提經行政院通過將該公司條例移付立法院審定於十二月四日經立法院否決(見附件二)是該公司在我國尙未取得合法的法人資格又查和平協定方案秘密諒解事項第七項第六點所載關於鹽稅「中央政府時成立時關於鹽務行政及鹽稅納稅辦法其在事變中所發生之特殊事項應由中日協議改訂之事項外應速行恢復事變前之狀態」該公司亦屬特殊事項之一本應將該公司與維新政府財政部簽定之案撤銷但願全中日友好及經濟合作之原則起見擬具調整華中鹽業公司具體辦法如下

(一)組織之調整

- 甲、股份問題 查該公司股本總額五百萬元中日兩方各半出資先收四分之一其中日本方面股本應仍舊不變外中國方面股本二百五十萬元無論濟南場公司及其他鹽商者現統由中央政府財政部接洽辦理
- 乙 人事問題 股份之調整既如甲項所載則該公司人事之調整

自屬適當當然之事實擬聘請中央政府現任財政部部長為該公司總裁並設常務理事六人監事二人(其人選中日各半)中國方面之常務理事及監事由財政部指派之日本方面之常務理事及監事由日方推派呈報財政部備案至常務理事及監事任期皆應權等項均應於該公司章程內規定之

(二)業務之調整

- 甲、對日輸出工業用鹽
 - 乙、承運中國國內運送鹽斤(按全年數承運百分之五十)
- 以上兩條已見原提案不再複述

(三)營業之範圍

- 甲、暫以海州為限
- 乙、俟華北鹽務調整就緒其華北現時之各鹽務組合均應歸納於本公司之下各地所用分公司經理人選亦中日各半其業務亦照此辦法同樣辦理

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五之附件(一)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稱為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文為華中鹽業株式會社)
- 第二條 本公司為復興華中鹽業增加產量使國內用鹽充分供給及實行餘剩鹽之對日輸出起見經營下列之事業為目的
 1. 海州鹽之收買及運輸國內外
 2. 對於製鹽事業技術指導及金融之調劑
 3. 鹽之製造及精製
 4. 以上各項之運送事業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資本定為五百萬元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總公司設於上海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由政府公報及報紙揭載之

第二章 股票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股票為十萬股每股之金額為五十元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股票為記名式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股票分為一股票十股票百股票千股票四種

第十九條 第一次股票總付金額每股為十二元五角第二次以後之股票

繳付額視事業之必要由理事會決議之此繳付金額日期及方法

至少於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股東

第二十條 如股東在繳款之日期未能將股金繳納時對其應繳之金額自

繳納日期之翌日起至繳付當日止每百元徵收二分之違約金

股東或其代理人應將姓名住所及印鑒送交本公司如有變更

時應與上述同樣送交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因股東之誤須將股票之名義更改時應照本公司所定之書

式作成當事者記名蓋印之書而連同股票及本公司認為必要

之證據書類送交本公司請求之

第二十二條 如因改換姓名及承繼等及其他之事由更改股票名義時依照

上項方法得向本公司請求之

第二十三條 股票種類之變更及因損傷另換股票時應連同股票及股票更

換請求書提交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股票遺失時應提出詳記事由之書面及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保

證人二人以上之連名蓋印擔保得向本公司請求新股票之給

予如遇有前項之請求時本公司以請求者之費用即將此事公

告經過六十日如無提出異議者准發給新股票

第三章 計劃

第二十五條 股票名義更換手續費每股收一角股票之損額及新股票之給

予手續費每股收五角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預先公告在定期股東總會開會前三十日之期間內停

止因誤謬而更換股票名義事宜

第三章 股東總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定期股東總會定為每年十一月臨時股東總會於必

要時由社長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總會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會議目的之事項由社長定之

第二十九條 總會之議長由社長任之

第三十條 總會議長得行使其股東之議決權

第三十一條 股東得以代理人行使其議決權但應將代理權之委任證明書

狀提交本公司

第三十二條 總會之決議以出席股東之議決權之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時

由議長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總會所議各項事務記載於議事錄並須議長及出席股東二人

以上之署名蓋章

第四章 職員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理事三人以上監事二人以下

第三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之

第三十六條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但在任期中關於最終

決算期之定期股東總會終結以前任期屆滿時其任期得延長

至總會之終結為止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由股東總會之決議得設置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及常

務理事一人以上

第二十四條 社長代表本公司為理事會之議長及總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社長補助社長掌理本公司之業務社長遇有事故時代其職務

社長缺員時行使其職務

常務理事補助社長掌本公司之業務社長副社長遇有事故或

第二十五條 缺員時得代理社長之職務或行使其職務
第二十七條 理事組織理事會議決關於本公司之重要業務
理事會由社長召集之其議事由出席者之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社長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由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置顧問若干名

第五章 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營業年度以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利益金係由本營業年度之總益金內將總損金扣除之餘額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利益金以下記之方法處分之

一、法定準備金 利益金百分之十以上

二、職員退職給與公積金 利益金百分之二以上

三、職員獎勵金利益金 百分之五以下

四、股東利益金 原本未損

五、特別公積金 同上

第三十一條 六、轉入後期金(即滾存轉入下期之款)原本未損
股東利益金係付十一月一日現在之股東名簿內登錄之股東

利益金之支付日及處所由社長決定後通知股東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發起人之住所姓名及其承認股票如左

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綱要 附件五之附件(又一)

第一 方針

茲為協助華中鹽業復興增加產量以明國內產鹽充分支配並將剩餘產鹽向日本輸出起見特設中日合辦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要領

一、名稱 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文稱為華中鹽業株式會社)(暫稱)

二、目的

一、海州鹽之改良並轉運國內外

二、對於製鹽事業技術及金融各方面加以指導及調劑

三、鹽之製造及精製

四、以上各項之附帶事業

註明 製鹽事業除因有特別理由得開鹽田外一律不得買收並併吞既有鹽田但既有鹽田之業主願將鹽田協議公平價值入

公司股份者公司應儘量收受其不願入股者仍准照常製鹽

由公司公平給價收買

三、資本五百萬元

計 開

日本方面

新中振興公司 二百萬元

大日本鹽業公司 五十萬元

中國方面

維新政府 二百五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鹽商組合(通源公司)

三十萬元

在海州鹽業有
關係者及其他

一百萬元

註明 一、中國方面分擔之股本在必要時暫由維新政府或由華中振

興公司負擔

二、第一次繳付股款是為四分之一

四、職員

社長(董事長)中國人

副社長(副董事長)日本人

理事監事定為中日雙方同數

五、國籍及公司之所在地

公司為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之特殊法人總公司設於上海分支公司設於

各必要地點

六、各種鹽之對日出口數量於民國三十年擬努力達到二十萬噸

七、統制要領

鹽之收買運輸及對於國內主要地點之裝運由本公司統制經營對於淮

北以外之華中鹽業不加統制必要時得酌予技術之指導或資金之調劑

八、特點

一、得募集繳納股本二倍之公司債券

二、關於鹽業復興開發上所必要土地得收用並利用之(包括水土)

三、免除一部地方稅(免除鹵鹵另訂之)

九、特殊義務

(一)左記事項須經政府許可

甲、社長副社長之選任及解任

乙、條款中重要事項之變更

丙、合併或解散之決議

第三章 計劃

(二)須遵守政府之公益命令

備考

一、經營鹽副產業利用工業與利用鹽之各種工業者得酌量許可其辦
法另定之

二、關於鹽之生產者以復舊廢田改善製鹽方法以期充足產量為目的
但關於國內需要及對日輸出量須與中國邊關隨時協商調劑

三、本公司為謀迅速設立起見得由發起人先行組織成立

四、關於本公司津州鹽之對日輸出及裝運國內主要地中日當局者均
須予以便利

五、關於與鹽公司辦理之押扣鹽本公司設立之後由本公司負責辦理
之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維新政府財政部部長嚴家熾

昭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興亞院華中連絡部長官津田靜枝

注意

1.章程與約要係與興亞院華中連絡部提交維新財部

2.由維新財部詳細研討具意見提交論政委員會核議

3.行政院秘書處第一三六號函八月五日議政委員會第二二次會
議略予修正通過

4.公司法應採立法通過方能定案

5.未定案前該部已云照案修正組織進行並令鹽務管理局突部令
係八月十一日發出鹽字四八一號

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審審報告書

右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一件由行政院送交本院經院長於大會時指
交法制財政經濟三委員會聯合審查一節。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潘承弼經濟
委員會委員長張昭辰度支部長復經財政部沈爾瞻鹽務司甯錕吳復來
院說明業於本年十二月二日審查完畢一致議決否決本案茲將否決本案之
審查意見為如下之說明

一、據沈次長等說明日本缺乏鹽斤讓向中國方面補充充日本因天氣關係
產量不足向由阿比西尼亞補充自阿國淪亡後此項補充發生困難開每
年約缺乏百萬噸之譜在兩國政謀恢復通商關係亟謀永久親善之
際中國方面除本國消費外尚有數餘但使日本給與公平鹽本中國固極
願盡力供給以補充日本之不足况八一三事變以前青鹽運日本有成交
可稽但海州所產之鹽每年究可敷餘若干究可以若干接濟日本其產價
及包裝等費究需若干日本方面究可給與鹽價若干財政部原案對於此
層數字未提原案條文完全為運輸華民食鹽而設與海州鹽接濟日本一
事毫無關係查意見財政部應認定題目與日方商議如何以海州鹽
斤接濟日本之法如與民食無妨所給之鹽價亦尚公平中國方面自所
樂從若今日商干涉中國政府向來統制之鹽政及食鹽之運輸則其流弊
將有不忍言者此本案否決之理由一也

二、據沈次長等說明自政府成立鹽稅分文無收故委曲求全設立華中鹽業
公司庶某公司之特殊障礙可期就銷在鹽之產銷運轉數千年來向由政
府統制為稅收大宗民國二十六年預算關稅為三六九、二六七、五二
二元列第一位鹽稅為二二八、六二五、五五三元列第二位而兩淮南
浙鹽產為鹽稅大宗所自來關係何等重大祇因所謂某公司之特殊障礙
致鹽稅無法收取財政部職責攸關自應積極交涉設法消滅此項特殊障
礙似未可將政府向來統制之鹽政另設中日合辦公司授以操縱運鹽食
鹽之權當令太阿倒持形成第二之特殊障礙也查鹽為日用所必需而製
鹽成本有高下運輸有遠近難易人民既不可淡食更不可食貴鹽故政府

對於稅收民食鹽民生計在在均須顧全而公司以營利為目的若授以運
輸統制之權權彼國國民生道悔必將莫及矣查會於前開沈次長時稅率
已否議定售價已否決均不能坦然直陳是即使置民生於不顧而以稅
之多寡仍毫無把握也然則政府將統制鹽運授之公司究何所利耶此本
案否決之理由二也

綜上理由財政部於設立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既與補充日本鹽斤毫無關
係又於恢復鹽稅毫無把握原案不過多加一重特殊障礙決非正當辦法
不得已始有否決之切議由出席審查會各委員一致議決將原案否決議
撰成審查報告書並說明其理由如上述是否有當敬祈
院長提交大會公決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審查長財政委員會委員長楊景斌

附件六 調整鹽務會議

本附件見第四章會議第一節調整鹽務稅收方案會議紀錄茲特略

附件七 修正調整鹽務及稅收方案

本附件文字部份及附件(一)(二)(三)(四)與本章附件三同
不再複載惟擬訂稅率表及各地銷鹽鹽稅收數目預計表數字經過修正特別
於次 編者註

擬訂稅率表 附件七之附件(五)

稅率表說明

一 鹽務一切章制現正從事調整恢復舊觀所有稅率應仍按照舊章分別征
收

一 舊定稅率係以國幣為本位應仍照舊以國幣為標準如以他種貨幣繳納者得按市價折算現在國幣價格低落無形中已減輕人民負擔

一 表列數目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刊行全國鹽政史所載以每一市担為單位

一 附加稅內有二十六年四月加征建設事業專款一元又是年九月加征整

淮南區稅率表

銷地	稅	稅	附加稅	率	合	計	備	考
京市	汀	六	三	五	八	三〇	各倉岸如遇淮北鹽減收附加稅(場費結費五分)	
高岸	泗	六	三	五	八	三〇		
俄	微	二	二	五	四	九五		
江都	天	二	二	五	五	〇五		
東	南	一	一	七五	四	五五		
海	門	二	二	〇〇	四	三〇		
興化	寶	一	一	五〇	四	八〇		
如	泉	一	一	五〇	五	二〇		
常	沙	三	三	四〇	五	〇〇		
通	鹽	二	二	〇〇	八	四〇		
浦	香	一	一	〇〇	一	〇〇		

海州區(淮北)稅率表

運費二角惟各區岸是否一律照加抑或有所別現正令飭各區局屬確切考查如有增減再行修正

一 附加稅項目從前有中央及地方之分名目較繁事變前業經財政部核定一律改為中央附稅統一征收

銷地	稅		附加稅	合計	備	考
	現	岸				
皖北泗縣等十九縣	三、七〇		三、六〇	七、三〇		
河南汝光等十五縣(車運)	三、〇〇		三、三〇	九、三〇		
河南汝光等十五縣(船運)	三、七〇		三、六〇	八、八〇		
河南汝光等十五縣(肩挑)	三、七〇	一、〇七	三、六〇	八、三七		
江蘇淮安等六縣	二、七〇		三、六〇	六、三〇		
江蘇沐陽等五縣	二、七〇		三、六〇	六、三〇		
山東臨沂等六縣	三、二〇		二、六〇	五、八〇		
淮北陸地鹽切及魚	一、〇〇			一、〇〇		
濰青魚鹽	三〇			三〇		
板中魚鹽	二〇			二〇		
工業用鹽	〇三			〇三		現在運上海工業用鹽征稅三角
輸出日本工業用鹽						從前無此輸出現在征稅五分
滴	一、〇〇			一、〇〇		

湘岸(淮鹽)稅率表

銷地	稅	附加稅	合計	備	考
長沙、湘潭、益陽、常德	三、〇〇	一、五〇	七、一〇	一一、六〇	

永新	茶陵	邵陽	靖遠	黔陽	永順	乾城	寶慶	衡陽	大澧州	澧州	岳陽	新化	醴陵	沅江	南縣	湘潭
明田	新寧	耒陽	綏寧	鳳凰	麻陽	永綏	武岡	安石	石門	辰溪	華容	平江	衡山	攸縣	衡山	湘鄉
道縣	城步	常寧	通道	會同	保靖	桑植	陽	臨澧	慈利	辰溪	攸縣	衡山	衡山	攸縣	衡山	湘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五、三〇	二、七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七、一〇	六、一〇	七、一〇						
六、二〇	九、八〇	七、二〇	八、〇	八、四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九、八〇	一一、六〇	一〇、六〇	一一、六〇						

第三章 計劃

湘岸(粵鹽)稅率表

銷地	稅		附加稅	合稅	備	考
	場	岸				
韶州,石門,德和,大庸,安鄉,臨澧(草菜,濟楚花鹽,水稅)	一、〇〇	三、一五	一〇、八〇	一四、九五	抵岸後退還附加稅三元三角五分合計實收十一元六角	
龍山,保靖,永順,辰溪,麻陽,永綏,鳳凰(當菜,芭蕉,水運及旱運)	二、五〇	五〇	三、九〇	六、九〇		
韶州,武岡,安仁,耒陽,衡陽,桂陽,郴縣,宜章,臨武,嘉禾,永明,桂陽,耒陽,桂陽,郴縣,宜章,臨武,嘉禾,永明	二、二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七、七〇	係由廣東入湘粵鹽	
武岡 (水運)	二、二〇	五、七〇	一、五〇	九、四〇	係由廣西入湘粵鹽	
武岡 (旱運)	二、二〇	二、五〇	一、五〇	六、二〇	同	
新寧 (水運)	二、二〇	五、三〇	一、五〇	九、〇〇	同	
新寧 (旱運)	二、二〇	二、六〇	一、五〇	六、三〇	同	
城步 (水運)	二、二〇	二、九〇	一、五〇	六、六〇	同	
城步 (旱運)	二、二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五、〇〇	同	
零陵,東安,寧遠,道縣,江華,永明,江華,永明	二、二〇	三、八〇	一、五〇	七、五〇	同	
零陵,東安,寧遠,道縣,江華,永明	二、二〇	一、二〇	一、五〇	四、九〇	同	

湘岸(川鹽)稅率表

銷地	稅		附加稅	合稅	備	考
	場	岸				
韶州,石門,德和,大庸,安鄉,臨澧(草菜,濟楚花鹽,水稅)	一、〇〇	三、一五	一〇、八〇	一四、九五	抵岸後退還附加稅三元三角五分合計實收十一元六角	
龍山,保靖,永順,辰溪,麻陽,永綏,鳳凰(當菜,芭蕉,水運及旱運)	二、五〇	五〇	三、九〇	六、九〇		

鄂岸稅率表

地	稅		稅		合	備	考
	地稅	湖稅	稅	附加稅			
鄂東(武昌等二十五縣准鹽)	三、〇〇		一、五〇	七、一〇	一一、六〇		
鄂東(黃梅准鹽)	三、〇〇		一、五〇	五、八〇	一〇、三〇		
鄂東(蘄山等五縣准鹽)	三、〇〇		一、五〇	五、九〇	一〇、四〇		
鄂東(英山准鹽)	三、〇〇		一、五〇	四、一〇	八、六〇		
鄂東(羅田等七縣准鹽)	三、〇〇		一、五〇	五、四〇	九、九〇		
鄂西(宜昌等十五縣川鹽)	一、〇〇		二、五〇	八、一〇	一一、六〇		
鄂西(宜昌等十五縣山東青鹽)	三、五〇			八、一〇	一一、六〇		
鄂西(襄陽宜城棗陽川鹽)	一、〇〇		二、五〇	六、四〇	九、九〇		
鄂西(襄陽宜城棗陽山東青鹽)	三、五〇			六、四〇	九、九〇		
巴東等四縣(承鹽及承鹽)	一、四〇		一、〇〇	三、一〇	五、五〇		
江西(清江等四十七縣准鹽)	三、〇〇		二、五〇	七、一〇	一一、六〇		

西岸稅率表

地	稅		附	合	計	備	考
	場	岸					
蓮花濠岡濠川永新蕪安(淮鹽)	三、〇〇	一、五〇	五、三〇	九、八〇			
建昌贛專岸南豐等五縣(淮鹽)	三、〇〇	一、五〇	七、一〇	一一、六〇			
建昌贛專岸南豐等五縣(閩鹽)	二、〇〇		七、六〇	九、六〇			
贛東玉山等七縣(浙鹽)	三、二〇		七、二〇	一〇、四〇			
贛南上猶等五縣(粵海鹽)	二、二〇		二、九〇	五、一〇			
贛南石城等八縣(粵海鹽)	二、二〇		二、九〇	五、一〇			
贛南信豐等四縣(粵海鹽)	一、八〇		三、〇五	四、八五			

皖岸稅率表

地	稅		附	合	計	備	考
	場	岸					
和德縣 石埭 太湖	三、〇〇	一、五〇	四、八〇	九、三〇			
蕪湖等二十一縣	三、〇〇	一、五〇	五、八〇	一〇、三〇			
潛山舒城合肥等三縣	三、〇〇	一、五〇	四、八〇	九、三〇			
涇縣宋全椒 嘉山從嶽縣永安兩縣所劃部份	三、〇〇	七五	四、〇五	七、八〇			
嘉山從盱眙定遠兩縣所劃部份	三、〇〇	七〇	三、六〇	七、三〇			

兩浙區稅率表

地	稅		附	合	計	備	考
	場	岸					
銅地(浙江嘉興等三十四縣安徽 廣德七縣)	三、二〇		五、一〇	八、三〇			
銅地(江西玉山等七縣)	三、二〇		七、二〇	一〇、四〇			

周地 (抗縣等七縣)	三、六〇		三、二〇	六、八〇	
周地 (上四鄉)	三、一〇		一、九〇	五、〇〇	
住地 (嶧縣等四縣)	三、六〇		三、二〇	六、八〇	
專屬引地 (鄆縣等四縣)	二、八五		二、九五	五、八〇	
溫處厘地 (縉雲永嘉武義)	二、七〇		二、二五	四、八五	
溫處厘地 (處州泰順慶水等十縣)	二、一五		二、七五	四、九〇	
溫處厘地 (永嘉城廂)	三、〇五		二、二五	四、四三	
溫處厘地 (永嘉孝義鄉)	二、〇〇		三、八〇	四、八〇	
溫處厘地 (平陽樂清瑞安)	二、六〇		二、七〇	四、三〇	
溫處厘地 (永嘉瑞安平陽近海處)	一、六〇		二、七〇	四、三〇	
溫處厘地 (楚門坎門關鹽)	一、〇〇	一、三〇	三、〇〇	二、六二	
台屬厘地 (臨海天台仙居)	一、二〇		三、一〇	四、三〇	
抗屬輕稅 (黃灣)	二、〇〇		三、〇〇	二、三〇	
抗屬輕稅 (鮑郎)	一、五〇		三、〇〇	一、八〇	
抗屬輕稅 (蘆漚)	七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寒屬輕稅 (餘姚鳴鶴消泉穿長大)	一、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甯屬輕稅 (定海)	七〇		三、〇〇	一、〇〇	
甯屬輕稅 (寧海北半縣)	二、八五		三、〇〇	三、一五	
溫屬輕稅 (樂清玉環)	二、六〇		三、〇〇	一、九〇	

第三章 計劃

台屬輕稅 (蘇州、嘉興、海門、新 寧、嘉善)	1,210		310	1,520	
台屬輕稅 (象山南田)	1,400		310	1,710	
台屬輕稅 (甯海東塘)	90		310	1,410	
台屬輕稅 (黃巖花橋)	80		310	1,410	
溫屬輕稅 (玉環南鹿北鹿)	310		310	310	
溫屬輕稅 (南鹿北鹿)		310		310	
台屬無鹽 (海門、玉環、象山)	310			310	
臺屬無鹽 (定海、岱山、沈家門)	310			310	
臺屬管鹽 (餘、姚)	3,360		3,210	6,570	
臺屬管鹽 (定海、岱山)	1,210		3,340	4,550	
溫屬全區管鹽	1,215		2,275	3,490	
台屬全區管鹽	1,210		3,370	4,580	
淡竹鹽 (莫波、上海)	1,75		2,195	4,070	
工業用鹽 (上海)	310			310	現由海州區運往上海工業用鹽征稅三角
浦塊 (許野、發烏、浦江、金華等處)	16			16	
鹹餅 (溫處各屬)	18			18	
錠餅 (溫屬、台屬、及舊金華、衢州、嚴州、各屬)	18			18	
苦澇 (兩浙全區)	310			310	

松江區稅率表

銷地	稅		附加稅	合計	備考
	場岸	附			
銷地	場岸	附	附加稅	合計	備考
吳縣等七縣	三、二〇		五、二〇	八、四〇	
江陰等十八縣	三、二〇		五、二〇	八、四〇	
常陸	三、二〇		五、二〇	八、四〇	
上南川減地及實山縣結一九	三、二〇		五、二〇	八、四〇	
上海租界	三、二〇		五、二〇	八、四〇	
崇明啓東	一、五〇		三、三〇	四、八〇	
橫沙各島	一、〇〇		三、〇	一、三〇	
魚鹽	一、〇			一、〇	
浦水	〇三			〇三	

區	別	全年銷鹽噸數	平均稅率	全年稅收預計數	備考
滬南	區內河食鹽	一、〇〇一、三〇二、〇〇斤	六、九分	六、九五、九七五、八八元	
滬南	區外江食鹽	三一九、七八、〇〇	八、三〇	二、六五四、〇七四、四〇元	
滬北	區五、六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滬北	區外江食鹽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四	一、一八一、六〇〇、〇〇元	
滬北	區五、六岸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	一、六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豫	岸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五
西	岸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〇
皖	岸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
兩	區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
松	區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七
總計		二、二〇二、〇七〇、〇〇	一〇〇、六一九、〇五〇、二八

(說明) 上列稅收預計總數一萬萬〇〇九十一萬九千餘元係照全年最高額計算但現在尙屬軍事時期內地交通及銷區市面遞難一律恢復姑照六成計數年可收入六千萬元以上

附件八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壹次

常會會議錄

本附件見後第四章會議第二節內

附件九 鹽業公司收購鹽斤各項章則 附購運證

樣張

本附件見後第十章法規內

附件十 海州區各場三十年四月底存地鹽數

表

海州區各場三十年四月底存地鹽數表

場別	鹽數	備註
板浦場	一、〇四八、四五二、六八	

中正場	七三三、〇六九、〇〇	
臨興場	五九、七六五、〇〇	
濟南場	五五八、六四三、〇〇	
合計	二、三八九、九二九、六八	

附件十一 海州區各場新產鹽斤數目

海州區各場新產鹽斤數目

三十四年四月底收三千四百五十五担

五月上旬收八十一萬九千一百一十九担

共計收鹽一百一十六萬四千一百五十四担

附件十二 商討調整華中公司之建議

附件十三 調整華中鹽業公司方案

以上兩附件見本章第二節關於局部之計劃(乙)項收回鹽業公司內

附件十四 辦理兩浙松江淮南區舊營鹽業商人申請登記復業案

本附件見本章第二節(丑)項撤銷通漲改組裕華內

附件十五 招商承辦兩浙松江淮南區各銷岸食鹽簡章

招商承辦各銷岸食鹽簡章

- 一、凡願承充新商者應於具呈時將認辦區域岸分引額(照附表自行認定)以及姓名年籍住址詳細敘明以憑審查
- 一、自通告招商之日起各區每一引岸或食岸同時有多數新商請求承辦者以具呈先後為序
- 一、新商承辦鹽引以滿足各該岸額為限

招商承辦各岸鹽額表

兩		浙		江		淮		南	
岸別	鹽額	岸別	鹽額	岸別	鹽額	岸別	鹽額	岸別	鹽額
杭縣	九一、二八四	長元吳	市務	八五、〇六一	甯浦六	市務	七五、八三九		
程廣	一三三、九五二	江陰	市務	二九、三一四	高溧句	市務	一〇三、五三五		
武德	一八、六〇〇	江陰	市務	八七、八八四	儀徵	市務	二五、八三一		
普興	四〇、六五三	江陰	市務	三四、二九〇					

- 一、各區岸分仍以舊制為準不得以一商名而請求承辦兩區內引岸或一區內數岸但事實上必要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新商須於核准後五日內照承辦鹽數繳納保證金
- 一、淮南食岸兩浙額地松江正引地均按每擔繳納保證金五角
- 一、兩浙區內肩任厘地及松江區內之減地每担繳納保證金二角
- 一、保證金一律以新法幣繳納或取其華商銀行保證書(以上海南京兩地銀行為限)
- 一、新商繳納保證金經核准通知後限二星期內呈驗資本(其實本存華商銀行由部派員查驗)聽候核發執照逾期不能遞辦者即將核准之案撤銷另行招商承充
- 一、新商自奉准給照之日起至運須於二個月內向該管區局繳稅辦運逾限不辦者即取消其承辦權另行招商承充
- 一、核准之商不得以引權私相讓渡違者即將執照吊銷并將所繳保證金沒收之如由銀行保證者即由銀行負責代繳

			上南川	文	一九、五二六
			上南川	被地	一八一、二二九
			崇、明		四〇、六四〇
			常陰沙		四、四四五
			界海		二五四、〇〇〇
			HL		

(說明) 凡註×有符號者係已經舊商登記未足額之數其餘均係未據登記之原額

附件十六 兩浙松江淮鹽區舊鹽商登記復業

另定期限三個月通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通告 鹽字第六九二號

查兩浙區(浙江本省)松江全國淮南區(除南京市外)之外江內河各食岸(各岸舊鹽商登記復業期限屆滿所有未據舊商申請登記之鹽額前經本部於四月一日通告另招新商替代在案茲據淮浙鹽業聯合會呈以各舊商失業後四方散處鹽灘定齊集為難擬懇再展登記期限由風會負責於短期內盡力招致來踴躍情本部復核房呈事等因。查該情形尚屬實在為維持商制起見特予變通准將舊商復業登記另定期限三個月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所有上列各岸舊鹽業商人迅即依限檢齊證件來部登記倘再逾定即仍照原案辦理至此次呈部請求承充各地之新商應予保留俟舊鹽登記期滿後彙案核辦仰各遵照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

附件十七 事變前蘇浙皖銷鹽數目

事變前蘇浙皖銷鹽數目

第三章 計數

淮南	六萬四千八百十担六十五斤
兩浙	五萬四千六百三十三担二十三斤
松江	四十九萬零三百二十一担三十五斤
南京	三十七萬五千七百八十八担零九斤
蚌埠	三十九萬三千零六十八担零八斤
皖岸	九十八萬七千八百十九担十四斤
兩浙	二百六十七萬五千担
揚州	一百二十萬八千担
松江	一百七十萬七千担
兩浙	三百零四萬六千担
皖岸	一百零九萬四千担
共計	九百七十三萬担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平均數目 (見中國鹽政史第二二頁)

附件十八 二十九年蘇浙皖銷鹽數目

二十九年蘇浙皖銷鹽數目

七三

五十八萬八千二百九十四担

共計二百九十五萬四千七百三十三擔五十四斤

附件十九之一 各區呈報錄荒文件

各區呈報鹽荒文件目錄(自二十九年四月起至二十九年十月止)

(甲) 淮海

- 一 淮南區局 代電呈報揚州通源分公司倉存無多請轉飭通源總公司趕速濟銷以維民食電文一件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到
- 一 淮南區局 代電呈報揚州分公司倉鹽存不供求連日縮短營業時即限制購買數量請核示電文一件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到
- 一 淮南區局 代電請嚴飭通源總公司火速趕將大批鹽斤運揚接濟以免脫銷電文一件二十九年十月九日到
- 一 淮南區局 代電呈報揚州通源分公司存鹽售盡停業以待謹將經過情形電呈核電文一件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到

(乙) 皖岸

- 一 皖岸區局 代源請嚴飭華中通源運道大批鹽斤以濟民食免釀風潮電文一件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到
- 一 皖岸鹽業公會 代電請飭令華中通源兩公司迅即趕運食鹽來蕪並源源接濟以免鹽荒電文一件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到

(丙) 松江

- 一 松江區局 呈報蘇五屬鹽荒情形及救濟對策是否有當仰祈核示呈文一件二十九年九月三日到

(丁) 蚌埠

- 一 蚌埠總商會 呈為華中通源兩公司運蚌鹽斤奉令月限五百噸且須

分運明光等分倉雜數分配按月仍以三千噸為限電文一件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到

抄錄淮南區鹽務管理局代電一件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到

南京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阮鈞鑾查上月中旬本局因揚州通源分公司倉存無多銷市艱旺即經電請財政部鹽務管理局轉飭該總公司迅籌大量鹽斤運揚濟銷並電該總公司設法趕運據該總公司復電略以來源不充分配三省實已力竭聲嘶當惟力共視設法趕運本局以該總公司既為三省專銷不得辭其責任又經電陳並電該總公司從速籌運以濟民食旋據來電自當從速設法并轉達華中鹽業公司俾促進行各在案嗣於上月二十六日據揚州通源分公司報稱運到北鹽六千八百担即經派員查驗收倉惟奉案沉眉運日銷市至為艱旺現在倉存祇有二千餘担應付門銷僅敷數日若不源源接濟脫銷之虞勢所難免事關民食除分電外理合電乞核轉飭通源總公司趕速濟銷以維民食仍乞電示應速鹽南區鹽務管理局局長吳本鏡叩銜

抄錄淮南鹽務管理局代電一件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到

南京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阮鈞鑾查本局前因揚州通源分公司倉存無多不敷應銷經以欽代電陳請核示頃奉鈞署轉電內開欽代電悉查倉運為民食國稅所繫至為重大從前規定江都岸年銷鹽額(司馬秤)十二萬一千九百餘担按月分攤四月份應銷一萬三千餘担茲據電稱江都岸通源分公司現在倉存鹽斤祇有一千餘担實屬為數太少仰仍迅電該總公司從速大量運濟毋稍玩誤以重稅銷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等因奉此查揚州通源分公司倉存運不供求連日縮短營業時間限制購買數量以冀接納避免脫銷之咎民怨沸騰人言憤憤現本局每日均派警前往維持秩序以防發生事故至於濟運鹽斤何日可達請該公司員司登報極日有精鹽食鹽由運速接數

最者于尚未據報惟精鹽而限行銷通的口岸照章不能侵入內地此次該公司
以精鹽代替原銷可否不拘成例准其售運但精鹽價值必較昂貴且質味淡薄
不似平民食用更不似供給醫藥使用鹽貨且江都一縣在昔年額額須(一
司馬秤)十二萬一千九百二十担今該公司又分銷天侖高寶四縣以額額計
算約共需鹽二十八萬五千餘担倘長此以往不能充份供民食攸關實非淺
鮮自應於本項本銷之中設法多濟俾實供求而維銷市除將整理計劃另陳外
奉電前因理合肅電謹復伏乞鑒核示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淮南區鹽務管理
局局長吳本鏡叩

抄錄淮南區鹽務管理局代電一件

二十九年十月九日到

南京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陳副署長陳鈞鑒查揚州通源分公司在前每傾倉
應存數無多即行縮短營業時間及限制購買數量以待運濟惟不久均將鹽斤
源源運到是以從未脫誤連日以來銷市旺旺該公司存鹽甚少為恐免脫銷斤
又復據專收市及限制購數但接濟之鹽何日到岸詢之該公司聲稱已由其主
任赴滬準備迄今尚無發銷確期現需鹽濟銷急如星火前往承購者紛至沓來
而該公司以前所存之鹽祇能應付門銷其他各地承銷處及各零售銷商概予停
售似此脫銷在即民食固關係匪輕稅收亦形甚重大如日內滬上之鹽延不運
揚即江都一縣脫糧之虞恐亦定所難免且江北人民自事變以滬來之產菜
已飽受戕害益以淡食勢必發生事端局長管理鹽務總司在處察情形至深
至痛除令飭稅務除前往該公司維持防範并電催通源總公司趕運外理合肅
電陳明伏乞鑒賜嚴飭通源總公司火速趕將大批鹽斤運揚接濟以免脫銷不
勝迫切待命之至淮南區鹽務管理局局長吳本鏡叩

抄錄淮南區鹽務管理局代電一件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到

南京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陳副署長陳鈞鑒於本月二十四日揚揚州通源分

公司函稱近因鹽斤尚未運到曾限制食戶購鹽原冀暫維民食不致脫銷頃悉
鹽斤運抵揚城尚須一週雖嚴格限制銷售而存鹽已罄無法維持門市不得已
自明日起暫時停業以待來鹽極願嚴督局至所查照出示曉諭俾衆週知等
情據此在設局前以該分公司存鹽無多曾於昨日電陳明並乞轉飭通源總
公司趕運接濟以免脫銷一面並電該公司催運據該公司齊代電復稱已配
鹽二千担付運迨至二十一日因該揚州分公司存鹽六千六百担而配運之鹽
尚未到岸又以簡電飭通源總公司馬電復稱鹽已在途便即到岸等語
二十二日並奉財政部鹽務管理局收代電略以奉部佳代電經飭據該公司可
代電復稱已分批趕運九千担濟銷月內可到岸仰知照等因各在案惟所運之
鹽迄今尚未到運該分公司因存鹽已罄停業以待事關民食實難持久脫銷據
報前情除電催該總公司火速接濟并佈告週知外理合將經過情形肅電陳報
伏乞鑒核淮南區鹽務管理局局長吳本鏡叩

抄錄皖岸區鹽務管理局原電一件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到

財政部長周鈞鑒奉銷正旺供不應求水販嚴集時起糾紛除電通源催運外仰
懇鈞部嚴電華中通源趕運大批鹽斤以濟民食免釀風潮皖岸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沈澆源叩

抄錄皖岸區鹽業公會代電一件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到

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周部長鑒鹽務署署長鈞鑒竊以食鹽為民生日用必需
之品皖省各縣軍隊戡戡陸續部隊進駐區域日廣秩序逐漸恢復人口日見增
加食鹽之需要亦因之日益繁多查本年一月間蕪湖總商會官鹽公會雜貨滄
暨等各團體即以通源公司銷銷華中公司之食鹽不能大量供給皖岸運銷民
食時感缺乏曾經電呈前維政府財政部飭令華中通源兩公司源源運鹽來
皖接濟民食並呈由錄岸鹽務管理局安徽省政府蕪湖縣政府暨友邦竹下特

務機關本部長先後聲請各在案茲查該公司數月以來不但不能大通運給皖岸各地市銷即通蕪運數亦不及上年之多長此以往民食地處現皖屬各地鹽商在蕪候運接濟兩電催運急如星火若無大蕪運數運難救濟今院人民立有救食之虞屆時有禍惟民食防止鹽運之責觀此情形殊深深恐特據實電陳鈞鑒仰祈俯賜飭令華中通源兩公司迅即大舟趕運食鹽來蕪並派源濟以急運而維民食不勝企禱之至皖岸區鹽業公會會長朱敬一常務汪子東陳子豐蕭德江潘誠合肥吳縣常塗大通蕪運運運湖北等區代表同叩作

抄錄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呈一件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案查本局所轄各屬運來發生嚴重鹽荒民有淡食之虞尤以上海無錫常州等處為甚通源公司事前既不能調劑登運事復不知妥籌救濟對策影響民食關係重大本局實無旁貸爰經各辦事處將該屬鹽荒真相及救濟辦法呈擬來局去後茲據呈稱查該屬運來源充分接濟者且現時人口大增市面日盛所需鹽量因之劇增若照舊時配額運售何其杯水車薪此應責成通源公司運銷接濟以免缺銷等語前來查核所擬救濟對策尚屬合理當經令該公司關於各地食鹽應充分運銷以免釀成鹽荒而重民食去後茲據該公司呈復「呈為具復鹽斤短細原內並請請主持救濟事案奉鈞局虛字第一零一號既令局飭辦後各地食鹽應充分運銷以免發生鹽荒而重民食等因奉此竊商公司依配食鹽回由與亞院規定每月運額昔因地方初復官銷被滯礙後擬擬流亡秩序大定居民紛紛來購食鹽需要亦隨以激增原有配額運難維持需繁供細運難週呈函電催運急星火調移急圖計窮力竭迭經選情懇請院部各局救濟增加配額在案類形格勢禁苦無一展即就此大撥放常對者言之向係挪移他縣配額以濟急需而鹽運抵倉已罄一空收銷無存運額外流且之向俾供俾外埠均須先經特撥機關審查核准方許撥發藉出許可證且沿途盤查派嚴絕非公司本身可得左右者元應批到鹽均在鈞屬各辦事處嚴密監視之

下豈能遂引限額不易供銷難裕奉令籌議莫知可措意者商公司人微骨輕且自居於收利，亞院方或難據以入聽該是期期未還許可為此特具與亞院區額及實際需要數目清單備文呈送伏仰鈞長俯恤商艱為民請命按照應院區銷數量轉請與亞院迅賜寬放限額以利民食而答國課三省民衆同沐宏施焉願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查蘇常等地發生鹽荒該公司既將口與亞院食鹽配額限制之過嚴然本局為顧全蘇五屬民食起見未便鑒於上聞謹會據實呈報伏祈

鑒核指示遵照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周

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林壽

抄錄蚌埠總商會電一件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到

財政部部長周鈞鑒事竊以前蚌埠淮鹽運銷三百萬担運來皖北人民賴心和平逐漸復業人口不遜於前華中通源兩公司運銷鹽斤奉令月限五百噸且須分運明光固鎮宿縣各分倉為數不足萬担難敷分配商販因而屢奇不免嗷嗷市價人民紛紛淡食理合電請鈞處嚴飭華中通源兩公司按月運銷鹽斤仍限三千噸限運運入庶鹽價稍平民食無虞不勝感切蚌埠總商會叩謹

附件十九之二 各區呈報鹽荒文件二

各區呈報鹽荒文件目錄(一)自二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起

- (甲) 淮南
- 一、淮南區局 代電呈報揚州通源分公司倉鹽無存應停為難暫停
- 門市兩方接濟之鹽存無消息似此災況時期不能充分供給恐生
- 事端電文一件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

一、鹽務管理局 呈據通源公司呈復揚地缺鹽原因請核轉並請查明原案限制情形請鑒核呈文一件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

一、江都縣商會 代電呈為揚地廣鹽運荒民嗷嗷食請速設法疎通鹽源展飭通源公司運鹽濟銷電文一件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

一、淮南區局 代電呈復揚州南通兩地通源分公司倉鹽無存情形電文一件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到

(乙) 皖岸
一、皖岸區局 代電呈據懷甯縣辦事處代電稱安慶倉存鹽告罄乞轉飭華中運源兩公司趕運濟銷電文一件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到

一、皖岸區局 代電請轉飭通源總公司運鹽到岸濟銷電文一件 三十年一月十六日到

一、懷甯縣政府 呈請按月裝運鹽斤二萬六千二百六十担並懇大憲裝運以備倉儲而利民食呈文一件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到

(丙) 松江
一、鎮江縣商會 代電鎮地近來人口增加請對於三十年度食鹽額類按照人口數並配運以濟民食電文一件 三十年一月六日到

一、吳縣油酒營業公會 代電為蘇垣食鹽時告中斷請嚴飭主管機關儘量疏通源頭接濟電文一件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到

一、無錫縣區長陳汝如等 代電請准予轉商與亞陸增加食鹽配額仍照事規以前每月銷數發配二萬担以維民食呈文一件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到

第三章 計劃

(丁) 兩浙
一、兩浙區局 呈代電為蘇興食鹽配銷乞飭上海通源公司趕運接濟以維民食電文一件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到

一、兩浙區局 呈為通源鹽業公司以興運院預定食鹽配額不敷月銷究應如何處置抄錄呈表祈鑒核呈文一件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到

一、兩浙區局 指呈請轉上海通源總公司飛速裝運以濟鹽需指呈一件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到

(戊) 南京
一、南京辦事處 呈為本境存鹽不足據實呈請開示進行呈文一件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到

(己) 蚌埠
一、蚌埠辦事處 呈請增加通源分公司來鹽數量以維民生呈文一件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

以上關於呈報鹽荒文件截止三十年一月二十日止共二十五件
抄淮南區鹽務管理局快郵代電一件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

南京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陳鈞鑾稱揚州通源分公司以時值寒冽鹽銷轉旺倉存無多人民爭購應付為難會於本月十八日起暫停門市將所有存鹽分發各鹽倉銷售以資普及而便購買至派方接濟之鹽據該公司報稱及鹽務管理局電知鈔日(十五日)由鴻豐丸輪裝載一千七百担運鎮轉揚預計二十一日即可到岸不意迄今杳無消息一千三百日本局調查各倉存鹽將極權告罄為維持民食計當將緝獲之功鹽二十一担撥交該公司轉收轉發各鹽倉等

售俾廢銷市惟值此案訊期內該公司不能充分供給商民需鹽萬念多購案以特而地方軍政警機關及各團體詢問交馳無法應付設運之難仍延不到岸影聲所及恐生事端除迭電該總公司嚴飭火速趕運外謹電開淮南區鹽務管理局局長吳本鏡叩有

抄錄淮南區鹽務管理局呈文一件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

案據通源鹽業公司第二四六號呈稱：

「案奉鈞局文字第二四五八號訓令略開 關於前據淮南區電陳揭鹽脫銷一案奉 部電嚴飭該公司充分籌備以濟岸銷不得再有玩誤情事仰遵照等因奉此竊查商公司運銷鹽額向奉與亞院限制在案揚州一區月定五百市担與實際需銷數量相去懸殊商公司實司運銷休成同關凡可以裕濟民食者固莫不悉力以赴惟是限制甚嚴形勢禁錮調劑空虛心餘力絀迭經懇請亞院及軍政機關賜予維持迄無效果刻已由商公司呈請 財部咨商大使館協助辦理亡羊補牢僅懸此一線而已目前華中公司亦為定額所限恐亦未能通融辦理也奉令前因伏祈鈞局據情核轉早頒宏鑒以事救濟而維民生」

等情據此在本案前奉

鈞部署字第九零六號派代電指飭各節茲於本月二十日文字第二四五六號呈具復並轉飭該公司遵照在案茲據該公司復稱缺鹽原因並卷在前接與亞院華中運銷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運經二第三三七號函關於中支鹽斤配給計畫及供給確係措置要領第二條載有二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九年十月止通源公司鹽要求之數量及配給預定數量表內揚州鹽要求數與配給數均為三百噸此項要領曾經職局於本年一月十七日文字第一二零號呈

報 前財政部核示有案照此預定配給揚州鹽每年三百噸分計每月確為五百市担惟所定要領中註明二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九年十月止現計已失限制時效究應如何更定飭遵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核示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鹽務管理局局長劉謙安

抄錄江都縣商會會長張少齋代電一件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

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周鈞鑒竊以食為民天鹽放緊要緣人淡食輒力倦神疲不能動彈矧查產銷區域歷來規劃嚴密官督商辦不能一日缺鹽詎今歲揚城廢鹽產荒民嗟淡食動輒多日現值龍臘時期而通源公司又多日缺鹽廢銷羣民惶急似此情形全縣百餘萬人口皆藉因淡食便生活不安為此不得已籲求鈞部趕速設法疏通鹽源一面嚴飭通源公司運鹽併銷以免全民淡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江都縣商會會長張少齋叩有

抄錄淮南區鹽務管理局快郵代電一件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到

南京財政部部長周鈞鑒竊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陪代電謹悉查揚州通源分公司倉鹽截止本月十日止業已無存并飭據通知海鹽廠應電報應通通源分公司倉鹽已罄承待濟銷其餘各縣經銷揚州通源鹽斤商人亦均特運在揚等候應領以後各該分公司運運之鹽一俟到岸再查明確數隨時電報核奉飭在理合肅復仰祈鑒核淮南區鹽務管理局局長吳本鏡叩次

抄錄皖岸區鹽務管理局代電一件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到

財政部部長周鈞鑾案據復事辦事處支代電稱查存鹽業已告罄迭經安
慶常備倉電催迄未得復已運在途之鹽逾期一月到岸又屬無期似此情形影
響民生關係匪輕除一面通飭各商將現存鹽斤維持市銷外理合電呈伏乞迅
飭通源公司火速裝運以濟要需爾後並須大置裝運以備倉儲而免脫銷等情
到局除電通源公司火速運鹽濟銷外理合據情轉懇
鈞鑾電飭通源華中兩公司迅即趕運銷以維民生食皖岸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陸家繼叩

抄錄皖岸區鹽務管理局代電一件

三十年一月十六日到

南京財政部部長周鈞鑾案據常備倉倉存鹽斤截至本日止僅餘六千餘担
本區十餘縣人民食鹽有賴理合電請鈞部即令飭華中通源兩鹽公司火速
運鹽到岸備售以免脫銷而維民食又安慶常備倉倉存鹽斤將告罄亦請轉飭同
時運濟合併電陳皖岸區鹽務管理局局長陸家繼叩

抄錄皖岸區鹽務管理局呈文一件一月十七日到

案據通源鹽業公司呈稱爲具報與亞陸新定配額呈請核不事案於本
月三十日奉與亞陸中運經第七九五號公函譯開「在蘇州鹽田
因以前暴風雨爲災復興增產尙未完成加以華北食鹽極難移入故供給數量
無法增加茲就本配給數量範圍之內酌量增加地配給計劃以期供給開滑而
杜絕流出敵地」等因并附發蘇浙皖三省食鹽配給表一紙自二十九年十一
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四個月配給總額八萬四千噸
（附呈原表）較諸本年度年額益見減縮尤以南京安慶蕪湖三區爲甚奉函情
願莫知所措竊查目前各倉存正告出鹽荒發黠之律復操縱漁利以致喧傳日
尚鹽運到岸居民搶提爭購甚至拆窺人命官廳催運急如星火地方諸其話臂
備手商公司承乏運銷上未能裕增因課下無以告慰羣望民怨沸騰聚集一身
若再事減削則來日大難方興未艾凡此情形想俱在局也謹將中領三省境

內除一部份地方尙未平定業已修造功令社組織輸出已奏請外其餘皖浙
蕪安慶首領各區或縮或縮交通或地接近邊人口稠密鹽運浩繁行政機關雖
務有應佈於道平時將率甚嚴非軍政機關核准不能撥出固絕對無流入游
擊區域之可能今三省食鹽林浴和平悉歸中央治下似不當聽其食也如按
實際需銷數量每月應在百萬餘担即以最低限度而言至少亦需月銷四十
萬担始克有濟核與院方所定配額不敷差數倍之鉅奉函前因究應如何處置
乞鈞局鑒核示俾資速撥除分呈外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并附與亞陸
預定食鹽配給表一紙又據復事辦事處呈稱案奉鈞局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訓字第一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財政部感日代電內開「茲爲考級各區食鹽配給數量起見承須明瞭各地現
有人口數目以定標準該區現在轄境內約計人口若干仰即查明電報毋庸
延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辦事處將轄區內各地人口實數調查明晰逐日具
報以憑核轉勿稍延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經函請復案縣政府查復在案茲
准函復并由安慶特務機關高須連絡官查到食鹽需要量人口調查表一紙到
處正擬呈復明復奉到局世代電併除已另電呈復外理合列表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轉轉等情並附各縣現有人口調查表一紙各據此查皖岸銷鹽區域原爲
三十二縣全年銷數計准與八十四萬餘担另有精鹽銷額約二十餘萬担事變
後已經收復之縣地共二十餘縣現有現有人口數目列在附表（請參閱第一號
附表）共由蕪湖常備倉運鹽濟銷者計十二縣按上半年全年銷數爲六十六萬
六百担此係實際銷量以難再減即就本年九月份友邦軍事封鎖實行時日
起在蕪湖常備倉擊放各外埠銷地之食鹽均經當地友邦軍隊認爲必不可少
食鹽數量由各部隊按實發給給運後經蕪湖憲兵隊認購採購之數每月最
少者爲一萬七千六百餘担多者爲三萬一千六百餘担（請參閱第三號附表
）平均每月外埠至少之食鹽需要數量亦在二萬四千三百餘担之上至於蕪
湖縣區人口計有二十九萬二千八百餘名每月個人所需食鹽數量爲數亦復

不少在蕪湖為長江中流重要商埠向有醃製魚肉等類及農產製成品或工業原料用鹽必需多數銷量乃係當然事實至山安慶方面運鹽銷者計八縣此外尚有濟甯江西省有鄱陽彭澤湖口都昌等三縣合計十一縣按照本年銷數（除十二月份未經呈報外）在此十一個月之中共銷十八萬四千六百餘担平均每月需鹽一萬六千七百餘担安慶係在軍事範圍以內食鹽由當地部隊嚴厲監視統制之下殆須上列數重與院此大對於蕪湖及安慶預定配給鹽額計蕪湖每月備配八千五百市担安慶七千一百餘市担核與實需銷鹽所差甚鉅况因府邸以來各地回籍民衆人口逐漸增加食鹽需要自屬有增無減該通運公司所呈各節確屬實情爲此理合檢同附表五紙具文呈請

鈞長察核並懇按照上年銷鹽實際情形重行配定銷額俾免轄區人民發生淡食恐慌民生治安俱深利賴謹呈

財政部部長 肅

計呈附表五紙（略）

抄錄懷甯縣縣長馬雲騰等原呈一件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到

陸岸區鹽務管理局局長陸家樞

呈爲呈請事竊維民困初肇首虞淡食良以食鹽爲人人生活所必需不可一日或缺溯自事變而後百政廢弛幸賴鈞署主持有方官與政此不備皖民稍頌凡屬黎民亦無不賴手裕慶者也最近財政部復又有人口之調查以定食鹽配備標準具見鈞署關心民食之至慈幾於無微不至安慶爲昔日省會且爲長江要衝自國府潰都人民相率依歸其市面之繁榮實無遜於昔昔雖就最近人口之調查懷甯縣屬以及兼管各縣計六十九萬六千名每月食鹽需要量約一萬六千二百六十餘市担目前雖有通運公司裝運濟銷格以需要日繁時感拮据不應求之苦且最近一月已無來鹽設長此以往勢將形成缺銷此不惟人民要於淡食國家缺

少稅收而致損失其流通地方治安因而受其影響勢所必然應請共守斯痛察當前事機勢難緩賦爰特聯名具文並附陳各縣人口調查表一紙呈請鈞署迅飭通運總公司除經常每月廣運鹽斤二萬六千二百六十担濟銷外並須大量裝運以備倉儲俾免脫銷而利民食不勝迫切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鹽務署署長 院

附呈各縣人口調查表一紙

安慶懷甯縣縣長馬雲騰
安慶警察局長楊瑞青
安慶總商會會長湯慶敷

懷甯縣轄區現有人口食鹽需要量調查表

縣別	人口	食鹽需要量	備考
蕪湖	二二七,〇〇〇名	九四九,〇〇〇市斤	懷甯縣屬五二六,〇〇〇市斤 蕪湖縣屬四三〇,〇〇〇市斤
桐城	七五,〇〇〇名	二二五,〇〇〇市斤	
銅陵	六二,〇〇〇名	一八六,〇〇〇市斤	
貴池	二六,〇〇〇名	七八,〇〇〇市斤	
東流	七二,〇〇〇名	二一六,〇〇〇市斤	
彭澤	三〇,〇〇〇名	九〇,〇〇〇市斤	
湖口	九一,〇〇〇名	二七三,〇〇〇市斤	
都昌	二二,〇〇〇名	六六,〇〇〇市斤	

宿松	五,〇〇〇名	一五三,〇〇〇市斤	每人每月經常需要食糧二斤，加緊時期每人每月需要食糧三斤計需約
望江	一七,〇〇〇名	八一,〇〇〇市斤	
青陽	三,〇〇〇名	九,〇〇〇市斤	
合計	六九六,〇〇〇名	二,一三六,〇〇〇市斤	合以上數

說明

(一) 按徽州縣人口共三三七,〇〇〇名依照每口三斤計算每月應需食糧七一,〇〇〇市斤表列九四九,〇〇〇市斤係將醫坊用鹽併入計算

(二) 表列合計數目每月需要為二,一三六,〇〇〇市斤外軍部用鹽及宜程之序每月需要三千担兩共月需鹽二,六二六,〇〇〇市斤

(三) 表列彭澤湖口都昌三縣非本處統轄但該三處用鹽係由安慶運銷至本處所轄之大湖至德潛山石埭等縣秩序尚未恢復故不列入

抄錄鎮江縣商會暨各業同業公會代電一件

三十年一月六日收到

南京財政部鹽務署長鈞鑒：在鎮地近數月來鹽運難見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竟有人民爭購食鹽拆糶情事推其原因由於通運鹽業分公司來源缺乏供不應求之故按現下鎮地現市面復與人口激增鹽業發貨增加最近調查鎮江城鄉人口已有五十餘萬再以鄉區治安良好鄉民亦來城購買是以食鹽

銷數驟然增加茲為未雨綢繆計特此電請鈞署鑒核對於三十年度食鹽銷額請求與原擬按照人口食量配運以濟民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鎮江縣商會暨各業同業公會叩

抄錄江蘇省吳縣酒醬業同業公會主席馬叔和代電一件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鈞鑒：竊以食鹽為民生之一未能一日或缺每近數月來食鹽時告中斷人心惶惑聞接彭濟地方治安至鉅轉詢之蘇垣通源鹽公司據稱來源不暢所致徽業等素以食鹽為料之一來源頓絕不特有礙業之盛而以此生活之職工數千人亦將因之失業伏乞鈞署俯念民生艱困嚴飭主管機關儘速疏通源接濟以解民困臨書迫切不勝屏營待命之至江蘇省吳縣酒醬業同業公會主席馬叔和叩

抄錄無錫縣第一區區長陳湛如等代電一件

財政部部長周鈞鑒：在無錫食鹽事變前每月配額計二萬担事變以後民衆流亡在外回籍者僅及十之三四是以銷數銳減與亞院每月配發無錫食鹽僅僅三千担上年政府謂都以接人民途海歸來較之事變以前相去無幾無錫城鄉民衆事變前約一百二十萬口每月以食鹽一斤計每月須食鹽一萬二千担年須十萬四千担加以舊國鹽池腐乳用鹽以及一年兩期茶況又須十萬担依照目前狀況每月配額三千担萬萬不敷分配去年一年民衆淡食時多獲鹽時少用特為民請命請新鹽核准予轉商與亞院增加配額仍照事變以前每月銷數撥配二萬担以維民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無錫縣第一區區長陳湛如第二區區長楊鳳清第三區區長陸小樵第四區區長王維一第五區區長朱一新第六區區長謝廣慶第七區區長張濬石第八區區長華子唯第九區區長薛登

鹽務署署長陳

抄錄兩浙區鹽務管理局代電一件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到

南京財政部部長周鈞鑒前據吳興霖華處世電在鹽無多業已安電上海通源公司註日撥運茲復據報說銷除電催外乞飭該公司速運接濟是禱兩浙區鹽務管理局叩頌

抄錄兩浙區鹽務管理局呈文一件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到

案抄通源鹽業公司呈報吳亞陸新定配額呈請核示等情附呈吳亞陸預定食鹽配額表一份到局據此查該公司所稱月銷數量核與亞陸方所定配額係不敷莊銀據呈前情先應如何處置理合抄錄呈表具文轉呈仰祈鑒核指令俾便轉飭遵行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計抄錄通源鹽業公司原呈一件(原呈見本章第二節內)吳亞陸預定食鹽配額表一份(原表見本章第二節內)

兩浙區鹽務管理局局長趙流霖

抄錄兩浙鹽務區管理局局長趙流霖摺呈一件

敬呈者竊據職屬吳興霖華處世電呈報該處存鹽無多恐有脫銷之虞當經電飭上海通源公司註日撥運並呈報鈞部在案查該局所屬各地方近因來鹽甚少供不應求時有爭購情事發生粵民藉口淡食中煽惑滋生事端若不迅謀補救一旦脫銷勢必影響社會安葬秩序為患殊非淺鮮除再電飭通源公司即日運鹽接濟以維民食外用特快郵呈報伏乞鈞署鑒核轉電上海通源公司飛速接運以濟脫銷是所至禱謹呈

鹽務署署長陳

抄錄南京辦事處呈一件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兩浙區鹽務管理局局長趙流霖

呈為呈請事案據一月十一日所查本境存鹽計為二萬二千餘担而本境入口權以二十九年十二月為度計有二百九十八萬現值國府遷都市面繁榮人口與日俱增其數當以超過三百萬以上存鹽數近至多祇有二十日之供給後來鹽斤向無定期一旦運不濟銷勢必發生鹽荒對於人民生活地方治安均有重大關係本處職官所在管見所及亟應先事預防除另函知南京通源公司速運起運外理合具呈據實陳明究應如何配給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實為公鑒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陳

副署長陳

南京鹽務辦事處主任蔡兆琛

抄錄蚌埠辦事處呈一件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

呈為呈請事案查蚌埠在事變以前本為自由販賣區域全年銷額為一百餘萬担每月平均十萬担左右茲查蚌埠通源公司近月來鹽數量減少據云規定每月祇有一萬担兩相比較不及從前十分之一因此市外各地均感食鹽缺乏購食者相率與中蚌埠一地以致市內各鹽店所售之鹽供不應求又加時值寒季人民用鹽較多若不增加來量難免發生淡食之虞職處責負疏銷未便據理強合呈請

鈞部鑒核准准增加蚌埠通源分公司來鹽數量以維民食實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蚌埠鹽務辦事處主任羅曉秋

抄錄鹽務管理局呈一件三十年一月十六日到

案據通源鹽業公司呈報與亞院新定配額呈請核示等情附呈與亞院預定食鹽配額表一份據此查前奉

鈞部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署字第八七三號訓令抄發通源公司蘇浙皖各區每月需鹽數量核定通源公司除去游擊區數量每月最低運額總數為五十九萬一千九百担運經轉飭華中公司按區配給足額茲據該通源公司所送與亞院預定食鹽配額表內列為江蘇浙江安徽三省(除江蘇五六岸)自二十九年十一月份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份止十四個月各地額銷食鹽總數八萬四千公噸合一百六十八萬担核與

鈞定通源公司請求每月最低運額以十四個月計算總數為八百二十八萬六千六百担兩相比較相差甚鉅究應如何調整之處理合抄同通源公司原呈附表一份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財政部部長周

計抄呈通源公司原呈附表一份(見本章第二節內)

鹽務管理局局長劉謙安

附件十九之三 各區呈報鹽荒文件(三)

各區呈報鹽荒文件目錄三 自三十年一月十七日起 至三十年三月十七日止

- 一、南京辦事處 呈為通源分公司來鹽數核減少請予增加運額由(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到)
- 一、皖岸區局 代電承電請設法商請運軍部將濶湖食鹽早日放行由(同上)

一、南京市府 為安德門區呈報食鹽困難情形函請查照辦理由(三十年二月十日到)

一、南京市府 為京市食鹽缺乏請籌運大量食鹽以應急需由(三十年三月五日到)

一、句容縣政府 代電為本縣存鹽將罄請迅飭通源運濟由(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到)

一、懷善縣政府 呈報需鹽數按照人口核計請求每月配給二萬石以利民食由(三十年三月四日到)

一、鹽務管理局 呈以懷縣商會請按照人口數增食鹽配額據稱呈報由(三十年三月四日到)

一、南京辦事處 呈為通源公司倉存鹽斤不多乞嚴飭華中運運濟銷由(三月六日到)

一、南京市商會 呈為京市食鹽缺乏懇祈撥發巨額鹽斤濟銷由(三十年三月八日到)

一、南京市商會 呈據鹽業同業公會請督飭鹽商儘量供給鹽斤以維民食由(三十年三月十七日到)

抄錄南京辦事處呈文一件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到

案准南京通源公司建字第六十七號函開敬復者奉京字第四九一號大函以存鹽無多囑為趕運其仰願念民食之至意惟敝總公司近據華中鹽業公司通知自本年一月起海州來鹽數量減少甚鉅此後供不應求已屬必然恐勢除由敝公司呈請 部署以濟並向派運軍部司令部與亞院華中運絡部交涉外還祈尊處撥借轉陳 部署令飭華中鹽業公司迅予增加運額以維岸銷是所至企等由准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鈞部令飭華中鹽業公司迅予增加運額以濟民食實為公便謹呈財政部部長周

財政部次長陳

南京郵事處主任朱兆球

抄錄皖岸區鹽務管理局代電一件 一月廿四日到

財政部部長周鈞鑾案據通源鹽業公司總經理周吉甫代電稱案電敬悉案內食鹽備安務委惟為定額所限扣留不放前經就與軍事機關洽商運電限軍部放行俾得各運議先電復等情據此現合電請部迅予轉飭放行到岸齊銷以免釀成鹽荒形勢治安謹此電聞並盼示復皖岸區鹽務管理局局長陸家樞叩奏

抄錄南京市政府公函卅字第一一四三號

案據安德門區區長尉運璣呈稱

三十年二月九日到

「竊查本區戶口計有三萬餘人食鹽一項頗感發生困難而女軍南地區警備隊有變及此誠恐影響治安一再實成本區轉呈

市政府設法調濟迫不得已惟有仰懇鈞長體念下情准予轉函財政部暨

務管理局設法調濟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請鈞裁指送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區所陳困難情形尚屬實在似應迅謀調劑以重民生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達即希

查照核辦見復為荷

此致

鹽務署

市長蔡培

抄錄南京市政府公函卅字第一八〇四號

三十年三月六日到

案查前據安德門區區公所呈報該區食鹽困難情形請予設法救濟一案當經據情函請

貴署迅謀調劑在案茲據市民紛紛呈以近日市上食鹽極感缺乏甚至無書購買等情設法救濟等情前來查食鹽一項關係民生至鉅不可一日或缺現既發生嚴重恐慌情形自應迅謀調劑以免人民有淡食之虞

貴署主持鹽政已早有特別用特函請查照迅速運到大批食鹽來京以應急需而維民生仍希

見復為荷

此致

財政部鹽務署

市長蔡培

抄錄句容縣政府代電一件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到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鈞鑾案據本縣客與官鹽分銷處經理倪壽開佳代電稱在職處自推銷官鹽以來經於通源鹽業公司特約句深官鹽棧訂約承銷每月運額一千担自立約迄今該棧始終隨意阻給致使官鹽時斷時續民食前途頗堪憂慮農歷春節照章應休業三天運該棧經理迄今仍逗留滯滯所有職員則藉口公司不允發鹽無法配給處處分運輪員雖一再據理力爭不得要領現職處存鹽已將售罄民食究竟如何維持之處為此電請鈞長迅賜轉呈鹽務署設法救濟以維民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官鹽推銷攸關民食一經中斷即起恐慌茲查該分銷處存鹽確將銷售罄盡理合代電轉呈仰乞准

迅飭通源鹽業公司源源接濟以維民生可容縣縣長陳希周叩印

案查前據安德門區區公所呈報該區食鹽困難情形請予設法救濟一案當經據情函請

貴署迅謀調劑在案茲據市民紛紛呈以近日市上食鹽極感缺乏甚至無書購買等情設法救濟等情前來查食鹽一項關係民生至鉅不可一日或缺現既發生嚴重恐慌情形自應迅謀調劑以免人民有淡食之虞

貴署主持鹽政已早有特別用特函請查照迅速運到大批食鹽來京以應急需而維民生仍希見復為荷

此致

財政部鹽務署

抄錄懷甯縣政府等呈文一件三十年三月四日到

案查懷甯縣及兼管區食鹽在

皇軍到達以後經

前維新政府財政部鹽務署交由

軍特務部囑託通源鹽業公司於安慶地方設置常備倉辦理運銷一切事宜並由皖岸區鹽務管理局設立復辦辦事處主持鹽務行政至每月運銷食鹽數量應務辦事處詳密計劃確定每月每人需要食鹽市秤二斤外加醬坊炒坊菜館旅館等業製貨用鹽按人口需要數配給二分之一計懷壽縣與蕪管之桐城銅陵貴池東流彭澤湖口都昌宿松望江青陽等地區共有入口六十九萬六千餘人每月每人市秤兩斤同特種工作用鹽共需市秤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六担有零又加醬坊等業用鹽比照人口鹽於二分之一需鹽市秤七千七百四十三担有零再加

軍軍物資交換及宜撫用鹽每月市秤三千担總共市秤二萬六千二百二十餘担運銷以來雖歷年餘為民間仍感不敷揆厥原因固為交通不便關係然供不應求則係實情密因

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實現和平實施憲政而又經

皇軍盡力協助多方宣撫遷徙他鄉避難之良民歸復故土扶老攜幼絡繹於途人口日多一日之所致也本年二月十八日

安慶特務機關遊率
與亞院華中連絡部與
鈞部暨

鹽務署之命令召集會議宣布懷壽縣及兼管地區鹽量祇許每月每人給予市秤一斤比照前額減去三分之一僅給三分之二工商業製貨用鹽一併在內縣長等聆悉之下惶恐萬狀惟在食鹽重要食品關係人類健康別無他物可以代替無論貧富老幼實感憂患一時刻所不可缺乏者惟此中日滿三國聯盟建設東亞新秩序時期謀東亞民食之先足食為要圖何况民食為邦本食為民天食感不足建設莫由此理至明抑有陳者日本人平常食米糖鹽並用需鹽數量有限中國人平常不吃糖香類食鹽一種調味每月每人市秤兩斤其食量大口

第三章 計劃

味厚者尚感覺不足是工商業製貨用鹽絕對不可在人口食鹽範圍內勻撥必須另行區給此乃實在情形也

茲在安慶城區現有人民六萬三千九百五十一人每月每人需鹽市秤二斤計需鹽市秤一千二百七十五担有零第一第二第三各區現有人民十七萬三千零四十九人又兼管地區如桐城等十一縣現有人民四十五萬九千人每月每人需鹽市秤二斤計需鹽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一担有零總計懷壽縣及兼管地區人口經常食鹽每月共需市秤一萬三千九百一十六担有零

至於安慶市區工商業需用製貨鹽詳實統計分列於下

(一) 醬坊業二百一十六家其製貨唯一原料即為食鹽每月共需市秤一千三百二十五担

(二) 南貨業一百八十一家醃製瓜子椒鹽餅乾糖菓鹽製橄欖以及罐頭各類食品每月共需鹽市秤六百九十二担

(三) 醃臘業四十二家其醃製鷄鴨魚肉香腸火腿等物非鹽不能製成每月共需鹽市秤二百八十一担四十斤

(四) 炒坊業七十七家其以鹽炒花生米蠶豆每月共需鹽市秤二百九十六担五十斤

(五) 麵坊業一百一十三家不但製貨需鹽且其拉磨牲畜亦係以鹽為食料每月共需鹽二百七十六担六十九斤

(六) 菜館業三十八家其做菜首重食鹽每月共需鹽市秤八十三担九十斤

(七) 小腸業五家以鹽代硝每月共需鹽市秤二十五担

(八) 旅館業十一家其往來旅客食鹽不在經常食鹽以內每月共需鹽市秤五担四十斤

以上工商業製貨必需之鹽每月總共需鹽市秤二千九百八十五担八十九斤此外

皇軍物資交換及宜撫用鹽每月需要市秤三千担是將來懷壽縣及兼管區人

口食鹽及工商業製用鹽每月非市秤一萬九千九百零一担八十九斤不可而安慶城區用鹽所以較其他各縣較宜為多者因安慶地處揚子江中遊緊鄰前在以政治上為一省之樞紐在商業上為九江以下蕪湖以上之中心點依據過去銷鹽統計每月計精鹽准鹽共五萬包以上(每包約一百五十斤)是以與蕪湖蚌埠成鼎足而三之勢其他各埠製鹽炒物品均係由安慶搬出是以有供不應求之勢也即如零發以前安慶胡玉美與現行復業之胡廣源諸永盛生漢各善坊發貨輸出每年總數達百十萬元以上其鹽貨均係以鹽製成其他各項鹽之數由此類推可見一斑

又食鹽不但與民食攸關抑且與地方整個市面有關安慶鹽坊產鹽炒坊酒館旅社糕餅店若無相當鹽數發貨將來各業停頓市面繁榮大有影響古人有言云市衰易市榮難今安慶市面繁榮皆皇軍維持所致縣長等負有維持地方為民請命之責用將食鹽缺乏情形市面關係民食情形聯銜電呈請伏乞鑒核准予轉請

界亞院奉中運絡部與運接署核定後據縣及榮管區十一縣預算每月需鹽二萬担配給由通源或他鹽業公司繼續不運運來安慶行銷以期供求相符將來人口增減再當陸續呈報備案倘允則可於調濟民食之中仍當限制之意以現時而論預計鹽數實不為多自本年一月份起不但各業缺鹽甚且人民已淡食兩月是以縣長等不得不為民請命也臨紙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再本年一月七日呈請每月配給經常食鹽二萬六千二百六十担此次備請配給二萬担較前數目減少係因人民冬季除寒期已過合併呈明

財政部部長周
安徽安慶警察局長楊琢奇

抄錄鹽務管理局呈文一件三十年三月四日到

案准淮南區局第十二號呈以儀徵縣政府縣商會等因請按照人口數目核定增加食鹽配額俾得適求所鑒核等情在案據通源公司呈報與亞院食鹽配額一案呈奉對部七年二月十七日鹽字第二八四號指令已函日本大使館轉知擬向另由本部派員與商經理等因遵經轉飭通源公司知照在案茲據前情事關通案除指令再行飭遵外理合抄同該區局原呈具文呈請

鈔件
計抄呈淮南區局第十二號原呈一併
鹽務管理局局長劉謙安

抄件
竊准儀徵縣政府民字第七號公函內開
「據本縣商會會長李雨琴第一區區長趙作仁第二區區長王憲民第三區區長陳慶師第四區區長陳陸生等呈稱查當轄近為促成全面和平起見封鎖雜貨與經濟統制各項貨物法良意美吾人於渴望和平與痛惡匪共新四軍阻礙和平之環境下極願協力贊助以期共向復興途上邁進而維東亞新秩序關於各物分配數目自應恪遵辦理惟查本縣全縣人口總數計二十三萬四千有零月需食鹽在三千担左右今奉分配每月食鹽僅一百二十担按照規定每月每人食鹽一斤半計算共供八千人食用將請應除西北兩區計算現經收復東中兩區及西北六鄉鎮計西北五鄉鎮總計人口十五萬人左右亦必月需食鹽在二千担以上況西北兩區雖有匪共盤踞但良民實居多數似未可以少數匪共夾雜其間使多數良民共受淡食之苦值此宣揚德化之際似應對匪區良民多加溫恤促

齊來時以免匪共藉口。宣傳沈溺人心會長等管見所及難安誠恐受特聯
袂悉懇鈞長電慰俯准轉請南統制委員會對於俄徵食鹽請予重行分配務
按人口需要增加派額俾一般良民畏威懷德相率來歸全而和平得以早
日實現。實情請務祈採納毋任感幸等情前來查俄徵食鹽人口計有二
十三萬四千有零每月派銷食鹽一百二十担固屬不敷分配除去匪區人
口計算已傾向和平區域良民亦有十餘萬人口之多亦屬不應不慮該省
長等請對匪區良民多加溫恤促其反省來歸完成全面和平似有見地相
應採情函達即希查照賜予轉商統制委員會對於俄徵食鹽派額酌量增
加俾免良民淡食是所至荷。

等由井准徵商會會長李雨春等函同前由先後到局當以該縣人口衆多
每月如僅配銷鹽斤一百二十担民食所備自難適合供求即經函達揚州通源
分公司可查按照該縣人口數目分配鹽額請予查照見復頃據該分公司函復
「接奉大函以據俄徵商會函該縣配銷鹽斤過少可否按照人口
數目分配鹽額即希查照見復等由查鹽斤分配由
與商院商定通盤計劃該分公司來鹽短少曾查函請益以事關通案頗難
如屬准商由除請啟總管理處據情申請外仍請世局轉呈
部代為精益求精方并進期收指臂之效相礙函復至祈查照」

等由轉來伏查俄徵縣政府等所稱俄縣全縣人口共二十三萬四千有零除
善米糧收復各據總計尚有十五萬左右即使計口授食亦必月需食鹽二千担
以查各縣鹽斤盈額該該通源分公司函稱係由
與商院指定准商前由理合具文轉呈仰祈
鑒核轉請核辦
冀望院此後對於各縣鹽斤請予按照各縣人口數目重行核定俾通供求
兩難咸本持益精益求精為公復

謹呈

第三章 計劃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局長劉

淮南區鹽務管理局局長吳本鏡

秘書魏詩采(代)

抄錄南京鹽務辦事處主任蔡兆琛摺呈二件

三十年三月六日到

謹摺呈者竊於一月十一日執行部令補稅查倉之際在得本倉存鹽僅有二萬
二千餘石而不境人口(京市六縣)以二十九年十二月為止計有二百九十
八萬有零供給數量至多不過二十日詢據南京通源公司後來鹽斤日期又無
切實答復照此情形將斷銷美特一面督促南京通源公司迅速運銷一面
面據情形以京字第四九零號呈文呈請

鈞署訓示遵行開奉 指令務字第九八號內開仰仍嚴飭通源公司趕速運銷
大置存儲無任玩延切切此令等因正轉知通源開接到該公司稟字六十一號
復函略稱海州來鹽數減少甚鉅此後供不應求必然難辦運銷極感困難
中公司增加運銷等情除另文轉呈在案外用即親率上海調號事實查得南京
通源公司自上年十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已將本年一月份二月份三月份之鹽
運到透銷奉奉銷鹽勢必中斷再以京字五零四號呈文據情呈請核示遵行業
業轉奉 部憲指令嚴飭通源鹽業公司趕速運銷等因各在案無如該公司限
於認額由一月十一日迄今并無准鹽運到在該歷年底對倉時備存准鹽六千
零九十二担五十斤故自封倉起迄開倉止以雨雲不便出三汶河運鹽遲延一
月方始開案而分配市縣全境鹽斤(附表)共計准鹽五千九百七十五担精
鹽四千八百担(南京城內准鹽一項計鹽一千六百五十五石城外及鄉區一千
零六十担)鹽業公會八百担揚子公會二百担中國合作社三百担分配六縣准
鹽二千担合共准鹽五千九百七十五担又精鹽一項額和精鹽二千担鹽業
公會二百担取洋貿易公司五百担太平洋行六百担借銷五縣精鹽一千五百
担合共精鹽四千八百担)銷出以後倉存准鹽一百一十七担五十斤精鹽十

七担八千斤詢以後來鹽數與達日期依然無有切實答復揆厥原因由於華中公司不能妥運運濟而華中公司不能運濟之原因據華中所云又由於派運軍糧司令部未能妥發派司與亞院選發運所以奸商乘間造謠外界發生恐慌加之鹽湖斷銷京市苦力感民輿有購買少數鹽斤肩負盜掘販往傳賣情事伏以首都軍地中外觀瞻所係民生治安攸關重大本處職責所在夙夜勞瘁除已佈告規定鹽價嚴禁操縱居奇高抬市價據和雜物通防各縣鹽棧運鹽實運實銷繳驗分運單與註在稅費不得中途銷售分配稅費於各處堵獲小販以及因請政治警察署首都警察廳一體查緝并屢次督促南京通源分公司迅速運濟銷外所有南京市鹽務現狀理合恭摺據實略陳仰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阮
財政部鹽務署副署長 阮
附呈通源鹽斤分配表一紙(略)

南京鹽務辦事處主任蔡兆琛

抄錄南京市商會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葛亮

購等會呈一件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呈為京市食鹽奇缺民食堪虞事
前賜 鑒核迅予撥鹽救濟事竊查京市自本年以來食鹽數量配置太少不敷市民日用之需求過於供恐有發生淡食之虞連日更覺人心惶惶日趨嚴重全市鹽號既因無鹽可售而無形停業鹽商市民雖自晨至暮奔走謁候而仍無鹽可購長此以往益難為繼竊思鹽為人民日常生活所必需與米同為人民一日所不可或缺若不迅予設法救濟不惟市民有淡食之虞即人民衛生上與地方秩序上亦有莫大之關係敬會日暮情狀實難坐視為此備文呈請
鈞署鑒祈
鑒核實情迅賜撥發鉅額食鹽以維民生實為公仰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院

南京市商會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葛亮

常務委員程朗波

第一城

陳華柏(代)

金宏義

抄錄南京市商會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葛亮

等呈文件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案據本市鹽業同業公會函稱竊維本京鹽額自前清同治年間截至民國初戰向由岸商乙和祥號棧包運分銷鹽業用鹽售鹽需要甚巨隨時向該棧購買從無缺乏情事歷數十年有一日嗣後該棧取消始改由通源公司主管經理已經兩年按期定購躑躅不能如量充銷猶可勉資供應乃不謂本年自一月至今僅派鹽一次時日既多延擱數重尤不充分門市零銷已苦無從應付若長此以往常感鹽荒不惟營業不能支持而人民有淡食之虞倘復成何景象伏查本會各會員所設坊店不下八十家用鹽得鹽向由本會直接往該公司分批購進按戶均攤目前門市求無可供已如上述而鹽局奉賑即須贖貨稍過個月又為查鹽時期所需鹽斤數重亟絕對非少數所能供給與薪杯水共濟濟於事也甚明至於食鹽該公司所屬未嘗不設有經銷處也但銷於本市商店者甚微大多數均屬外運以有厚利可圖人民之恐慌更不偵其一顧故以戶口計得都後日益增多統計在七十萬左右每月需鹽實非有五六千担不敷分配而今乃延而又延波為又減一再呼籲該公司是否全行無鹽殊不知在本會昨經開會會議認為此項問題極端嚴重與尋常事故不同亟應設法以求解決為特請速原由函請貴會鑒核力維特准照轉函鹽務管理局督飭該公司儘速派銷接濟以爲民食而安營業毋任迫切特命之至」等情據查京市食鹽奇缺淡食

案據鹽運使市情備文呈請

鑒察撥發鉅額食鹽以維民生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再行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迅賜督飭鹽商儘量供給鹽斤以維民食而安商市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鑒務署

南京市商會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葛亮

常務委員程朗波

蕭一成

陳華柏

金宏幾

附件十九之四 各區呈報鹽荒文件(四)

各區呈報鹽荒文件目錄四 自三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四月三十日止

南京市商會 為轉呈鹽運使公會呈為鹽貨資罄需用大批鹽斤請飭通源公
司儘量供給由(三十年四月一日到)

南京市鹽運公會 呈同前由(又)

南京市延席酒菜館業公會 呈為迫於鹽荒勢將停閉請求發鹽救濟由(又)

南京市雞、鴨、鋪業公會 呈為需鹽孔亟請設法救濟以維營業由(又)

太平洋酒廠岳子章 呈請每月撥鹽五包以維工人食料由(又)

太平洋餐館岳子章 呈請每月撥鹽五包以濟本餐館供應各界食品需要由
(又)

新華園菜社岳亞東 呈同前由(又)

南京市旅館業公會 呈為屬會日需食鹽不應求請轉飭通源公司准由會
備價直接購買由 四月五日到

常陸沙民衆代表姚發新 呈為行鹽停辦民困鹽荒請飭商承辦運銷以維

第三章 計劃

民會由 四月卅日到

抄錄南京市商會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葛亮

購等會呈一件 三十年四月二日到

案據鹽運使同業公會呈稱：

「前以營業用鹽售價昂貴其巨通源分公司不能按時發供不慮
求以致市面發生恐慌而鹽局奉收時期鹽貨資罄尤非源源購入不足以應時
需當經將所有困難情形詳實陳懇鈞會體念為難俯賜轉請各主管署賢友
邦特務機關憲兵隊力予維持在案前呈早呈計已在核轉之中本會理宜靜候
候事竣唯事迫眉睫時不可追急病發醫固難收效平薪之火以一杯水救之
其無濟於事也尤屬顯然且夏令無多時日鹽運使所屬鹽斤隨貨資罄絕
造秋油為數甚多一則為營業計一則為人民日食所關供給不能缺乏前呈所
陳種種需鹽情形事實其在儘可由當局澈底調查俾可明瞭一切在該公司方
面豈不以近今本市何照營業設有子鹽店甚多人民何至無處購鹽殊不知此
類商店係一種投機性質雖有大批鹽斤全屬外銷以牟厚利售於門市者實等
於零而鹽運使店舖則有求必應除隨查用鹽外概行門鎖絕未敢發給鹽單
私舞弊竇是之故自不得不據理力爭期有充分之經濟現統計各會員商店
將及八十家用銷數量多寡縱有不同而平均估計全年非購六萬担之譜不敷
支用且一月之中每星期須發一次稍有間斷即不足以應不時之需本會深恐
該公司固執成見對於商情不盡瞭然或視為無足重輕僅以少數權衡一時之
急而大宗需要仍置諸不顧不予隨時指撥用再懇情請仰祈鑒核
准再分轉南京市政府財政部鹽務督友邦特務機關憲兵隊飭該通源分公
司關於鹽運使各商號所需鹽斤儘量運接以維民食」

等情據此查本市鹽運使情形迭經呈請

鑒核懇賜設法救濟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再行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迅賜飭飭通源公司儘量供給以維民食而維商市實為公便

盧呈

財政部鹽務署

南京市商會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葛亮暉

常務委員程朗波

葛一城

陳華柏

金安發

抄錄南京市醬園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建華

等呈文一件 三十年四月一日到

呈為呈請事竊維近數月來京市鹽斤異常缺乏人民感受極大恐慌本會前經
奉會員請求以所登倉鹽為數甚少不惟門市零售供不應求已陷入停頓狀態
而臨屆夏令各務既繁貨價騰貴尤多絕非源源發大宗不足以資應用當
即據情呈送

鈞署請賜維持准撥令通源分公司儘量接濟計已在

鹽核之中惟事關迫切前呈所述各節事實其在固絕無詭飾之詞而各坊號所
需數量尤須據實陳明以供考察查本會各會員所設坊號計七十八家各家紅
藍多少不同多者近千隻少者數百隻或百十隻不等總共約在兩萬隻左右以
全年計販貨實發旺月週扯每月至少需鹽五千担全年共需鹽六萬担而門
市售價尚不在內以需鹽如此之巨而本年底三個月備撥購一千二百餘担其
不敷支配可知目前用鹽傳聞均告中斷近一星期已無鹽可售長此既乏營業
行將無從支持時人民日食之鹽無處供給即替代鹽類應時醃製之各種小
菜等類亦絕迹市場地在首都而鹽荒如此勢迫然眉超非杯水車薪所能濟
事竊以民疾為重者當亦念民有淡食之憂商有停業之懼象籌井顧惟量酌劑
以權宜應用特不憚煩復再具呈仰懇

鑒准撥運准照呈一併轉飭通源分公司於醬園業按月所需鹽斤如數撥發

以維營業而應時需無任悚迫待命之至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南京市醬園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建華

常務理事蘇子衡

徐子洪

劉顯良

馬子文

抄錄南京市筵席酒菜館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主任理事岳子章等呈文一件 卅年四月一日收到

為中西菜館迫於鹽荒勢將停閉恐成發難四百石恩予救濟事竊維會各
戶菜館每日營業貨物雖以魚肉蔬菜為大宗但僅為調味餚饈之味母尤關專
要近以鹽貴維艱影響營業至深且鉅常此以往恐將相繼因而倒閉倘不即予
救濟豈獨本業受其損害即如整個市面之振榮亦必受其妨礙竊維會員之函
請除分呈鹽務管理局外理合備文具呈仰祈鈞長鑒核出示照遵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會址資院東街四八號

南京市筵席酒菜館業同業公會謹呈

常務 朱繼林

南京市筵席酒菜館業同業公會籌備會主任理事岳子章

常務 韓萬松

抄錄南京市雞鴨舖業同業公會委員楊萬清

等呈文一件 三十年四月一日收到

呈為風會需鹽孔亟懇請設法接濟以維營業事竊查局會各業戶醃製雞鴨素

來以鹽爲主近因市上食鹽缺乏購買不易影響營業至深且鉅伏查風會會員在城內外凡二百餘家員工二千餘人每年而以冬季爲旺月每天每家需鹽十餘斤月需鹽千餘担即春夏秋三季雖爲淡月亦非食鹽三四百担不能維持茲以各會員紛紛請求設法救濟風會爲念二百餘家停業二千餘人斷絕生活起見不得不據實陳明伏乞鈞署 俯察下情准屬會備款向通源鹽業分公司直接按月至少購鹽三百担冬需按月購鹽一千担分兩各業戶以資維持則同業幸甚隨呈仰請不勝迫切之至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長院

具呈南京市雞鳴橋同業公會委員等楊漢深朱從裕二號

- 黃曉屏
- 馬德慶
- 魏長智
- 金培芝
- 伍必富
- 韓健生
- 丁明恆
- 左亮卿

抄錄商民岳子章原呈一件三十年四月一日到

呈爲呈請事竊商民子章經營太平洋餐廳歷有年所每日供應各界宴會不下數十席惟烹調菜蔬鹽爲重要際此京市食鹽恐慌之秋購買無從勢有淡食之虞迫不獲已惟有仰懇鈞署俯念民食准予每月撥發食鹽五包以濟本餐廳供應各界食品之需而俾維持營業實爲德便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抄錄商民岳子章原呈一件三十年四月一日到

商民岳子章謹呈 住實院東街二十一號

呈爲呈請事竊商民子章經營太平洋酒廠歷有年所且雇用工人頗多至每日菜蔬需鹽爲必要之件茲值此京市食鹽恐慌之秋購買無從勢有淡食之虞迫不獲已惟有仰懇鈞署俯念民食准予每月撥發食鹽五包以濟本酒廠工人食料而維生活實爲德便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商民岳子章謹呈 住本京太平路太平巷十五號

抄錄商民岳亞東原呈一件三十年四月一日到

呈爲呈請事竊商民亞東經營新華園菜社歷有年所每日供應各界宴會不下數十席惟烹調菜蔬鹽爲重要際此京市食鹽恐慌之秋購買無從勢有淡食之虞迫不獲已惟有仰懇鈞署俯念民食准予每月撥發食鹽五包以濟本菜社供應各界食品之需而俾維持營業實爲德便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商民岳亞東謹呈 住本京市府路二號

抄錄南京市商會旅館業公會主任委員夏榮榮等原呈一件

呈爲呈請事竊日需食鹽供應不應求裁請救濟事竊查風會同業全市在三百餘戶大者六七百人小者亦有二三千人共有三萬餘人每日至少約需食鹽千斤且冠蓋往來常至應接不暇若不預備食鹽必至鑿鑿不繼奈近來京市鹽店因銷數驟減每斤祇得數兩甚或持款至鹽店購取守候數小時不能得到案請仰爲准有仰懇

鈞署俯察商困令飭通源鹽業公司准屬會備價直接每月購買食鹽三百担庶

續中國鹽政實錄

同案三百戶營業額以維持三萬餘人可免淡食不勝待命之至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長

南京市商會救濟業公會主任委員夏榮棠

委員倪補波

許巨卿

吳振齋

三十年四月五日到

抄錄常陰沙民衆代表姚發新等原呈一件三十

年四月三十日到

竊自事變以來常熟崑山江陰靖江四縣行鹽久乏承辦迨後雖有商辦公
司之設立類多不穩定章廣接私販任意居奇以致鹽價高抬每担竟達卅五十
元尙難購獲該屬區所食之鹽向由引商張源泰承辦運銷而今迭請復業終以
思得思失難期再起夫食鹽爲人生日常必需之品富裕之家猶可代以醬油

附件二十一 各區人口數暨配給鹽數表

民國三十年五月編

附件二十 關於興亞院預定配給鹽數案

本附件見本章第二節戊項商討食鹽支給額內

財政部部長周

謹呈

具呈人常陰沙民衆代表姚發新 吳彥臣

樊而餘 陳伯俊

通訊處 常熟常陰沙大通公司轉

我小民其何以堪聞

鈞部都之初亦曾飭令商着手復業且於維護優先權中並已定有補救辦
法其見鈞部重視鹽政關係民食之至意乃今商商觀望延不復業而招致新商
遙遙無期使國稅海關民商鹽商而爲私販者即斷決利也代表等既感自身
淡食之難復念救災恤鄰之慘不避干瀆爲民請命爰特備文呈請
鈞部敬祈 鑒飭鹽務署迅予招致新商承辦運銷以維民食不勝迫切待命之
至

區別	地方	調查	人口數	每人每月配給市斤半需鹽數量	每人每月配給市斤半需鹽數量
蚌埠	蚌埠、宿縣、固鎮、明光、五和等	九、二六〇、〇〇〇人	九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九〇〇、〇〇〇	
蕪湖	蕪湖	一、三〇〇、六七四	一三、一〇六、七四	一九、六六〇、〇〇〇	
安慶	慶地	六九六、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南京	南京地方(滁縣、全椒、來安縣一併在內)	三、一〇九、一五一	三一、〇九一、五一	四六、六三七、二七	
蘇五屬區	上海特別市、上海租界、滬東、南市、閔行、松江、嘉定、寶山、常熟、吳江、常熟、宜興、鎮江、丹陽等	一四、八〇七、八三二	一四八、〇七八、三二二	二二二、二七、三三	

淮	南	南通、如皋、揚州等	五、九八四、八四八	五九、八四八、四八	八九、七七二、七二
兩	浙	嘉興、紹興、平湖、杭州、歙石、長安、崇德、臨平等	一、二〇七、八五九	一二〇七八、五五一	一八、一一七、八二
合	計		三六、三七六、三五〇	三六三、七六三五〇	五四五、六四五、二五

抄錄鹽務管理局江代電一件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到

南京財政部部長周鈞鑾：鈞部署字第一零二一號代電內開茲為考察各區食鹽配給數並起見須明瞭各地現有人口數目以定標準該區現在轄境內約計人口若干仰刻日查明電部以憑核辦等因奉此茲將本區所轄範圍按照事變以前皖豫銷岸調查現有約計人口數目彙編人口表電請鑒核財政部鹽務管理局蚌埠辦事處主任羅毓麟叩江印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蚌埠辦事處所轄皖豫岸銷區人口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造送

銷區區域	人口數	備註
嘉山	三五六、〇〇〇	查本表內所列各縣係按照事
定遠	三六四、〇〇〇	變以前蚌埠鹽務稅局所轄
盱眙	三八〇、〇〇〇	銷區範圍特此聲明
五河	四二三、〇〇〇	
鳳陽	六五〇、〇〇〇	
懷遠	五四〇、〇〇〇	

第三章 計劃

壽州	五二四、〇〇〇	
鳳合	四三七、〇〇〇	
鳳上	三八二、〇〇〇	
六安	五三六、〇〇〇	
霍山	四二〇、〇〇〇	
霍邱	三八四、〇〇〇	
泗縣	三六八、〇〇〇	
靈璧	四六三、〇〇〇	
宿縣	四七五、〇〇〇	
蒙城	五一六、〇〇〇	
渦陽	四八七、〇〇〇	
穎州	五七三、〇〇〇	
太和	四四五、〇〇〇	
臨州	五三六、〇〇〇	經山正陽湖三河尖入豫兗州
皖豫岸四縣	〇〇〇、〇〇〇	光山固始息縣商城新蔡羅山

九三

計一四二六〇、〇〇〇 信陽等十四縣人口約五百萬

附註 在總數內除去豫岸光州等十四縣五百萬人實存共九百二十萬六千人

主任 羅鏡麟
覆核員 岳作舟
製表員 胡振民

抄錄皖岸區務管理局呈一件 三十年一月廿三日

呈為查明皖岸境內現有人口數目列表呈報仰祈鑒核事查前奉憲日代電飭查本岸所屬各縣現有人口數目一案會已先將蕪湖當塗銅陵四縣人口列表呈報在案

電呈核在案並經轉電安徽民政廳請予協助調查去後茲准該廳齊日代電復開頃准世代電開案奉財政部代電開據呈調查人口僅有四縣仰速將其餘各縣人口約數查明電復勿延等因奉此查皖岸行廳區域為蕪湖當塗宣城涇縣南陵旌德太平壽縣銅陵青陽石埭繁昌至德東流懷遠宿松望江太湖潛山和縣具縣合卅處江桐城貴池舒城無為今山嘉山塗縣來安全椒等三十二縣就目前已經全部收復或備收復半部之各縣份所有人口約計若干務希速予查明以便呈報至縣公府等由准此查上開各縣中除涇縣南陵旌德太平壽國青陽石埭至德宿松太湖潛山虛江桐城舒城等十四縣尚未收復無為正在政治對於人口數無法調查外至蕪湖最近人口約數為貳拾玖萬柒千口當塗貳拾捌萬貳千柒百貳拾玖口宣城拾萬零玖千口銅陵拾萬零玖千口繁昌拾伍萬捌千口東流貳萬陸千口懷遠拾陸萬零千伍百貳拾貳口望江參萬伍千口和縣陸萬零千零百口具縣陸萬零千玖百陸拾壹口合肥拾貳萬零千玖百陸

拾陸口貴池拾陸萬陸千五百柒拾玖口含山伍萬陸千口嘉山陸萬伍千零百口涇縣伍萬捌千肆百貳拾玖口來安伍萬口全椒萬零千柒百玖拾肆口相繼電復即希查照等因又據懷遠辦事處將其所屬鄰近各縣人口數目列表續報到局茲將上項經在各縣現有人口數目彙列成表人數得有統計辦法方有依據其所未能查明各縣人數多因尚未收復或為正在設法一時無法查詢數得暫付缺如惟查表列青陽一縣人口僅約三千此係指其現時一部份需要數量而言並非該縣人民全部回籍之數又如鄧縣彰德湖口都昌三縣本非皖岸境界但據懷遠辦事處表報以該三縣接近毗連現時用鹽係由安慶運銷特將併列表內所有逐令調查人口情形連同各縣現有人數彙查總案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附呈各縣人口調查總表一份

皖岸區務管理局局長陸家權

皖岸各縣人口調查總表

縣別	民政廳調查人口	縣政府調查人口	呈報財政部人口	備考
蕪湖	二九七,〇〇〇	二九二,八四九	二九二,八四九	縣政府最近調查
當塗	二八二,七二九	二六四,五〇〇	二六四,五〇〇	當塗縣政府最近調查
宣城	一〇九,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涇縣				
南陵				
旌德				

第三章 計劃

太平				
蕪湖				
青陽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該縣人數該係 該縣份人口
石埭				
繁昌	一五八,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至德				
東流	二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懷遠	一六三,五三三	三三七,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民政廳調查 二一六三,五 二一人該係 近人數激增
宿松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望江	三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太湖				
潛山				
和縣	六四,三〇〇		六四,三〇〇	
巢縣	六四,九六六	六四,九六一	六四,九六一	
合肥	一一一,九六六	三三五,九六四	三三五,九六四	
廬江				
桐城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貴池	一四六,五七九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舒城				
無為				
含山	五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嘉山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塗縣	五八,四二〇		五八,四二二	
來安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全椒	一一,七九四		一一,七九四	
綏陵	一一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彭澤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該縣三縣非 該縣岸轄地但 由安陸遷歸
湖口	九一,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都昌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附註一 太平、旌德、涇縣、望江、太湖、至德、潛山、石埭等縣因秩序尚
未恢復故不列入

附註二 蕪湖、當塗、宣城、繁昌、和縣、巢縣、合肥、含山、
嘉山、九縣由蕪湖地方配給共一百三十一萬零六百

七十四人

青陽、東流、懷遠、宿松、望江、桐城、貴池、綏陵、
彭澤、湖口、都昌、十二縣由安陸地方配給共六十

九萬六千人

蕪湖、來安、全椒、三縣由南京地方配給共十二萬零三
百十五人

抄錄南京辦事處呈文一件 三十七年一月日收

宋奉

鈞地派字第一零二一號陸代電

查為考覈各區食糧配給數目起見現將各地現有人口數目以定標準請現在轄境內約計人口若干俾便查查明電部以憑核辦等因在案此

等因奉此查該區各縣將附近人口數目查復後茲將各縣調查所得現在人口數目呈報在內約計二百九十八萬有餘以後和平實現人民歸復必衆所報人口當不止此奉電前經綜合核擬各縣報數列表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次長陳次長陳附呈各縣人口總數表一紙

南京辦事處主任蔡承琛

抄錄南京辦事處所轄各縣人口數

南京城區	四六八,三四〇
江蘇	二五五,二二七
句容	四四八,〇〇〇
溧水	三九七,〇〇〇
高淳	四二〇,〇〇〇
江浦	二九四,三〇〇
六合	三七七〇,七九
	三三九,〇〇〇

總計

一,九八八,九三六

附註三

增加陸軍編練來安縣三縣(現由京市撥給)十二萬零二百一十五人共計三百十萬〇九千一百五十一人

抄錄松江區鹽務管理局代電一件 三十年一月八日

南京財政部部長周鈞鑒案奉電飭查報本區轄境內約計人口若干以憑彙核等因奉此查此六事變情形特殊轄境各地治安尚有未恢復之處一縣之中境內各區而居民遷徙確定人口數目各有不同經調查所報現在完全恢復可以計算者如上以租界區及南市西門北等處約計五百〇四萬餘餘屬吳縣常熟崑山吳江四縣約計二百五十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九口常屬武進無錫宜興江陰靖江五縣約計三百零八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口太倉一縣約三十萬零八千零五十口其餘常熟昭興東三縣治安尚未恢復至松屬松江金山華寶南匯青浦川沙六縣約計三百餘萬現江境約近五十萬丹陽城等共約三十六萬總計本區轄境內現有人口約數一四、八〇七、八二二名口現合電報以憑彙核並附列表電請鑒核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局長徐雷叩附列表一紙

松江區所轄各地人口約數表

區	別	人口約計
上海	市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南	市	一,〇〇〇,〇〇〇
西	北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吳	縣	九七五,五七七
常	熟	七九八,〇〇〇

崑山	三四二、五〇〇
吳江	五〇一、八〇二
武進	八〇〇、〇〇〇
無錫	九〇〇、〇〇〇
宜興	五〇〇、〇〇〇
江陰	七四一、八九三
靖江	一四〇、〇〇〇
太倉	三〇八、〇五〇
鎮江	五〇〇、〇〇〇
丹陽	三六〇、〇〇〇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寶浦、川沙	三、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約數	一四、八〇七、八三二

抄錄淮南區鹽務管理局代電一件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收到

南京財政部長周鈞鑾秘書處代電請悉查轄區外江內河食岸各縣人口數目已於第八二號呈文列表報在案所有本局已經設置機關各縣其人口約數計江都一、一三四、六八五人儀徵一〇九、四二九人天長一五四、五二八人高郵六六一、三六零人寶應四二八、七九二二人南通一、三五八、四六一人如皋一、四二八、三〇四人海門六〇九、二八九人以上七縣合計人口約數共五九八、八八八人緣奉飭查核合那復仰祈 鑒核淮南區鹽務管理局局長吳本鏡叩佳

抄錄兩浙區鹽務管理局代電一件三十年二月十日到
南京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阮副署長陳鈞鑾前奉鈞署卅日代電內開奉部交據該局代電手送人口表一紙查該區現有十四縣一市此大列報僅共九十二萬八千數百人平均每縣祇六萬多口顯有未能詳盡之處仰再切實查刻日電復為要等因奉此查本局前次填送各縣人口數目表係依據各縣警察所調查所報數目呈報奉電再行考查自應逐縣查在杭市暨各縣人民陸續歸來以及未領戶籍證居民業經切實調查總計增加數目有二十七萬九千零六十二人連前表所列之數共為一百二十萬〇七千八百餘人理合再行列表一紙送請鑒核備者兩浙區鹽務管理局局長趙流泰叩支印

兩浙區鹽務管理局調查現在境內人口數目表

縣別	原報人口數目	現有續查增加數目	計備考
杭州市	三七四、九二九	五〇、五三三	四二五、四五四
杭縣	一七六、七五三	四五、二五〇	二三三、〇〇三
海鹽	二〇、〇五四	三三、六四二	一五二、六九六
吳興	八三、六九五	三八、二一四	一一一、八〇九
嘉興	四九、九八〇	二五、一九二	七一、一七二
嘉善	三三、八二七	二二、六五五	五五、四八二
海鹽	二、三、五六四	一一、六六八	三五、二三三
平湖	一一、六八八	五、二三三	一七、九二一
桐鄉	一一、二七三	三二、六四八	四三、九二一

崇德	九、七七五	二、三三五	二、一七〇
武康	九、五九三	二、二二四	二、一八一七
富陽	九、二〇八	三、一八四	二、三九二
餘杭	八、六九四	三、九四二	二、六三六
德清	七、〇九〇	二、三三五	九、四一五
長興	二、六七〇	一、二二五	三、七九五
原統計	九二八、七九三	現在增加統計	二二〇七八五五

附件二十二

安慶等處運鹽因軍部新定限制退還分轉運算不准照運案

抄致日本大使館函 鹽字第一八四號

敬啟者，據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呈：

「據通源公司以前領分發轉運單，因半部新定限制不准照運，懇請准予註銷另行配運。呈祈鑒核」。

等情，查註銷分轉運單暨數共為九萬零三十六担，際此各地廣告鹽漲，得銷孔亟，迭據各區局處，暨地方行政機關，各人民團體，文電交馳，迭請呈請，爰於日前駁給，免配給食鹽事屬中國內政，應由中國政府主持，前據通源鹽業公司呈送與亞院新定配額表呈請核示到部。業於本年二月十一日鹽字第三二號函請

駐大英使館轉知與亞院予以諒解，近將所訂新配給數收回，必須照實際運量數量配給，以定人心在案，此次退回上項分轉運各單即因與亞院新配給額而發生，除指令該區局將另行配給數查明列表呈報外，相應

抄錄原呈再行函請
貴大使館查照前函，准予辦理，並盼
見復為荷

此致

大日本帝國駐華大使館

計抄原呈一件

周佛海啟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發

抄錄松江區鹽務管理原呈一件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案據通源公司呈稱：為軍部限制運鹽斤呈繳原領運單請求分別改運事案查該公司前向封局其領鹽字第一零零六七號至第一零零七號轉運單八紙及第一零零七八號至第一零零八七號轉運單十紙及鹽日字第一零零六零四號第一零零六二八號分運單二紙奉到後即經辦理報關手續完竣運送運時將該項分轉運單共二十紙發還現合將是項分轉運單共二十紙及證書一紙附呈即新准予註銷另行配運旋又據該公司呈請鹽日字第一零零六三三號第一零零六三五號第一零零六四二號第一零零六四四號分運單四紙及鹽字第一零零九四號轉運單一紙亦於報關後送請核發發還出許可證運單部宣布新規定之日即速拒收收回一併請予註銷另行配運各等情除咨核該公司所稱為屬實在情形除准予註銷並另行給單配運外理合據情運同兩次所送分運單六紙轉運單十九紙附明咨一紙另附清單一紙具文呈送仰祈鑒核

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

附呈分運單六紙 轉運單十九紙

清單一紙

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林 璠

附件二十四 各項單據清單

江蘇鹽運使署
鹽運司印
民國二十六年
六月廿六日

鹽運司印
民國二十六年
六月廿六日

<p>單憑查繳斤鹽</p> <p>國民政府以該項鹽稅原由 報明鹽商 中請查繳稅 單憑查繳斤鹽 無鹽運斤 不在其內 除計外 開給此單 為憑 照鹽運斤 起運地點 市衡 每運起 每運起 市衡 計開 非計應繳稅款 共計應繳稅款 給</p>	<p>單憑單憑繳斤鹽</p> <p>為備單事茲據 地方官明鹽商 報明鹽商 單憑單憑繳斤鹽 地方官明鹽商 報明鹽商 單憑單憑繳斤鹽 地方官明鹽商 報明鹽商</p>	<p>單憑單憑繳斤鹽</p> <p>為備單事茲據 地方官明鹽商 報明鹽商 單憑單憑繳斤鹽 地方官明鹽商 報明鹽商 單憑單憑繳斤鹽 地方官明鹽商 報明鹽商</p>	<p>單憑單憑繳斤鹽</p> <p>為備單事茲據 地方官明鹽商 報明鹽商 單憑單憑繳斤鹽 地方官明鹽商 報明鹽商 單憑單憑繳斤鹽 地方官明鹽商 報明鹽商</p>	<p>單憑單憑繳斤鹽</p> <p>為備單事茲據 地方官明鹽商 報明鹽商 單憑單憑繳斤鹽 地方官明鹽商 報明鹽商 單憑單憑繳斤鹽 地方官明鹽商 報明鹽商</p>
---	--	--	--	--

單憑單憑繳斤鹽 單憑單憑繳斤鹽 單憑單憑繳斤鹽 單憑單憑繳斤鹽 單憑單憑繳斤鹽

根存照執鹽運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運鹽執照事 茲據 區鹽務管理處呈稱 該商 欲運鹽數 包計重 肆肆 元 肆 角 分 執照地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進用逾期作廢

存查定期換照發由聯

崑崙山

號繳照執鹽運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繳照事 茲據 區鹽務管理處呈稱 該商 欲運鹽數 包計重 肆肆 元 肆 角 分 執照地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進用逾期作廢

總務處鹽務處每月按額繳照費由聯此 照在領取財政呈報時

崑崙山

本備照執鹽運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備照事 茲據 區鹽務管理處呈稱 該商 欲運鹽數 包計重 肆肆 元 肆 角 分 執照地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進用逾期作廢

區運到鹽運交客備照發由聯此 照在備照時

101

照執鹽運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運鹽執照事 茲據 區鹽務管理處呈稱 該商 欲運鹽數 包計重 肆肆 元 肆 角 分 執照地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進用逾期作廢

商運給發照發由聯此

101

寄存限期儲蓄

本行承辦各項儲蓄存款，其種類如下：
 一、定期儲蓄：存款期限自一月至五年，利率按存款期限之長短而定。
 二、活期儲蓄：存款隨時存取，利率按日計算。
 三、零存整付：每月存入一定金額，到期一次支取。
 四、存本付息：存款到期後，本金歸還，利息按季或半年支取。
 五、教育儲蓄：專為子女教育儲蓄，利率優厚。
 六、退休儲蓄：專為退休後生活儲蓄，利率優厚。
 七、保險儲蓄：存款與保險相結合，保障財產安全。
 八、其他儲蓄：如零存零取、存本存息等。

存款人姓名：
 存款地點：
 存款金額：
 存款期限：
 存款日期：
 存款利率：
 存款地點：
 存款金額：
 存款期限：
 存款日期：
 存款利率：

定期單週儲蓄

本行承辦各項定期儲蓄存款，其種類如下：
 一、定期儲蓄：存款期限自一月至五年，利率按存款期限之長短而定。
 二、活期儲蓄：存款隨時存取，利率按日計算。
 三、零存整付：每月存入一定金額，到期一次支取。
 四、存本付息：存款到期後，本金歸還，利息按季或半年支取。
 五、教育儲蓄：專為子女教育儲蓄，利率優厚。
 六、退休儲蓄：專為退休後生活儲蓄，利率優厚。
 七、保險儲蓄：存款與保險相結合，保障財產安全。
 八、其他儲蓄：如零存零取、存本存息等。

存款人姓名：
 存款地點：
 存款金額：
 存款期限：
 存款日期：
 存款利率：
 存款地點：
 存款金額：
 存款期限：
 存款日期：
 存款利率：

單週儲蓄

本行承辦各項單週儲蓄存款，其種類如下：
 一、定期儲蓄：存款期限自一月至五年，利率按存款期限之長短而定。
 二、活期儲蓄：存款隨時存取，利率按日計算。
 三、零存整付：每月存入一定金額，到期一次支取。
 四、存本付息：存款到期後，本金歸還，利息按季或半年支取。
 五、教育儲蓄：專為子女教育儲蓄，利率優厚。
 六、退休儲蓄：專為退休後生活儲蓄，利率優厚。
 七、保險儲蓄：存款與保險相結合，保障財產安全。
 八、其他儲蓄：如零存零取、存本存息等。

存款人姓名：
 存款地點：
 存款金額：
 存款期限：
 存款日期：
 存款利率：
 存款地點：
 存款金額：
 存款期限：
 存款日期：
 存款利率：

江蘇省六五糧食廳

中收原水運乾糧運交
 糧食局或糧食局
 糧食局或糧食局
 糧食局或糧食局

計開

查原國
 查原國
 查原國
 查原國

縣元五角

自給無限期
 主皆無限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分

甲 收發作廢

江蘇省六五糧食廳

中收原水運乾糧運交
 糧食局或糧食局
 糧食局或糧食局
 糧食局或糧食局

計開

查原國
 查原國
 查原國
 查原國

縣元五角

自給無限期
 主皆無限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分

甲 收發作廢

江蘇省六五糧食廳

中收原水運乾糧運交
 糧食局或糧食局
 糧食局或糧食局
 糧食局或糧食局

計開

查原國
 查原國
 查原國
 查原國

縣元五角

自給無限期
 主皆無限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分

甲 收發作廢

江蘇省六五糧食廳

中收原水運乾糧運交
 糧食局或糧食局
 糧食局或糧食局
 糧食局或糧食局

計開

查原國
 查原國
 查原國
 查原國

縣元五角

自給無限期
 主皆無限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分

甲 收發作廢

蘇州府 蘇州府

1011

蘇州府蘇州府蘇州府

蘇州府蘇州府蘇州府

蘇州府蘇州府蘇州府

蘇州府蘇州府蘇州府

根存單運分物鹽

國民政府財部
鹽務稽核處
為存案茲據
鹽務稽核處
呈稱：已檢
驗計：千
百
十包運往後開地行銷除
據發分運單照填繳單外全據存案備查
運商姓名：計開
數：千
百
十担斤(市秤)計
額：千
百
十包
起運地點：行銷地點
運單號數：千
百
十担
運限期：年 月 日止
本單限期 日期用滿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單運分物鹽

國民政府財部
鹽務稽核處
為繳報事據
鹽務稽核處
呈稱：已檢
驗計：千
百
十包運往後開地行
銷除據發分運單存根外須至繳報
運商姓名：計開
數：千
百
十担斤(市秤)計
額：千
百
十包
起運地點：行銷地點
運單號數：千
百
十担
運限期：年 月 日止
本單限期 日期用滿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運分物鹽

國民政府財部
鹽務稽核處
為發給分運單事據
鹽務稽核處
呈稱：已檢
驗計：千
百
十包運往後開地行銷准給單分運經過各處一體索
除放行如有鹽單分離及數目不符或有侵蝕致影響鹽運者須有等弊
仍應扣留將案除照填繳單存根外全給單收存備查
運商姓名：計開
數：千
百
十担斤(市秤)計
額：千
百
十包
起運地點：行銷地點
運單號數：千
百
十担
運限期：年 月 日止
本單限期 日期用滿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山 監 制

104

澈底改革中國鹽政實施官專賣制度之意見

亦中國現在鹽政係採用官商辦制度凡鹽類之產製及運輸銷售各有專商官商監督其間層層管制立法固極嚴密惟山生產以至消費中間媒介甚多經營鹽業者皆挾大慾而來剝削利增加人民負擔幾於幾人皆知民生困苦兩無裨益政府雖經力為防止隨時改善仍時有因此失彼之慮本部鑒此情形認為唯一方策祇有採取民製官收辦法實行官專賣制度一切運輸事宜概由官廳辦理庶足為根本之救治

過去製鹽場商衣力雄厚復有金融機關特以活動故只須努力生產不成接濟匱乏自經事變場商灶民莫不顛沛流離現就淮北(海州)鹽場而論場商難勉強復業已無充實資本更無週轉機權重以湖災池澤沖毀政府雖經發助成金但用款甚鉅收效甚微所有駁(即運)鹽入地(地係儲鹽待售之所)費用尚須仰給公家貸款而已駁地之鹽又不能隨駁運收回鹽價且有遜至兩三年尚未運出者(海州中正場之坵鹽有積至五年以上非用刀斧砍新不能裝運者)成本佔損益際困境不時對於破壞工事難期修復即灶戶食糧亦無款購辦遂使灶丁逃亡鹽田荒廢其中不肯鹽民轉以售私易食管不售私即不得食也其私鹽不潮於引道即潮於僻徑不潮於白晝即潮於黑夜頭頭是道無法堵掛在此狀況之下場商灶民既不免以貧困而觸法而政府鹽稅收入所蒙影響之鉅尙何待言

茲擬就場官收凡產出之鹽只須鑒定其品質合格公家即可秤收據置購實一經歸地立時發給全價不致再轉運商之支配聚放俾得此轉運場商知本身甚業穩固灶民知個人生活安定自必各出全力以謀生產爭先駁地以求得價不令場內有貯鹽之存留摺價一分之實本地外無鹽亦即地外無私各場產鹽愈旺獲價愈多此後隨灶編辦泥工以及池澤上之整理一切皆有所資更無須公家爲之籌慮是從前商灶及場內走私諸弊絕對可免

就場官收足以利民私私如上所述但官收辦法實爲官專賣之前奏非官

專賣不足爲澈底之改革如仿日本現行之官專制底運鹽銷鹽一律改爲國營企業另組機構廢除商將歸地鹽斤直接由官專專機關運赴銷岸在各區適當地點建築存鹽倉庫貯藏以備轉運隨時調查各省市縣人口確數充分供給指定小賣商承銷銷售到一法定價格將應徵稅額及包裝運輸等費併入售價之內力求減輕售價藉以便利民食其小賣商另由公家酌予獎金以爲報酬法定售價由官廳佈告昭示民衆小賣商雖欲私自抬價勢不可能旋有外來之鹽謀價停銷以官鹽價廉無利可圖不禁自絕

事變以前華中各省鹽之產量如淮北海南兩浙松江等處依據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之五年間平均數爲一千四百八十餘萬擔現在產區除淮北外其餘多未收復茲以淮北四場計算五年平均數爲八百四十餘萬担產量逐年加增民國二十四年份已至一千三百五十萬担有零若產鹽改爲官收則努力生產之結果從少數估計當亦在一千五百萬担以上按淮北海現存場價每担爲一元四角再假定以中儲券四元升合每担爲中儲券五元六角政府收鹽基金先籌款五千萬元即可收鹽一千萬担左右隨收隨銷往返周轉無虞不濟又假定官專賣售價每担爲六十元(比現售價約減輕十分之三四)如運銷所收之半數五百萬担即可得價三萬萬元除去鹽本及運銷各費亦約半數(此係從實估計)政府仍可獲餘利一萬五千元如以淮北海年產一千五百萬担計之其餘利當三倍於此數即將對日輸出之鹽另作特別會計政府所獲專賣餘利亦必爲較巨之數字此現在每月徵收鹽稅數百萬元其盈餘不可以道里計矣

其他如兩浙鹽場年可產鹽四百餘萬担松江鹽場年可產鹽四十萬担淮南鹽場年可產鹽一百二十萬担現在各該鹽場尚未收復或由日方現地機關管理枝節節各自以政糾紛極多如能一律交由中央政府接辦辦理官收各場鹽有煎曬之不同成本高下自屬不能一致但官收之價當視製鹽成本而酌定於官賣價內當其伸縮俾使公家受相銷價仍令劃一俾輕民負一切規章從新擬訂嚴格管理務令國家頓增鉅量之收入民間可獲賤價之食鹽則又不

鹽場商社戶交受其惠也

復次尚有澈底分別官鹽私鹽之辦法即官收以後就場附設製鹽工廠仿南洋鹽商承辦鹽池現擬辦法將所收之鹽備充食鹽者規定數量製成磚塊凡官賣之鹽均係鹽商私運自無法充銷其備充工業用鹽者亦就場分別選用工用變色藥性則私鹽不禁自起此尤為合理之澈底改革

至於鹽中一帶鹽之銷量如蘇浙皖及湘鄂贛等省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平均均數為一千五百六十餘萬担目前各區尚未完全歸屬於政府統治之下而軍事進展和平區域日廣附人民生活必需之銷量暫時未必即如以上五年間平均數之鉅但以產量之現狀考察淮北四場經營數載尙難恢復舊觀其尙未恢復各場則其復興整理更需相當時期將來銷量多而產量少必有大虧鹽業之一日果能施行官收官賣制度則生產激增私運杜絕不僅民食可以無憂仍能有大量之剩餘以爲國內工業及對外輸出之用是則供求上亦不能不亟圖有效之措置

綜上所述民製官收不啻獎勵生產施行官專管制度即爲切實統制對於中國之國計民生既兩有裨益對於日本之輸出鹽斤復可源源供給不特日華經濟合作之旨用特撥舉概略商酌尙希

賜予協力俾期實現

第二節 關於局部之計劃

(甲)復興海州鹽場

呈 報字第一〇六四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事由：呈爲復興海州鹽務增加場產稅見設置整理海州鹽務委員會訂定簡章稿具摺算書呈所鑒核一摺由

竊查鹽稅爲歲入之大宗場產爲鹽稅所自出欲裕國課先培稅源此不易之理

也海州鹽原稱豐富惟各場鹽產自二十六年兵燹以後已形停滯以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連降颶風大雨湖水泛濫頓時塌地陷八圩境流毀道橋橋樑碼頭損壞無數鹽田房屋倒塌四千餘家人口溺斃一千五百餘名消化存鹽約十五萬噸製鹽器具悉被燬壞災害慘重爲數十年來所未見前經新政府設法救濟如籌辦急賑及撥具復興計劃官商合辦一百六十九萬四千元按照計劃次第設施但在工程方面則以限於經濟人羣力薄復未能踴躍實際以故未完之工事尙多本年產量甚感不足工不及時貨棄於地不時各方需要鹽斤不能充分供給即鹽稅收入亦大受影響本年八月九日開

又兩次遭受潮災鹽田工具復多衝毀商社交困災區一籌罔府還都百廢待舉刻在鹽商尤關民生諸此未復之瘡痍深惟一夫之不獲如維持社民生計修復各場池灘整理鹽運工事務請通鹽河道貨借場商資本以及配備稅警防地保全場境治安其他一切有關於生產者事務殷繁亟宜集思廣益共策進行爰即於本部內設置整理海州鹽務委員會訂定簡章分別委託鹽務人員及鹽業專家於本年十一月一日組織成立俾得討論研究悉心整理務期增加生產以裕稅收該會應需經費亦復力求節約經部核定月支三千八百八十八元另編摺算書在案備查項下自本年十一月撥起按月動支以實應用所有設置整理海州鹽務委員會及擬支經費各條由理合摺同簡章及概算書具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核指 示 謹 呈

計呈簡章一份概算書一份(見法規章)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附錄：行政院指令字第一七三八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事由：據呈爲復興海州鹽務增加場產稅見設置整理海州鹽務委員會一案指、准如所擬辦理由

令財政部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置字第一〇六四號呈一件呈為復與海州鹽務增加場產起見設置整理海州鹽務委員會訂定簡章請具核詳呈呈祈鑒核令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據覆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有

院長汪兆銘

(乙)收回鹽業公司

(子)調整華中改組中華

致振興公司兒玉總裁函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兒玉先生大鑒

台從辱臨感荷幸甚

光儀備載

敬益招待而獲便款深滋比維

興居嘉勝至為頌謝茲敬啟者現在中日基本條約業經簽訂兩國關係又進入一新的階段雙方朝野官民莫不抱一種絕大期望與奮故凡兩國合作事業均有隨新情勢而加以調整之必要

關於鹽中鹽業公司之創立其目的原為振興海州鹽業及以剩餘鹽對日本輸出而設誠以海州鹽區為中國最良之鹽產必須中日雙方誠意與合理的合作以技術及經濟努力提攜使中國政府與人民皆有相當之信任共趨於攜手推進之途俾海州鹽區得以振興增加生產除供給中國人民食用以外仍獲有大剩餘之鹽為對日本輸出工業之用斯合於東亞經濟圈內共存共榮自給自足之原則此固兩國有識之士所共同確認而不可非議者

茲以該公司之組織與機構與上述原則之精神未能切實符合而在國交

第三章 計劃

調整以後尚未取得合法的特殊法人之地位以致一切業務於推進上不無障礙或窒礙

鄙人特以股東之立場對於本公司原有章程內之業務股份人各部份為提請修改之建議總期在緊密的經濟提攜之原則下更作進一步之聯繫俾本公司一切事務得以協力邁進不特兩國共同之利益愈臻鞏固即公司之本身亦將成爲一永久性之偉大事業此則私衷所極端期待者也

執事頃垂鑒察熱情誠懇素所仰佩用特擬具方案奉請

尊閱尙希以政治之立場為標之授應務期不偏於片面之利權而獲得實際之惠益於相互尊重主權完整之原則尤祈注意為幸如

台施能於最近期間來華一遊俾得面為商確極所歡迎倘一時不能成行即希轉知貴社副島先生代表在滬就近接洽公司前途實利賴之再鄙意擬在本年三月末或四月初旬開臨時股東總會議決此案能在此時期前予以圓滿之解決尤所感企格希奉佈禱頌

助誠

周佛海拜啟

修改華中鹽業公司章程之建議

查本公司成立於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由前維新政府財政部擬經行政會議通過將本公司條例移付立法院審查於十二月四日經立法院否決是本公司尚未取得合法的特殊法人資格現在中日基本條約業經簽訂兩國關係已進入一新的階段如華與銀行發行之取消中華電影公司之調整均已實行本公司之組織及業務自應隨新情勢而加以調整以期盡善所有本公司前訂章程關於業務股份人等三項實有修改之必要茲特建議如下敬請

大鑒公決

(一)章程原文 第二條 本公司為復興中華中鹽業增加產量便國內用鹽充分供給及實行剩餘鹽之對日輸出起見經營下記之事業為目的

一、海州鹽之收買及運轉國內外

二、對於製鹽事業技術指導及金融之調劑

三、鹽之製造及精製

四、以上各項之附帶事業

擬修改為 第二條 本公司遵照中華民國政府法令在准北海州鹽區範圍內經營下列之業務

一、受中國政府之委託對日輸出餘剩鹽質有關輸出方面直接所需之碼頭倉庫輪船等事項

二、受中國政府委託代辦開闢新鹽田並對於准北原有各場生產方面自技術上之指導（此項技術指導除實支費用外不受酬報）

三、受中國政府之委託在軍事未結束前得經營國內運輸（甲）海運由蘆區運至上海（乙）鐵路由鹽津浦路運至浦口南京

四、受中國政府之委託得經營鹽之副產品及以鹽為大宗原料之化學工業等事項

五、受中國政府之委託得臨時代辦其他有關鹽業事項

前項代辦事項得由本公司與中國政府臨時另行協議分別訂定之

以上為業務之調整

理由 查本公司設立之目的原在開發華中鹽業及合理的運給鹽斤俾得長短相補有無相通其主項業務似應側重輸出增加產量改良鹽質藉可實現東亞經濟圈內之鹽之自給同時對於內銷鹽斤仍由政府主持辦理以示相互尊重主權完整之精神所有原章程第二條及其項目故擬修改如上

(二) 章程原文 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本定為五百萬元

擬修改為 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本定為六百萬元其出資比率中國

投資至少佔百分之五即三百零六萬元日本投資至多佔百分之四九即二百九十四萬元

(三) 章程原文 第六條 本公司之股票為十萬股每股之金額為五十元

擬修改為 第六條 本公司之股票為十二萬股每股之金額為五十元以上為股份之調整

理由 查本公司資本原係中日各半投資已收四分之一依據此次調印之中日調整邦交條約原則其出資比率應予修正為中國投資至少佔百分之五即三百零六萬元日本投資至多佔百分之四九即二百九十四萬元

為中日各半故擬增加資本一百萬元共為六百萬元即按五一與四九之比率重行支配俾股本充足得以圓活應用是以原章程第三條第六條均擬修改如上

(四) 章程原文 第四章 職員

擬修改為 第四章 董事會

(五) 章程原文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置理事三人以上監察二人以下

擬修改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中國四人日本三人）監察二人（中日各一人）

(六) 章程原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由股東總會之決議得設置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常務理事一人以上

擬修改為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中國董事中互推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二人由日本董事中互推副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一人

(七) 章程原文 第二十四條 社長代表本公司為理事會之議長及總理

本公司之業務副社長輔助社長掌理本公司之業務社長遇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副社長缺員時行使其職務

常務理事輔助社長分掌本公司之業務社長副社長遇有事故或缺員時得代理社長之職務或行使其職務

擬修改為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為董事會之議長及總

理本公司之業務副董事長補助董事長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常務董事
補助董事長分掌本公司之業務
董事長遇有事故或缺員時由中國方面董事中推定一人代理之副董
事長遇有事故或缺員時由日本方面董事中推定一人代理之均得各
行彼此職務

(八) 章程原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由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置顧問等
名擬修改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及業務方面辦事人員所
有職務之分配及員額之設置任免均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商決行之但
中國之辦事人員須佔半數以上

業務方面另設總經理一人由中國人担任副總經理二人中日各一總
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由董事會任免其職權另定之
以上為人事之綱要

理由 查股份之調整既如上述則本公司人事之調整自屬遲帶當然之
事應依照中國公司法規定組織董事會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二
人並由董事中推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以符中國之法制
俾易得由華民國立法院之同意本公司在中國取得特殊法人地
位所有原章程第四章及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二十七條
均擬修改如上其餘各條文中凡提到社長副社長常務理事及董
事等名稱均改為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及監察人以昭
劃一

振興公司兒玉總裁來函譯文 昭和十六年二月三日

中文那振興株式會社
總 裁 兒 玉 謹 啟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

閣下

鑒者現值國難之際敬維

第三章 計劃

貴體康泰是為至願陳者聞於修正華中鹽業公司規則一事拜奉一月廿三日
轉函實深感激伏思

閣下當此艱難之初期在野務多事之中日本與華中日經濟提携之希望不固
改革本公司之組織及機構以人智不勝感激之至對於今次之提議以人與
閣下同樣之困難而經營而加以充分考慮

特示提案原則上則之於兩國經濟提携之旨得無相懸殊

特示提案之主旨第一於本公司現在經營事業之 察附有重要之變更實於
本公司設立之歷史及目的甚為相反第二以合重相互主權完整精神為念之
總旨雖經拜悉惟本公司原為中日兩國合辦之事業公司不但不生主權對立
調整之問題且有合致於共存共榮經濟合作精神之必要然察
閣下提案之內容似抱有兩國對立地位之感此與敝人等意圖真正經濟提携
之念頗相相背甚速

以上所述只為敝人之卑見敝人無以非材未能細思

閣下之抱負或為誤解敢以申告伏仰

閣下不吝加以指導教示為盼要之敝人尊重本公司現行規則目的之點一掃
兩國對立之觀念始終希望根據相互依存經濟一體之精神從速進行商議耳

謹以前述總旨稟達鄙見如右敬祈 察悉懇覆為感

致振興公司兒玉總裁函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兒玉先生大鑒拜奉

惠鑒敬啟一

台端對於華中鹽業公司之熱念至為感佩但於敝人提案主旨或尚有未盡明
悉之處謹就

尊簡提示各點對新奉佈尚祈

賜以省察為幸

敝人忝為中國方面官股代表就股東之立場希望本公司之健全與進
展與各股東實抱同等之熱心及一致之努力因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尚未經取

一三三

得合法的特殊法人資格故為本公司地位自不配不對本公司之組織與機構內合理的改進俾獲得中國政府及人民深切之信賴以期將來立法院之通過且本公司設立目的係在對日工業用鹽之輸出與增加生產之技術援助原提案中業經申述理由並無一致至於對內鹽權配給納稅等事項原非本公司目的所在惟在特殊環境之下雖具有暫時之歷史惟不得不加以調整以期適合法理而對於國策公司之列來示謂為「違反本公司之歷史及目的」而有所變更」故實質則尊重本公司之歷史及目的而企圖改善此第一點應請諒解者也

此次中日基本條約之簽訂關於中日經濟提攜之宗旨如合辦事業出資比率之矯正對外貿易統制之自主等均已明確規定本公司既為中日兩國合辦之事業自應在此中日經濟提攜根本原則下樹立堅固之基礎故彼此協力從事調整正為貫澈一德一心共存共榮之願望

來示所謂主權對立問題似有誤會此第二點應請諒解者也

基於上述原甲啟人此次所提方案對於本公司實為忠實之貢獻尙乞查照前函予以澈底了解此則本公司之大幸而本人所切望者也雲天在望不盡欲言掬慮率陳仍希見復並照

勸經維維
周佛海拜啟

附註 關於鹽務華中公司之經過參閱本章第一節關於全體之計劃一之附件(五)

財政部呈 綜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事由：為呈中鹽業公司中國商股收歸官有暨改選華方董事由

案查華中鹽業公司為中日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日金五百萬元中日各半出資先繳四分之一中國方面股額二百五十萬元除前辦新政府官股壹百一十萬元外其餘壹百三十萬元悉定為商股內濟南場七公司七十萬元通源公司三十萬元自由商股三十萬元經日方與鹽務院商中連絡部與前辦新政府財政部簽立設立總公司於上海並在海州陳家港設立支社即於民國十八年八月間成立經營海州鹽業範圍頗廣廣泛雖董監事中日人數各半而中國方面以股權未能一致官股又居少數對於該公司業務甚形隔閡其未能合理之處限於環境亦復未及糾正

國府還都以後本部查察該公司之組織與機構認為有調整之必要當經擬具調整方案與有關方面從事洽商以期該公司之業務為合理之改進進而對於雙方國策公司之列幾經商討歷有游時深感其中多所窒礙對於調整方針勢難一蹴而幾本部為深貫澈主張遂即變更計劃首求股權之增加免致被人操縱次謀事務之深入以期澈底調整而加強主管力量兼進合理經營為惟一之目標兩年以來稍有成效對於股本方面濟南場七公司商股七十萬元於二十九年冬月經本部首先與該公司商定收歸官有去年秋季又收購自由商股二十三萬五千元最近又收購通源公司商股三十萬元合計先後共收商股一百二十三萬五千元該同原有官股一百二十萬元共有官股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元幾餘華方商股僅剩六萬五千元除維持政府時期所繳四分之一股本外其餘四分之三業經本部陸續繳完足對於事務方面復與公司洽商將華方董監事全體改選於本年三月間開全體股東大會選李罔非為董事長羅善仁楊培華為董事謝眉生為監事李罔非等於鹽務商業極其諳練著著堅對該公司事務自能遵照政府方針合理進行雖未屆調整之名已獲調整之實此本部處理華中鹽業公司之經過情形也至未經收歸之華方商股六萬五千元現擬一併收歸官有統一股權以副國策公司之旨並以該中日雙方真正之經濟合作所有華中鹽業公司中國商股收歸官有暨改選華方董監事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正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附錄 行政院審指令 行字第七三七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事由 據密呈華中鹽業公司華方商股收時官有暨改選華方董監事情形指令遵照

令財政部

密呈七件 呈請華中鹽業公司華方商股收時官有暨改選華方董監事情形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其餘餘商股收時官有時仰仍呈報備查

此令 院長汪兆銘

呈行政院文 綜三字第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事由 呈報調整華中鹽業公司改組為中華鹽業公司經過情形及開業日期抄呈章程仰祈鑒核由

竊於三十二年七月間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政字第一二七三九號函奉

主席交下關於中日合辦國策公司調整之提案內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要項計五款逕經本部依據該要項第一款之辦法派員與振興會社及日本大使館分別接洽一面設立籌備委員會籌組新公司定名為中華鹽業公司準備屆時接收經與會社高島君提出華中鹽業公司調整要項與部委一再磋商結果議定將華中鹽業公司所有經營之親鹽及運輸等事業由中國方面官商合辦之新公司辦理對於華中鹽業公司日本方面所有股份歸與中國其華中鹽業公司經營之善計工廠運同目下正在建設準備中之電解工廠另由中華公司出資與日方共同經營之此項協議呈由本部核定後即經實行日股

第三章 計劃

讓渡手續並成立中華鹽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三千萬元分爲三十萬股官股四成商股六成所有官股份即以華中鹽業公司原有官股折算抵繳商股由商人認足一次繳齊業據擬具中華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呈經本部核准該公司即於十二月一日正式開業除苦汁工廠及電解工廠另由中華鹽業公司出資與日方合辦之新公司俟其組織就緒再行核議呈報外茲謹將調整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改組為中華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過情形及開業日期具文呈報並抄附中華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仰祈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正

計抄呈中華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中華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司經國民政府財政部特許設立依照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鹽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呈請
財政部註冊
實業部登記

第二條 本公司設立於上海並於重要地點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三條 本公司年限自登記日起暫定五年期滿時得經股東會議決並
無實業部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二種或以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三千萬元分爲三十萬股每股國幣

說中國鹽政實錄

壹百九十九股或計十二萬股由財政部認足並加資本公司認
萬股由商人認足並一次繳足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五人簽名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
記編號發行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單載明姓名住址及簽字或印字樣交存本
公司以憑支取股息轉讓過戶及行使股東一切權利

第八條

股東如以別號登記或號或團體字樣為記名者應註明本人或
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遇有變更須隨時聲明更正

第九條

股東留存之印鑑單如須更改簽字或印字樣者應覓具妥保
印章如有遺失燬滅時股東應即書面報告本公司並將作廢
意旨登載本公司指定之日報公告三日自公告之日起經過一
個月如無糾葛發生再覓保出具證書方得另換新印鑑

第十條

股東如因買賣附與等情事欲將股份轉讓於他人時應會同買
主或受主籍具過戶申請書連同股票送由本公司查核過戶登
載股東名簿換給新股票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股份如有繼承請變更戶名時其繼承人應將股票及本公司認
為適當之證明書或保證書送由本公司查核證明繼承身份無
誤後方得准予過戶登載股東名簿換發新股票

第十二條

股票如有遺失燬滅股東應即書面報告本公司並將遺失燬
滅原因登載本公司指定之日報公告三日自公告最後之日起
經過三個月如無糾葛發生再覓保出具證明書方得補給新股
票

第十三條

股票因轉讓繼承遺失燬滅等情事致被註銷而須由本公司另
行填給新股票者其請水人除負換新股票處貼之印花稅費
外並應繳納每張印刷及手續費

第十四條

股票因轉讓繼承遺失燬滅等情事致被註銷而須由本公司另
行填給新股票者其請水人除負換新股票處貼之印花稅費
外並應繳納每張印刷及手續費

第十五條

股票因轉讓繼承遺失燬滅等情事致被註銷而須由本公司另
行填給新股票者其請水人除負換新股票處貼之印花稅費
外並應繳納每張印刷及手續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經營事業如左
甲、經營國內各地食鹽之採購及專運事項
乙、經營國內工業化學及漁業用鹽之運銷事項
丙、辦理對日輸出工業用鹽事項
丁、經營政府許可製鹽事項
戊、經營政府許可再製鹽及其經銷事項
己、經營政府許可鹽類附帶事項
庚、繼承前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一切業務
辛、經營政府許可或委託其他事件

第十八條

股東常會分兩種如左
一、股東常會每年舉行二次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股東常會應在每年二月及八月間由董事會定期在總公司所在
地召集之

第二十條

股東如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議決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有
股份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說明提議事項及其理
由請求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
日前公告之並由董事會將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函報告各
股東

第二十二條

股東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程為限股東中如有提議事
項得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以書面說明所提事項及其理由經
股東五人以上之連署提交董事會請求列入議程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開會應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者之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股東會為左列各款情事之決議應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一、變更章程
二、增發資本
三、解散或合併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十一股以上之股份以八折計算不滿一權者不計

第二十六條

股東應於股東會前五日報到憑留存印章或股票領取到會證始得出席

第二十七條

股東因事不能到會得請其委託書加蓋印章委託本公司其他股東依照前條規定報到代表出席但彙為他股東之代表者其表決權合共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缺席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股東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表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聲明到會股東人數股數權數及所議事項表決權數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三十條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內官股方面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二人監察人一人商股方面由商股股東開會選出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但必須經全體股東大會通過方為合法凡執有本公司商股股份五百股以上之股東得被選為董事執有本公司

第三章 計劃

第三十二條

商股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用記名投票法秘密選舉之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後官股及商股董事各留任一人其人選由董事會決定餘則另派及改選但連選均得連任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董事會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二人由董事中互推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代表總理一切事務常務董事協助董事長辦事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執行機關其職權如左

第三十六條

一、編製營業報告於股東會
二、編製決算書
三、編製並核定各項開支預算
四、編製營業收入預算
五、訂立各種辦事規則規程
六、核定對外訂立之重要契約
七、核定營業用地蒸房屋之租賃建築或買賣
八、核定分支機關之設立或裁撤
九、計劃營業方針或重大興革事宜
十、裁決所屬各部份及分支機關之權限爭議
十一、審核所屬各部份及分支機關之提議或計劃
十二、議定董監及職員之俸薪津貼等事項
十三、分配盈餘
十四、股東會召集事項
十五、其他重要事項

一、編製營業報告於股東會

二、編製決算書

三、編製並核定各項開支預算

四、編製營業收入預算

五、訂立各種辦事規則規程

六、核定對外訂立之重要契約

七、核定營業用地蒸房屋之租賃建築或買賣

八、核定分支機關之設立或裁撤

九、計劃營業方針或重大興革事宜

十、裁決所屬各部份及分支機關之權限爭議

十一、審核所屬各部份及分支機關之提議或計劃

十二、議定董監及職員之俸薪津貼等事項

十三、分配盈餘

十四、股東會召集事項

十五、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以董事長為當然主席，如因故缺席，得委託常務董事代理。

第四十條

董事會應議事項，如因性質急迫，得由董事長主持辦理，事後報告董事會。

第四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察董事及職員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二、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提出意見於董事會。
三、查核帳目及庫存。
四、核簽每屆決算報告，並在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十二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職務。

第六章 職員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秘書長一人，顧問若干人。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秘書處專員，室現察室及文書股務人，人事務會計出納稽核統計運輸倉庫經理場產建設工廠等一處，二室，十四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及辦事員助員若干人。

第四十五條

各科之設置得視業務情形隨時增減之。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職員由董事長任免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決算一次。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應於每屆決算時造具左列各項表冊，交由監察人查核，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承認後，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報財政部查核。

第五十條

本公司於每屆決算所得之盈餘，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金，次提盈餘捐稅，至於股息特別公積金，酬金及紅利等，由董事會參照盈餘多寡酌量分配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主管官署之日起實行，以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股東會依照第二十四條議決修改，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實業部變更登記。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之。

擬議中華鹽業公司組織綱要

一、本公司定名為中華鹽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呈請註冊並登記。

二、資本總額定為中備券三千萬元，分為三十萬股，每股一百元，計財政部官廳四成，商股六成。

三、本公司繼承前中華鹽業公司原辦之一切事務及其他政府許可經營事件。

四、前中華鹽業公司原有半數日本股份，俟決定償還數後，由本公司照數發付，其餘半數本為財政部官股將來，即比照償還日本股數，目移充本公司應撥四成股本，如有餘額，由本公司照數償還。

五、營業年限暫定五年，在限內各項原有業務，不予變更，並議定官方中途不得將商股額數變更，或收回期滿後，須改組其股份，應照當時資產按市估價照股份攤以維商人權益，但商股方面無論期內期後，不願繼續經營。

籌時經商股全體股東會議多數贊成解散所有商股份由政府全部接
收並照前例按市估價退還商股並予以應得之利益

六 本公司監董事五人監察二人內由官股選出董事二人監察一人商股選
出董事三人監察一人並組織董事會以本公司最高執行機關董事中互
推一人為董事長主持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加推二人為常務董事協助董
事長辦事

附錄 行政院指令政字第二三五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事由：據呈報調整華中鹽業公司改組為中華鹽業公司經過情形及開
業日期一案今准備案由

令財政部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綜三字第二號呈一件為呈報調整華中鹽業公司改
組為中華鹽業公司經過情形及開業日期抄呈章程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已令行實業部知照矣仰即知照

院長汪兆銘

此令

(丑) 撤銷通源改組裕華

致日本大使館函署字第七三三號 二十九年十月三日
敬啟者本部調整鹽務認為通源公司(即德源公司)不宜獨佔蘇浙皖三省
銷售之權但以適應現在事實起見自可逐漸調整分期進行茲先由松江兩浙
准指三區辦理將於日內通告上記各地預營鹽業商人限期登記復業倘逾限
不到即另招新商替代相應抄附通告文稿函請
貴大使館查照並希迅予轉知有關方面為荷此致
大日本帝國駐華大使館

附送通告稿一紙(見後)

周佛海謹啟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通告 署字第八〇一號 二十九 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章 計劃

本部現為調整鹽務應先由松江全區兩浙區(浙江本省)及淮南區(除
除南京市外之外江內河各食岸)辦理仰上列各岸舊營鹽業商人限自
通告之日起兩個月內務各檢齊憑證持向本部鹽務署(南京統湯池)
登記申請復業以憑核辦逾限不到自甘放棄本部即另招新商替代勿
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部長周佛海

財政部佈告署字第八四九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茲將本部辦理松江全區兩浙區(浙江本省)及淮南區(除南京市外之外
江內河各食岸)舊營鹽業商人申請登記手續開列於後

- 一 申請登記商人先向本部鹽務署登記處領取印就申請書依式逐項自
行填寫清楚簽名蓋章後逕同持驗憑證交登記處驗收
- 一 登記處收到申請書及憑證後隨即發給印收據一紙交執不得遺失
- 一 持驗之憑證以餘有官印原紙發之憑證為準凡影印照片及字跡塗改
或殘缺不全者概不驗收
- 一 持驗之憑證如經審查發生疑問時即由本部通知查詢該申請人接到
通知後應於三日內據實以書面答覆以憑審核
- 一 申請各商一經本部審查完畢核准登記通知該商即於規定期間憑原
領手續向登記處將憑證換回
- 一 本部辦理憑證登記事項并不收受任何費用
- 以上各條仰各該商一體遵照特此佈告

部長周佛海

致日本大使館函署字第三四號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逕啟者接准
貴大使館日高參事官一月四日支持大破第一號函承
示尊重主權並擬將鹽之配給制度恢復事變前之狀態至為敬佩對於鹽制一

一一九

切務務恢復舊觀原為本部始終主張日來逐步進行并求各方諒解正在徐圖實施關於舊商復業登記已於上年十月十五日經本部通告召集限兩個月內來部申請一面登報公告並派總務科長赴滬分頭向舊商方面接洽嗣以登記期滿復於十二月十五日將限期延長一個月亦經分別通告登報公佈在案目前下舊商中已有一部份來部請求登記據各商散處四方交通不便檢證需時故一時不及依限辦理者尚多其中或亦不免有頑冥觀望者刻尚擬再行酌量延期俟令合法舊商相率來歸藉以收拾人心以符

總旨
 案因觀念舊商損失與中國政府體念商艱同一用意尤深感親至關於查驗登記問題本係中央政府主權之一更望
 貴大使本調整條約限制充分協助不令稍有障礙以期貫徹一面由本部自行按照實際需要合法配給並力圖防止流入匪區(此節當另有函奉商)除派總務科長阮斌賦隨時與
 貴大使領事聯絡外專此先行奉復即希
 鑒察為荷此致
 大日本帝國駐華大使館

周佛海啓

取消德源通源公司及其善後辦法

1. 通源即德源向未經中國政府許可營業擬即通知其機關截止其專賣權
- 一 函由財政部公布取消之自財政部公佈之日起限六十日內各地通源公司一律停止營業
2. 各地通源公司應將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所有存賬數目先行報由各地鹽務管理局轉報財政部備案俟屆公佈取消限期即將未售餘存鹽斤悉數報由各地鹽務管理局交接待辦商人承售同時接辦商人按照通源公司原本計以斤量價格知數呈由各地鹽務管理局交通源公司其舊並列

表呈報財政部備查
 各地通源公司屆限除存鹽應全數交出不得遺匿亦不得預為居奇掛號估價各鹽務管理局有監督管理之責不容疏忽

3. 財政部布告取消通源公司之日同時通告各地原有鹽商登記復業如舊商中有暫難即時復業者(子)命令場商直接運售(丑)另招臨時新商承辦(以中華民國內籍為限)(寅)如無場商及臨時新商認運即由官廳運銷以維民食不使發生鹽荒(卯)由主管鹽務機關按照鹽商成本(如鹽本稅額運價)及鹽商應得利潤規定售價價格務使低減以利民食

財政部批鹽字第一四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事由：據呈蘇浙皖三省舊商登記復業辦法與本部招承舊商辦法原案抵觸仰遵照本部意見籌議辦法呈核由
 批准浙鹽業聯合會

呈一件為擬具蘇浙皖三省舊商登記復業辦法仰祈鑒核由
 呈悉案查本年四月間據該會呈請再展舊商登記期限負責於最短期內盡力招致舊商來歸等情當經本部特准將舊商復業登記另定限期三個月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通告舊商依限檢齊證件來部申請並將呈部請求承充各地之新商予以保留俟舊商登記期滿後再行彙案核辦在案茲據前情查舊商散處四方流離轉徙檢證不易齊全固屬事實惟所請由該會申請總登記一節是不問其證據之有無概由該會代安全體承辦核與本部招承舊商辦法原案實有抵觸將來設有其他舊商提出異議勢必轉致糾紛且該會係屬同業公會性質僅為一種社團法人非具有公司標榜之財團法人可比依法亦不能為實際上之營業本部維護舊商與復舊制本為既定政策現在另定暫辦登記限期雖又屆滿各舊商中有證據者應即日遵章申請登記聲明逾期之真正原因本部為格外體恤計亦可特予通融原情核准其證據確在游擊區內無從呈驗者並可由舊商同業互相證明否則祇有按照各岸懸額以業請求之合

格新商補索總之發發展業登便於管理起見將來自由著名股資者商以爲創辦聯合格新商組織健全營業機構俾運銷售絡一政得以順利進行至其他尙未通告招商各岸本部亦正計議分期辦理以圖漸復舊觀候另案核示所有此次招商登記花名引額隨批另單抄發究竟該會會員已經登記者若干該會爲鹽業同業公會對於各會員之權益固應有完善之研究而對於政府亦當有忠實之貢獻仰即遵照本部意見悉心籌議擬具具體辦法呈部核奪此批

附已擬准登記商名單一件(略)

附錄：淮浙鹽業聯合會原呈 三十年八月八日

呈爲擬具蘇浙皖三省舊商登記復業辦法以利進行仰祈

鑒核事竊鹽會前以

鈞部登報通告另招新商替代一案經於四月二十八日呈請收回成命業蒙鈞部體恤商情之至意感戴莫名伏思鹽政去亂就理首在規復舊制而舊商復業實爲復舊入手辦法在舊商既

德意留連難割愛之心第自事變以來各舊商失業已近四年不獨散處各地蹤跡靡定而當其流離轉徙之初頗有將證據埋藏於海峽區內地者以故檢齊恐難悉

部呈驗之規定事實上斷難整齊局會爲舊商代表機關願金舊商全體權益不能使尙有隱憂據在滬各商聲述前情請由局會代爲申請總登記集合就近商力負責辦理三有銷鹽事宜一面敦促各該岸舊商趕緊恢復原辦事業甲地就緒者隨時交還甲商乙地就緒者隨時交還乙商藉以全復舊觀而符鈞令其在局會代辦期內所有銷傳鹽斤每批按扣三角專款在儲作爲補償費

俾商本息金之費每月積存數目報候

擬發仰祈有陳者皖岸爲與商區域向係懸懸運銷各該與商同隸

一併辦理

計劃

第三章 計劃

俾予給予下屬會與淮兩浙松江各區鈞令登記辦法由局會同機辦理至京市蚌埠兩地事轉前爲自由銷岸併祈鈞部同時開放以期逐漸正軌早觀厥成上副鈞部恢復舊制之決心下示一視同仁無分畛域先後之至意所有擬具蘇浙皖三省舊商登記復業辦法理合據情上呈伏祈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仰謹呈

具呈人淮浙鹽業聯合會

幹事 周貽鼎

顧勝先

傅景靈

周松平

方立新

財政部批 鹽字第一五一二號 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事由：據呈送照批示籌議具體辦法並附呈裕華鹽業公司組織章程草案等情准予試辦三年仰即將股東花名股額等項造冊呈報由

呈一件 茲批籌議具體辦法並附呈裕華鹽業公司組織章程草案前核示曰

呈悉該會遵照本部批示擬具具體辦法并聯合各商組織裕華公司附呈公司組織章程草案請核示等情在此次招集舊商復業原係兩浙淮南松江三區但

皖西鄂等票岸及蚌埠南京兩區自由岸本部亦正擬換次調整招商復業該會各商既願同時舉辦與本部逐步推進之意旨相符自可照准至所請組織公司

辦理登記將來交還各舊商自行復業各節均切合現情與本部恢復舊制主張尚無抵觸事屬可行應准該公司試辦三年如果成績優良得由該公司申請

繼續營業仰即由該公司發起人將公司股東花名股額暨將來選用監事人名迅速造冊呈報并呈請查驗資本務期早日觀成以重鹽政此批章程存

附錄：淮浙鹽業聯合會原呈 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呈請准批呈復事務奉

鈞部鑒字第一四二號批令以舊商登記復業一案本部為格外體恤起見特予通融原情辦理並准由著名股實商領事聯合合格新商組織健全營業機...

(一) 適合辦理登記查呈核准也 舊商登記並准由同業互相證明等因由屬會通外遵照辦理應俟公司核准成立後由屬會造具清冊呈案呈復...

(一) 皖西鄂三岸同時並辦也 皖岸為要商區域向係憑票運鹽業經呈請鈞部與淮南松江兩浙區同樣辦理伏查淮鹽向係行銷皖西鄂湘四岸...

(一) 自由岸銷鹽辦法也 自由岸內承銷商人既無岸本引權可言應自由該公司統籌妥善辦法將鹽斤運至就近地點俟各自由區內商人隨時購銷...

(一) 將來交還舊商自行復業辦法也 以後各地舊商商人如有自行籌備請予復業或另設鹽號時均應提出證據先向公司轉出屬會審察合格後呈請...

鈞部發給營業執照如有遲自呈請者亦乞

飭下屬會查核以專責成而利運銷

以上為屬會仰體鈞意悉心籌畫其體辦法湖自國府復都一年有半鹽務凋落繁盛生倫更枝枝節節而為之則日遲月延...

計附呈中華鹽業公司章程草案一件(略)具呈人准浙鹽業聯合會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周

幹事 周質卿 顏蔚先 譚景蘇 周松平 方立新

財政部批

鑒字第一六四四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事由：據陳報公司成立議定期開業日期仰飭各節其復呈候核示由呈一件 為陳報公司成立股本收齊選舉董事監察修改組織章程議定...

開業日期仰飭該核派員驗資並分行知照由呈及附件均奉該公司擬請修改章程第二第八兩條選舉董事監察應將會議紀錄刻日呈部以憑核辦至各股東花名股額尤為該公司基礎問題並應將...

附錄：裕華鹽業公司原呈 三十年十月七日 呈為陳報公司成立股本收齊選舉董事監察修改組織章程議定期開業日期仰

研

鑒核派員驗資並賜分行知照事竊公司准准浙鹽業聯合會函錄送

鈞部鑒字一五一一號批令內開呈悉該會遵照本部批示擬具具體辦法並聯

合各商組織中華公司附呈公司組織章程案請核示等情查此次招集舊商

復業原係兩浙淮南松江三區但皖西鄂等要埠及蚌埠南京兩區自由岸本部

亦正俟次調整招商復業該會各商既願同時籌辦與本部逐步推進之意旨相

符自可照准至所請組織公司辦理登記將來交與各商自行復業各節均尚

切合現情與本部恢復舊制主張尚無抵觸事屬可行應准該公司試辦三年如

果成績優良得由該公司申請繼續營業仰即由該公司發起人將公司股東花

名股額暨將來選出董監事人名迅速造冊呈報並呈請查驗資本務期早

日觀成以重建設此批章程存等因奉此公司發起人遂即依照浙鹽業聯合

會呈准辦法章程收齊股本於十月六日召集創立會當將組織章程第二條第

八條酌加修改選舉董事監察所收股款國幣伍百萬元已存入上海中央儲備

銀行聽候充驗並經議定十月十五日以前華鹽業公司開業日期即於是日起

對各地通源公司所存鹽斤陸續交接所有公司成立股本收齊選舉董事監察

修改組織章程議定開業日期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俯賜派員驗資行知通源公司遵照交特並通知華中鹽業公司停止供給

通源公司鹽斤一面與裕華公司接洽照案供給鹽斤至公司營業區域內各地

鹽務管理局處並乞

迅令通飭知照實為公便茲謹將選舉董事監察名冊修改章程條文隨文呈送

其股東花名清冊另文呈送合併呈明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周

計呈送改革章程條文一件(略)

董事監察名冊一件(見下)

中華鹽業公司

董事盛惠曾

第三章 計劃

董事盛惠曾

財政部批鑒字第一八七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事：據呈送令呈復各節擬請修改章程等情准該公司先行成立開始

營業並仰遵照所請各節辦理由

呈一件 呈為送令呈復並擬請修改章程條文仰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前據該公司呈送組織章程核與本部恢復舊制主張尚無抵

觸當經批示准予試辦嗣據呈報公司成立股本收齊修改已經本部核定之章

程但未據將各股東花名股額及會議紀錄呈部本部認為手續有所不合批令

暫緩開業據實具復候核茲據該公司送批將股東名冊會議紀錄等件呈送到

部應准該公司刻日先行成立開始營業惟左列三點亟有糾正之必要特指飭

如下

1. 呈文內稱「鹽斤售價暫照現狀」查通源公司現在售價較本部及與

亞院定價有私自加價之處為求較通源改善起見此點應予以考慮及

糾正

2. 此次該公司呈報股東名冊內載舊商牌號僅有大成滯大成馮大昌王

全益王全吉五戶本部前招商登記計有七十二戶(此項清冊曾經

飭發浙浙聯合會存案)未經該公司容納各商應予以考慮及糾正

3. 該公司此次呈送修改公司組織章程據稱係「董事會議決通過」查

公司章程之訂立及修改與變更依照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一百零七

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等規定應由發起人訂立章程創立會股東會得修

改或變更之至於董事會係執行之機構根本無修改章程或變更章程

之種此點於法不合應予以糾正

以上其調整應務維持法制一定不易之理一二兩點應由該公司重加考慮妥為計議呈報第三點應根據公司法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再行呈候核定至該公司章程在未經合法修改及本部核定以前暫行適用最先呈報本部核准之章程又該公司創立會經股東會議決修改該章程第二第八兩條手續尚無不合亦准暫行適用除派員驗資外仰即遵照辦理此批附件暫存

附錄：裕華鹽業公司原呈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呈為呈 今呈復並擬請修改章程條文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部鹽字第一六四四號批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該公司擬請修改章程第二第八兩條暨選舉董事監察應將會議紀錄冠日呈部以憑核辦至各股東花名股額應有股權暨此次出席股權數逐一呈報候本部核定派員驗資後再行另派開業日期呈請核示所謂於十月十五日開業等情應暫緩議仰即遵照批飭各節據實具復勿誤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所有會議紀錄股東名冊茲隨文呈送再查現既批之下在迫近作戰之區域尚有暫行斷鹽政策之必要公同於營業方面維持治安設想對於友邦軍事上尚要請自當十分努力以副之其鹽斤售價暫照現狀仍擬用日本軍票以上各節經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擬將公司組織章程酌為修改其餘如有應行核議之處當再隨時呈報外謹先將修改章程通同股東名冊會議紀錄具文呈送伏乞

鑒核示遵實為公仰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周

計呈送董事監察名冊及名冊會修改中華鹽業公司組織章程條文

各一件(修改章程條文略)

裕華鹽業公司

董事盛惠曾

徐靜仁

附 裕華鹽業公司董事監察名冊

計開

董事七人

盛惠曾

徐靜仁

周旭初

賈容園

揮景森

高子滋

楊樹猷

候補董事二人

許季實

周松平

互選常務董事二人

盛惠曾

周旭初

監察二人

顧楙三

周寶卿

候補監察一人

何益之

周旭初
賈容園
揮景森
高子滋
楊樹猷

財政部訓令鹽字一九〇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事由：令知核准中鹽鹽業公司開始營業由

令蘇浙皖鹽務管理局 各 局 處

前據浙鹽商聯合會呈請聯合各商組織裕華鹽業公司經營蘇浙皖鄂贛五省銷鹽事宜所有公司股東以五省商鹽商為主體款有餘時由新商補充當經本部批准試辦在案茲據裕華公司呈報公司成立已先行收齊資本國幣伍百萬元請派員驗資以便開業並據聲明先辦銷售蘇浙皖三省鹽斤等情業經本部批飭准予刻日成立開始營業除派員前往驗資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財政部批 鹽字第二〇〇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事由：據呈報擬令呈驗資本並擬定開業日期仰飭各節辦理由

具呈人裕華鹽業公司

呈一件 為呈報送令呈驗資本並擬定開業日期仰祈鑒核分行知照由呈悉關於鹽源公司交符一節已與有關方面取得聯絡定有交接辦法各鹽務管理處暨華中鹽業公司亦經分別通知各在案茲查該公司應以本月為交接期而並於本月內向華中鹽業公司預為購足次月所有營業區內應銷鹽斤照配額分配各地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發售應銷增勿脫誤一面將各地經理及分銷負責之人刻日呈報以明責任至各地牌價並應事先列具成本數目擬具發售價格呈請核定不得違誤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附錄：裕華鹽業公司原呈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呈為呈報 呈驗資本並擬定開業日期仰祈 鑒核分行知照事案奉

鈞部鹽字第一八七六號通知內開前據該公司呈報公司成立資本收齊國幣

第三案 計劃

伍百萬元新派員查驗等情除令委劉局長呈報刻日前往查驗外特此通知等因奉此遂於劉局長抵達後呈送中央儲備銀行國幣伍百萬元存摺一扣業經劉局長在中央儲備銀行查驗符合公司擬即於十二月十日開業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隨賜行用通函公司遵照交梓並通知華中鹽業公司照案供給裕華公司鹽斤至公司營業區域內各地鹽務管理局處並乞

令行知照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周

裕華鹽業公司

當務董事盛其會

周旭初

(寅)收購鹽斤救濟鹽民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九八三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事由：據呈報大昌公司呈請在海島等處設立公旗等情事屬可行仰

轉飭照指各節妥擬具復核辦由

令兩浙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為設立兩浙區公旗收購鹽斤是否可行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本案並據大昌公司代表人金世棟呈到部查該區鹽場現在多未收復各場產鹽未便牟利選任其所之該代表所請先就海濱澉浦長安三處設立大昌鹽廠三處收集近場產鹽為恢復場產計事尚可行惟應擬具購收鹽斤草則並就各地情形擬訂購價呈候核定一面由部派員駐廠監督隨時在案所收入廠鹽斤列表報部考核免滋流弊以符官督商收之原則仰即遵照並轉飭該代表人金世棟遵照批飭各節刻日妥擬具復以憑核辦此

附錄：兩浙區鹽務管理局原呈 廿九年十月十八日

案接大昌公司代表人金世棟呈稱

竊查浙產鹽區域現除海州一隅由華中公司統制外其餘淮南兩浙松江三區均為著名產地借目前因環境關係尚無適當管理以致私鹽充斥侵蝕內地利之所在人爭趨之非嚴法峻刑所能遏也浙東產區向稱豐稔年額恆在二百至四百萬担之間其中餘鹽而散處於岱山及舟山羣島各處今兩地地方定然秩序未復所產私鹽無人加以管理鹽民杜戶莫不特私販為唯一出路浙東抗鹽一帶以蘇錫常鎮晉為侵蝕尾閥管理局限於實力未能以時堵截遂益無忌惟國稅正銷交受其害然際此時會顧慮殊多一籌莫展非急謀救濟必至不可收拾商等經一再商討以為整頓郵政為效猶遠亡命之徒慙不逞法依利以在期於杜禁之外務需另予新籌始能就範而易奏效除請求鈞局准由商等恢復舊業先就海寧縣浦長安三地設立大昌鹽廠三處收束近場鹽產由官方派員監督以為治標之計外別無良因詢謀策同為此遷陳苦衷懇請鈞座斟酌採納迅賜核准庶國稅商銷兩蒙其麻除另呈部署外曷勝屏營待命之至

等情到局據此查接管卷內汪前局長曾擬具採取場鹽辦法呈奉鈞部警字第四九五號指令飭即擬具監督商人收買場鹽暫行辦法指定收買地點山高設倉收儲一面由局遴派委員充任監視釋放之責等因在案據呈前情核與鈞部指飭辦法以尙相合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具文轉呈仰祈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兩浙區鹽務管理局局長趙浣霖

財政部指令 警字第九八五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事由 據呈復興公司呈請准在崇啓松江等處設廠收鹽等情事尙可行仰遵指令轉飭安擬具復核辦由

仰遵指令轉飭安擬具復核辦由

令松江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為據復興公司呈請准在崇啓松江等處設廠收鹽以杜私源而輔綏政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伏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本案并據上海復興公司代表人張鑑呈到部在該區鹽場現在多未收復各場鹽產未便坐視私運任其所之該代表所請據在崇啓及松江三地設廠收鹽為恢復場產計事尙可行惟應擬具購收鹽斤章程并就地情形擬訂購價呈候核定一面由部派員駐廠監督隨時查察所收入廠鹽斤列表報部考核免滋流弊以符官商收之原則仰即遵照并轉飭該代表人張鑑遵照批飭刻日妥飭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錄：松江區鹽務管理原呈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案據上海復興公司代表人張鑑呈稱「呈為呈請准在崇啓松江三地設廠收鹽以杜私源而輔綏政事竊在崇啓松江三地襟江面海地勢衝要自昔為私鹽吞吐咽喉難於督駁故自來劃為輕稅區域事變以後兩浙松江場地舊制未復因環境關係不易管理以致私鹽充斥沖銷內岸其取徑觀先集中於此然後溯江而上肆行盜售因循至今國稅商銷兩受影響深可憐也商等世營鹽業場况較諸深感荷非有統一之組織未能收退私取締之效為此擬接前例開辦復興鹽廠在崇啓及松江三地收集食鹽并照舊章程撥稅區稅則繳納鹽稅庶於檢掛裕課課銷異論并奏為此具呈」

鈞局傳閱鑒核准予設立應如何監督管理之處是否悉乘道規或另頒新章自當敬謹祇遵除另呈財政部鹽務署外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理合備文據情轉呈伏祈鑒核俯賜指令以仰飭遵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周

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林 德

財政部指令 警字第九八七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事由 據呈裕通公司呈請在淮南復探行鹽要衝之地設廠收鹽等情事尙可行仰遵指令轉飭安擬具復由

令 淮南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為據裕通公司呈請設廠收鹽懇祈核准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令送

山

呈悉本案并據裕通公司代表人邱大有呈呈到部查該區鹽場現在多未收復各場岸鹽未仰坐別私運任其所之該代表所請擬在淮南區內擇行鹽場衙之地暫立公廠專事收集場地食鹽為恢復場產計事尚可行惟擬具購收鹽斤章程則并就地情形擬訂購價呈候核定一面由部派員駐廠監督隨時查察所收入廠鹽斤列表報部者核免溢流弊以符官督商收之原則仰即遵照并轉飭該代表人邱大有遵照批飭刻日妥擬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錄：淮南區鹽務管理局原呈 廿九年十月廿日

竊據裕通公司代表人邱大有呈一件為呈請准予設立裕通公廠價收場鹽懇祈鑒核核准由據裕業已呈呈謹述

鈞鑒查淮南場灶散漫迤邐未收復設倉收鹽實為切要之圖前經驗局擬具收集辦法呈請核示在案

鈞部採納有案該商所請擇地設廠收鹽優給購價及照章繳稅自屬因時制宜且與國計洋銷兩有裨益其原則似尚可行據呈前情除批示既據分呈

部應候核示遵行併仰該商開具詳細履歷送局備查印發外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淮南區鹽務管理局局長吳本鏡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八三號 三十年一月十日

大昌 復興鹽業公司代表張金世錚呈送購收鹽斤章程則業經修正令發

裕通 邱大有 兩浙

第三章 計劃

松江區鹽務管理局轉飭遵照仰即知照由

兩浙 今松江區鹽務管理局 淮南

案據復興鹽業公司代表人張金世錚呈送其購收鹽斤章程則呈請鑒核到部查該公司呈具章程則大致尚屬可行惟間有不適當之處經本部分別加以修正隨文抄發現在各地需鹽孔亟購收鹽斤不容延緩合亟令仰該區局於文到日即行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呈及修正章程一份(原呈略章則見法規章)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事由：令發核定鹽廠監收委員辦事規則暨修正鹽業公司收購鹽斤章程仰即遵照辦理由

兩浙 今松江區鹽廠監收委員 淮南

查松江兩浙淮南各區設立鹽廠飭撥復興大昌裕通等公司擬呈收購鹽斤章程業經予以修正令發各區局轉飭遵照所有監收委員亦經分別派委在案茲核定鹽廠監收委員暫行辦事規則十條合亟檢同修正鹽業公司收購鹽斤章程一併一發該員仰即遵照辦理至佐理人員各區事務繁簡不同該公司等對於設廠處所多寡又尚未據確定呈報應由該員察酌情形詳為查擬將應派員額及薪公各費呈候核定飭遵切切此令

計發鹽廠監收委員暫行辦事規則一份又鹽業公司收購鹽斤章程一份(皆見法規章)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事由 令發核。鹽販監收委員辦事規則仰即遵照由

大昌 裕通 復興 裕通 大昌

查於江浙兩浙淮甯各區鹽販前經飭該公司暨大昌 裕通兩公司擬呈收鹽斤章則加以修正令發各區局轉飭遵照并分別派員監收各在案茲核定鹽販監收委員暫行辦事規則除分別發逕照外合亟令發該公司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鹽販監收委員暫行辦事規則一份(見法規章)

財政部電 場二字第八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事由 電飭裕華鹽業公司先行收買浙東餘姚姚產鹽仰遵辦由

上海古拔路四三號裕華鹽業公司電浙東餘姚姚產鹽運由該公司先行收買除另令外特先電飭遵辦財政部元印

財政部訓令 場二字第五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事由 據浙東區局電呈浙東餘姚姚產鹽大成公司停止收買請電飭裕華公司先行收買等情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由

令裕華鹽業公司

案據浙東區鹽務管理局局長蔡舜其電呈為在滬與關係方面聯絡該該餘姚自經清鄉以後所有產鹽內大成公司停止收買鹽民無從脫售生計維艱當經議定應責成裕華公司從速先行收買並由該局向同鄉波連聯絡鹽務部於四月十五日在寧波召裕華大成會談該案進行電請迅電該公司從速承辦等情查浙東產鹽以餘姚場產額為最多約三萬担既據電呈大成公司業已停止收買承辦妥籌辦法以維鹽民生計所請飭由該公司先行收買一節尚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於元日電飭遵辦並令飭浙東區局轉呈該公司擬

具收買辦法呈候核奪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指令 場二字第九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事由 據呈據第一支隊呈以餘姚鹽民聲請提出鹽價或求出路轉請設法救濟等情仰候。飭浙東區鹽務管理局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由

令中央稅警總團

呈一件據第一支隊呈以據第二大隊轉據防區鹽民應瑞仁等聲稱公同低抑鹽價且出路滯米生計堪虞伏。請飭等情轉請指示飭遵

呈悉在餘姚產鹽已據新任浙東區鹽務管理局局長電請飭由裕華公司收買經部核准在案所請提高鹽價一節仰候令飭該區局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財政部訓令 場二字第九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事由 據中央稅警總團呈據第一支隊呈以據鹽民聲請提高鹽價或求出路轉請設法救濟等情仰該區局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由

令浙東區鹽務管理局

案據中央稅警總團呈據第一支隊自餘姚防次呈以鹽民應瑞仁等聲請提高鹽價或求出路轉請設法救濟等情查前據該局長真電以餘姚產鹽自清鄉後大成公司已停止收買鹽民生計有關係請電令裕華公司先行收買以資救濟等情業經本部允後電。裕華公司遵辦並訓令該區局轉飭該公司擬具收買辦法呈候核奪在案茲。前情合行抄錄原呈令飭該區局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

附錄：中央稅警總團原呈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案第一支隊長謝鐵桓自餘姚防次呈稱
「案據第二大隊長丁登。呈稱：據防區大興鄉鄉長許樹廷呈稱
「案據屬鄉鹽民應瑞仁等聲稱：應瑞仁等世居姚場海濱向以晒鹽為業湖

自專變以來物價高漲尤以鹽區人民更形爲難兩雖變黨當局之鹽價轉
飭大成公司收買鹽斤以濟鹽民生計如該公定司員：(每百斤七
元五角)等語。且於鹽日明時遂定以收鹽等語。低加之
慈用路。果生計度之。發際此情。即請出。離而鹽民生計。而
不將其等鹽斤提。價。或。出。路。之。鹽。等。語。及。不
矣。爲。道。得。一。請。所。迅。轉。呈。上。案。請。設。法。濟。急。提。價。之
迅。予。收。買。以。維。民。命。而。安。地。方。實。爲。德。等。情。據。此。理。合。據。實。備。文。呈。仰
祈。到。長。核。恩。准。撥。飭。提。價。將。迅。予。收。買。俾。資。濟。而。維。民。命。實。爲。德
便。等。情。據。此。經。查。核。原。稱。各。節。屬。實。情。究。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備。文
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在。前。屬。實。情。除。指。令。該。地。長。遵。同。特。區
公。署。具。呈。聲。請。外。惟。職。隊。奉。令。係。請。派。東。一。帶。鹽。場。第。全。鹽。民。之。苦。若。不
設。法。解。決。則。彼。等。之。生。計。即。將。陷。於。絕。境。對。於。清。鄉。前。計。實。有。莫。大。之。影。響
深。焉。可。慮。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在。前。屬。實。情。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令。飭。鹽。務。設。法。救。濟。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財政部批場二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事由 據代區長鹽民褚若俯元請予救濟等情已調令浙東區局查辦
知由

代電一件 爲鹽民褚若俯元請予救濟由
其呈人徐德均陳春新等

代電悉查浙東鹽區現由浙東區局查辦該局收鹽事宜業經核定由浙華
公司承辦並迭電督促速開收亦至於鹽價問題仰候制令浙東區鹽務管
理備將該公司安速擬議呈候核奪仰知照此批

第三章 計劃

財政部訓令場二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事由 據代區長鹽民代表陳春新等以該地收鹽停頓電請救濟等情
查 飭辦理由

浙東區鹽務管理局
代電 爲鹽民褚若俯元請予救
濟等情該局業經呈請鑒核在案茲據該局呈稱該地收鹽停頓至極實因
題尤難言日管鹽公司妥議相當辦法呈候核示外合亟抄發原代電令
該區局遵照 督促該公司刻日開收毋任藉延此

附錄餘姚鹽民代表陳春新等原代電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萬念財政部部長周 鑒 查浙東鹽民十萬緡以鹽爲生胥手
足艱難無言不爲大人所注意者所來尙矣自前年進入和平區後產鹽無人收
購開始陷入恐慌狀態食鹽既不能充飢以代錢又不能禦寒以代衣故販者十
之八蕩者十之九然猶知勉力維持之於命業蒙當局垂憐命大成公司收
購於今已經一年乃該公司以財力有限收購鹽斤不及場產十分之四其收價
又種種藉口僅每担八元尙須打九一七四拆應付給額餘鹽價向來每以千
鹽石米之標準給付方得鹽民生活雖難數年有增加但相去入口之增加
仍遠以千斤鹽易一石米爲目今鹽民堪堪生活要求人所共知餘鹽現在米價
每石六百五十元即每百斤六十五元鹽價乃可維持最低生活而大成現值
以七元三角一分五厘付給始無論大成公司不及收購十分之六之鹽民痛苦
其所及十分之四之鹽民一年全部收入亦僅可維持生活一個月即見食
粗糧與極古相向之長幼至多僅能維持三個月餘處鹽民九月間在航候鹽苦
中而人決不能繼續如此之久嗚呼餘鹽鹽基今已成爲人間地獄矣
痛不見人而致人類公誰復何在現在餘鹽鹽民骨充如鬼者尙係上等大多
而食藥者發生水腫行路顛倒兩目無光老弱同地不起司空見慣拋棄幼孩日
有數起密樹皮草根生滑向較便於此茅屋傾塌而稀人煙夜無燈火置身於此
必疑非人域而又無處可以流亡若不見當今賢官以仁民細細者見救餘

鹽場即將毀滅然世慘則不當發生此處也吾部長當世人傑安危存則兆民
禍福功成故放澤情哀哀上告伏陽反掌之致十萬生靈得延殘喘免為悉成餓
殍功無無不勝頂禮之至餘姚鹽場十萬鹽民代表陳春新陳世清周展其陳
如錫章金昌等謹具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原電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事由 電陳莊東亞鹽民生計愈瀕險境請轉飭裕華火運總款往莊普收以
濟眉急迅祈核示由

財政部部長周鈞鑒次長陳匯務署長阮助鑒莊東亞鹽區清鄉封鎖工業業已完
成鹽產內大成裕華兩公司交替停收幾絕之鹽民生計愈瀕險境請轉飭裕華
火運於五月初先撥五百萬元往莊普收以濟眉急否則十萬鹽民盡為餓殍倖
不幸挺而幸險何堪設想迫切電陳迅祈核示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兼廳長
沈商衛叩聆

財政部電場二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事由 准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電陳莊東亞鹽請轉飭裕華火運收買
以解鹽民生計等由電仰速即撥款前往收購由

上海古拔路四三號裕華公司覽准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沈處長陷電開莊
東亞鹽內大成裕華兩公司交替停收鹽民生計愈瀕險境請轉飭裕華火運於
五月初先撥五百萬元往莊普收以濟眉急等由查浙東餘姚鹽場鹽前經由該
公司先行收買在案仰速撥款前往收買以維鹽民生計勿延財政部支印

財政部電場二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事由 准陷電以莊東亞鹽大成裕華交替停收鹽民生計愈瀕險境請轉
飭裕華火運收買等由已轉電裕華速即撥款前往收買由

財政部訓令場二字第九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查波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沈處長鑒陷電謂悉已轉飭裕華公司速即撥款
前往收購以維鹽民生計特復財政部支印

事由 准浙江傅省長皓電以海嘉海鹽兩縣產鹽未設收鹽機關宜速定
辦法等由仰速擬議辦法呈候核奪由

令浙西區鹽務管理局

鹽務署案准浙江省政府傅省長皓電開海嘉鹽兩縣沿江一帶產鹽年一
萬担迄未設收鹽機關是否任其自由運銷如作私鹽處理鹽民生計斷絕宜
速決定辦法公告併盼電復等由查該區所屬鹽池即黃灣鹽灘三場年約產鹽若
干現在實際情形如何所產之鹽應如何收購以維鹽民生計合亟令仰該區局
詳細調查從速擬議辦法呈候核奪毋延此令

鹽務署電場二字第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事由 准皓電以海嘉海鹽兩縣產鹽未設收鹽機關宜速定辦法等由已
呈部令飭浙西區局擬議辦法呈核由

杭州省政府傅省長助鑒皓電悉浙西四場區產鹽自應設法收購以維鹽民生
計已呈部令飭浙西區局速議辦法呈核承注至感特復阮謹囑叩

財政部電場二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事由 准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電陳莊東亞鹽民生計愈瀕險境請轉
飭裕華火運撥款前往收買以濟眉急等由仰督催從速撥款前往收買

餘姚金鎮橋一二號蔡局長鑒准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陷電以莊東亞鹽民生
計愈瀕險境請轉飭裕華於五月初往莊普收以濟眉急等由除電裕華公司外仰即督催該
公司從速撥款前往收買財政部支印

附錄：浙江傅省長原電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事由 為海嘉海鹽兩縣沿江一帶產鹽年一萬担迄未設收鹽機關宜
否任其自由運銷宜速決定辦法併盼電復由
財政部鹽務署阮署長而甫兄鑒海嘉海鹽兩縣沿江一帶產鹽年一萬担實
署迄未設收鹽機關是否任其自由運銷如作私鹽處理鹽民生計斷絕宜速
決定辦法公告併盼電復弟傅式說誌

鹽務署快郵代電場二字第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事由 前准浙江傳省長皓電以海濱海鹽兩縣產鹽未設收鹽機關宜速擬辦法一案仰速飭辦理由

浙西區鹽務管理局前准浙江傳省長皓電以海濱海鹽兩縣產鹽未設收鹽機關宜速擬辦法等由當經由部於四月二十一日以場二字第九二號訓令飭該區局從速擬辦法呈核在案現在浙東除姚場所產鹽斤業奉部令核准由裕華公司購運所有該區海鹽縣內黃海場海鹽縣境內鮑郎場平湖縣境內蘆灘場所產鹽斤與浙東鹽場事同一律鹽民生計攸關應從速決定收購承運辦法以順產收仰即遵照部令刻日議復勿稍延誤鹽務署印

裕華鹽業公司原呈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事由 呈為浙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訓令收買海濱海鹽仰祈核示由呈為浙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訓令收買海濱海鹽仰祈核示由核示非裕華公司嘉興分公司奉

浙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本年四月六日清新四字第一一六五號訓令內開案據海濱特區公署署長章學沛呈稱竊查本特區所屬第一區黃海鎮地臨海濱以食鹽為大宗出產人民賴製鹽為生者有四千餘人浙鄉開始後該鎮封鎖線之構築概貫中心而產鹽地區適被對於封鎖線之外清鄉實施以來封鎖線外之食鹽因受禁止搬運之限制不能自由運銷同時管理鹽務當局又不給價收買任令鹽產於地於是鹽民生計陷於困難之境農村經濟形成枯竭之象長此以往若不予以救濟則數千鹽民勢必坐以待斃而社會狀況亦將岌岌可危職目擊心傷不忍袖默並經海濱運路官一再商討擬請鈞座俯念下情迅賜轉飭就近裕華鹽公司派員前往洽價收買如以產量不多自願棄權或可委由本特區合作社就近辦理藉維鹽民生計等情據此仰該公司派人前往估價收買以安民生毋延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迺經鹽務處行自須適當置慮惟究應如何收購仰即之應屬公司未敢擅便除函知嘉興分公司先行調查收鹽價費外理合具文呈請

第三章 計劃

核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周

裕華鹽業公司

常務董事盛其賢

周旭初

財政部批場二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事由 據呈為浙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訓令收買海濱海鹽一案仰遵批飭辦理由

飭辦理由

批裕華鹽業公司

呈一件 為浙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訓令收買海濱海鹽仰祈核示由呈悉查此案前據鹽務署案呈准浙江省政府傳省長皓電以海濱海鹽兩縣產鹽未設收鹽機關鹽民生計斷絕宜速定辦法見復等由到部當經訓令浙西區局迅將海濱等縣境內所屬鮑郎場三場現實情形詳查擬辦辦法呈核在案茲據前情除再令該區局安速辦理並函浙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查照外仰即秉承該管區局迅擬收購辦法呈核核定以便早日開收藉維鹽民生計此批

財政部訓令場二字一〇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事由 據裕華公司呈部請委會駐浙辦事處令收海濱海鹽一案仰遵送

令安速辦理由

令浙西區鹽務管理局

案據裕華鹽業公司呈為浙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訓令收買海濱海鹽場仰祈核示等情到部在此案據前鹽務署案呈准浙江省政府傳省長皓電當經訓令該區局迅將海濱等縣境內所屬鮑郎場三場現實情形詳查擬辦辦法呈核在案茲據前情除批飭該公司秉承該區局迅擬收購辦法呈候核定並函浙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查照外合亟抄發原呈仰仰遵照前令各安速辦理具復毋延切切此令

附抄件

財政部函場二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專由 據裕華公司呈奉 貴部訓令收買海產場鹽一案已令飭浙西區運使兼署據裕華鹽業公司呈以奉

貴部訓令收買海產場鹽新核示等情查此案前據運務署呈准浙江省政府俾省長辟建以海鹽海兩縣產區迄未設置收鹽機關國民生計斷絕五速定辦見復等由到部當經訓令浙西區鹽務管理局迅將海兩等縣境內所屬鹽黃蘆三場現實情形詳查擬議辦法呈核或由鹽務署於馬日宣復俾省長查照在案茲據運使除飭裕華公司秉承該區局速收購運銷辦法呈核并令浙西區局遵照令督促進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據運使兼署駐浙辦事處

財政部訓令場三字第九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專由 令為核定浙東松江淮南三區場鹽改為官收由

令裕華鹽業公司

前據該公司呈請將浙東區收購場鹽按照海州區辦法改由官收商運等情當經令飭候本部詳密考慮核定後再行飭遵在案茲經本部核定浙東區產鹽改歸官收由中華公司承運仍交裕華公司銷售松江淮南兩區產鹽事同一律亦准同機辦理所有前准該公司收購浙東松江淮南等區各場產鹽及該公司委託之華豐華泰兩收鹽公司各案自本年五月十五日撤銷其各地收購及運權事務分別移交各該管區局及中華公司接收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公司遵照並知華豐華泰兩公司遵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 場三字第九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專由 令為核定浙東松江淮南三區場鹽改為官收由

令浙東松江淮南三區場鹽管理局 中華鹽業公司

前據裕華鹽業公司呈請將浙東區收購場鹽按照海州區辦法改由官收商運

等情當經本部詳密考慮核定後再行飭遵在案茲經本部核定浙東區產鹽改歸官收由中華公司承運仍交裕華公司銷售松江淮南兩區產鹽事同一律亦應同樣辦理所有前准裕華公司收購浙東松江淮南等區各場產鹽及裕華公司委託之華豐華泰兩收鹽公司各案自本年五月十五日撤銷其各地收購及運權事務分別移交各該管區局及中華公司接收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公司遵照並知華豐華泰兩收鹽公司遵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場三字第九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專由 令為核定浙東松江淮南三區場鹽改為官收由

令蘇浙皖鹽務管理局 上海官鹽總倉

前據裕華鹽業公司呈請將浙東區收購場鹽按照海州區辦法改由官收商運等情當經本部詳密考慮核定後再行飭遵在案茲經本部核定浙東區產鹽改歸官收由中華公司承運仍交裕華公司銷售松江淮南兩區產鹽事同一律亦應同樣辦理所有前准裕華公司收購浙東松江淮南等區各場產鹽及裕華公司委託之華豐華泰兩收鹽公司各案自本年五月十五日撤銷其各地收購運輸事務分別移交各該管區局及中華公司接收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總倉知照此令

(丙) 設立官鹽倉

財政部訓令通三字第六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專由 據官鹽總倉籌備處呈請以華中鹽業公司存鹽倉庫為官鹽總倉倉址請予撥核等情已指令與該公司洽商妥議辦法呈核由

令華中鹽業公司

案據官鹽總倉籌備處呈稱案奉鈞部令開查蘇浙皖三省及武漢一帶產鹽由產區運至上海再由各地銷售或應於上海地方設立官鹽總倉以備不虞待舉並派職安為籌備主任職一專人為副主任着手籌備具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七月二十一日成立籌備處業經以籌字第一號文呈報在案

查各處區既均運集上海存儲待製自應設立巨大容積倉庫始得充分存儲將動各地難就浦江沿岸實地調查亦乏可作總倉適宜處所若貨地建造需費頗屬浩大亦非短期所能竣事茲為便於起見擬即暫以華中鹽業公司現有倉庫以官廳遷倉基本倉址如不敷用再行設法補充惟該公司倉庫多係租賃性質自是者僅吳淞一處轉移過戶以及接收管理均須先期接洽可否請

鎮部令飭該華中公司遵照將所有倉庫轉移備用抑或由該處運行接洽辦理之處理合檢同該公司在鹽倉庫調查表一紙具呈請察核指令祇遂以利推行等情並附表到部除指該處遵照該公司洽商並妥擬辦法呈核外合亟抄發原表 仰該公司照此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上海儲鹽倉名稱地點容量調查表

華中鹽業公司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倉名稱	地點	倉別	面積	容積	租	貨	自建
華中鹽業	吳淞鎮外馬路	.	三六〇坪	二一六〇噸		貨	自建
東亞海運	浦東九招商局	S	三五五坪	二五〇〇噸	租	貨	
同	華棧碼頭	M	三五七坪	二三〇〇噸	同	上	
同	上	L	二五七坪	二三〇〇噸	同	上	
合計		三	一〇〇九坪	七一九噸	同	上	
楊家渡倉庫	浦東楊家渡碼頭	1	八四七坪	五〇八二噸	租	貨	
同	上	3	八四七坪	五〇八二噸	同	上	
同	上	4	六一六坪	三六九六噸	同	上	
同	上	7	八四七坪	五〇八二噸	同	上	
同	上	8	八四七坪	五〇八二噸	同	上	
同	上	9	六二二坪	三七三噸	同	上	

第三章 計劃

官鹽總倉籌備處呈部文 案字第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案查前奉

鈞部運二字第三五九號訓令略開

查蘇浙皖三省及武漢一帶食鹽由產置運至上海再轉運各地銷售
亟應於上海地方設立官鹽總倉以備存儲特製並派職謙安為籌備
主任職謙一軍人為副主任著手籌備具報核奪此令

等因奉此運即於七月二十一日成立籌備處業經以案字第一號文呈報在案
查各產區鹽斤既均運集上海存儲待製自應設立巨大容貯倉庫始得充分存
儲濟銷各地適就浦江濱岸實地調查熟乏可作總倉適宜處所若其地建造需
費固屬浩大亦非短期所能竣事茲為便捷起見擬即暫以華中鹽業公司現有
倉庫為官鹽總倉基本倉址如不敷用再行設法補充惟查該公司倉庫多係租
賃性質自建者僅吳淞一處轉移適戶以及接收管理均須先期接洽可否懇請
鈞部令飭該華中公司遵照務所有倉庫轉移備用抑或由該處逕行接洽辦理
之處理合檢同該公司存儲倉庫調查表一紙具文呈請
察核指令飭遵以利推行實為公仰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附呈調查表一紙(見前)

官鹽總倉籌備處主任劉謙安
副主任加藤謙一
周卓人

上海官鹽總倉呈倉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案奉

鈞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二字第一八四號委令分派職謙安為籌備署上
海官鹽倉庫監察職謙一軍人為副監督等因奉此查於十二月一日分別就職

第三章 計劃

正式任事除組織規程經常費概算書另文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察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財政部次長陳

上海官鹽總倉監督劉謙安
副監督加藤謙一
周卓人

電華中公司運二字第二七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事由 據裕華公司電呈各處倉存垂盡請令華中公司趕運接濟并垂籌
車運等情自應准照辦由

上海北四川五二三號華中公司暨據裕華公司電稱本年一月至六月許可配
銷鹽數屬於華中公司運交者計一百六十九萬餘担至六月十日止祇交八十
四萬餘担各處倉存垂盡銷場散放輪運現准試辦請令華中公司計畫噸
位趕運設有緩不濟急之處擬請僉籌車運等情查存鹽關係民食自應充分儲
備據稱倉存垂盡亟應趕運接濟所請僉籌車運應予照准仰即分別切實辦理
至車運鹽斤該公司向來運至蚌埠茲經特予核定應准運至浦口報由本部派
員驗收保管待掣并仰遵照仍將運辦情形迅速具報財政部鈐印

快郵代電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運二字第二七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事由 據裕華公司電呈各處倉存垂盡請令華中公司趕運接濟車運等
情應予照准電仰飭局加緊發放並督催趕運由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暨據裕華公司電稱本年一月至六月許可配銷鹽數屬於
華中公司運交者計一百六十九萬餘担至六月十日止祇交八十四萬餘担各
處倉存垂盡銷場散放輪運現准試辦請令華中公司計劃噸位趕運設有
緩不濟急之處擬請僉籌車運等情查存鹽關係民食自應充分儲備據稱倉存

奉駐京華郵政總局所請發給軍運票予照准關於軍運票戶華中公司向來運
軍運票並經准予核定應准運至浦口報由本部派員驗收保管待發給分電防
運外仰即飭防各處加緊嚴防並仰華中公司分別呈報具報財政部備查
委在令運二字第二九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事由 奉該局以向南京鹽務管理處長張士衡
海州鹽運浦口驗收保管及發放事宜由
南京鹽務管理處長張士衡

前據裕華暨華中兩鹽業公司先後電呈探請將海州鹽倉用車運等情當
經本部批准照辦並核定運至浦口報由本部派員驗收保管待舉惟由南京或
浦口轉運鎮江蘇揚安慶等處如有必要得由承辦機關隨時專案呈請核辦其
七海及食日二處應仍循舊道運送分別此令防範在案此項軍運鹽斤由華中
公司運抵浦口時自應歸入倉庫專儲待舉所有驗收保管及發放事宜應逐派
員辦理以專責成茲派該局向南京鹽務管理處長張士衡負責辦理除分
寄盛勤華中裕華兩公司遵照外合亟 仰該局長遵照運送俾便倉棧會同
保管收放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華中鹽業公司電部文 三十二 六月十一日

財政部鈞鑒查電奉悉交付裕華鹽斤特准兼辦軍運運存浦口報請
鈞部派員驗收保管一節准咨案辦理惟運存鹽斤向在草上交貨運往浦
口是否同樣收抑由鈞部另備倉庫存貯 貨收乞 運華中鹽業公司即
財政部訓令運二字第五三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事由 據華中公司電呈軍運車運配就日即可裝運浦口請轉飭華
中鹽運收放事宜等情事、仰遵照由

令本 郵 專 員張士衡

奉南京鹽務管理處長張士衡
電請將華中公司奉准兼辦本公司海州支社電報車運取鹽電就日內
即可裝運浦口等語本公司已派華日清等員各兩人前往海州請轉飭華
中鹽運收放事宜等情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電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運二字第五七四號卅三年九月廿七日

事由 為取運浦口鹽斤事照該局准發案部口請電傳照由
海州鹽務管理局暨車運浦口鹽斤執照請局備推運至浦口銷不轉其
銷岸仰遵照財政部部印

財政部指令運二字第六三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事由 據呈報在中華門外設立倉庫請予老核等情應予照准俾便轉知
遵照由

呈一件呈為據華中鹽業公司稟稱在中華門外設立倉庫以廣存儲而
利分運並請發給等因往調查該處交通便利設立倉庫為相宜
仰研察核指令照運由

呈悉據稱華中公司在中華門外設立倉庫係為便利轉運鎮江蘇揚安
等處鹽斤起見尚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轉知遵照此令

附錄浦口官鹽倉倉原呈 倉字第六號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呈報事案查華中鹽業公司駐浦口辦事員曾國聲稟稱浦口倉庫因容量較
少擬在中華門外設立倉庫以廣存儲而利分運等語查浦口倉庫位在江
北轉運時必經三次搬運例如鹽斤二萬担用一駁至少一月費時頗久甚感不
便經該等員中奉門外調查該處係陸地倉庫鐵路與下關車站銜接運鹽蘇
江蘇揚安慶等處均能直達交通中心設立倉庫最為相宜所有海州來鹽亦可
原車用船運過江較比浦口尤為重要謹將華中鹽業公司所在中華門外設

倉庫情形具文呈報伏乞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財政部次長陳

委員張士衡
羅鐵麟

(丁) 取銷鹽務管理局日籍秘書簽字權

事件

郵務者據本部鹽務管理局聲稱日籍秘書簽字權於事務上實多窒礙且日籍
秘書簽字事件尙須向與亞院請示輕轉轉誠往來需時不備於事務進行上難
期迅速且於中國財政獨立影響至爲重大中國方面認爲有取消之必要茲特
將簽字權應予取消之理由分別敘述並聲明於左

此次和平方案「尊重中國財政獨立」本爲一種原則故釐解事項關於
鹽稅者有「恢復事變前狀態」之協定鹽稅方面自善後借款改由關稅
項下撥還後鹽務機關所用外籍人員全係僱員性質向無簽字權與關稅
之出稅務司接收稅付者絕對不同是鹽稅既爲中國完全獨立自主之稅
收則鹽務行政即應由中國爲完全獨立自主之處理在國府未設都以前
收復之鹽稅事變一切行政端賴友邦支援該鹽務管理局借重日籍職
員相助爲理其簽字權自係一時特殊情形並非事「前有此規定必須在
鹽務理現在國民政府業已籌備鹽務行政同時向前推進力求「恢復事
變前狀態」若此項簽字權遲延不即取消則鹽務管理局每次解決中央
均須直接經日籍秘書簽字間接向與亞院請示俾款日期之遲早數目之
多寡均由與亞院爲最後之決定實與「尊重中國財政獨立」原則不符

第三章 計劃

一、統稅局日籍職員簽字權亦係事變後特殊辦法現日得日本大體贊成及
亞院之同意將統稅局日籍職員之簽字權取消是見日本對於「尊重中
國財政獨立」及「恢復事變前狀態」均有十分之誠意與決心中國方
面不勝感謝鹽稅性質實與本與統稅利無二致辦法自未便出以兩歧故
中國對於取消鹽務管理局日籍秘書之簽字權實抱同一甚深之盼冀
一、若謂鹽稅固有借款問題而有維持簽字權之考慮不知鹽稅方面除善後
借款改歸關稅撥還外雖尙有克利斯浦借款英法借款之剩餘額及勸業
鐵路借款每年一領利息卹年銀九十五萬兩由鹽稅項下撥付但國民政
府財政部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宣言分區攤派每年一千萬元剛又
增三百萬元共一千三百萬元分十二個月匯解中央銀行以備償還前項
借款本息一切由財政部負責稽核總所專管收稅對於外國債權不復負
責絕對不受債權之束縛亦不受外人監督均爲經過實在情形迥異民國
二十五年七月間國民政府財政部廢除稽核總所改組鹽務總局並此稽
核名稱亦不存在所用洋員全係自由僱用隨非因債權及條約關係而用
者此亦歷史上之事實也

一、關稅固有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之日英協定故日本對於第三國負有保管
債權部份之責任及義務若鹽稅則自事變以來以迄現在日本與第三國
並無任何協定即俾有借款問題亦爲中國與第三國之關係而非日本與
第三國關係換言之即中國對第三國應負責任日本對第三國不負任何
責任如日本必以鹽稅內尙有克利斯浦等借款而欲與關稅同樣辦理是
無異自尋束縛對第三國負此不必要之責任既有妨中國稅權且無故增
加日本對於國際之義務故即爲日本設想似亦不必維持此種事實以增
加日本之責任且影響和平運河之進展
基於上述理由應請日本對於鹽務管理局日籍秘書簽字權即予取消以符「
尊重中國財政獨立」之本旨故特函請
查照速賜辦理俾日華合作精神益臻圓滿不勝感禱之至此致

日高參事官
日本大使館 影佐少將
安藤局長
岡由中佐

(戊)商討食鹽配給額

致日本大使館函鹽字第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發

敬啟者據通源鹽業公司呈報奉與亞院新定配額附表呈請核不等情查表列
二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三十年十二月止計十四個月蘇浙皖三省共八萬四千
噸每月祇合六千噸每噸二十市石合計每月十二萬石復查二十八年十一月
至二十九年十月計十二個月照與亞院所訂配額通源公司鹽數係十萬八千
噸平均每月合九千噸每噸二十市石合計每月十八萬石此次配額每月計少
三千噸(六萬石)以上年之配額尙感不足各地時告鹽荒迭據呈報有案自
我

國府道都以後領城較廣人民相率來歸即照上年配給額計口授鹽事實上已
感供不應求充較上屆配額每月又少三千噸之巨較上年減三分之一又查與
亞院此次配給表對於現在統制各地點亦多缺略如雨浙區據區局呈報爲杭
蘇海甯吳興嘉興嘉善海鹽平湖桐鄉崇德武康富陽餘杭德清長興等十四縣
暨杭州市一市而與亞院表列祇有嘉興嘉善平湖杭州市湖州崇德等六縣漏
列杭蘇海甯海鹽桐鄉武康富陽餘杭德清長興等九縣又如淮南區亦未將高
郵寶應天長儀徵江甯江浦六合高淳溧水句容海門等縣列入此外皖岸蚌埠
等區地點亦均不齊全若照此爲配給標準勢必無地無時不鬧鹽荒使來歸良
民日在淡食之中鹽務陷於極端混亂狀態尙復何景象復按與亞院新配給
數額減之理由係因上年海州區風雨爲災搶產尙未完成及華北鹽糧難移入
之故而爲此類此失彼之辦法但經本部澈查上年海州區春秋兩播共產鹽二
百八十一萬七千一百六十餘石較至上年十一月既止除去歷屆放運之數運

同舊存鹽斤尙共存鹽三百五十四萬七千餘石加以本部對於海州區鹽場復
興事業已經積極籌備正在分別施工祇須無意外障礙發生本年產量雖不能
恰如預期之多亦斷不致觀上年更步與亞院所慮供給數量無法增加一點實
與事理不合且配給鹽斤爲中央政府主權之一根據調整國交條約本會重中
國主權主旨此事應由中國政府主持應請
貴大使館轉知與亞院予以瞭解迅將所訂新配額案撤回另由本部派員與
貴大使館協商實際需要儘量配給以裕民食而定人心此致
大日本帝國駐華大使館

附抄通源公司原呈及配給表一份自二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三十年十二
月止又與亞院上屆配給表一份自二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九年十月止
附錄通源鹽業公司總理周吉甫原呈

呈爲具報與亞院新定配額呈請核示事案於本月三十日奉與亞院華中連絡
部中連經第七九五號公函開

「查海州鹽田因以前暴風雨爲災復興增產尙未完成加以華北食鹽極
難移入故供給數量無法增加茲就本配給數量範圍之內酌量抽立各地
配給計畫以期供給周濟而杜絕流出餘地」

等因并附發蘇浙皖三省食鹽配給表一紙自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十四個月配給總額八萬四千噸(附呈原表)核諸
本年度年額益見減縮尤以南京安徽蕪湖三區爲甚率因惶駭莫知所措

竊查目前各食岸正苦患鹽荒疫點之徒復操縱濶利以致暗價日高鹽運
到岸居民搶掠爭購甚至齊路人命官廳促運急如星火地方語實語實備至商
公司承之運銷上未能裕增因驟下無以告慰羣望民怨沸騰茲集一身再事
設前則來日大難方與未艾凡此情形想俱在
局步洞鑒之中

頃三省境內除一部份地方尙未平定業已格盡功令杜絕輸出已奏請另
外其餘蘇浙皖安慶官都各區或稍緩交通或地接近邊人口稠密食鹽消費

況軍政機關鑒悉處應佈於道平時督率蒸餾非軍政機關核准不能撥出固
絕對無流入游擊區域之可能今三省食袋沐浴和平悉歸中央治下似不當聽
其發食也如按實際銷數每月應在百萬餘担即以最低限度而言至少亦
需月銷四十八萬擔始克有濟核與院方所定配額不敷達數倍之鉅奉函前因
究應如何處置敬乞

鈞局鑒賜核示俾資遵循除分呈外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謹呈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長鈞

附呈興亞院預定食鹽配額表一份

通源鹽業公司總理周吉甫

興亞院預定食鹽配額表(一)

江蘇、浙江、安徽三省(除江蘇五、六岸)販賣區域食鹽配給豫定額

自二十九年十一月至三十年十二月(十四個月)

販賣區域	地方	配給鹽豫定額	備要
蚌埠區	蚌埠、宿縣、固鎮、明光、五河等	一三、〇〇〇公噸	精製及普通鹽共計
蕪湖區	蕪湖地地方	六、〇〇〇	全上
安慶區	安慶地地方	五、〇〇〇	全上
南京區	南京地方及縣全縣來安縣一併在內	一〇、〇〇〇	全上
蘇五區	上海特別市上海租界、浦東、南市、閔行、松江、嘉定、寶山、常熟、崑山、太倉、蘇州、鎮江、丹陽、無錫、江陰、靖江、常州、宜興、鎮江、丹陽等	四一、〇〇〇	全上
淮南區	南通、如皋、揚州等	四、〇〇〇	全上
兩浙區	嘉興、嘉善、平湖、杭州、湖、硤石、長安、崇德、臨平等	五、〇〇〇	全上
合計		八三、〇〇〇	

興亞預定配給食鹽數量表(一)

自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至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地	配給預定數量	備	要
蚌埠	三〇、〇〇〇		
明光	八、四〇〇		
蕪湖	三〇、〇〇〇		
安慶	一五、七〇〇		
南京	四、八〇〇		
上海租界	一一、八〇〇		
上海(浦東南市)	一一、二〇〇		
蘇州	一、八〇〇		
無錫	一、二〇〇		
江陰	三〇〇		
常熟	三〇〇		
鎮江	三〇〇		
丹陽	六		
崑山太倉	六〇		
杭州	九〇〇		
湖州	三〇〇		

嘉興	三〇〇	
揚州	三〇〇	
其他支棧	六) 卅	
合計	一〇八、〇〇〇	

函日本駐華大使館鹽字第三九三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逕啓者接准

貴大使館二月十八日支大祕第一四號函請悉稱切關於食鹽配給一節當此軍事尚未結束時期爲防止鹽之流入敵方起見此種措置雖屬不得已之事但因配給減少之故致使各地官商人民陳告鹽荒急於星火其事體不能不關之嚴重本部爲主管鹽政最高機關自難坐視不予救濟茲經再三考慮之下除按照實際需要儘量配給外實無以維持民食安定人心亦即無以恢復事變前之制度使之合理化特爲申述如左

此次興亞院減少食鹽配額其唯一原因係恐海州鹽場產量之不足本部已在積極整理致力復興本年鹽田產量定可增加復於松江兩浙淮南各區鹽鄰近地點招商設廠收購未稅鹽斤均經迭次函告是鹽之產量增加已有確切之把握即使充分配給亦決無匱乏之虞此爲現有之事實可以毋庸疑慮

鹽之生產增加既如上述則應謀樹立適切的制度以替代現在機構者莫如恢復舊商中國舊制運則各岸有固定之運商銷則各岸就本區範圍內由販商從事販銷引岸界限絲毫不可逾越鹽政官廳管理上又有一定之手續程序酌盈劑虛令其源源運濟故絕少發生鹽荒現象本部爲謀恢復此等良好舊制以爲替代現在之機構張本因有召集舊鹽業各商復業之舉亦即

貴大使館屢次表示同情並予以協力者乃以配給數之限制與縮減使各商鑒於復業後無充分之鹽可資營運且慮及有時竟無鹽供銷是不啻一方面欲其信仰政府而來一方面又令其懷疑現實而去其結果恐

登函所期望復歸於事變前之制度者或反因此而愈趨愈速也

就此事方略言社進食鹽查數應在管轄區與未收復區域地臨時嚴密在禁止大批販運新為正當辦法可收封鎖之效若往輸減配給數則鹽

因缺少而售價昂昂而走私更多因私多而善良之民購買愈難因果相乘竊恐敵方之鹽或另有來源不致影響而我方統治下之民素因來時者有加無已計口授食調在既不易周確配給方法尤感繁雜辦理一有未善即無

異陷此歸附良民日在淺食之中倍受生活上之威脅實速反中國政府撫輯流亡安定人心之本旨如揚州通源公司會以鹽廢營業日鎮江見有人民爭購

鹽濟難事兩浙所屬因時發生爭購食鹽事件蔘民藉口煽惑影響治安鹽務最近一月已無來源安處倉存鹽告罄擬運之鹽因軍部不發撥出證不能

運到旬容分銷處鹽務局南京市安德門區食鹽發生困難最近南京市政府南京市商會整理委員會及鹽務管理局南京辦事處復先後兩呈日以鹽荒見

告各省市如此所請如此首郡亦復如此約略舉及事應均極嚴重在新政府樹立地區內設如此際於極混亂狀態中內則地方秩序所樹外則國際觀瞻所

事機迫切何以安定人心何以確保治安竊要抄附有關文件請注意及之

又本月四日本部鹽務署鹽科科長徐日永因蕪湖鹽務事件與南京特務機關原田機關長洽談關於蕪湖鹽價每擔治高至一百八十元一節原田機

關長認為係鹽之來源受有限制求過於供所致並擬速特務機關向興亞院請求增加配額已案府督尺等語足徵此次食鹽配額之縮減不遺現情不料本部

擬有更變更之必要即特務機關亦有見及此與本部具同一之理解

總之現下問題不在鹽之無產而在有產而不得充分之運與銷病不在無鹽以濟民食而在有鹽而民不得食本部目擊此等情形職官所在自不得不

講求適切之處理故不單詞費一再商酌惟所費大使館作有力之協助關係方面盡力磋商迅速解決將現配給計劃予以變更不特為本部之熱烈期待實亦一般民衆之願也尚

第三章 計劃

大日本帝國駐華大使館

周佛海謹啓

致遠藤少佐函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暴啓者日前

交來增加食鹽配給預定表內列各點倘有應行商討之處茲奉

飭請就意見書一份送請

督照即希

台端力予贊助與關係方面軍行確證至為感荷此致

遠藤少佐

附意見書一份

阮鐵映拜啓

對於新定增加食鹽配額意見書

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定增加食鹽配給之預定表內列各點倘有商榷之必要茲將申述意見如左

一、原表所載「人口為參考一月末之調查而定」查人口既係根據本年一月之調查而表列新配給額係自本年七月起算則以前短少之數應按月

補足此乃當然之事

二、原表所載「一年所需要之鹽量(一人六斗)」(合中國市衡十二斤每人每月為一斤)查本年四月七日南京特務機關及總領館致南京鹽

務辦事處證明文件載「日本居留民食鹽消費每人每月推定為一斤半

一中國人民食鹽消費較日本人民食鹽多同一生活之所需雖不能從多估計

最低限度亦當根據上述證明文件與日本人民一律以每人每月一斤半為準

庶得持平

三、原表所載「十一月至十二月一年中所需鹽量多時對於每月之平均配給額則需要增加五成之譜確定之數當再決定之」查十一月三兩

月賦爲零況及醃鹽時期需鹽最多然僅以五成推算尙欠精確事實上仍屬不敷且每年四月亦須醃製泰來六七兩月又爲製醬及醬油醋等之時皆爲銷鹽旺月應與十一十二兩月同樣加給配額以期適合需要

四、原表所載「蘇五屬區淮南區兩浙區因私鹽過多故應自計算上之數量減除三分之一」此點未能同意蓋私鹽爲法令所必禁決不能預計走私數額抵充正式官銷在經濟方面言之或可作此推算而在政治立場言之密認私鹽之行銷絕對不可前因該三區場產尙未恢復故本部核准復興裕通大昌

各公司收購此項私鹽化私爲公藉以增加國稅並防止流入敵區是在該管轄區內之人民已無食私之餘地斯無減少配額之理如不能將減額三分之一之數量加入則應以復興裕通大昌各公司所收之鹽作爲抵補俾人民食鹽無缺乏之虞本部當隨時將各該公司經收鹽數送請參考

以上各點係就來表之意旨參證事實尙覺有未盡允洽之處不得不作盡情之商討應請再行從長籌議務使配額得以充分確定以安人心

第四章 會議

調整鹽政，固賴並顧兼籌，從容設計，尤賴集思廣益，傾誠協商。是調整鹽務暨稅收方案會議，及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會議各紀錄，亦應一併詳載，以資考證。

第一節 財政部鹽務署調整鹽務及稅收方案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 鹽務署會議室

出席者 蔣總統 陳警洲 中川喜久松 劉謙安 加藤謙一 林銜

陸宗輿 官志經 徐日永

主席 蔣總統 繕譯 林成茂 張祝邦 紀錄 稽應琨 葉成琳

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奉蔣長官召開調整鹽務會議各位如有意見請儘速發表共同討論

給出席者原有本部公位司仰司長參加因有病在滬缺席未到現有中川先生提出「改革鹽務意見書」請各位傳觀

討論事項

主席宣讀調整方案精旨

加藤副局長發言 擬在精旨內「欲平鹽價」句下改為「必須恢復舊價并力求增加產量及疏通運路尤須將事變以來……」

全體贊同修改

主席提議

第四章 會議

(甲) 調整華中海州鹽業公司案

(一) 關於華中公司立案事項

主席宣讀原文並發言 華中公司在前維新政府時曾與前財政部訂有「綱要」送請前立法院審查「否決」該公司根本並未得中國政府之許可

中川先生發言 華中公司有前維新政府財政部投資是否認為中國政府之許可

陸局長徐科長先後發言 關於中外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如係普通公司依照公司法呈請主管部立案如係特別公司非經最高立法機關通過不可該

華中公司對於首通特別兩類手續均未確定將來非經遵照中國法令向國民政府財政部呈請註冊立案其業務並須另行調整不能認為合法

決議 照原辦法通過

(二) 關於對日輸出工業用鹽事項

主席宣讀原文並發言 華中產鹽區不僅海州一處但對日輸出工業用鹽僅能以海州為限稅率原定三分現上海收工業鹽稅每石三角請討論

中川先生發言 稅率問題應由財政部核定

決議通過

(三) 關於華中公司經營事項

主席宣讀原文並發言 原案曾贊贊言之就是華中公司在中國境內不能獨占運鹽權

陸局長發言 權運價時有漲落關於售價成本至為重要必須定有標準始

可核定鹽價

中川先生加藤副局長相繼發言 所定兩年期限關於管理問題是否亦照兩年規定

主席答 可加定定期時期至少須得半年

林局長發言 可採半年或一年按輪值合同規定以書面呈部核准

加藤副局長發言 華中與運商各運百分之五十如何劃分

陳副署長發言 委託華中代運半數在原則上不必細分將來另以細則規定之

主席問 諸位有無其他意見

決議 運費以半年規定一次劃分各半運鹽數目另以細則規定之

(四) 續納鹽稅事項

主席宣讀原文並發言 華北鹽業公司其業務範圍難以對日輸出工業鹽及幫助中國增加生產以根絕無如華中公司有包納稅款並控制運銷之通華

北為特殊區域尚能尊重中國法 辦理華中公司設年限度亦須仿照華北

鹽業公司成例加以調整請各位討論

決議 通過

主席提議 訂於本日下午三時繼續開會

主席 邱毓麟

紀錄 稽應暉

葉成珠

財政部鹽務署調整鹽務稅收方案第二次

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 鹽務署會議室

出席 邱毓麟 陳濟棠 中川喜久公 劉謙安 加藤謙一 林 雪

王雲龍 官志經 王日永

主席 邱毓麟 稽應暉 林成茂 張煥華 紀錄 稽應暉 葉成珠

宣讀開會 繼續開會

(乙) 取消 源通源公司及其後身法案

一、源通源公司未經中國政府許可營業擬廢止其專賣權事項

主席宣讀原文並發言 源通源公司在前清新政府時呈請財政部轉請議政

會核論但未經提議該公司經營組合並無根據且鹽非專賣品而通源公司

獨佔蘇浙皖三省專賣權尤不合法請各位討論

加藤副局長發言 華中公司現擬許其重行登記該通源公司能否與華中公

司同樣許其登記

主席答 請各位討論發表意見

陸局長發言 華中公司係特別公司之組織有友邦國度的關係通源則否不

能比例

主席發言 本人曾在南京及上海與小池先生等談話會以通源公司專斷鹽

業任意抬高鹽價人民不堪負擔應速取消大使館方面亦謂通源與華中本

同此為中外人士所同意 行政院曾有密令對於調整各公司方案有華中

公司在內並無通源公司蓄以通源對於日本政府既無貢獻且無使命即對

於中國政府亦無貢獻內部組織係少數商人組合政府不能因少數商人任

其專利

加藤副局長發言 通源公司自成立之後一般人雖不甚滿意但過去之工作

對於供給食鹽尚有相當功績

主席答 源通過去雖有相當功績完全為營利的在營業上所獲之利益足以

彌補了近來通源公司不能充分銷銷及擅自加價人民控告之案處多現奉

部長諭彙集各控案繕印成冊送交各位參閱

陸局長發言 通源過去之功過姑且不論惟人民對於該公司之印象惡感甚

深取消一層原則上毫無問題但是實行期限須按事實斟酌
加藤副局長發言 取消通源公司後招果暫商恢復舊制固屬妥善假使由新
商另組公司以一省為範圍能否許其承辦

中川先生發言 通源公司內部人員可否以私人名義另做新商
主席答 以私人名義另做新商本人不反對

徐科長陞局長相繼發言 取消通源專賣權後倘另行組織新商須依中國法
辦理

中川先生發言 本人對於方案擬帶回簽注意見送請核閱
主席提議

二、通源取消後處理存案事項

主席宜讀原文並發言 二、三、兩項請合併討論
加藤副局長發言 新商復業後運鹽方法如何規定

主席答 設立倉庫由華中公司運鹽至倉庫存儲再由運商照章請運至銷區
傳賣自場運至倉庫之承脚由華中公司付給

主席又發言 現定官督辦為過渡之辦法已經 部長確定
劉局長發言 擬設研究會或討論會指定人員兼議

主席答 部長之意係請諸位共同討論
中川先生發言 一切決議聽候 部長核定

主席答 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決議 假決議二二三項通過俟中川先生簽注意見送到後送請部長核定

(丙) 配給鹽斤案

主席宜讀原文並發言 原案無須討論請討論附件配給表表列有三要點
一、係按民食之需要 二、凡游擊區均酌從緩 三、預備鹽一項為收
復城區銷市增加而設

中川先生發言 配給數目是否照原案以前擬定

第四章 會議

主席答 係按現實配給較事變前五有增減
陸局長發言 配給各區鹽數至關重要却非易事因有時間性之關係據本人
考查所得各區存鹽數雖不精確產的方面固難確定銷的方面亦難預計
應由各區屆時考查以昭翔實

加藤副局長發言 此次配給鹽數是否須與與亞院接洽取得聯絡
主席答 事關國權應請 部長決定

主席又發言 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決議 原則通過由部署令飭各區局實地調查必要時根據各方面報告隨時
變更

(丁) 管理方法案

主席宜讀原文並發言 中國鹽制係先稅後鹽華中公司現係先鹽後稅與定
章不符以後應遵照原章切實施行
決議 通過

(戊) 湘鄂西岸方面管理問題案

主席宜讀原文並發言 湘鄂兩省現設有武漢鹽政管理總局西岸設有九江
分局鹽由三變洋行專賣不合法
中川先生發言 本人四月間曾到武漢會晤柴山部長談及該處尚在第一線
關於鹽務現尚不能交出將來可交應請中央從緩

主席答 前次 部長到漢時與柴山部長商定成立「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
委員會」本人亦隨同前去對於封鎖問題曾發表意見
決議 由部署察看情形相機進行
主席提議 訂於明日上午十時繼續開會

主席 阮毓琪
紀錄 費應璠
葉成琳

財政部鹽務署調整鹽務監稅收方案第三次

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鹽務署會議室

出席者 阮敏駭 陳譽洲 中川喜久松 劉謙安 加藤謙一 林 雷

陸家樞 官志經 徐日永

主席 阮敏駭 繙譯 張祝邦 林成茂 紀錄 稽應暉 葉成琳

報告事項

付

陳副署長發言 事變前地方附稅已歸中央統一征收應歸地方之款另由中
央照撥可照以前辦法辦理

陸局長發言 正附兩稅擬仍暫分開先調整正稅不妨增加其附稅名目繁多
可以性質為標準分別核減

陳副署長發言 正稅無增加之理由

林局長發言 附加稅內如地方軍事善後三項似可刪減建設、建培整理
及勞衛等項均屬必要似可照征

劉局長發言 現在鹽稅係征收日金釐中稅已增加改訂稅率後能否仍按日
金征收

陸局長發言 當然以國幣為標準

主席發言 以國幣為本位已經 部長決定如以他種貨幣繼續請者得按市價
折算

劉局長發言 既以國幣為本位目下國幣價值低落無形中稅已減少可照事
變前稅率不必改動

主席發言 率北仍係按照事變以前稅率征收中現行稅率比舊率變前減
低目前可以恢復舊稅率將來察看情形再行分別增減或去留

中川先生發言 改訂稅率原則上無問題惟軍事上有特殊情形尚須考慮
劉局長林局長相繼發言 中川先生所提意見可以保留將來如有特殊情事
發生須先事商榷

陸局長發言 如確係軍事方面需變儘可臨時商討但右友邦少數人民假藉
名義應請友軍制止

中川先生答 陸局長所言確是不錯但亦有軍事關係的

主席發言 此事務請友邦幫忙維持中國行憲制度並請中川先生向大使館
方面申述一面由中央向使館說明此後關於軍事上必要可先事商榷不可
自由當選

討論事項

(已) 稅率問題案

主席宣讀原文並發言 請討論原則的意義其具體的辦法須呈請最高立法
機關核定

機關核定

陸局長發言 從前有正稅附稅之分附稅又有中央地方之別現擬之稅率係
將正附稅合併改為釐餉兩稅將來地方政府如同中央請撥附稅如何應

加藤副局長發言 從前海州區附加稅內有雜費一項能否移作復興事業之用

主席答 恢復舊稅後可以專案呈請核定

決議 現在一律恢復事變前正附稅率將來修改時按照附稅性質分別去留或變更

(庚) 本年鹽稅預計數目案

主席宣讀原文並發言 此案係根據稅率及配給銷數列計現在稅率及銷數已有變更無可討論應俟稅率確定後再議

全體贊同

(辛) 結論

主席宣讀原文

加藤副局長發言 對於所議各案日本同志當然贊助並無問題討論終結主席接議 訂於本日下午三時繼續討論鹽務方案補充之件

主席 阮毓麟

紀錄 積應現

葉成琳

財政部鹽務署調整鹽務暨稅收方案第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 鹽務署會議室

出席者 柳汝祥 阮毓麟 陳警洲 中川喜久松 劉謀安 加藤謙一

林 雷 陸家繼 曾志經 徐日永

主席 阮毓麟 紀錄 張祝邦 林廣茂 紀錄 積應現 葉成琳

宣讀開會 繼續討論

主席提議

調整鹽務方案補充之件

第四章 會議

(一) 調整華中公司業務問題案

主席宣讀原文並發言 華中公司與通源公司有運轉的關係取消通源公司必先調整華中公司之業務對於取消通源是相聯的須定折衷辦法使得各方圓滿請各位發表意見

決議 暫保留俟中川先生簽注意見送到後送請部長核定

(二) 舊商復業問題案

主席宣讀原文並發言 關於召集舊商復業問題有兩種理由一是政治上一由一是經濟上理由已經本人於第三次會議時說明以後不論舊商舊商均須先稅後鹽直接納稅不能由華中公司包辦請各位發表意見

陸局長發言 華中公司能否讓鹽到揚子四岸舊商的鹽票多半扭出轉來登記時以何種證據為準

主席答 華中公司不能運鹽到岸若許到岸又有銷權了至於舊商登記當儘根據鹽票認票不認人即食岸亦須有確切證據

陳副署長徐科長相繼發言 提案原則是先稅後鹽請討論原則決議照原則通過

(三) 運輸問題案

主席宣讀原文並發言 據加藤副局長會說海州非軍用船不能進港以後擬請友邦瞭解准許商船進港至華中公司運鹽船僅有二三艘非增加船隻不敷運輸此事請中川先生加藤副局長柳司長從速向大使館商量

陸局長發言 現在增加船隻殊非易事封鎖線內有沉波船隻不知起出加以修理充作運鹽工具但須與軍部事先接洽

加藤副局長發言 中正場內有鹽五萬噸因運輸不便及有危險華中公司不敢運出

陳副署長發言 如何設法運出請由加藤副局長擬具方案呈核

主席發言 須得自主辦理不能依賴華中公司

決議 增加運輸工具必要時由中川先生加藤副局長及柳司長向大使館接洽

洽中正場坪內存鹽如何設法運出由加藤副局長擬具方案呈核

(四) 取消通源公司整倉在鹽給價問題案

主席宣讀原文 請各位發表意見

決議 原則通過關係於請友軍協助一節請中川先生與之商洽

(五) 海州鹽警局應切實負責保護鹽商安全案

主席宣讀原文

決議 無異議

主席提議

會議事件提要五項

一、通告各商限期呈請登記復業事項

二、舊商到期未呈請登記時即招新商接辦事項

主席發言 一、二兩項合併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陸局長發言 如舊商不來另招新商可按舊時鹽額數目另訂官票發給新商

主席發言 舊商登記應訂限期場運食商均一律辦理

加藤副局長發言 自由區商人應否登記

陳副署長陸局長相繼發言 自由區係有範圍的自由商人仍受官廳管理

決議 原則通過限期請部長決定其自由區商人亦須登記

三、在上海南京兩處設立公棧(官督商辦)事項

四、華中公司所運海州鹽斤場交公棧接收由鹽務官廳就棧查驗

釋放交商配銷事項

主席發言 現有劉局長提議關於設立公棧一案請與三、四兩項合併討論

並宣讀劉局長提案原文請各位討論

劉局長報告提案理由

陸局長發言 現在設立公棧與舊時揚子棧組織不同事變前公家本在各岸

設有公倉現擬在京滬兩處設立公棧不過是臨時性質將來可按事實之需

要就地添設名稱可改為官鹽倉

林局長發言 華中公司現有倉庫在登甯區內不能照章開放頗感困難似有

改設公倉之必要

主席發言 部長之意須設公棧由官廳管理為官督商辦之性質

劉局長發言 無論官設商設組織必須嚴密免蹈揚子棧之覆轍

決議 定名為官鹽倉不必僅限於京滬兩處必要時視各地情形得增設之但

須經部審核定

(五) 借運蘆魯鹽斤以補產量不足事項

決議 通過

主席臨時提議

華中公司在海州鋪設鹽田案

主席發言 請加藤副局長報告

加藤副局長發言 華中公司在海州鋪設鹽田因有中日兩國和平合作經濟

提攜之關係在維新政府時曾經接洽

主席問 鹽田如何取得

加藤副局長答 係海邊上之荒灘因無人管理自由取得並非買賣此地有主

無主不可知譬如一宅空房子現無人住華中公司搬進來住的

主席發言 所有權固乎法律製鹽權必須政府許可自由行動是不合法的

徐科長發言 可歸入調整案內辦理或由部署令飭海州區局查復

陳副署長發言 俟將華中公司身份問題解決後由行政方面處理

決議 請由部先行行海州區局查復

討論終結 宣告閉會

主席 阮毓麟

紀錄 雷慶現

葉成琳

第二節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提案會議錄

(甲)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一次常會提案會議錄 卷字第九號

呈報召開第一次常會日期並繕具各提案暨審查報告決議錄並會議紀錄呈乞鑒核施行由

竊本會於本年十一月六日召開第一次常會出席委員九人會期四日計收提案十八案業經分組審查作成報告七件以次議決計修正通過者三件(原提案計九案)照審查報告通過者三件(原提案計八案)原案保留下次再為提會討論者一件(原提案計一案)均經紀錄在卷伏查此次提議各案經各委員一再討論咸認為切要之圖尤以修築圩堤疏濬河道趕做泥工接濟灶糧為當前急務刻不容緩似應從速實施俾增產量所有本會召開第一次常會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並繕具各提案暨審查報告決議錄及附件一併呈送仰祈

鑒核附賜准照議決各案迅予施行庶海州鹽場早慶復興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計呈提案暨審查報告決議錄一冊會議紀錄二份附件十二件

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之頌
常務委員阮毓麟
陳馨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指令署字第一〇四三號

第四章 會議

令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

呈一件 為呈報召開第一次常會日期並繕具各提案暨審查報告決議

錄並會議紀錄呈乞鑒核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會此次會議對於海州場產悉心檢討探原立論決議各案均屬當務之急應予准行仰候檢同各案令發鹽務署妥擬實施程序呈候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一次常會提案暨審績提案報告決議錄

提案第一案

主席交議

題 為復興計劃案內未完之工事如修築圩堤疏濬河道等應繼續進行

俾竟全功案

提案第十四案

委員楊輔仁 加藤謙一

題 為海州區所屬各場關於鹽田應辦工程及商灶救濟需款甚鉅擬請

由部先行撥撥俟扣收復興費陸續解還俾早日興辦以利場產而

裕國課請公決案

提案第十五案

委員楊輔仁 加藤謙一

題 為中正場所屬各圩受潮損害頗據續報應修工程請併入前案討論

提案第十六案

委員賈季周

議 題 爲新南場復興工程未竣請予根本救助案
以上提案四件合併討論經第一組審查報告列作第一號

見提案
擬請由部遴選專門人員會同海州區局按照此次提案具體計劃分
場分段同時復勘呈部核定早日興工

議 題 以上四案以主席交議案爲基本原則楊委員等提案均屬具體計劃
賦以海州區所受軍事及湖災影響損害甚大若不速謀救濟將復與
各種工程次第完成不獨產量無法增加而稅收亦必致短絀甚巨杜
民生尤屬不易維持查核楊委員等所提復興工程計劃附委各種
圖說及估價表等均甚切實其原則亦與主席交議案意旨符合自應
由部遴派專門人員會同海州區局分場分段同時復勘迅即呈報核
定以便早日興工再實委員李周臨時聲明疏濬公濟駁鹽河需款約
二萬餘元亦應加入復興工程費以此項工程爲公衆利益所關應准
照辦以昭公允

決 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提案第一案
主席交議

議 題 爲各場池灘已經修復者應嚴行監督增加生產未經修復者應查明
情形酌定辦法以免荒蕪案

提案第三案
主席交議

議 題 爲各場池灘自新鋪之鹽灘應澈底清查以重產案
以上提案二件合併討論經第一組審查報告列作第二號

見提案
原則通過對於已經修復池灘由海州區局加強監督將工程事完成
未經修復池灘由該區局查明情形酌予貸款助成如有大塊池灘尚
未方面無力自辦再由海州區局呈請核辦至取續據自新鋪鹽灘等

議 題 查已修復各鹽灘間有因泥工未能全部完成者應由海州區局赴
此冬隨之派監督完成俾竟全功至各場商灶中有因限于經濟迄未
修復鹽灘自不能聽其荒廢可由海州區局酌量情形酌予款項以助
其成能多一分池灘即多一份產量倘有大宗池灘原有場商委係無
力自辦則應由該區局隨時專案呈部核辦至各場商灶自新鋪鹽
灘原有背裂鹽特許條例自應澈底清查予以制止以維法令

修正
「大塊」二字修正爲「大宗」二字又凡「池灘」三字一律修正
爲「鹽灘」二字

決 議 照審查意見提案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提案第六案
主席交議

議 題 稅警名額應按核定之數招足妥爲編制加緊訓練以利辦公案

提案第七案
主席交議

議 題 稅警防區應嚴密駐蹕力防守以安場境案

提案第八案
主席交議

議 題 擬請擴充海州鹽場稅警額數及改善警士待遇以保治安而重產

請公決案
提案第十八案

提案者 委員賈宇周

提案第十三案
加嚴訓練

議 題 擬請擴充海州鹽場稅警額數及改善警士待遇以保治安而重產

請公決案
提案第十八案

提案者 委員賈宇周

提案第十三案
加嚴訓練

議 題 擬請擴充海州鹽場稅警額數及改善警士待遇以保治安而重產

請公決案
提案第十八案

提案者 委員賈宇周

提案第十三案
加嚴訓練

議 題 擬請擴充海州鹽場稅警額數及改善警士待遇以保治安而重產

請公決案
提案第十八案

提案者 委員賈宇周

提案第十三案
加嚴訓練

議 題 擬請擴充海州鹽場稅警額數及改善警士待遇以保治安而重產

議 以整理場產應先充實警備維持地方治安為入手案

以上提案五件合併討論經第一組審查報告列作第三號

議 關於稅警之訓練駐軍項均責成海州區稅務局暨將辦理詳後私

議 案件如有特殊情形原由該局擬具辦法專案呈部核定稅警名額

先就已經核准之數滿足其另請增加名額俟將來附帶情形呈部核

示稅警餉項不足維持生活擬請暫給米貼俟物價稍為平復即行取

消

亦稅警之編制訓練以及分配駐紮地點以增高稅警程度維持場境

治安均為稅務局應負之責任自應由該局負責辦理隨時呈核詳擬

私運原有處置辦法惟以海州情形特殊似可酌予變通應由海州稅

屬擬具詳細辦法呈部核定以副適應環境該區警力單薄不敷維持

場內治安之用自係實情現在既奉核增至三千餘名應先召募足額

將來如有再行增加必要准該局將情形呈請增加至稅警因物價

極高餉項所入不足維持生活亦可予以救濟擬每月暫給米費每名

米貼八元一俟物價稍平即行取銷

案 一俟物價稍平即行取銷一並即由海州區區務管理局呈

部核定十五字

決 照案不報告修正通過

案 主席交議

議 為場產管理方法應力求周密存貯鹽斤應遵章限期歸地以策安全

案

以上提案三件經第一組審查報告列作第四號

案 擬請由部令海州區區務局各場遵照管理官廳地章程監督在事人

員認真辦理並多派稅警保護以重場產至政府貨給各商之取費俟

第四章 會議

復興工程辦竣商場經濟稍裕即行停止貨給

亦建設官地所以防場產散漫難以管理准北各場管理官謹地章程

規定各項至為嚴密應責成海州區區務局照章認真辦理限期辦竣

以免散漫至鹽商販運鹽斤應自備販費政府貨給款項本屬鹽商

商一時插宜辦法將來復興工程完竣商人經濟稍裕自應停止貨給

一面將已貸之款速為收回以重公款

決 照案不報告通過

提案等五案

提案者 主席交議

議 為各場灶民生計困苦應由各商寬備社糧按時接濟增產產鹽力

案

提案第十七案

提案者 委員賈季周

議 為七公司縮開支以後灶民生活尤艱應籌救濟辦法以弭匪患

以上提案二件合併討論經第二組審查報告列作第五號

見提意見

原則通過

案 第五案請由部署並鹽務管理局華中鹽業公司等先行分別派員會

同海州區區務局調查灶民人口若干需要米糧若干詳細報告再定購

配給方法

案 第十七案照原案所擬辦法請政府核辦

修正 第五案字賦給方法一修正為 第五案由海州區區務管理局負

責在濟南場灶需票數額分別由七公司與華中公司商酌委任

款詳細辦法由該區區務局報部備核

決 照案不報告修正通過

提案第九案

提案者 常務委員阮毓麟

議 題 爲各區補收十月十一日以前之場鹽售價每担四角無庸補給場商案

提案第十案

提案者 常務委員阮毓麟

議 題 爲嗣後海南島及其他各處運來之鹽均應加收場價及復興費每担共五角專款存儲一律劃歸整理海州場產用案

提案第十一案

提案者 常務委員阮毓麟

議 題 爲整理鹽場需款孔亟擬以海南島石島等處來鹽及十月十一日以前存鹽之加價五角向華中或通源公司抵借整款項充作復興工程費用以免貽誤案

見提案

以上提案三件合併討論經第二組審查報告列作第六號

見提案

照原案通過並補充借款辦法

報告

以上三案照原案通過內第十一案照原提案辦法由華中公司先發五十萬元如華中公司力有不足由通源公司協助但有在上海或其他地方已付過者應按數扣除將來如海南島鹽不能裝入時所墊之款可從其他區域來鹽加價內扣還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提案第十二案

提案者 委員韓輔仁 加藤謙一

議 題 擬請轉飭華中鹽業公司通源公司增加海州區鹽運銷數目以增國稅而維民食藉資生產請公決案

以上提案一件經第二組審查報告列作第七號

審查意見

請由部決定以後配給數目由華中公司負責運足

報告

以前華中公司因受配給數目限制所以不能多運現查原配給之期係至二十九年十月止業已終結正在開始預定配數之時擬請由部決定以後配運之數目華中公司對於運輸方面應負責完全責任照數運足關於輸運或車運之計劃由華中公司與通源公司洽議辦法呈候核定

（附註）

此案由第二組請付合組審查此註

原議保留俟下次專爲場會討論

開會

詞

本部爲整理海州鹽場時設置整理委員會奉 部長指派本席爲主任委員今天是本會第一次常會開會之期特將設會經過及鹽務狀況作一簡單說明海州鹽場產鹽素來豐富近年遭受兵災水災影響產量驟減兩年以來雖力謀復興逐步設廠漸有成效但未完之工事尙多處所頗感不逮不特各方需要鹽斤不能充分供給即鹽稅收入亦大受影響所以 部長感冀海州鹽場有整理之必要特設此會俾得討論研究悉心整理則生產既可驟旺稅收亦必增加於海州鹽務前途所關殊爲重要本會出席諸君多是鹽務專家貢獻必多務請諸君發揮意見向整理目標逐步推進將來定有極大發展不但海州鹽產較前更爲興盛即其他各區行將以海州作爲模範矣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會員會第一次常會

議紀錄

時間 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三時

財政部會議室

出席者 陳之碩 阮毓麒 劉謙安 中川喜久松 楊輔仁 加藤謙一

北西佐久 周吉甫 賈季周

主席 陳之碩 紀錄 袁慰臣 紀錄 徐日永

主任委員致開會詞(詞另錄)

一、舉行會議

(甲)報告事項

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本日出席委員共計九人 常務委員陳晉洲因公

告假 委員林琴一因病告假

報告收到提案數 第一次會議收到提案案經編入議事日程者共十八

件 又周委員及鹽務署潘技正臨時提案一件

(乙)討論事項

討論各項提案綱要

決議 除周委員及潘技正臨時提案應編入第二次會議日程外其餘各

案先付審查

討論分組審查各案

決議 提案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第六號第七號第八號第十三

號第十四號第十五號第十六號第十八號交阮委員續麒楊委員

輔仁加藤委員謀一賈委員季周審查由阮委員召集

提案第五號第九號第十號第十一號第十二號第十七號交劉委

員謙安中川委員喜久松北西委員佐久周委員吉甫審查由劉

委員召集

(丙)其他

北西委員發言 前接委員會通知因時間匆促未能將提案備就送會今

天容見各位提案與本人欲提之案相差無幾可以共同討論本人謹案以

核再提

第四章 會議

楊委員發言 此次設立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復與海州鹽場護代淮北

商社表示感謝之意現有印就之整理海州鹽場之經過報告書及整理濟

南場七公司意見書請各位討論

主任委員提議 審查會應於七日審查完竣八日下午三時繼續開第一

次常會

散會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查開第一次常

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 財政部會議室

出席者 陳之碩 阮毓麒 劉謙安 中川喜久松 楊輔仁 加藤謙一

北西佐久 周吉甫 賈季周

主席 陳之碩

紀錄 徐日永

(甲)報告事項

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本日出席委員共計九人

宣讀第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報告開會展期原因 按開第一次常會會議原定八日下午三時開接劉

委員報告第二組尚有議案未經審查完竣故展期至本日下午三時

(乙)討論事項

討論第一組審查報告 原案第一案至第四案第六案至第八案第十三

案至第十六案及第十八案共十二案作成審查報告共四件以次議決註

修正通過者二件照審查報告意見通過者二件

討論第二組審查報告 原案第五案第九案至第十二案及第十七案共六案作成審查報告三件以次議決計修正通過者一件照審查報告意見通過者一件原案保留者一件

(乙)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提案會議錄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第二次常會提案目錄

- (1) 主席交議 爲復興工程應由官商通力合作繼續進行俾竟全功案
- (2) 主席交議 爲春場商請水的加場鹽售價以蘇商固案
- (3) 主席交議 爲切實施行淮北各場管理官鹽章程以重場產案
- (4) 主席交議 爲各場鹽灘未經修復者應澈底清查酌定辦法以免荒廢案
- (5) 主席交議 爲確定稅額劃一編制加緊督力嚴密駐守以增糾私效舉案
- (6) 主席交議 爲現役警廳分期輪調音迴旋調提高士警知鹽務增工作效用案
- (7) 主席交議 扣還救鹽貸款俟華中公司借款還清後仍委託該公司代扣以資便措案
- (8) 委員劉謙安提議 爲整理鹽場五分三種步驟案
- (9) 委員劉謙安提議 擬將海州內銷食鹽每担附征臨時救濟費以資維鹽民生案
- (10) 委員北西位佐久提議 關於海州鹽要求增價案
- (11) 委員北西位佐久提議 設置聯合海州各鹽場之「鹽業公會」案

- (12) 委員北西位佐久提議 關於改善鹽務設施案
- (13) 委員買季周提議 爲製鹽成本日益上漲場商虧累不堪亟宜增加售價以謀根本挽救俾增產量而裕稅源案
- (14) 委員買季周提議 爲場商周轉無法揭撥難支請求 財部准於鹽價項下緩扣貸款酌予分期償還請延緩以免停業案
- (15) 濟南場復興工程未克全面舉辦亟宜籌貨銀督促進行以利運案
- (16) 委員買季周提議 爲製鹽成本增高商困未盡無力應付請求 財部每季開期開撥撥款分別贊助以資運轉案
- (17) 委員季聖一 外間政恆提議 爲海州區局及所屬各場復興舊各項工程擬懇財政部撥款以資莊續舉辦敬請公決案
- (18) 委員季聖一 外間政恆提議 爲海州區各場隊舉辦工程各自爲政不合經濟原則擬具改善辦法請公決案
- (19) 委員季聖一 外間政恆提議 爲濟南場製鹽七公司瀕於破產擬應行官督商辦議定分年復興計劃以期逐漸推進俾收實效而保場產請公決案
- (20) 委員季聖一 外間政恆提議 地鹽久歷直接佔潤商本間接妨礙稅收應請飭由華中鹽業公司均勻配運以蘇商困而示公允提請公決
- (21) 委員季聖一 外間政恆提議 海州區運銷鹽斤每担附征復興費一角爲數太微不敷甚鉅擬增加爲三角提請公決案
- (22) 委員季聖一 外間政恆提議 爲海州區鹽運銷不暢稅收銳減擬具籌議整頓辦法提請公決案
- (23) 委員季聖一 外間政恆提議 爲海州區輪日工業用鹽亟應預定全年輸出數量以便按數開放提請公決案
- (24) 委員季聖一 外間政恆提議 爲鞏固鹽區防務強化緝私效能擬請購買武器以充稅警實力俾復興及早完成敬請公決案
- (25) 委員王秀山提議 請准即日增加場價以助成鹽務復興案

(28) 委員王秀山提議 請速運銷並請規定具體辦法以期完成鹽務復興

案

議 題 爲切實施行淮北各場管理官鹽章程以重鹽產案

提案人

主席交議

(27) 委員王秀山提議 請施行到地發債辦法(或施行民發官收商運辦法)

以根本救濟商場商經濟杜絕而期根本復興案

議 題 爲各場鹽灘未經修復者應澈底清查酌定辦法以免荒廢案

提案人

主席交議

(26) 委員王秀山提議 爲本年閏月牛汛颶風大汛海河洶湧衝破圩堤漫灘

濱鹽板浦中正兩場同受災害請求迅速救濟案

議 題 爲確定稅務各類劃一編制加強警力嚴密配駐防守以增緝私效率案

提案人

主席交議

(25) 委員王秀山提議 請求對於三十年政府貸與板浦中正兩場泥工投每

担扣收二角一案准予緩扣藉蘇商兩案

議 題 爲現稅務歷分期輪調普週施訓提高士警知識藉培工作效用法案

提案人

主席交議

(24) 委員王秀山提議 請求對於三十年政府貸與板浦中正兩場泥工投每

担扣收二角一案准予緩扣藉蘇商兩案

議 題 扣還發借貸款俟華中公司借款還清後仍委託該公司代扣以資便捷案

提案人

委員劉謙安

(23) 委員周吉甫提議 整理淮北場產計畫草案及附件

以上一案經第一次常會決議保留俟下次提會討論

議 題 爲整理鹽場宜分三種步驟案

提案人

爲整理鹽場宜分三種步驟案

(22) 委員周吉甫提議 整理淮北場產計畫草案及附件

以上一案經第一次常會決議編入第二次會議日程

議 題 在濰州鹽場自事變以後屢遭風潮之災區應預備受摧毀必須設法整

附濟南場製鹽七公司請願書

議 題 在濰州鹽場自事變以後屢遭風潮之災區應預備受摧毀必須設法整

第一請願案 爲整理鹽成本高昂不致支持公司虧累不堪崩潰在即懇請體恤

尙擬增加場價以維生存而裕國稅案

議 題 以期恢復舊觀本會既已從事改良當可有進展

第二請願案 爲鹽場治安恢復管理較便產可漸次促增惟連年湖災百廢

特舉探熟煮等鉅款早施工程以達全面復興案

二、關於已產之保存

提案人 主席交議

議 題 爲復興工程應由官商通力合作繼續進行俾竟全功案

提案人 主席交議

議 題 爲各場商請求酌加場鹽售價以蘇商困案

提案人 主席交議

第四章 會議

一五五

放鹽與收稅兩事必須互相維繫方收指臂之效例如放鹽機關從前必須收到稅機關之已收稅款憑證(即放鹽正副准單)方能放鹽以防有漏稅情弊此即舊時定制先稅後鹽之辦法也當否敬請公決

提案人 委員張重周

議 題 擬將海州內銷食鹽每担附征臨時救濟費以暫維鹽民生活案

提案人 委員北西位佐久

議 題 關於海州鹽要求增價案

提案人 委員北西位佐久

議 題 設置聯合海州各鹽場之「鹽業公會」案

議 題 關於改善運鹽設施案

提案人 委員賈季周

議 題 為製鹽成本日益上漲場商虧累不堪亟宜加售價以謀根本挽救俾增產量而裕稅源案

提案人 委員賈季周

議 題 為場商周轉無法竭蹶難支請求 財部准於鹽價項下緩扣貸款酌予分期償還藉延殘喘以免停業案

提案人 委員賈季周

議 題 濟南場復興工程未克全面舉辦亟宜籌貸鉅款督促進行以利產運案

提案人 委員賈季周

議 題 為製鹽成本增高商困未蘇無力應付請求 財部每季開辦期間撥備款分別貸助以資週轉案

提案人 委員李聖一

議 題 為海州區局及所屬各場復興復舊各項工程擬懇財政部撥款以資

擬懇撥款請公決案
委員李聖一 外間政恆
為海州區各場隊舉辦工程各自為政不合經濟原則擬具改善辦法請公決案

提案人 委員李聖一 外間政恆

議 題 為濟南場製鹽七公司瀕於破產擬履行官督商辦議定分年復興計劃以期逐漸推進俾收實效而保場產請公決案

提案人 委員李聖一 外間政恆

議 題 坨鹽久壓直接估摺商本間接妨礙稅收應請由華中鹽業公司均勻配運以蘇商困而示公允提防請公決案

提案人 委員李聖一 外間政恆

議 題 海州區運銷鹽斤每担附征復興費一角為數太微不敷甚鉅擬增加為三角提請 公決案

提案人 委員李聖一 外間政恆

議 題 為海州區鹽運銷不稅收銳減請具籌擬整頓辦法提請 公決案

提案人 委員李聖一 外間政恆

議 題 為海州區輪日工業用鹽亟應預定全年輸出數量以便按數掣放百請公決案

提案人 委員李聖一 外間政恆

議 題 為鞏固鹽區防務強化糾私效能提請購買武器以充稅警實力俾復興及早完成敬請公決案

提案人 委員王秀山

議 題 請准即日增加場價以助成鹽務復興案

提案人 委員王秀山

議 題 請趕速運銷並請規定具體辦法以期完成鹽務復興案

提案人 委員王秀山

提案人 委員王秀山
議 題 請施行到地發價辦法(或施行民製官收商運辦法)以根本救濟
場商經濟枯竭而期根本復興案

提案人 委員王秀山

議 題 為本年閏月半汛臨風大汛海潮洶湧衝破圩堤漫灘淹鹽板浦中正
兩場同受災害請求迅施救濟案

提案人 委員王秀山

議 題 請求對於二十八年政府助成金及江蘇省政府振濟金准予豁免以
恤商艱而助復興案

提案人 委員王秀山

議 題 請求對於三十年政府貨與板浦中正兩場泥工費每担扣收二角一
案准予緩扣並蘇商出案

提案人 委員加藤謙一

議 題 擬請轉飭華中鹽業公司浦源公司增加海州兩鹽運銷數目以增國
稅而維民食藉資生疏請公決案

第一次常會臨時提出經決議編入第一次會議日程

議 程

委員周吉甫提議整理淮北場產計畫草

案及附件

淮北鹽區包括板浦中正臨興濟南四大場兩鹽地灘大小計三千餘份旺產之
年產鹽可達壹千二百萬担普通可產六七百萬担每年銷數平均八百餘萬担

第四章 會議

(附表)稅收達六千萬元但漸鹽銷區如杭嘉湖與蘇五屬等處在漸鹽銷區
未盡附以先皆須仰給於淮鹽目前會計歲銷海州產量如能達壹千萬担始
足以應付湘鄂西蘇浙皖六省銷市故淮北四場誠國內著名之鹽區而政府稅
源重要地也事變前政府未能為急出路及限制其生產致貨棄於地經濟銷盡
軍興後停止鹽務產業荒廢商與灶戶交困私販充斥鹽務蕩然不可收拾蓋
自二十八年八月發生突津空前之潮災存鹽之腐化灶民之死亡並工之毀壞商
家之破產與鹽區生產能力以重大之打擊幸經前維新政府與華中鹽業公司
籌撥巨款額以收拾整理一年以來督促經營費苦心終礙於治安之不良經
濟之薄弱故其成效距全而復興之程度尙相去甚遠統計今年共產二百三十
萬担其各場產鹽數如次

板浦場：壹百三十萬担 中正場 二十萬担

臨興場 二十萬担 濟南場 六十萬担 原產八十餘萬担

除板浦場成績稍佳外臨興場由於走私所報有限中正與濟南兩場產數低微
特其考其原因除天災與環境為主導外其復興工程之未完備以及場
商經濟能力之枯竭實為鹽區疲結之所在今年產務已告結束所得之產數僅
僅二百三十萬石一經銷市活期存鹽數月即盡來年之產數可期若干殊難預
測若不於年內速開工程整理以及場商經濟之培養從事補救則鹽產荒棄愈
甚國家稅收與民食將受莫大之影響矣姑擬具整理之管見擇要陳之以供採
探則淮北前途幸甚

一、工程復興之籌劃

受災以中正及濟南場為最重而商人經濟能力亦以此兩場為最枯最近
蒙財政部加增鹽價每担四角不無小補但亦僅補鹽數多之戶可得敷衍
成本自難維持惟中正濟南因天災匪禍之特殊情形今年產數特少若僅
僅鹽價之增加勉維日常之用度且不足對於經過鉅潮損失之工程直無
能力與辦又若通鹽運河之速年失修其淤淺過甚之虞本年若不開浚即
有新鹽亦無法入地此皆為產區之基本不事整理洩決愈將產運將全歸

份內其中可分五步驟辦理之

甲、運鹽河之興修

其工程總數應由場署調查擇有存鹽之圩先行開浚將鹽運駁入坵其次各圩逐段辦理此項工程費應由政府撥款舉辦無需商人踴躍以資補助如以全區計之總在百萬元以上

乙、窪地開鑿水池之整理

中正場淮 六五〇份 合計一千八百十份每份以一千元計
濟 卅 一、一六〇份 共需一百八十萬元

板浦臨興 酌辦八十萬元

丙、大圩(即週圍之火冰項)

大圩較窪地為闊而長度不如窪地開濬之費約以較窪地八折計算三千份鹽灘約共需用二百餘萬元

丁、外堤潮河之復修

今年秋潮又復破壞若不補修無以抵禦亦無以蓄潮每份灘以二百元計三十六萬二千元

戊、灶糧

淮北製鹽灶民回歸產主按月發給灶糧現時糧價昂昂產主星散皆已無法維持自本年陰歷十月至明年四月產鹽時期尚有半年之久所需灶糧每份鹽灘社包米一担計算統計月需包米三千担每担約八十元六個月合計一百四十四萬元此項需要最急不乎妥謀救濟則灶民餓餓流亡明年春極更無辦法

以上五項統計約在七百五十萬元之譜歸官商商辦最為監督是項用途起見可成立工程監督委員會由官商合組辦理務期實事求是功歸實際

二、整理稅之加征及調劑

最近於正稅附加一角係仿照前建地費之辦觀若云整理場產所出期所能收得之數額甚速而極矣必得別謀大宗之收入而後可姑擬征收方法

如次

甲、正稅之外應加整理附稅每担五角應於一年開四百萬担銷數計得二百萬元以此征收數向銀行保證借借整理費用借給場備分三年歸還之再即派口鹽稅每担減收一元五角應加征為四元八角每担三元三角每年可得三百三十萬元

乙、華中投資壹百萬元為地鹽抵押放款每担抵押六角場商經濟得以周轉自謀整理以補不足

三、稅務與場區治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現有稅務難期得力急宜切實整頓增調大批稅務員往分防各場區治安關係生產至鉅現在各場游匪橫行民受其害青浦商委足不助急要之圖必使鹽務中商人職員能請委監督督川駐押始可盡管理之任務否則委辦灶戶放任自由則傳私等存所在不為於稅收損失尤鉅

四、借款之緩扣

際此商力困苦成本高貴加價以後不遇難難現狀今奉維新政府所獎勵成金八十五萬當時間有無須償還之說得能遂免扣派則於商力培養較厚可以鼓勵生產斯為最善所有華中所借之四十七萬元亦宜從緩償還每噸至多扣還一元即每担五分於運鹽二百萬担出場即可償還加儲厚者也

附表

區	岸	每年約銷數量	附
淮	鹽	四〇〇,〇〇〇担	
五	六	四〇〇,〇〇〇担	
皖	豫	一,八〇〇,〇〇〇担	

皖岸	一,〇〇〇,〇〇〇担	包括江淞四〇〇,〇〇〇担
西岸	一,〇〇〇,〇〇〇担	
鄂岸	一,二〇〇,〇〇〇担	
湘岸	二,〇〇〇,〇〇〇担	
鄂西	二〇〇,〇〇〇担	
合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担	

對於七公司特別整理意見

濟南場七公司鹽坪面積甚廣上年受潮災最重幸奉得政府助成金二十一萬五千元其中鹽菜三十七萬計五十八萬五千元但以款少工鉅僅憑辦其空畝之外堤與圩河等與原來預算費用僅得五分之一(原估三百萬元)統計欲達全復與仍須二百六十六萬元共工程用款大約分配如不

窪地 一一六〇份每份一千元 計一百十六萬元
圩河支河 計一百三十萬元 合計二百六十六萬元
風水車添置 計二十萬元 十六萬元

以上應於本年內竣未天寒地凍在兩個月內舉辦完成之使其能蓄蓄潮為來年生席之根本如果限於財力亦必至少舉辦半數為一百三十萬元餘則次年續辦之

七公司生席力之估計
旺年 每份六千担 計六百九十六萬担
中年 每份三千担 計三百四十八萬担
歉年 每份一千五百千担 計一百七十四萬担

第四章 會議

若本年春季天氣乾旱原為旺產之年祇以特殊情況之故生產且不足九十萬担又遭秋潮消消二十餘萬担故其數更少今若能加以切實整理則至少產鹽三四百萬担對於工程用款將來極易清償者也七公司本年以特殊情形僅收數六十餘萬担而每月經常費仍須十萬餘元以鹽價收入七十萬元計之則數月之維持費故目前之難以支持狀況可以概見若不迅予撥款復與整理其經常費則明年出產決無希望茲為未雨綢繆之計姑擬調整與維持辦法如下治標政策

一、節省開支

來源既少節流為先若公司之日常開支必須節省如閑散職員裁汰之類又如灶糧之玉米一項現時價費難辦或者改為發給現款任其自購他款既便手續又省經費

二、裁減鹽灘

凡途遠不便管理之鹽灘暫時放棄之循良之灶戶歸併於整理之鹽灘內補用

三、分期復興

復興之工款既鉅或一時不克籌集大宗款項惟有分段分期舉辦取漸進辦法以漸復興完成之目的

四、流通金融

在鹽入地華中應設法收買每担先給半價虛幾場商得以維持不必等待存鹽售出可以先行以周轉如其尚嫌不敷則於旺掃之際給予信用借款俾工作不致停頓此可由官廳監督辦理

治本政策

一、設立七公司總管理處
由政府命令設立七公司總管理處派員主持其事督飭各公司將鹽運進全業務統一指揮為目的並就七公司之相當人才選人担任圩河管理事宜

二、歸併河東西為兩機關

河西大德大阜大有晉公濟為一組河東大源裕通慶日新為一組各擇經理一人負責管理之責北各公司間原有職員所任職務得聯合辦公而分別管理各個內部業務

三、統制經濟

凡公司之資產負債對內之經營以及對外之負債概歸總管理處統制之

四、熟款之收回

政府之復興鹽款假定為三百萬元應儘量商榷便付最低利息按年以三厘計算至熟款之收回分為二年或三年每鹽一担於出售時扣還四角如以中產每年出鹽一百萬担則可扣還一百六十萬元兩年之內即可清償矣

五、登記舊債

凡事變前各債務關係者應通告其前來登記為日後清理辦法否則作放棄論
以上組織章程及細則聘專家另行設法整訂之

其餘副業

一、鹽業之推行

二、鹽工業之試驗

三、鹽民生計之改良

甲、提倡手工工業如土工木工適用具體產額等事
乙、獎勵漁畜事業

整理淮北場產先決之要點

茲中鹽業公司以開闢鹽田發展製鹽運用技術整理舊灘為其業務上最要工

作現在華中公司整理灘產之初步時一面收果好鹽自行分運以取價為純益殊未能運用資金發給好鹽鹽價常取有製鹽商業務而代之製業商產權旁落無力付給灶姓灶民無所得食行將星散以致新鹽田難於實現舊灘產亦復廢棄且以華中自行收運放運於淮北鹽務官商權限未能劃分深足為復興之障礙茲擬整理淮北灘產之要點如次

甲、華中公司須運用資金迅速開闢新鹽田以淮北灘產之發展

乙、由華中公司增派技術人員指導灶民改良製鹽工作以期鹽質與產數兼增進

丙、所有各場整理場產及產鹽歸地收斤秤放繳稅運銷各事統由淮北鹽務官商管理並應由運商直接購買鹽日行納稅領照運銷

丁、為適應華中環策計應集安全努力於生產用途求實際工作庶免備多力分一無所成

以上四者設能見諸實施准鹽產對經華中以技術改革固能迅圖增進即華中業務亦發展可期加以舊灘產切實整理明年春掃自能暢旺不僅民食無虞稅收亦因而起色矣

鹽務署技正潘孟華條陳整理場產意見

竊查改革鹽政自來皆以整理場產為先決條件良以鹽區旁闊沿海灘灘赤地千里關於鹽場之位置池灘河流堤防之形勢場灘之面積與距離倉庫之數目與建築方式運輸之道路及交通工具鹽產之品質種類產對成本場價官署所在地點編戶設備之裝樣式等重術制以及鹽民生計等事項必須先事實地調查比較優劣情形以為整理之標準研究改良之資料及建設設計之參攷方今海州既已確正在着手整理之際敢以管見所及約略陳之是否有當伏乞鈞裁

濟南場製鹽七公司請願書

第一請願案 爲製鹽成本高昂不敷支持公司虧累不堪崩潰在即懇請體恤商艱寬加場價以維生存而裕國稅案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三次常會

議紀錄

時間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財政部會議廳

出席者 陳之碩 阮鶴 劉熙庸 中川喜久松

加藤謙一 劉謙安 葛亮曉 賈季周

王秀山 北西位佐久 葉菴白 張重周

外間政佐 季聖一

列席者 吳孝侯 程謙士 李霖人 徐秀南

季新民

主席 陳之碩

繕譯 林天宇

紀錄 沈鼎潛

(一)主席致開會詞 (詞另錄)

(二)舉行會議

(甲)報告事項

◎報告修正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簡章第二條第五項

(原文)經營鹽業之公司及海州場商代表四人

(修正文)經營鹽業之公司及海州場商代表若干人

第四章 會議

本年六月奉

行政院指令核准備案

◎報告委員之添聘及改派

(子)常務委員陳警洲辭職派劉熙庸接充

(丑)委員林琴一辭職聘唐晉如接充

(寅)委員楊輔仁辭職派季聖一接充

(卯)添聘張重周葛亮曉葉菴白王秀山爲委員

(辰)加派外間政佐爲委員

◎報告到會人數 本日出席委員共計十四人 委員唐晉如周吉甫因病告假

◎報告收到提案數 第二次常會收到提案三十件(附濟南場製鹽七公司

請願書一件)又第一次常會委員楊輔仁加藤謙一提案一件(經上屆

決議原案保留俟下次再爲提會討論)委員周吉甫臨時提案一件(鹽務

署交按正番蓋罪條陳意見一件均經編入議事日程共計三十三案

(乙)討論事項

(一)組織審查委員會

決議 分兩組審查

第一組審查委員 劉熙庸 季聖一 北西位佐久

王秀山 賈季周 葉菴白 由劉熙庸召集

第二組審查委員 劉謙安 中川喜久松 加藤謙一

外間政佐 張重周 葛亮曉 由劉謙安召集

(二)配付審查案件

決議 第一組審查案件

◎原提案第(一)(十五)(十六)(十七)(十八)

(二十一)(二十二)(附第二請願案)共七案合併

審查

審查

- ◎原提案第(二)(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附第一請願案)共六案合併審查
- ◎原提案第(八)(二十三)共二案合併審查
- ◎原提案第(二十一)案單獨審查
- ◎原提案第(四)(十九)共二案合併審查
- ◎原提案第(五)(六)(二十四)共三案合併審查
- ◎原提案第(七)(十四)(二十九)(三十)共四案合併審查
- ◎原提案第(十二)(二十)共二案合併審查
- ◎原提案第(二十二)(二十六)(三十一)共三案合併審查
- ◎原提案第(三)案單獨審查
- ◎原提案第(二十三)案單獨審查
- ◎原提案第(二十七)案單獨審查

(丙)其他
 (一)主任委員提議 俟審查會審查完竣後開第一次常會
 散會

開會詞

今天是本會第二次常會開會之期諸君蒞臨良深欣幸回憶上年十一月開辦第二次常會時於最短期間決議各項重要提案呈經財政部核定多已次第實施難以時間及經濟關係故先就生產方面從事整理現據海州郵局報告本年產棉共計產額三百十餘萬担較上年全年產額二百八十餘萬担業已超過三十餘萬担再益以秋播棉產量之增加確已收有效果但海州各鹽場自一十八年八月潮災之後元氣大傷兩年以來力謀復興屢不遺餘力而特辦之

工專尚多仍當戮力共謀進行財政部有鑒於此特添聘鹽務專家多人為本會會員以期收集思廣益之效務請各行休見向復與前途進進無遺務期盡揚之目的得以圓滿達到而本會所負使命亦可完成斯期准擬之幸也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次常會審

查報告目錄

- (一)第一組審查報告計五件自第一號至第五號
- (二)第二組審查報告計八件自第六號至第十三號
- 第一號 一、為復興工程應由官商通力合作繼續進行俾獲全功案原提案第一案
- 一、為濟南場復興工程未克全面舉辦亟宜籌實鉅款督促進行以利產運案原提案第十五案
- 一、為整理成本增高商田未經無力應付請款對部特予開辦期間撥借案款分別貸助以資周轉案原提案第十六案
- 一、為海州區局及所屬各場復興復舊各項工程擬懇對部撥款以資庶議案原提案第十七案
- 一、為海州區各場舉辦工程各自為政不合經濟原則擬具改善辦法祈公決案原提案第十八案
- 一、為本年閏月牛汛颱風大汛海潮洩瀉被毀堤岸堤灘前鹽板浦中正兩場同受災害請速撥款濟案原提案第二十八案
- 一、整理淮北場產計畫草案原提案第三十二案
- (附第二請願案)為鹽場治安恢復管理權俾獲產可漸次促增惟運年潮災百廢待舉擬懇官籌鉅款早施工程以達全面復興案
- 第一號 一、為各場商請酌加場鹽售價以蘇商田案原提案第二案

一、擬將海州內銷食鹽每担附征臨時救濟費以資維艱民生請案
原提案第九案

一、關於海州鹽要求增價案原提案第十案

一、為製鹽成本日益上漲場商虧累不堪亟宜寬加售價以謀根本
挽救停增產量而裕稅源案原提案第十三案

一、請准即日增加場價以助救鹽務復興案原提案第二十五案
(附第一請願案)為製鹽成本高昂不敷支持公司虧累不堪
崩潰在即懇請體恤商艱寬加場價以維生存而裕國稅案

一、整理鹽場宜分三種步驟案原提案第八案

一、條陳整理場產意見原提案第三十三案

一、海州區運銷鹽斤每担附征復興費一角為數太微不敷運銷擬
增加為三角提案公決案原提案第二十一案

一、設置聯合海州各鹽場之鹽業公會案原提案第十一案

一、為切實施行淮北各場管理官鹽地章程以重場產案原提案第
三案

一、為海州區輪日工業用鹽應預定全年輸出數量以便按數解放
提請公決案原提案第二十三案

一、請施行到地發價辦法(或施行民製官收商運辦法)

一、以根本救治場商經濟枯涸而期根本復興案原提案第二十七
案

一、為各場鹽灘未經修復者應澈底清查酌定辦法以免荒廢案原
提案第四案

一、為濟南場製鹽七公司額于破產請派行官督商辦議定分年復
興計劃以期逐漸推傳收實效而保場產擬公決案原提案第
十九案

一、為確定稅額名額對一編制加強警力嚴密配駐防守以增緝私

效率案原提案第五案

一、為現稅務應分期輪調青週施調提高士警知鹽務增工作效
用案原提案第六案

一、為案向鹽區防務強化其功效能體察實武器以充稅警實力俾
復興及早完成敬請公決案原提案第二十四案

一、扣還販鹽貸款俟華中公司借款還清後仍委託該公司扣以
資便捷案原提案第七案

一、為場商周轉無法竭蹶難支請求財部准於加價項下緩扣貨款
酌予分期償還藉延殘喘以免停業案原提案第十四案

一、請求對於二十八年政府助成金及江蘇省政府撥濟金准予豁
免以恤商艱而助復興案原提案第二十九案

一、請求對於三十年政府貸與板浦中正兩場泥工費每担扣收二
角一案准予緩扣藉蘇商困案原提案第三十案

一、關於改善運鹽設施案原提案第十一案

一、增鹽欠歷直接估價商本間接妨礙稅收應請飭由鹽業公
司均勻配運以蘇商困而示公允提請

公決案原提案第二十案

一、為海州區鹽運銷不納稅收銳減擬具審議整頓辦法提請公決
案原提案第二十二案

一、請迅速銷並請規定具體辦法以期完成鹽務復興案原提案
第二十六案

一、擬請轉飭華中鹽業公司通源公司增加海州區鹽運銷數目以
增國稅而維民食藉資生產請公決案原提案第三十一案

一、提案第一案 第二十五案 第二十七案 第二十八案 第二十九案 第三
十二案 附第二請願案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一組審查意見報告

第四章 會議

提案者

- (一) 主席交議 (一三) (一六) 委員賈季周 (一七)
- (一八) 委員李聖一
- (一九) 委員李聖一
- (二八) 委員王秀山 (三二) 委員周吉甫 (附第二請願案)

提案要點

- (一) 濟南場製鹽七公司
- (二) 爲復興工程應由官商通力合作繼續進行俾竟全功案
- (一五) 爲濟南場復興工程未克全面舉辦亟宜籌款督促進行以利產運案
- (一六) 爲製鹽成本增高商困未蘇無力應付請求財部每季開辦期間撥發經費分別貸助以資周轉案 (一七) 爲海州區局及所屬各場復興復舊各項工程擬懇財政部撥款以資莊糧舉辦敬請公決案
- (一八) 爲海州區各場隊舉辦工程各自爲政不合經濟原則案
- (一九) 爲海州區各場隊舉辦工程各自爲政不合經濟原則案
- (二八) 爲本年閏月半汛颱風大汛海潮洶湧衝破圩堤漫漶瀆鹽板浦中正兩場同受災害請求迅施救濟案 (三二) 整理淮北鹽產計畫草案及附件
- (附第二請願案) 爲鹽場治安恢復管理較仰鹽產可漸次促增惟連年湖災百廢待舉擬懇官籌鉅款早施工程以達全面復興案

審查要意

復興工程應分別緩急及官商修標準次第舉辦經費來源除復與役以每案帶征三角計算另案討論外應請財政部撥發餘存之復舊費四十餘萬元並以復舊費名義請撥月撥十萬元以一年爲度辦理復與復舊之用至第十八案之第三點由局呈部核示第十五案第十六案與第一二請願案由部令海州區局查明核辦第一七八案由海州區局從速查明呈部核辦第三十二案關於復興與

審查報告

項已併案討論
復興復舊工程爲目前切要之圖因限於經濟宜分別緩急次第舉辦並應定官商修標準官商者官修所有者官修修費方法分復與役復舊費兩項復興與費每担現征一角年可征獲二十萬元若以每担征收三角計算則年可征獲六十萬元俟在第二十一案時再行討論復舊費一項亦財政部尚有未發四十五萬元應請撥發並以復舊費名義繼續請准自本年七月起按月撥發十萬元以一年爲度爲復興復舊各項工程之用並以海州區局內附設工程處(附有預算)以專責任而資進行至第十八案之第三點關於搶修及動用少數款項工程應准先行動工事項係屬行政範圍應請財政部核示飭遵第十五案第十六案與第一二請願案關於濟南場請求貸款興工事項由財政部令海州區局查明核辦第二十八案關於湖災救濟事項由海州區局從速查明呈部核辦第三十二提案各項均散見於各提案中已分別討論

審查委員 劉 熙 庸

季 聖 一

北西位佐久

葉 荃 白

王 秀 山

賈 季 周

(二) 提案第二案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三案第二十五案附第一請願案

顧案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務委員會第一組審查意見報告

提案者 (二) 主席交議 (九) 委員張重周 (十) (十一) 委員北西

位佐久 (十三) 委員賈季周 (二十五) 委員王秀山 (附第一

請願案) 濟南場製鹽七公司

提案要點

(二) 爲各場商請酌加場鹽售價以蘇商因案
(九) 擬將海州內銷食鹽每卅附征臨時救濟費以暫維鹽民生
活案

(十) 關於海州鹽要求增價案
(十一) 設置聯合海州各鹽場之鹽業公會案
(十三) 爲製鹽成本日益上漲場商虧累不堪亟宜寬加售價以
謀根本挽救停輪產運而裕稅源案

(二十五) 請准即日增加場價以助成鹽務復興案(附第一請
願案) 爲製鹽成本高昂不敷支持公司虧累不堪崩潰在即籲請
體恤商艱寬加場價以維生存而裕國稅案

原則通過於每担增加四角至六角之範圍內提付大會公決所加
之價請部核定並於最短期內實現惟場商對於節流方面尤應切
實注意

審查意見

第十一案單獨討論
第十一案與場鹽加價係屬兩事單獨審查
事變以後商力虧耗物價高漲加以本年潮災各項建設大半破壞
無力修復直接影響生產自應酌改售價以資維持惟鹽價過高則
私鹽及輕稅鹽易於衝銷日本工業鹽勢必轉向青島長蘆購運海
州鹽有衝銷之虞查提出之各場製鹽成本表與現行場價相差甚
鉅歷一面力求緊縮開支不能全仰給於加價查擬於每担增加四
角至六角之範圍內提付大會公決除撥出工業鹽(擬請財政部
由外交途徑轉購海州與華北各區除出鹽增訂稅率以資發展海州
鹽業之用)外其餘一律照加此項加價因現在牌價本與場價相
差尚鉅擬請由部的核情形明白規訂以免驟增人民負擔並請於
最短期間公佈施行又開源節流及最近貸款之整理必須同時進

審查報告

行政手續辦理第三十三案係屬條陳意見應作爲參考
第八案所提三點均屬重要第一點關於製鹽之增產如復興工程
逐漸完成自易恢復查觀第二點關於已產之保存如厲行管理官
鹽坵章程強化稅務實力已產鹽斤自亦不虞損失第三點關於放
鹽之慎重應由主管機關切實辦理偷漏弊案不致發生第三十三
案屬於整理場產意見無具體辦法應作爲參考

第四章 會議

行場商方面對於人事之減少技術之改進物資之組合凡能減低
成本者尤應切實注意以期詳銷之目的

審查委員 劉熙庸
季聖一

北四位佐久

葉荏白

王秀山

賈季周

(三) 提案第八案 第三十三案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一組審查意見報告

提案者 (八) 委員劉謙安 (三三) 鹽務署技正潘孟華

提案要點 (八) 整理鹽場宜分三種步驟案
(三三) 條陳整理場產意見

審查意見

第八案第一第二兩項已見於其他提案之內另行審議第三項以
見提意見

審查報告

行政手續辦理第三十三案係屬條陳意見應作爲參考
第八案所提三點均屬重要第一點關於製鹽之增產如復興工程
逐漸完成自易恢復查觀第二點關於已產之保存如厲行管理官
鹽坵章程強化稅務實力已產鹽斤自亦不虞損失第三點關於放
鹽之慎重應由主管機關切實辦理偷漏弊案不致發生第三十三
案屬於整理場產意見無具體辦法應作爲參考

審查委員 劉熙庸
季聖一

北四位佐久

葉荏白

王秀山

(四) 提案第二十一案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一組審查意見報告

提案者 委員李璽一
外間政恆

提案要點

海州區運銷鹽斤每担附征復興費一角為數太微不敷甚鉅擬增
加為三角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原征一角不敷應用每担加增二角由銷商於所得例外餘斤內負
担

審查報告

復興費為整理海州鹽場之用現因各項復興事業亟待籌辦原征
一角不敷應用確有加增之必要擬於每担一角外加增二角此項
加增之二角希望不加於售價免增人民負擔本海州銷鹽到岸皮
耗應為一百零五斤現銷岸所運之鹽係照原額之一百零九斤計
算多得例外餘斤四斤應請財政部核定此項加增之復興費二角
由銷商於例外餘斤內負担提付大會公決

審查委員 劉 庸
李 璽 一

北西位佐久

葉 燕 白

王 秀 山

賈 季 周

(五) 提案第十一案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一組審查意見報告

提案者 北西位佐久

提案要點 設法聯合各鹽場之鹽業公會案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

審查報告

鹽業公會有組織之必要原則通過由各場聯合自行協議具體方
法呈海州區局核辦

審查委員 劉 庸
李 璽 一

北西位佐久

葉 燕 白

王 秀 山

賈 季 周

(一) 提案第三案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組審查意見報告

提案者 主席交議

提案要點

為切實施行淮北各場管理官鹽地章程以重場產案
請山部飭海州鹽務管理局遵照章程實行並請由財政部及華
中公司雙方酌予貸給駁費

審查意見

管理官鹽地章程專為應鹽全數歸地而設定至為嚴密自應切
實施行惟按照章程第六條之規定駁費應由商人自籌現時商力
凋敝籌措維艱仍須請由財政部及華中公司雙方酌予貸給駁費
以資接濟應需駁費若干擬請由部令飭海州區局臨時擬議數目
呈請財政部核定

審查報告

審查委員 劉 謙 安

中用喜久松

加藤謙一

外間政恆

鴉 重 病

葛 亮 嘯

(二) 提案第二十三案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組審查意見報告

提案者 委員 季 聖一
外間政恆

提案要點 爲海州區域日工業用鹽應預定全年輸出數量以便按數製放提

審查意見 請公決案
原案通過

審查報告 提案理由甚爲允當擬請財政部照原提案核辦

審查委員 劉 謙 安

中川喜久松

加藤謙一

外間政恆

張 軍 周

葛 亮 嘯

(三) 提案第二十七案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組審查意見報告

提案者 委員 王 秀山
請施行到地酌價辦法(或施行民製官收商運辦法)以根本救

治場商經濟枯澀而期根本復興案

審查意見 請由部令飭海州鹽務管理局與華中公司商定酌量增加預付鹽

價數目以資接濟

審查報告 民製官收辦法固屬可採但非唯嗚嗚所可立辦現時海州產鹽惟一

善運機關概爲華中公司各場產鹽當然由該公司給價收買惟到

地即付全價恐非力所能及過去已有預付鹽價之協定似可仍請

第四章 會議

該公司的最增加預付鹽價數目由海州區域與華中公司商定之

審查委員 劉 謙 安

中川喜久松

加藤謙一

外間政恆

張 軍 周

葛 亮 嘯

(四) 提案第四案 第十九案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組審查意見報告

提案者 (四) 主席交談 (十九) 委員 季 聖一
外間政恆

提案要點 (四) 爲各場鹽灘未經修復應澈底清查酌定辦法以免荒廢

案(十九) 爲濟南場鹽灘七公司瀕於破產擬請官廳廉價購

定分年復興計劃以期逐漸推進俾收實效及而保場產鹽公決案

第四案原案通過第十九案向華中公司借款一節擬請大會再

審查報告 各場未經修復之鹽灘日久荒廢是誠可惜應澈底清查趕緊修葺

以期增加生產請由部實成海州區域切實辦理至濟南場七公司

修復鹽灘需款甚鉅擬向華中公司商借款項一節原則請大會通

過其詳細辦法擬請財政部令飭海州區域與華中公司商酌

社長商洽後呈部核奪其餘各節應另案呈請財政部核辦

審查委員 劉 謙 安

中川喜久松

加藤謙一

外間政恆

張 軍 周

葛 亮 嘯

葛亮 囑

(五)提案第五案 第六案 第二十四案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組審查意見報告

提案者 (五)(六)主席交議(二四)委員 李聖一 外間政恆

提案要點

(五)為確定稅警名稱劃一編制加強警力嚴密配駐防守以增

用案 (六)為現稅務處分期輪調施訓提高士警知識藉培工作效

軍委會商辦

審查報告

見提要

第五第六兩案原案通過第二十四案原則可行

審查委員 劉謙 安

中川喜久松

加藤謙一

外間政恆

張重周

葛亮 囑

(六)提案第七案 第十四案 第二十九案 第三十案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組審查意見報告

提案者 (七)主席交議(十四)委員 賈季周(二十九)(三十)委

員 王秀山

提案要點

(七)扣撥駁鹽貸款俟華中公司借款還清後仍委託該公司代

扣以資便捷案 (十四)為場商周轉無法場繳稅支請財部准於加價項下緩

扣貸款酌予分期償還藉延稅喘以免停業案

(二十九)請求對於二十八年政府助成金及江蘇省政府振濟金

准予豁免以值商艱而助復興案

(三十)請求對於三十年政府貸與板浦中正兩場滬工費每担

扣收二角一案准予緩扣藉蘇商困案

第七案原案通過第二十九第三十兩案應由商人逕向財政部請

求第十四案請原提案人向大會說明再由大會決定

商力不足由公家貸款助成復興而於售價得價時按担分扣歸還

證惟商艱不為不至今則或請緩扣或請豁免事關公款非本會所

可與議惟商情困苦確係實情可否由政府酌予體恤之處應由商

人逕向財政部請求其第十四案原提案辦法意義不甚明確請原

提案人向大會說明再由大會決定

審查委員 劉謙 安

中川喜久松

加藤謙一

外間政恆

張重周

葛亮 囑

(七)提案第十二案 第二十案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一組審查意見報告

提案者 (十二)委員 北四位佐久 (二十)委員 李聖一 外間政恆

提案要點

(十二)關於改善運鹽設施案
(二十一)地鹽久歷直接估攔商本間接妨礙稅收應請飭由華中鹽業公司均勻戶運以蘇商困而示公允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第十二案應由提案人詳細設計先與海州區局洽商後再行呈請
財政部核定第二十案照原案通過
改善運鹽設施原提案辦法甚為切要惟如何設施應由原提案人精密籌劃詳細設計先與海州區局洽商後再行呈部核定至地鹽久歷影響甚大應由華中公司負責辦理

審查報告

審查委員 劉謙安
中川喜久松
加藤謙一
外間政恆
張重周
葛亮時

審查委員 劉謙安

(八)提案第二十二案 第二十六案 第三十一案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組審查意見報告

提案者 (二十二)委員李聖一 (二十六)委員王秀山

(三十一)委員楊輔仁
加藤謙一

提案要點

(二十二)為海州區鹽運銷不暢稅收銳減擬具籌議整頓辦法
提請公決案
(二十六)謂起運運銷並請規定其假辦法以期完成鹽務復興案

(三十一)擬請蘇魯華中鹽業公司通源公司增加海州區鹽運銷數目以增國稅而維民生藉資生產請公決案

第四章 會議

審查意見

第二十二案應請財政部核辦第二十六第三十一兩案照原提案
辦法請財政部令飭華中通源兩公司查照辦理
上列三案均關運銷死來官銷不暢其原因不止一端國計民生影響滋大似應設法疏通以裕稅收而惠場產

審查報告

審查委員 劉謙安
中川喜久松
加藤謙一
外間政恆
張重周
葛亮時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續開第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財政部會議廳

出席者 陳之碩 阮毓麟 劉熙庸 中川喜久松 加藤謙一
李聖一 外間政恆 張重周 北西位佐久 葉恭白 賈重周
王秀山 葛亮時

列席者 馬哲學 吳孝侯 李養人 汪稚孟 程達士

主席 陳之碩
紀錄 沈鼎清

(甲)報告事項
(一)報告到會人數 本日出席委員共計十四人
(二)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報告收到臨時提案一件

提案人 李聖一 外間政恆 張重周 北西位佐久

議題為擬具調整生產低能各鹽場辦法敬請公決案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第一組提案報告 原案第一案第二案第八案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

三案第十五案第十八案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五案第二十八案第三十

二案第三十三案(附第一第二請願案)共十六案作成案查報告共五

件以次議決討論修正通過者一件即案查意見通過者七件

(二)討論第二組提案報告 原案第三案第七案第十二案第十四案第

十九案第二十二案第二十五案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第二

十九案第三十案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七案作成案查報告六件以次議決

修正通過者三件即案查意見通過者三件

(三)討論臨時提案 決議保留俟下次常會提出討論

議會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

議錄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一)第一組提案五件

第一號 一、為復興工程應由官商協力合作繼續進行俾免全功案(原

提案第一案)

一、為海州復興工程未克全面舉辦亟宜發給鉅款督促進行

以刺激產案原提案第十五案

一、為復興成本增高因未盡全力應付請求政府每年補助

開發備款分別貸助以資周轉案原提案第十六案

一、為海州官局及所屬各場復興復舊各項工程採辦財政部撥

款以資採辦案請公決案原提案第十七案

一、為海州各場採辦工程各自為政不合經濟原則案具改

善辦法請公決案原提案第十八案

一、為本年屆半年汛應廣大汛濶清濶溝街設堤吳海海防暨改

清中區兩場同受災備議案為補救濟案原提案第二十八案

一、為整理淮北運商計畫草案原提案第三十二案

(附第二請願案)為整理淮南運商計畫草案原提案第三十三案

惟運年潮災百廢待舉擬請暫緩工程以資全面復興案

指派「附」下加「組織大綱及「五字文」以專責任而兼進

行「八字綱除又(至第十八案)」「三」字修正為「及」字

案查意見修正通過

第一號 一、為各場商請求酌加場價售價以蘇商困難案原提案第二

一、為整理海州內銷食鹽每擔附征臨時救濟費以善維鹽民生

部案原提案第九案

一、關於海州鹽運要求增價案原提案第十案

一、為規畫成本日益上漲場商虧累不堪亟宜寬籌售價以資

本港業者增產而裕稅源案原提案第十三案

一、為鹽准即日增加場價以助成鹽務復興案原提案第二十五

案

(附第一請願案)為整理成本高昂不敷支持公司若累不堪應

預在鹽運商議商議增加場價以維生存而裕國稅案

照案查意見通過對日輸出工業用鹽以各場入地鹽量比例分配

一、為整理鹽場定分三級步驟案原提案第八案

一、採辦鹽運場商意見原提案第三十三案

照案查意見通過

第四號 一、為海州區運銷鹽斤每担附征復興費一角為數太微不敷

採辦案請公決案原提案第二十一案

照案查意見通過

第五號 一、為設置聯合海州各鹽場之鹽業公會案原提案第十一案

決議 照案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組審查提案八件

第六號 一、為切實施行淮北各場管理官廳增章程以重場產案原提案

第三案

修正 「請由財政部」下「及華中公司雙方」七字刪除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第七號

一、為海州區棉日工業用鹽應預定全年給出數量以便按數取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號

一、請施行到地發價辦法(或施行民製官收兩辦法)以根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號

一、為各場鹽灘未經修復者應澈底清查酌定辦法以免荒廢案

原提案第四案

一、為濟南場製鹽七公司漸於破產擬請行官督商辦議定分年

復興計畫以期逐漸推進俾收實效而保場產請公決案原提

案第十九案

修正 「以期增加生產」下「請由部或威海州區局至其餘各節應另

案」修正為「應由海州區局切實調查擬具辦法」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第十號

一、為確定稅務名額劃一編制加強警力添密配駐防守以增輯

私私案原提案第五案

一、為現役稅務應分期檢調普通施訓提高士紳知識藉增工作

效用案原提案第六案

一、為鞏固鹽區防務強化緝私效能請購買武器以充稅務實力

俾復興及早完成敬請公決案原提案第二十四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號

一、扣還撥鹽貸款俟華中公司借款還清後仍委託該公司代扣

以資便措案原提案第七案

一、為場商商轉無法填補支請求財部准於加價項下緩扣實

款酌予分期償還藉延幾端而免停業案原提案第十四案

一、請求對於二十八年政府助成金及江蘇省政府撥濟金准予

豁免以恤商艱而助復興案原提案第二十九案

一、請求對於三十年政府貸與板浦中正兩場泥工費每批扣收

二角一案准予緩扣請蘇商困案原提案第三十案

修正 審社意見提要內「原案通過」下加「第十四」「三字又「第三

十」下「兩」字刪除又「第十四案再由大會決定」二十字

全刪又審查報告內「其第十四案至再由大會決定」三十二字

全刪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第十二號

一、關於改善運鹽設施案原提案第十二案

一、運鹽久歷直接估測商本間接妨礙稅收應請飭由華中鹽業

公司均勻配運以蘇商困而示公允提請公決案原提案第二

十案

修正 「負責」修正為「調整」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第十三號

一、為海州區運銷不暢稅收減擬具籌議整頓辦法提請公

決案原提案第二十二案

一、請趕速運銷並請規定具體辦法以期完成應務復興案原提

案第二十六案

一、擬請轉飭華中鹽業公司通源公司增加海州區運銷數目

以增固稅而維民食藉資生產請公決案原提案第三十一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呈 覽字第三五號

呈報召開第二次常會日期並檢送各提案暨審查報告決議錄會議紀錄仰祈 鑒核施行由

竊本會於九月十五日召開第二次常會出席委員十四人會期四日計收提案連同上屆保留者共三十四件審查結果作成報告十三件詳加討論依次議決照案充報告通過者八件計十七案修正通過者五件計十六案原案保留俟下次會期提出討論者一案均經紀錄在卷查本屆會議各案關於復興復舊工程酌加場鹽售價增加生產調整鉅額加壓努力等項在在均關重要經各委員據實討論反覆研究除嚴意見咸認爲當前急務似應從速實施俾海州鹽務前途日臻進展圖計民生兩有裨益所有本會召開第二次常會議由理合具文呈報並將其各提案暨一併呈送仰祈 鑒核俯賜准照議決各案迅予施行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嚴遵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附呈提案及審查報告決議錄二冊會議紀錄一份

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之祺

常務委員阮毓麟

劉照鼎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指令鹽字第一七一號

令 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

呈一件 呈報召開第二次常會日期並檢送各提案暨審查報告決議錄會議紀錄仰祈 鑒核施行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會此次會議關於復興復舊工程酌加場鹽售價增加生產調整鉅額加壓努力等事項既經詳加討論所有決議各案應候本部分別

核定施行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提案暨審查報告決議錄

提案第一案

提案者 主席交議

議 題 爲復興工程應由官商通力合作繼續進行俾克全功案

提案第十五案

提案者 委員賈學周

議 題 濟甯場復興工程未克全面舉辦亟宜籌款督促進行以利產運案

提案第十六案

提案者 委員賈學周

議 題 爲製鹽成本增高商困未蘇無力應付請求 財部每季開辦期間撥備款分別貸助以資週轉案

提案第十七案

提案者 委員季 璽一

議 題 爲海州區局及所屬各場復興復舊各項工程擬懇財政部撥款以資

提案第十八案

提案者 委員季 璽一

議 題 爲海州區各場隊舉辦工程各自爲政不合經濟原則擬具改善辦法

提案第十九案

提案者 委員季 璽一

議 題 爲海州區各場隊舉辦工程各自爲政不合經濟原則擬具改善辦法

提案第二十案

提案者 委員季 璽一

議 題 爲海州區各場隊舉辦工程各自爲政不合經濟原則擬具改善辦法

提案第二十八案

提案者 委員王秀山
議 題 為本年風月半汛陸風大汛海潮湧衝被圩堤漫灘瀕臨救濟中
兩場同受災害請速施救濟案

提案第三十二案

提案者 委員周吉甫
議 題 整理淮北海塘計畫

第二請願案

濟南場製鹽七公司
請願者 為鹽場治安恢復管理較仰鹽產可漸次促增惟連年潮災百廢待舉
擬懇實籌撥款早施工程以達全面復興案

第一號

見提案一號
議 題 復興工程應分別緩急及官修商修標準次第舉辦經費來源除復
興費以每擔帶征三角計算另案討論外應請財政部撥發餘存之
復舊費四十餘萬元並以復舊費名義請撥月撥十萬元以一年
為度辦理復興復舊之用至第十八案之第三點由局呈部核示第
十五案第十六案與第二請願案由部令海州區局查明核辦第二
十八案山海州區局從速查明呈部核辦第三十二案關於復興事
項已併案討論

審查報告

復興復舊工程為目前切要之圖因限於經費宜分別緩急次第舉
辦並應定官修商修標準官有者官修商有者商修籌款方法分復
興費復舊費兩項復興費每擔現征一角年可征獲二十萬元若以
每擔收三角計算則年可征獲六十萬元俟案查第二十一案時再
行討論復舊費一項查財政部尚有未發十五萬二千元應請檢
發並以復舊費名義繼續請准自本年七月起按月撥發十萬九以

第四章 會議

一年為度為復興復舊各項工程之用並於海州區局內附設工程
處(附有預算)以專責任而實進行至第十八案之第三點關於
搶修及動用少數款項工程應准先行動工事項係屬行政範圍應
請財政部核示飭遵第十五案第十六案與第二請願案關於濟南
場請求實與工事項由財政部令海州區局查明核辦第二十八
案關於潮災救濟事項由海州區局從速查明呈部核辦第三十二
案擬議各事項均散見於各事項中已分別討論

修正 括弧「附有」下加「組織大綱及」五字又「以專責任而實進行
」八字刪除又「至第十八案」至「」字修正為「及」字

決議 照案在意見修正通過

提案第一案
議 題 為各場商請求酌加場鹽售價以蘇商困案

提案者 委員張重周

議 題 擬將海州內銷食鹽每擔附征臨時救濟費以暫維鹽民生活案

提案者 委員張重周

議 題 關於海州鹽要求增價案

提案者 委員北西位佐久

議 題 關於海州鹽要求增價案

提案者 委員賈季周

議 題 為製鹽成本日益上漲海商商票不堪販賣宜加售價以謀根本挽救
俾增產量而裕稅源案

提案者 委員王秀山

議 題 請准即日增加場價以助成鹽務復興案

第一請願案

請願者 濟南場製鹽七公司
事由 為製鹽成本高昂不敷支持公司虧累不堪崩潰在即懇請體恤商艱
寬加場價以維生存而裕國稅案

以上提案五件(附請願案一件)合併討論經第一組審查報告列作第
二號

議 原則通過於每擔增加四角至六角之範圍內提付大會公決所加
之價請部核定並於最短期內實現惟場商對於節流方面尤應切
實注意

審查報告

事變以後商力漸耗物價高漲加以本年潮災各項建設大舉破壞
無力修復直接影響生產自應酌改舊價以資維持惟鹽價過高則
私鹽及轉稅鹽易於衝銷日本工業鹽勢必轉向青島長蘆運滬
州鹽有滯銷之虞查提出之各場製鹽成本表與現行場價相差甚
鉅應一面力求緊縮開支不能全仰給於加價茲擬於每擔增加四
角至六角之範圍內提付大會公決除輸出工業鹽(擬請財政部
由外交途徑將海州與華北各區輸出鹽增訂稅率以資發展海州
鹽業之用)外其餘一律照加此項加價因現在牌價本與場價相
差尚鉅擬請由部酌核情形明白現訂以免驟增人民負擔並請於
最短期間公佈施行又開源節流及最近貸款之整理必須同時進
行場商方面對於人事之減少技術之改進物資之組合凡能減低
成本者尤應切實注意以期達緩銷之目的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對日輸出工業用鹽以各場入地鹽量比例分配

提案者 委員劉謙安

議 題 為整理鹽場宜分三種步驟案

提案者 鹽務署技正潘云華

議 題 條陳整理場產意見

以上提案二件合併討論經第一組審查報告列作第三號

審查報告 第八案第一第二兩項已見於其他提案之內另行審議第三項以
行政手續辦理第二十三案係屬條陳意見應作為參考

議 第八案所提三點均屬重要第一點關於製鹽之增產如復興工程
逐漸完成自易恢復舊額第二點關於已產之保存如厲行管理官
鹽之慎重應由主管機關切實辦理備諸弊不致發生第二十三
案屬於整理場產意見無具體辦法應作為參考

審查報告

案屬於整理場產意見無具體辦法應作為參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者 委員李聖一

議 題 海州區運銷鹽斤每擔附征復興費一角為數太微不敷抵擬增加
為三角提請 公決案

以五提案一件經第一組審查報告列作第四號

審查報告 原征一角不敷應用每担增加二角由銷商於所得例外餘斤內負
担

復興費為整理海州鹽場之用現因各項復興事業亟待舉辦原征
一角不敷應用確有增加之必要擬於每担一角外增加二角此項
增加之二角希望不加於售價免增人民負擔查海州鹽斤判岸皮
耗應為一百零五斤現銷岸所運之鹽係照原額之一百零九斤計
算多得例外餘斤四斤應請財政部核定此項增加之復興費二角
由銷商於例外餘斤內負擔提付大會公決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者 委員李聖一

議 題 海州區運銷鹽斤每擔附征復興費一角為數太微不敷抵擬增加
為三角提請 公決案

以五提案一件經第一組審查報告列作第四號

審查報告 原征一角不敷應用每担增加二角由銷商於所得例外餘斤內負
担

復興費為整理海州鹽場之用現因各項復興事業亟待舉辦原征
一角不敷應用確有增加之必要擬於每担一角外增加二角此項
增加之二角希望不加於售價免增人民負擔查海州鹽斤判岸皮
耗應為一百零五斤現銷岸所運之鹽係照原額之一百零九斤計
算多得例外餘斤四斤應請財政部核定此項增加之復興費二角
由銷商於例外餘斤內負擔提付大會公決

提案第十一案

提案者 委員北西位佐久

議 題 設置聯合海州各鹽場之鹽業公會案

以上提案一件經第一組審查報告列作第五號

見提案

原則通過

提案報告 鹽業公會之組織之必要原則通過由各場聯合自行協議其體方

決 議 照案查意見通過

提案者 主席交議

議 題 為切實施行准北各場管理鹽地章程以重場產案

以上提案一件經第二組審查報告列作第六號

見提案

請由部令飭海州鹽務管理局遵照章程實行並請由財政部及華

中公司雙方酌予供給駁費

管理官鹽地章程專為產鹽全數歸地而設定章至為嚴密自應切

實施行惟按照章程第六條之規定駁費應由商人自籌現時商力

凋敝籌措維艱仍須請由財政部及華中公司雙方酌予供給駁費

以資接濟應請駁費若干擬請由部令飭海州區局臨時擬議數目

呈請財政部核定

修正 「請由財政部」下「及華中公司雙方」七字刪除

決 議 照案查意見修正通過

提案者 委員李學一

議 題 為海州區局日工業用鹽亟應預定全年輸出數量以便按數製成提

議 題 為海州區局日工業用鹽亟應預定全年輸出數量以便按數製成提

第四章 會議

請公決案

以上提案一件經第二組審查報告列作第七號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

見提案

提案理由甚為允當擬請財政部照原提案核辦

決 議 照案查意見通過

提案者 委員王秀山

議 題 請施行到地發價辦法（或施行民製官收商運辦法）以根本救治

場商經濟枯澀而期根本復興案

以上提案一件經第二組審查報告列作第八號

見提案 請由部令飭海州鹽務管理局與華中公司商酌酌量增加預付鹽

價數目以資接濟

審查報告 民製官收辦法固屬可採但非噴噤所可立辦現時海州產鹽惟一

營運機構厥為華中公司各場產鹽當然由該公司給價收買惟到地

即付全價恐非力所能及過去已有預付鹽價之協定似可仍請該公

司酌量增加預付鹽價數目由海州區局與華中公司商定之

決 議 照案查意見通過

提案者 主席交議

議 題 為各場鹽灘未經修復者應澈底清查酌定辦法以免荒廢案

提案者 委員李學一

議 題 為濟南場製鹽七公司瀕於破產擬擬行官督商辦議定分年復興

計劃以期逐漸推進俾收實效而保場產請公決案

見提案

計劃以期逐漸推進俾收實效而保場產請公決案

以上提案二件合併討論經第二組審查報告列作第九號

審查意見 第四案原案通過第十九案向華中公司借款一節原則請大會通過

提案報告

各項未經修復之鹽灘日久荒廢尤感可惜應澈底清查趕緊修復以期增加生產請由部責成海州區局切實辦理至濟南場七公司修復鹽灘需款甚鉅擬向華中公司商借款項一節原則請大會通過其詳細辦法擬請財政部令飭海州區局遵照華中公司海州支社長商洽後呈部核奪其餘各節應另案呈請財政部核辦

修正 「以期增加生產」下「請由部責成海州區局至其餘各節應另案」修正為「應由海州區局切實調查擬具辦法」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提案第五案

提案者 主席交議

題 為確定稅簽名額劃一編制加強警力嚴密駐防守以增緝私效

提案第六案

提案者 主席交議

題 為現稅稅務應分期輪調普通巡邏提高士警知識藉增工作效用

提案第二十四案

提案者 委員李季 等一

題 為鞏固鹽區防務強化緝私效能擬請購買武器以充稅警實力俾復興及早完成敬請公決案

以上提案三件合併討論經第二組審查報告列作第十號

審查意見 第五第六兩案原案通過第二十四案原則可行

提案報告 稅務原為保護場區轄定私而設劃一編制普通巡邏固屬切要之圖而充實警力尤為重要惟購置武器事關軍備擬請財政部與軍委會商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第七案

提案者 主席交議

題 扣得鹽鹽民款俟華中公司借款還清後仍委託該公司代扣以資便接案

提案第十四案

提案者 委員賈季周

題 為場商周轉無法塌賬難支請求 財政部准於鹽價項下緩扣實款酌予分期償還藉延殘喘以免停業案

提案第二十九案

提案者 委員王秀山

題 請求對於二十八年政府助成金及江蘇省政府撥濟金准予豁免以恤商艱而助復興案

提案第三十案

提案者 委員王秀山

題 請求對於三十年政府貸與技浦中正兩場泥工費每担扣收二角一案准予緩扣藉資商困案

以上提案四件合併討論經第二組審查報告列作十一號

審查意見 第七案原案通過第二十九第三十兩案應由商人逕向財政部請求

第十四案請原提案人向大會說明再由大會決定

提案報告 商力不足由公家貸款助成復興而於舊鹽得價時按担分扣歸還

隨值商艱不為不至今則或請緩扣或請豁免事關公款非本會所可與議惟商困若確係實情可否由政府酌予體恤之處應由商人逕向財政部請求其第十四案原案辦法意義不甚明瞭請原提案人向大會聲明再由大會決定

修 正 案在意見提要內「原案通過」下加「第十四」「第三十」「下」「兩」字刪除又「第十四案至再由大會決定」「二十字全刪」又案在報告內「其第十四案至再由大會決定」「三十二字全刪」

議 照案在意見修正通過
提案第十二案
提案者 委員北西位佐久

議 關於改善運鹽設施案
提案第二十案
提案者 委員李飛一

議 地鹽久壓直接佔掘商本間接妨礙稅收應請飭由華中鹽業公司均勻配運以蘇商困而示公允提請公決案
以上提案二件合併討論經第二組審查報告列作第十二號

見案提要 第十二案應由提案人詳細設計先與海州區局洽商後再行呈請財政部核定第二十案照原案通過

審查報告 改善運鹽設施原提案辦法甚為切要惟如何設施應由原提案人精密籌劃詳細設計先與海州區局洽商後再行呈部核定至地鹽久掘影響甚大應由華中公司負責辦理

修 正 「負責」修正為「調整」
議 照案在意見修正通過
提案第十二案

第四章 會議

提案者 委員李飛一
外間政壇

議 為海州區鹽運銷不暢稅收銳減擬具籌議整頓辦法提請公決案
提案第二十六案
提案者 委員王秀山

議 請趕速運銷並請規定具體辦法以期完成鹽務復興案
提案第三十一案
提案者 委員楊坤仁

議 擬請飭飭華中鹽業公司通源公司增加海州區鹽運銷數目以增國稅而維民生食糧實生產請公決案
以上提案三件合併討論經第二組審查報告列作第十三號

審查報告 第二十二案應請財政部核辦第二十六第三十一兩案照原提案見案提要 第二十二案均屬運銷近來官銷不暢其原因不止一端國計民生影響辦法請財政部、飭華中通源兩公司查照辦理

呈 呈報召開第三次常會日期並檢送各提案暨審查報告決議錄會議紀錄印新鑿核施行由
竊本會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第三次常會出席委員十八人十七日開會會期三日計收提議三同

鈞部交議及上屆保留者共三十件審查結果作成報告十四件詳加討論依次決議均照案在報告通過又臨時提案一件決議保留俟下次會期提出討論均經紀錄在卷在本局會議各案關於增加生產與辦泥工場鹽轉挖消在廢灘的加場似改善灶民待遇舉辦復興工程加強勞力等項在在均關重要經各委員秘密討論咸認為當前急務似應從速實施俾利場產所有本會召開第三次常會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並繕具各提案暨審查報告決議錄會議紀錄一併呈送

仰祈

鑒核施行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憑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附呈提案一冊審查報告決議錄一冊會議紀錄二份

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之碩

常務委員阮毓麒

劉熙庸

財政部指令 場三字第一〇〇號

令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

呈一件呈報召開第三次常會日期並檢送各提案暨審查報告決議

錄會議紀錄新鑿核施行由

呈鑿附件均悉查該會此次會議關於增加生產與辦泥工場鑿轉增產

廢離的加增價改善灶民待遇舉辦復興工程等事項均屬切要之圖既經詳加

討論所有決議各案察候本部察酌情形分別核定施行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三次常會提

案暨審查報告決議錄

提案第一案

提案者 主席交議

題 為現冬令際時期應督飭各場商趕鑿興辦泥工場潮苦澆俾增產

研案

提案第四案

提案者 主席交議

議 題 為濟南場河西德阜管濟四公司本年春秋兩掃產量銳減現復暴

請領額貸款應即加以研討切實考察俾資整理案

提案第六案

提案者 委員李聖一

議 題 為擬請鑿撥中臨濟四場場商貸款聯銀四百四十一萬元俾便

及時興辦泥工以利生產案

提案第七案

提案者 委員李聖一

議 題 為各場辦理泥工需款孔亟擬請將到境發價實施以後所舉之陳

鹽價提前核收並將前華中公司貸給各垣商之貸款暫緩扣收

以資周轉而利生產案

提案第十七案

提案者 委員王秀山

議 題 請求貸款興辦泥工以資增加生產案

以上案提五件合併討論經審查報告列作第一號

依照第一案辦法提前發給舊存地鹽價(已經發價者不在此

限)辦理泥工

審查報告 泥工場係生產至為重要應於冬令興辦完成以便全潮所需款項

擬依照第一案所提辦法呈請財政部將場商舊存地鹽酌定成數

提前發給鹽價以資應用其成海州區局督促辦理倘有領到補發

鹽價延不辦理泥工等項必要事務者應即嚴行懲處

決議 照案查報告通過

提案第二案

提案者 主席交議

議 題 為場鹽轉地駁費負擔問題亟須從速解決以利駁運案

提案第八案

季聖一

議 題 為擬請轉飭華中裕華兩公司暨海州官廳總棧連與各場商議定駁費津貼辦法以免貽誤駁運案

提案第二十七案

提案者 劉謙安

加藤謙一

議 題 為海州場鹽轉地額駁費案

以上提案三件合併討論經審查報告列作案二號

審查意見

依照第二案(乙)項辦法由中華公司承担通盤扯算擬定為每担聯銀券二元加入運商成本這加銷鹽牌價另立專帳有餘繳入復興費不足由有興費撥補

審查報告

轉地鹽斤路道遠近不同駁費多寡不一依照第二案(乙)項辦法由中華公司承担按照原確鹽數與轉地鹽數(附表)通盤扯算擬定為每担聯銀券二元(包括間接費在內)加入運商成本這加銷鹽牌價由中華公司另立專帳如結算有餘即繳入復興費帳內由部核收設有不足亦於復興費內由部核明撥補并由海州

區局監督協助各場商亦應儘量協助共策進行

原審查報告通過

決 議

場鹽轉地駁費約需數目表

摘	要	担	數	單	價	駁	費	總	額
三十二年十月至三十三年四月運鹽			二、〇〇〇、〇〇〇担		二、一五元			四、三〇〇、〇〇〇元	
舊存地鹽需轉駁費者			一、四〇〇、〇〇〇担		二、一五元			三、〇一〇、〇〇〇元	
舊存地鹽不需轉駁費者			一、〇〇〇、〇〇〇担		〇			〇	
三十二年新產鹽需轉駁費者(臨)			三五〇、〇〇〇担						
三十二年新產鹽需轉駁費者(中)			二、一〇〇、〇〇〇担		二、一五元			一一、〇七二、五〇〇元	
三十二年新產鹽需轉駁費者(濟)			二、七〇〇、〇〇〇担						
三十二年新產鹽不需轉駁費者(板)			二、〇〇〇、〇〇〇担		〇			〇	
三十三年新產鹽不需轉駁費者(濟)			七〇〇、〇〇〇担		〇			〇	

合計 一、二、二五〇、〇〇〇担 一八、三八二、五〇〇元

說明每担平均約需轉駁費一元五角(聯繫券)

提案第三案

提案者 主席交議

議 題 為清查各場荒廢池灘限令趕緊修復俾增場產案

提案第二十三案

提案者 委員王秀山

議 題 中正場廢灘贖貨款復與以期增加生產案

以上提案二件合併討論經審查報告列作第三號

審在 宣成海州區局清查限令修復或交由隣商代辦設鄰商不願即另

見提 行招商承辦由局擬具辦法呈部核定

審查報告 各場荒廢池灘已經海州區局令飭場商自行呈報登記迄未遵辦

擬實成該區局省時登記陳報手續尅日澈底清查限令原主修復

如仍不遵即行貨由鄰商代辦給予相當權利設隣商不願代辦即

另行招商承辦由局從速擬具詳細辦法呈部核定

決 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提案第五案

提案者 委員李聚一 外間政恆

議 題 擬請增加場價以維商本而利生產案

提案第十六案

提案者 王秀山

議 題 請求增加鹽價以維成本而期增加生產案

提案第二十二案

提案者 委員王秀山

議 題 請規定每年召開海州區鹽斤評價委員會案

提案第二十九案

財政部交議 濟南場大德等四公司呈為物價飛騰鹽成本不敷仍鉅擬再懇予增加售價

以救危急而固生產事

竊商公司前奉

鈞令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起每担准加售價八角運原價共為二元四角仰見

鈞部體恤商艱之至意商公司自應仰遵

德意何敢再事嘵嘵乃因環境所迫物價飛騰售價與成本相較不敷仍鉅破

產堪虞勢不得不再請增加售價俾期拯救者按事變以來凡百商業對於物

價日新月異無不增加百倍甚至數百倍者有之獨於鹽之為業政府規定價

格不敢稍越範圍七年鹽價加價兩次核計其數自一元二角增至二元四角

亦不過一倍而已試以當今物價較之事變以前僅加一倍者遍國中恐難指

出即因營鐵路郵政亦莫不相率增價至於相當程度更復以委屬鹽價每担

已增至八十元粵東鹽價每担已增至日金六元三角以視商公司現價相去

遠矣在近來製鹽成本增無止境國內外售價又復不同通盤計計所虧益深

勢必商人破產灶戶逃亡而後已商等縱不足惜其如國課民生何比者竟日

傍徨進退維谷難安誠默惟有叩首長嘯懇求

鈞部哀而憐之賜予改定鹽價為每担七元庶可勉力支撐以圖增產否則商

灶俱困瀕於滅亡瞻念前途有不忍盡言者除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另文遞呈

鈞部懇求加價俾資續命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鈞部垂察矜憐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具呈濟南場製鹽股份有限公司大德

大早 大有 公濟

以上提案四件合併討論經審查報告列作第四號
內銷各項鹽斤場價以每擔增為聯銀券五元至六元為範圍(連
同原價二元四角在內)希望於最短期間實行同時應備儲灶糶

審查報告

井願念灶民生活改善待遇第二十二案似可無須討論
查物價飛漲製鹽成本增高確屬事實非增加場價不足以助生產
擬將內銷各項鹽斤場價以每担增為聯銀券五元至六元為範圍

(連同原價二元四角在內)提付大會請財政部核定并希望
於最短期間實行惟灶糶一項關係重要必須充分發給應於鹽價
內以劃出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標準專備購辦灶糶之用又灶
民生活改善亦應改善待遇將場商同給灶民之撥頭錢酌予提高
俾資補助併請由部令行海州區局督同鹽業公會與各場商議定
增加數目與加價案同時實施一面呈部備案此後場價如有變更
之必要可隨時呈請財政部予以調整或由本會建議所有第二十
二案提議每年召開評價委員會一節似可無須討論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提案第十案

提案者 委員李聖一 外間政恆

議 題 海州鹽場建設工程因限於經費多未完竣應請繼續興修以
便管理而裕生產案

提案第十九案

提案者 委員王秀山

第四會 會議

議 題 請即修濬海州區各場駁鹽河道以利駁運案

以上提案二件合併討論經審查報告列作第五號
關於道路橋樑濬河水閘官署等項工程擬請責成濰州區局會同
駐工委員實地查勘分別緩急擇要興修務於三十三年四月底完
成擬議具體方案呈部核定并請加征復興費每擔聯銀券六角(連
前共為九角)以充工程費用一面向有關公司方面商借款項
以便早日興工

審查報告

按照第十案預算書所列各項工程除官署處所及砲樓屬於行政
範圍不計外其餘道路橋樑濬河水閘及官地等項工程共計約需聯
銀券百捌拾萬元應由海州區局會同駐工委員實地查勘分別
緩急擇要興修所需費用本應由復興費內開支現在復興費因
有他項用途已感不足不得不速籌辦法擬請加征復興費每擔聯
銀券六角(連前共為九角)以資應用在未經收有成數以前擬
先向有關公司方面暫行商借以所收復興費抵還付請大會呈請
財政部核定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提案第九案

提案者 委員李聖一 外間政恆

議 題 為擬於各場擇要敷設輕便鐵道並購置駁鹽船隻以便圩地鹽斤
得能迅速駁運而利學放棄案

提案第二十案

提案者 委員王秀山

議 題 建築臨海路支線至中正場張鹽鹽堆以利運銷案

提案第二十八案

提案者 委員丁敬臣

議 題 請案淮海支線鐵路案

以上提案三件合併討論經審查報告列作第六號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
見提查要 數段鐵道應先由滄州區局與有關方面連絡得有結果再行呈部
審查報告 至膠濟鐵路亦應由局專案呈部核辦

決 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提案第十五案

提案者 委員李聖一 外間政恆

議 題 為擬達成稅務任務確保場治安謹具增強警備計劃案

提案第二十六案

提案者 委員劉謙安 加藤謙一

議 題 為場地產鹽既應派警保護而銷地緝私亦關緊要案

審查意見 以上提案二件合併討論經審查報告列作第七號

見提查要 作爲建議案

審查報告 稅務經費原列在國家預算之內決不能於鹽斤項下加收緝私費
但提高待遇補充槍彈及銷地緝私均屬切要以上兩案應作爲建

決 議 議案呈請財政部核辦

提案第十四案

提案者 委員李聖一 外間政恆

議 題 為擬加強水陸運輸鹽斤效率以裕稅銷而重民食案

提案第二十四案

提案者 委員劉謙安 加藤謙一

議 題 為增進與利運疏銷自應隨時統籌生產配給及稽察計劃案

提案第二十五案

提案者 委員劉謙安 加藤謙一

議 題 為增進與利運疏銷有密切關係擬請對於運銷兩商酌減額限

定考成案

以上提案三件合併討論經審查報告列作第八號

審查意見 作爲建議案
見提查要 查運輸各案與本會場產名義不符屬於行政範圍應作爲建議案
審查報告 呈請財政部核辦

決 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提案第十二案

提案者 委員李聖一 外間政恆

議 題 為本年海運漸減車運激增擬將濟南場三港存鹽移轉運雲港大
浦兩地以利車運而維岸銷案

審查意見 以上提案一件經審查報告列作第九號

見提查要 與第二類關於轉地駁費各案有連帶關係應一併由中華公司承
辦

審查報告 濟南場存鹽移轉運雲港大浦兩地所須先爲解決者厥爲轉地
駁費現在轉地費用業經籌有辦法本案自屬不成問題

決 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提案第十三案

提案者 委員李聖一 外間政恆

議 題 為包裝材料缺乏擬自明年一月起週必要時車輪運一律准兼用
散裝運送以資救濟而維岸銷案

審查意見 以上提案一件經審查報告列作第十號

見提查要 車運鹽以包裝爲原則實一不得已時方可試辦散裝
查車運與輪運情形不同如車運散裝損耗必多應仍以包裝爲原
則如某種包裝缺乏即改用他種包裝應以便宜於捆裝不易散壞爲
宜以期捆裝迅速損耗減輕一不得已時方可試辦散裝請部實
成海州區局隨時考核具報

決 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決 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提案者 委員王秀山

議 題 請求配給灶租及修理製鹽用具所需之各項物資以期增加生產

案

審查報告 以上提案一件經審查報告列第十一號

見提意見 由中華公司與場商共同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并由海州區局監督協助

審查報告 灶租關係民生計已於第四類增加場價案內擬定撥款辦法其購買及配給事項以前華中公司代大源公司辦有成效擬由場商與中華公司共同組織一配給委員會由中華公司負責辦理由官

方監督協助

決 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提案者 委員王秀山

議 題 請求商定工業用鹽銷額以資計算實施到地發價之辦法而恤商艱案

審查報告 以上提案二件經審查報告列第十二號

見提意見 作為建議案

審查報告 輸出工業用鹽銷額關係外交本案應作為建議案呈請財政部核辦

決 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提案者 委員李聖一

議 題 為擬辦復先稅後鹽舊有制度以利稅收案在通商先稅後鹽向

有或規自事變後滬海之間通貨既未統一地方秩序亦欠調整遂

第四章 會議

致對中公司暫在上海繳稅造成先鹽後稅之事實此不過一時之權宜原非永久之計劃是以自民國二十九年以來蘇浙公司實行先稅後鹽復舊有制度嗣後雖該公司陳述困難但早經呈奉

財政部二十九年十月二日署字第七八九號指令仍飭先稅後鹽

轉行遵照在案茲奉

部令自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在蘇淮海區行使中備券並規定以後公款收支亦得以中備券支付將來滬海兩貨既趨一致地方秩序已告恢復該公司往昔所稱一切困難可盡解除為維持鹽政起見自應照部令恢復先稅後鹽制度

以上提案一件經審查報告列第十三號

審查報告 作為建議案

見提意見 本案因屬於本會範圍應作建議案呈請財政部核辦

決 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提案者 委員李聖一 張重周

議 題 為擬具調整生產低能各鹽場辦法敬請公決案

審查報告 以上提案一件經審查報告列第十四號

見提意見 作為建議案

審查報告 本案內容廣泛不備海州一區應作為建議案呈請財政部核辦

決 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 財政部會議廳

出席者 陳之嶺 阮毓麟 劉熙庸 劉讓安 加藤謙一 李聖一

外間政友 王雨生 李閔非 楊棟華 羅蕙仁 葛亮燧

恆藝超 賈奇園(王調生代) 王秀山 葉振白 丁敬臣
唐晉如(李襄人代)
列席者 王詩惠 季新民 王庚 馬偕學 尹季上 汪稚孟

主席 陳之頌
主 席 丁蔭權
紀錄 李雲麟 吳 璧

(一)主席致開會詞(詞另錄)
(二)舉行會議

(甲)報告事項

◎報告委員之添聘
(子)委員張重周辭職聘李國非接充
(丑)添聘楊偉華羅善仁恆藝超賈奇園丁敬臣王雨生為委員
◎報告到會人數 本日出席委員共計十八人 委員賈季周未到
◎報告收到提案數 第三次常會收到提案二十八件又財政部交議一件又
第二次常會委員李襄一外開政恆張重周北西位佐久臨時提案
一件(經上屆決議保留俟下次常會提出討論)均經納入議事
日程共計三十案

(乙)討論事項

◎組織審查委員會
決議 指定 阮鏡猷 劉熙庸 劉諒安 加藤謙一 李羣一 外開政恆
李西非 羅善仁 恆藝超 丁敬臣 唐晉如(李襄人代)為
審查委員由阮鏡猷召集

◎配付審查案件
決議 ◎原提案第(一)(四)(六)(七)(十七)共五案合併審查
◎原提案第(二)(八)(二十七)共三案合併審查

◎原提案第(三)(二十三)共二案合併審查
◎原提案第(五)(十六)(二十二)(二十九)共四案合併審查
◎原提案第(十)(十九)共二案合併審查
◎原提案第(九)(二十二)(十八)共三案合併審查
◎原提案第(十五)(二十六)共二案合併審查
◎原提案第(十四)(二十四)(二十五)共三案合併審查

◎原提案第(十二)案單獨審查
◎原提案第(十三)案單獨審查
◎原提案第(十八)案單獨審查
◎原提案第(二十一)案單獨審查
◎原提案第(十一)案單獨審查
◎原提案第(三十)案單獨審查

(丙)其他
◎主任委員提議 俟審查完竣後繼續開第三次常會
前會

開 會 詞

本會過去兩次常會所決議各案均經呈請財政部核飭實施海州鹽務日見復興規模已具此次召開第三次常務會議重要問題首在增加生產蓄以海州鹽場產產素豐實為國家一大資源本年產量銳減且各場駁墮入地期望延誤亦較從前為甚在此戰時體制下絕對不容忽視本年六月由財政部實行配給以來因人口加多需要數量亦即逐漸增加以前以輪運噸位缺乏發生困難經改辦車路並運後對於運輸上已有相當辦法惟核海州區各場存鹽預計至明年四五月間即將全數掣清來年春掃產量之豐款有關於國計民生者既重且大不得不於生產上深切注意其於生產有密切關係者如駁地轉地等事亦應一併詳加研討務請各打傷見共策進行俾場產大量增加供求得以相應不獨國家稅源充裕即海州鹽務之復興亦必蒸蒸日上此本會所殷切期待也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續開第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續開第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 財政部會議室

出席者 陳之頌 阮德猷 劉熙庸 劉謙安 加藤諒一 李聖一

(王庚代) 外間政恆 李蘭菲 楊德華 羅壽仁

葛宗麟 樞慈超 賈寄園(王調生代) 王秀山 葉燕白

丁敬臣 唐晉如(李發人代)

列席者 王詩惠 季新民 馬儒學 尹秀上 汪權孟 林梓周

沈葆和

主席 陳之頌

紀錄 李雲駿 吳益

(甲) 報告事項

◎報告到會人數 本日出席委員共計十七人 委員賈季周王雨生未到

◎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報告收到文件

(乙) 討論事項

◎討論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原案共三十案分爲十四類作成審查報告共十四件以次議決均照審查報告通過

◎主席臨時交議 濟南場大源製鹽公司呈送提案一件

議題 請求取消輪運鹽斤九斤酒精以維成本案

決議 保留俟下次常會提出討論

散會

續中國鹽政實錄

第五章 場產

鹽之爲政，向分產運銷三種；而三者之中，尤以生產爲重；故欲求鹽務發展，必先求產量增加，而產量之能否增加，則又視場地之建設，是否完善以爲斷，往昔各區場地，經多年之經營，規模原屬大備，自遭事變，就海州一區言，其構築物毀於兵火者十之二，毀於天災者十之八，工具既已破壞，產量因之銳減，其他區域，亦有受時局影響，而各自爲政者；若不加以整頓，則事權難期統一，鹽政無由推進，爰就現實狀況，因應時機，舉凡興革事項，無不積極鑑定，以冀漸趨正軌，收獲圓滿效果，如關於直接製鹽之各項建設，則力圖復興；關於執行管理及保護折衝之各項建設，則急謀復舊；其有違背法令，妨礙行政統系者，則設法接收；推而至於濟南場七公司資金銷蝕，營業不振，則貸給款項，改爲官督商辦；物價騰漲製鹽成本增高，則增如場價，以恤商艱；鹽民生計困苦，則寬備灶糧，按時接濟；商人金融滯積，則訂定取鹽貸款，到埠發價辦法，藉資調劑；以上諸端，皆爲增強生產，刻不容緩之圖；數年以來，均經分別緩急，次第實施，迄於今茲，範圍粗具，鹽產數量，亦歲有增益。其間締造補苴，有足紀者，特擇要分列於後。

第一節 復興工程

財政部指令 署字第六三二號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事由 據呈海州區局呈報修理東嶗山及新浦青口鎮等橋樑用款擬在

鹽務施設復興費項下動支核與原案不符應即歸入鹽田復興費內開支仰即轉飭遵照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據海州區局呈報修理東嶗山等橋及新浦青口鎮橋樑需款八萬

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二角二分等情理合檢同附件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在海州鹽區復興計劃案內關於橋樑修理費一項原係列

第五章 場產

在鹽田復興費之內來呈所稱修理東嶗山及新浦青口鎮等橋樑需款捌萬零千玖百玖拾元貳角貳分擬在鹽務施設復興費項下動支一節核與原案不符仰即轉飭該區局遵照原定計劃歸入鹽田復興費內開支以符原案此令附件存

鹽務管理局原呈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案據海州區局呈字第五三一號呈稱：

「竊查鹽區運鹽道路橋樑自經事變後所有重要橋樑率半破壞其中以東嶗山南十隊豐樂橋大德七圩暨由新浦至青口鎮汽車公路中之四橋爲尤甚且該橋爲軍事及鹽運所必經之地茲隨鹽運復興必須急加修理者現經織區現地軍事實地考查并詳細測算計需用木料及五金用品如次一、東嶗山橋需木料暨修理橋樑五金用品計洋二萬二千四百

九十二元六角五分二、南十陵橋需款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七元二角九分三、豐樂橋需款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七元八角五分四、大德七圩橋需款六千九百一十二元八角二分五、新浦至青口鎮木橋四座需款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九元六角一分以上經費地勘在共需八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二角二分并由該區現地募軍擬具詳細作費書兩冊呈請修理橋樑木料五金用品分別飭青島木商大二商會及五金商麥田洋行開具估價單業經該局派員赴青島詳加考核所開價均屬實在除按照實際需要數照數訂購在該局保管之鹽務施設復舊費項下動支外理合檢同徵鹽部隊守各隊擬具之新浦至青口鎮道架橋作費計劃書青島山陰高山少尉擬具之東阿山南十隊豐樂橋大德七圩道路偵察報告各二冊暨青島大二商會經理書二本總括表見積書二份麥田洋行修理橋樑用品估價單一併備文呈送仰鈞長鑒核附准備案實為公便再是項修理橋樑用品所需運費約二千元以及動工修理所需人工用費均在外合併陳明

等情附件各一份據此除指令該區局外理合檢同附件各一份備文轉呈仰祈鈞部鑒核：

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附件略

鹽務管理局局長劉謙安

財政部委令 署字第一九九號

事由 今委會同海州區局復勘海州鹽場各項工程核實估計呈候核定

施行由 副令會同部委人員復勘海州鹽場各項工程核實估計呈候核定

委員宛德學
令鹽務署秘書長應現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楊輔仁
副局長加藤謙一
該局 局長 等復加

案據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呈送第一次常會決議各案業經本部核定實施程序所有關於復勘工程一項應應派派委員會同該局局長等復加查勘以昭核實茲查有

據以委派除分令外合將各提案所列工程抄單令發該局長等會同該委員(某某)暨海州區局正副局長按照單開各項分場分段逐一詳加復勘核實估計分別緩急悉心擬議呈候察核次第施行此令

計抄單一紙

計抄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決議各案所列各

項工程估價單

- 一、濟南場大德大阜大有管大源裕通慶日新六公用駁鹽河臨時修理約需洋十八萬五千九百七十元
- 一、濟南場七公司復修大堤需洋二十三萬七千四百零二元
- 一、濟南場修築沿海公路約需洋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一元
- 一、板浦場建築灰石嘴張圩公與黃九埕等六處水閘需洋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元
- 一、板浦場修復大堤大圩約需洋三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元三角
- 一、板浦場疏濬隔圩壩至西鹽灘嘴官地至大浦之駁鹽河需款約六萬元
- 一、中正場修復東阿山海運碼頭約需洋十萬元

- 一、中正場修理橋樑七座需洋一萬八千八百九十五元
- 一、臨興場蘇洋大新圩官駁鹽河需洋九萬五千四百十四元四角
- 一、臨興場楊三碼頭一帶道路橋樑需洋二萬零六百四十八元二角四分
- 一、修理海州北碼頭木橋約需洋一萬六千三百十四元
- 一、中正場修理湖災損壞修理費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五元
- 一、疏濬公濟駁鹽河需款約二萬餘元

(附註) 上列各工程中如疏濬各公司之公用駁鹽河等項凡係應歸商辦而商力或有不逮者暫由公家貸款另擬扣還方法俾助其成此誌

財政部令 鹽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事由 令委辦理海州鹽場復興工程檢發辦事簡則仰即遵辦由

令委員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楊輔仁 副局長加藤謙一

查海州鹽場復興工程現經本部派員會同該正副局長復勘分別擬具辦法呈復前來應俟核定另令飭遵惟查上次辦理復興工程計劃與管理均未能有周密之防範以致虛糜巨款卒成敗良用痛心此次繼續興辦各項工事亟應力矯前弊遴派委員隨工監督認真辦理期收實效茲派委該正副局長合同海州區局正副局長共同負責按照核定計劃次第興工必須實事求是款不虛糜庶有裨於場產該委員等務各共體斯旨努力奉行毋負委任合將部訂辦事簡則令發仰即遵辦嗣後如未經呈奉本部核准不得擅自動工簽支公款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第五章 場產

海州鹽場復興工程辦事簡則

- 一、各項工程由部派委員會同海州區局正副局長實地查勘擬定設計開具估單呈候本部核定後始准舉辦
- 二、各項工程由部核定後由海州區局正副局長按照核定計劃辦理執行由部派委員監督指導共同負責
- 三、收支款項核編帳冊由海州區局會同部派委員妥慎辦理按月列表具報但動支款項須經部派委員會簽
- 四、所需材料由海州區局正副局長核實購辦由部派委員按數驗收
- 五、各項工程實施時如與核定計劃或有變更須先由海州區局正副局長會同部派委員詳敘理由呈候核奪
- 六、辦理一切事務需用佐理人員即由海州區局職員中調用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事由 據呈送會查各場復興工程分別擬具辦法請予鑒核示遵等情應准如呈辦理至次要工程仰仍擬具辦法隨時呈核由

令委員 汪一誠 趙應璣 宛德孚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呈為送會查各場復興工程分別擬具辦法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復興工程前據該區局等電呈擬議各場貸款共需四十萬元除已由部撥發贖銀券二十萬元外嗣又續撥十三萬元並飭在該區局存存復興費及場鹽加價項下支支七萬元先後共已撥足三十萬元由該區局具領轉發在案茲據會呈各場鹽灘地關係生產最為重要經召集各場場長及公司

垣商各代表請論施工貸款辦法所有工事實成商人自行辦理官廳監督地位以期功歸實際所擬向屬切要附呈與辦窪地泥土籌款辦法及貸款借領狀保證書式亦尙允妥如呈辦理至次要工程仍須項擬具辦法隨時呈候核奉在未結呈奉核准之先不得擅自與辦切切此令

海州區局原呈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竊擬轉仁讓一奉
鈞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署字第一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呈送第一次常會決議各案業經本部核定實施程序所有關於復興工程一項應逐派派委員會同該局長等復加查勘以昭核實茲查有委員宛德孚鹽務署秘書處經理專員汪一誠堪以委派除分令各將各提案所列工程抄單令發該局長等會同該委員等按照單開各項分段逐一詳加復勘核實估計分別緩急悉心擬議呈候察核次第施行此令」

等因計抄單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一誠字遂奉
委令於三十年一月三日馳抵海州當即會同前往各場查勘工程繼復召集各場場長及公司垣商各代表連日討論施工貸款辦法業於支唐鹽等日將大概情形電呈鹽務署轉陳在案查復興各項工程均關重要而其中最要者莫如地窪有隙之鹽灘窪地泥土經詳加查在板中兩場每份窪地最低工程需三百元按照板浦場窪地五百五十二份半共需十六萬五千七百五十五元中正場窪地七百二十三份共需二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以需款太鉅遂將板浦場垣商所貸華中鹽業公司鹽價尙有未付之十三萬九千中正場垣商現貸華中鹽業公司鹽價十萬元作、自出資金其不足三百元者由公家補助約需十八元作為貸款(各個垣商貸款若干已趕造細數節節寄呈)並擬定與辦窪地泥土及籌款辦法暨領狀供證書(式樣附呈)濟南場工程浩大非少數之款所能完

成亦惟有咸河西四公司先行着手並以生產方面工程仍由各該公司擬委與辦俟工竣呈報查勘計共需款二十二萬按份分型款數亦作為貸款因該公司與板中兩場多數垣商情形不同故另行擬定貸款書(式樣附呈)以上工專原應歸商自辦但商力尙有未逮今以貸款方法責成各商自行辦理該商等命產所關當能功歸實際官廳監督地位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經連日討論職等意見一致各場場長及公司垣商代表亦均贊同至次要工程如板浦場之水閘大堤大圩駁鹽河中正場之大堤大圩橋樑等約需十萬元亦宜繼辦與辦此以海運運河沿海公路或關運務或關交通均與鹽務復興有緊密運帶之重要性仍懇

鈞部法外設法完成未竟之功以達圓滿復興之望所有職等遵令分別工程緩急擬議辦法各緣由理合抄同所擬與辦窪地泥土及籌款辦法暨貸款書並領狀保證書式聯名會呈仰懇
鈞長鑒核俯准指示謹呈

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附呈擬具板浦中正兩場與辦窪地泥土及籌款辦法一份

領狀式一紙

保證書式一紙

濟南場貸款書式一份 以上見法規章

鹽務署秘書處呈

鹽務署專員汪一誠

委 員宛德孚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楊輔仁

副局長加薩謙一

財政部指令 場字第九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事由 據呈處理工程規則草案經分別修改仰即遵照辦理並經正本呈送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擬訂處理工程規則草案報請審核令送由

鹽務署案呈送該區局呈據擬訂處理工程規則草案請審核令送等情查該區局為舉辦各項工程有所準繩起見擬訂處理工程規則事仰可茲經本部詳加審核分別修改抄單飭發仰即遵照辦理並繕具正本呈送備案此令
計抄單一紙見法規章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原呈 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竊查該局現為統一工務並規定施工順序起見經飭擬訂處理工程規則草案俾嗣後各場隊處舉辦復興復舊各項工程時有所準繩是否可行理合擬附原草案二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核稿指令祇遵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長一
財政部鹽務署副署長 劉

附呈財政部海州區鹽務管理局處理工程規則草案二份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長李聖一
副局長外間政恆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原呈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案奉 財政部本年三月十四日場字第九七號指令內開

「鹽務案呈據該區局呈送擬訂處理工程規則草案請審核令送等情查該區局為舉辦各項工程有所準繩起見擬訂處理工程規則事仰

第五章 場庭

可行茲經本部詳加審核分別修改抄單飭發仰即遵照辦理並繕具正本呈送備案此令」

等因附抄單一紙奉此案經遵照正除分發各場隊一體遵照外理合具稟呈送仰祈

鑒轉備案實為公干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長一
副署長 劉

附呈處理工程規則繕正本二份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長李聖一
副局長外間政恆

財政部指令 場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事由 據呈報中正場修建小廳港及張港水閘工程開標紀錄並查報告祈鑒核示遵等情應予准准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代電一件 關於中正場小廳港水閘及張港水閘兩項工程開標紀錄並

審查報告請鑒賜核轉示遵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東代電呈關於中正場小廳港水閘及張港水閘兩項工程開標紀錄並查報告請鑒賜核轉示遵等情查上項工程前據該區局呈報列入急要復舊工程預算案內計共除萬五千五百元當經指令歸入復興費內辦理在案茲據電報兩項工程業於三月二十七日開標經由駐工部漆滋馬監視計投標者共有七家以三木合資會社標價伍萬柒千柒百伍拾元為最低並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復核尚無不合應准與辦以三木合資會社為得標人所需工費共計伍萬柒千柒百伍拾元即在該區局征存復興費項下分期動支並由成駐工部委員隨處監斷以重工程除令飭逐逐兩委員外仰即遵照辦理仍俟工竣核實報銷並先將開工日期呈報查考此令

一九一

財政部訓令

場字第一三〇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事由 據海州區局呈開於中正場修建小碼頭及鹽港水閘工程開標紀

錄並審查報告業經核准與辦令仰認真監督隨時具報由

令註工委員汪定誠

鹽務署案呈據海州區局東代電呈開於中正場小碼頭水閘及鹽港水閘

兩項工程開標紀錄並審查報告請鑒核轉示遵等情查上項工程前據該區

局指呈列入急要復舊工程預算案內計共陸萬肆千五百元當經指令歸入復

興費內辦理在案茲據電稱兩項工程業於三月二十七日開標經由駐工部

蒞場監視計投標者共有七家以三木合資社標價五萬七千七百五拾元為

最低並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復核尚無不合應准與辦以三木合資社為得

標人所需工費共計五萬七千七百五十元即在該區局存復興費項下分

期動支並實成駐工委場認真監督以重工程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員等就近

調取設計圖表等件認真監督勿任草率倘減並將開工及工竣日期隨時具報

此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代電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南京財政部鹽務署長阮副署長劉副署長查修建小碼頭水閘及建築鹽港

水閘兩項工程前經列入急要復舊預算呈奉核准歸入復興費案內辦理在卷

查前兩項工程業於三月二十七日開標經由駐工部蒞場監視前來投標者

除合肥已領圖樣未來投標外共計七標當經商定保留最低標三木合資社

計五七五〇〇〇元其中三木合資社之估價較為合適並

、〇〇元及五九七三七、〇〇元其中以三木合資社之估價較為合適並

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符合其開標紀錄連同審查報告電請鑒核轉乞示

祇遵再前項鹽港水閘工程係屬於急要工程預算項下十五員其整個名稱為

整理東海區張港運鹽河道及建築水閘一 計五萬二千五百元此次招標價

屬水閘部份依最低標計算尚餘六千六百七十元擬保留作整理河道之用合

併陳明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李舉一副局長外間政恆同叩東

附件略

財政部指令 場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事由 據電呈三陽港各水閘開標紀錄連同簽呈暨審查報告請核轉示

遵等情仰遵照指防各節辦理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代電一件為電呈三陽港各水閘開標紀錄連同簽呈暨審查報告請鑒核

轉乞示遵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有代電呈以三陽港各水閘開標紀錄連同簽呈暨

審查報告請核轉示遵等情查此次開標共計七家除作廢及標價過高四家外

尚有二木合資社一部組玉泰永三家標密密報告以數量及單價與該局原估預

算比較則以三木合資社為最準確一部組玉泰永對於東岡埭門之土方亂石

混凝土等均屬少估而玉泰永少估尤多三木合資社標價計七萬七千八百元雖

較一部組玉泰永兩家為高但較之該局原預算八萬三千八百七十五元五角六

分尚屬減少為求水閘工程永固計自以三木合資社最為合理應即以該會社為

得標人惟該會社對於舊料作價太低仰即傳知該會社重行估計或將舊料剔

出另行變價以免虧損仍將辦理情形呈候核奪此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代電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南京財政部鹽務署長阮副署長劉副署長查修建三陽港各水閘工程前經

先後呈奉財政部令飭遵即估估修造具預算呈核等因送經派員會同部委兩水

前往查勘各埠開成均已開水不堪使用非重加徹底修造無以資蓄洩兩難列

入急要復舊預算呈奉核准歸入復興費案內辦理在案前項工程業於三月

十三日開標並請駐工部蒞場監視前來投標者除三泰工程處因標單印

鑑未備應予作廢外共計六標當商定暫為保留最低標價玉泰永工程局一家
次低標價一那組及三木會社二家擬請退場核定以便訂約與工程合抄具開
標紀錄連同簽呈暨審查報告電請鑒賜電轉咨示祇遵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長李霖一副局長外開政核同印行

附件略

財政部指令

場字第二五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事由 據呈報舉辦阻絕壕等項復興工程情形不敷工款擬在鹽稅項下
墊支等情仰照指飭各節辦理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呈報舉辦阻絕壕等各項復興工程情形所有不敷工款擬在

鹽稅項下墊支檢同圖表核示由

鹽務案呈據該區局呈報舉辦阻絕壕等各項復興工程情形所有不敷
工款擬在鹽稅項下墊支所核示等情查開辦阻絕壕一案前據該區局呈請業
經核准分兩期進行其濟南場河西方面應辦商人自行籌辦指令在案茲據復
稱濟南場河西原有駁鹽河不與公路並行此次阻絕壕係沿公路重新開挖大
德各圩不能利用自難責令商人自辦等語查核倫屬實情准予改歸官辦運同
中正場部份共計工費十萬四千餘元又擬建阻絕壕上堡壘二十八座據
稱係為增強防禦起見亦屬可行計列工費二萬四千零六元四角二分共需費
十六萬八千餘元此項工程既屬急要仰即由該區局征存復興費內先其所急
分期支付至其他各項工程應仍遵照本部場字第一九三號指 俟復興費收
有成數再行次第興辦現在復興費存數無多並應由該區局查明華中公司欠
繳之款趕速催繳濟用所請在鹽稅項下墊支一節應照准此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呈

總字第一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案查本局應辦之各項復興工程如浚河修開建橋築路等均經分別急緩

第五卷 場產

次第興工一年以來業經興辦者僅屬少數而急待舉辦者比比皆是茲將目前
急切需舉刻不容緩之各項復興工程分別函呈於次

一、中正場濟南場阻絕水壕 前經擬具概算圖樣呈奉

財政部場字第一八八號指 以徐圩至張灘及魏莊至小坂灘二段工程准予
一併財入復興工程案辦理惟濟南場圩河純為商有此大河西方面開鑿水壕
應歸德阜濟四公司自行籌備因逸充該河西原有駁鹽河不與公路並行
且大部份穿過大德各圩不能利用作阻絕壕故前呈原設計係屬沿公路重新
開挖非非圩河又非駁鹽河純係軍事性質自難責令商人自辦此項阻絕壕工
程刻經友軍催促務於七月份內全部完工共計工費十四萬四千一百五十元
又濟南場大德七圩至十二圩一段公路前經列入急要預算復興工程內兩項
十一目預算額五千五百元經奉

財政部呈准興辦在案現因該段公路與阻絕壕平行為施工便利起見擬與阻
絕壕同時招標興辦

二、阻絕壕上堡壘 准友軍原送阻絕壕方案每隔一公里半應設堡壘
一所以查防禦亦經飭詳細設計繪具圖表計共需建造堡壘二十八座每座
預算數為八百五十九元三角合計工程費二萬四千零六元四角應與阻絕
壕工程同時興辦

三、小坂灘橋樑 據中正場場長報告准友軍三橋部隊面囑小坂灘地
方不久即有部隊開駐該處橋樑為行軍必經之處亟應修復完竣請賜核示前
來查該項工程前經列入急要工程預算之中呈奉核准力案自應提前興辦以
利交通飭詳擬具設計圖表招商投標興辦預算數為六千三百七十四元

四、張灘至徐圩間橋樑五座 查張灘至徐圩間公路業奉

財政部呈准與該段駁鹽河併案興辦在案但該路橋樑五座業經匪徒破壞前
已列入急要工程呈准有案自應同時修建以維交通茲經分別擬具圖表估計
預算總額為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二元

以上各項工程大半由本軍購辦且為專費籌辦不致不虞不而先行分別招標俟有結果另行呈報惟本局現在復存之復興費總數為三十九萬七千二百一十五元五角除務用款及贖價備置外僅有二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元二角而各項已辦工程應付之款達三十八萬另舊官房八元五角四分(內已付之款四十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二元三角九分舊付之款為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六元二角五分)再同上開各項工程費二十二萬七千九百四十五元四角總計不敷支用之款為三十五萬二千四百八十三元八角四分擬先在鹽稅項下撥支以應急需俟將來復興費收有成款分期歸還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復興費收支明細表暨各項工程圖表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仰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院
財政部鹽務署副署長、院
附件略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李耀一
副局長 外附政恆

財政部指令 場二字第七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事由 據呈為各項工程一切手續以後悉依處理工程規則辦理以資劃一報請備案等情應照海州鹽場復興工程辦事簡則與處理工程規則及歷屆辦理工程手續辦理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件 為各項工程一切手續以後悉依處理工程規則辦理以資劃一報請備案等情應照海州鹽場復興工程辦事簡則與處理工程規則及歷屆辦理工程手續辦理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為各項工程一切手續以後悉依處理工程規則辦理以資劃一報請備案等情在此項處理工程規則第一條載明「凡屬本局主管之一切工程除遵照部頒海州鹽場復興工程辦事簡則外均依本規

則辦理之」是部頒之辦事簡則應與核定之處理工程規則相輔而行嗣後該局暨所屬各場與辦工程自應遵照海州鹽場復興工程辦事簡則暨處理工程規則妥慎辦理並在照歷屆辦理工程手續於開標後由該局會同駐工委員審查呈由本部核定得標人再行訂立合同以昭鄭重除訓令駐工委員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局訓令 場字第七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事由 據海州區局呈據各項工程一切手續以後悉依處理工程規則辦理以資劃一報請備案等情應照海州鹽場復興工程辦事簡則與處理工程規則及歷屆辦理工程手續辦理由

令駐工委員胡恩毅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為各項工程一切手續以後悉依處理工程規則辦理以資劃一報請備案等情到部查此項處理工程規則第一條載明「凡屬本局主管之一切工程除遵照部頒海州鹽場復興工程辦事簡則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是部頒之辦事簡則應與核定之處理工程規則相輔而行嗣後該局暨所屬各場與辦工程自應遵照海州鹽場復興工程辦事簡則暨處理工程規則妥慎辦理並在照歷屆辦理工程手續於開標後由該局會同該委員等審查呈由本部核定得標人再行訂立合同以昭鄭重除指令外合亟據原呈令仰該委員等遵照辦理此令

海州區局呈署文

場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在本局前經統一工務及制定施工順序起見曾經訂定處理工程規則呈奉部令修正核准飭所屬一隅遵照在案惟辦理各項工程尚有一部分於訂定期限之前即奉核准或於規則呈奉核准之時已在施工對於前項規則多未能切實奉行茲經商得駐工委員同意嗣後不論舉辦何項工程對於一切

手續悉依處理工程規則辦理以資週一配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查 謹呈
財政部鹽務課 課長長鈞
副課長鈞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李 一
副局長外顧政復

財政部指令 場二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事由 據呈報中正場孫管兩港水閘開標情形抄同附件祈鑒核等情始
准以萬興工程局為得標人仰即訂約興工並將開工日期隨時具
報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報中正場孫管兩港水閘工程開標情形抄同附件祈鑒核
案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等呈報中正場孫管兩港水閘工程開標情形抄同
附件祈核定等情查此項工程前據該區局呈送標單孫港水閘以三不合資食
社之四萬零八百元為最低管港水閘以一標單之四萬二千六百零六元八角
為最低經指一俟復與費收有成數再行興工嗣據呈稱該項工程因復與費不
敷應用自應暫緩興辦惟據包商聲稱如長期延緩值此工料價目日有增
高之際將來所需工料費勢必超過原估價所有奉准之承包權自願放棄等
語當將保證金如數發還一俟復與費有成數再行招標承工等情各在案茲
據呈稱該項工程現已重行開標察核各商所投標價最低者為萬興工程局孫
港水閘計需六萬八千五百零六元管港水閘計需六萬九千二百一十元較之前
估標價增加甚巨惟以現時物價高漲前估單似自難適合故准即以萬興工程
局為得標人除 飭該工員認真監督外仰即訂約興工並將開工日期隨時
具報仍俟工竣呈請派員驗收以重工程此令

第五章 第五節

財政部訓令 場二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事由 據海州區為呈報中正場孫管兩港水閘開標情形抄同附件祈鑒
核等情始准以萬興工程局為得標人仰即認真監督並將開工及
工竣日期隨時具報由

令駐工委員周 一
趙恩毅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等呈報中正場孫管兩港水閘開標情形抄同附件
祈核定等情查此項工程前據該區局呈送標單孫港水閘以三不合資食社之
四萬零八百元為最低管港水閘以一標單之四萬二千六百零六元八角為最
低經指一俟復與費收有成數再行興工嗣據呈稱該項工程因復與費不敷應
用自應暫緩興辦惟據包商聲稱如長期延緩值此工料價目日有增高之
際將來所需工料費勢必超過原估價所有奉准之承包權自願放棄等語當將
保證金如數發還一俟復與費有成數再行招標承辦等情各在案茲據呈稱
該項工程現已重行開標察核各商所投標價最低者為萬興工程局孫港水閘
計需六萬八千五百零六元管港水閘計需六萬九千二百一十元較之前估單似
增加甚巨惟以現時物價高漲前估單似自難適合故准即以萬興工程局為得
標人除指令該區局訂約興工外合行令仰該員等會同該區局認真監督勿任
草率偷減並將開工及工竣日期隨時具報此令

海州區鹽務分管理局原呈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案查中正場孫管兩港水閘工程前經呈奉核定當以復與費不敷應用一
時未能興工由包商聲明自願放棄一節包權業於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以前
第一四四號文呈報奉 令准各在案現經重行招標於四月十七日下午三
時在本局當眾開標並由 總辦當場監視前來投標者標計有三不合資食社萬
組玉泰永工程局萬興工程局三家當經決定各標一律保留呈請核示究應如
何選定之處理合抄同開標紀錄暨各原標單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賜予核定以便訂約興工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長 阮

附件略 副署長 劉

駐工委員胡恩毅

周平代

海州鹽務管理局局長李聖一

副局長外間政恆

財政部指令 場字第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事由 據電呈請充猴嘴官地工程於感日開標請核定等情請准以合記

為得標人仰即訂約興工並將開工日期具報備考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電一件為據充猴嘴官地工程於感日開標請核定電示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等檢電稱請充猴嘴官地工程於感日開工計合記拾玖萬八千三百八十六元與二拾二萬九千元永成及德成各四十萬元以上工程緊要乞迅題核定電示等情查此項工程預算前據該區局呈報核減為拾柒萬五千八百七拾五元當經令飭招標承辦在案此次電呈開標各數與永成德成等標額為數過鉅即合記亦超出預算二萬二千五百一十一元惟念目前工料各價趨長增高自難與預算適合特准即以合記為得標人除令飭駐工委員認真監督外仰即訂約興工並將開工日期具報查考仍俟工竣呈請派員驗收以重工程此令

財政部訓令 場字第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事由 據電陳請充猴嘴官地工程於感日開標請核定等情請准以合記

為得標人仰即認真監督並將開標日期具報備考由

令駐工委員胡恩毅

周平代

鹽務署案呈據海州區局實該員等檢電稱請充猴嘴官地工程於感日開標計合記十九萬八千三百八十六元與二十三萬九千元永成及德成各四十萬元以上工程緊要乞迅題核定電示等情查此項工程預算前據該局呈報核減為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元當經令飭招標承辦在案此次電呈開標各數與永成德成等標額為數過鉅即合記亦超出預算二萬二千五百一十一元惟念目前工料各價趨長增高自難與預算適合特准即以合記為得標人除指令該區局訂約興工外合行仰該員等會同該區局認真監督勿任草率偷減並將開工及工竣日期隨時具報此令

海州胡周兩委員季局長外間副局長來電

鹽務署鈞鑒請充猴嘴官地工程於感日開標計合記(甲)萬(888)元

萬興(88)萬(8000)元永成及德成各(乙)(丙)萬元以上工程緊要

乞迅核定電示隨時平復同仰

財政部指令 場字第二零號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事由 據電陳張圩大港及劉圩港幹河工程開標情形並呈送標單乞核

示等情仰查核辦理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李聖一

駐工委員周平

電一件 為張圩大港及劉圩港幹河工程已開標乞核示由

呈一件 為呈送批發劉圩港及張圩大港兩項河道工程開標紀錄及標

單以查核由

籌辦案呈據該區局等情電稱張圩大港及劉圩港等河工程已開標張港計興二萬九千七百餘元復茂四萬零七百餘元三合記三萬四千五百元劉港計興二萬九千七百餘元復茂三萬零四百七十五元三合記四萬四千七百五十元並據呈送開標紀錄及標單乞核示等情查前據該區局等先後呈送張港張圩大港工程預算計二萬七千零零四元零八分劉圩港工程預算計一萬九千五百一十八元六角七分業經分別核准令飭先行投標呈候核辦在案此次電陳該兩工程開標各數內均以興與標價為最低計張港二萬九千七百元劉港三萬零六百九十五元九角二分尚不為多姑准即以興與為得標人仰即訂約興工并開工日期具報查一面由該正副局長及該駐工委員會同認真監督勿任草率倘或仍係玉竣呈請派員驗收以重工程至劉圩港超預算計一萬零四百七十一元三角三分殊嫌過鉅應即重行招標呈候核辦併仰分別遵照辦理此令存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原呈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

案查關於松浚劉圩港及張圩大港兩項河道工程業經送奉鈞部場二字第三三六、三三七號指令於本月十日下午三時當眾開標並將開標結果於昨日電請核示在案茲再抄開標紀錄及標單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查
謹呈

財政部 部長周
次長陳
附件略

駐工委員胡 綬
周 平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李 聚
副局長外間政恆

第五章 場 產

海州胡周兩委員季局長外間副局長來電

鹽務署鈞鑒張圩大港及劉圩港等河工程已開標除恭誠頌標未投外張港計興二萬九千七百餘元復茂四萬零七百餘元三合記三萬四千五百元劉港計興二萬九千七百餘元復茂三萬零四百七十五元三合記四萬四千七百五十元乞核示職綬平 璽恆同叩誌

財政部指令場三字第三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專山 據電陳興辦海州鹽場建設工程詳細概算暨計劃請核示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代電一件 為電陳興辦海州鹽場建設工程詳細概算暨計劃請核示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電呈關於興辦海州鹽場建設工程詳細概算暨計劃總圖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核所列各項工程應仍擇優次第興辦並隨時詳細估計分別造具預算及圖樣呈候核定飭遵仰即遵照此令存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快報代電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副署長劉詢鑒案奉財政部場三字第九號訓令為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決議關於興辦海州鹽場建設工程請增復興費事項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竊查在兩年度興辦海州鹽場各項復興工程大抵均遵照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鹽字第一零二四號指令核准之案辦理其中或有因事實需要呈准臨時增加者亦有因情勢變更暫從緩辦者莫不視經濟能力權衡輕重斟酌損益藉期增加產額便利輸運故所辦工程首為建開浚河次及築路修地並酌建倉房磚樓以便貯蓄私前仰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召開第三次常會合就上年各場確陸款請辦各工擬成議案由 璽一政恆

提經大會決議除官署處所及砲樓屬於行政範圍不計外餘由該局會同駐工
 委員實地查勘擇要與修在復興費未經收有成數以前暫有該公司暫行商借
 等語並於卷在意見提呈內有錄於三十三年一月底完成擬具具體方案呈請
 核定之語均經紀錄在卷等情亦原擬預算時已久未必能待實際進即會同
 實地查勘擇其最急要者就奉准範圍內現有的預算進行實行仍另擬復興工
 程預算內分公路河道水閘官地橋樑等五項在在與地產方面有密切關係
 均屬難不可緩之工程應共約需工材費一百七十九萬八千九百一十元惟現
 距月底之期為日無多自非努力趕辦不克功其費用在未結借妥以前擬暫
 先由該局發付關於一切手續當依辦工常例由職等會商決定負責進行以不
 違反處理工程規則為依歸一面仍當製成圖說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審核
 俾期迅捷除呈官署處所及砲樓等容俟核定計劃外爰呈報外理合將前項
 詳細預算彙冊對勘圖說會同軍需廳核示並實為公佈駐工委員胡恩周平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李榮一副局長外開政府同叩

附件略

財政部指令 滬三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事由 據電陳海州工程無人投標商人取待設廠照原預算承辦該造
 之數財各商分務等情仰遵指節辦理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李榮一
 駐工委員 周平 胡恩周

第一件 為對港工程三次重行招標仍無人投標商人取待設廠照原
 預算承辦該造之數財各商分務但請款須一次發給以作工程
 之電示由

鹽務署海州區鹽務管理局等將電悉在案前呈送港液中止場對港河工程預算表
 估料工資費一萬九千五百二十八元六角七分請據電陳開辦結果以為籌工

程局擬實三萬元為最高價以超出預算計一萬零四百七十一元三角三分為
 最高價。該重行招標呈報核辦在案茲據前請撥款向局可行情形據該局
 疏後港區官設鹽池等案交由鹽業公會負責承辦至所請工資須一次發給
 一節核與規定不符未便照准仰仍按照例分期發給即由該區局會同該委
 員認真監督一俟工程呈請核實發款以重工程此令

海州區局來電

鹽務署鈞鑒海州工程三次重行招標仍無人具呈商人取待設廠照原預算
 承辦該造之數財各商分務但請款須一次發給以作工程是是否可行乞電示職
 經平覆仰叩

財政部指令 滬三字第一零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事由 據電陳海州稅務分團緊要工程一案抄呈開辦紀錄請迅賜核定
 等情應准以新通工程及港道工程處為得標人仰即分別訂約興
 工並將開工及工竣日期具報查考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代電一件 為關於海州稅務分團緊要工程一案抄呈原紀錄等情請迅
 賜核定由

支代電暨附件均悉查所送標單內該團部新建拘留所倉庫及修理第二、四
 橋砲樓等項工程並大修新建興莊營房等工程均以新通工程局標價為最低
 並未超過原估概算第七大隊營房宿舍及第五大隊修築洋橋營房工程
 則以新通工程處標價為最低惟尚超過原估概算四千餘元綜核各該工程總
 計為中備款五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折合發給發給為五十二萬零
 九百八十二分比較前呈估計總數相差甚鉅尚請步籌款二百二十五元九角
 八分事屬前行應准以新通工程局及港道工程處各以最低標價為得標人除
 令飭駐工委員認真監督外仰即分別訂約興工並將開工日期具報查考仍俟

工竣呈請派員驗收以重工程此令

財政部訓令 場三字第一零八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事出 據駐海州稅務分團緊要工程一案抄呈開標紀錄迅賜核定

等情應准以新通工程局及華道工程處為得標人仰即認真監修並將開工及工竣日期具報查考由

今駐工委員 胡景毅

據海州區鹽務管理局等支代電開於海州稅務分團一案抄呈原紀錄並電覆標單等情查所送標單內該團新建拘留所倉庫及修理第一、四橋兩橋橋身行通大除新建與莊營房等工程均以新通工程局標價為最低並未超過原估標單第七大隊營房宿舍及第五大隊修築洋橋營房工程則以新通工程局標價為最低惟過原估標單四千餘元綜核各該工程總計為價銀柒千八百九十九元折合聯銀券一千零五十二百零九元八角二分比較前標估計總數通盤計算尚減步聯銀一百二十五元九角八分事屬可行應准以新通工程局及華道工程處各以最低標價為得標人除指令該團員簽訂約與工外合行仰該員等會同海州區局認真監督勿任草率偷減並將開工及工竣日期隨時具報此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代電 一 場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財政廳長周次長陳鈞鑒據稅務分團案呈開於第二期緊要工程一案前經呈請備案並經辦理即通知各包商投標於三月二十五日當眾開標並由委員蒞場監視投票者計新通內華道三家抄送標單請轉核等情查核各標單與原預算尚屬無甚出入理合抄同原紀錄及各標電請速賜核定實為公便謹工委員胡景毅周平海州鹽務管理局局長李聖一副局長外間政督同叩文三 附件略

第五章 場庫

財政部指令 場三字第一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事出 據呈報關於疏浚蔡咀舊地河及支河等六項工程開標情形仰

指飭各節辦理具報由

今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呈報關於疏浚蔡咀舊地河及支河等六項工程開標情形仰

支河梁馬河港大瑞圩港並修堤小坂灘水閘一座及加建護岸等六項工程開標情形仰呈表單乞核示祇遵等情查各該工程前經該區局等先後電呈到部當以疏浚南方支河梁馬河港及大瑞圩港等三處工程開標並未超過原定概算應准招商投標其東原山官地支河及蔡咀舊地河支河工程抄編土方估計表未據呈送又小坂灘水閘工程物料作價數亦未據核

明令飭分別補送及軍行精密估計各在案茲據呈送各該工程標單前來復核東原山工程河及蔡咀支河修堤小坂灘水閘等三項工程預算尚未經本部核定該區局遞開標殊有未合且所投標價皆超過原定概算甚鉅應即仍退回令將飭查各節呈候核定後再行招標至南方支河梁馬河港兩工程以利成工程局標價為最低大瑞圩港工程以大昌工程局標價為最低惟較之原估概算仍有超過餘額三項工程原估概算共中儲券八十萬零陸千九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現投標價共八十二萬八千元計增二萬一千零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各個分所增尚屬無多姑准以利成及大昌工程局各以最低標價為得標人除令飭駐工委員認真監督外仰即分別遵照訂約與工並將開工日期具報仍俟工竣呈請派員驗收以重工程此令附件存

財政部訓令 場三字第二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事由 據海州區局呈報關於疏浚蔡咀舊地坵河及支河等六項工程開
標情形仰認真監督隨時具報由

令駐工委員周平 胡恩綬

鹽務署案呈據海州區局等呈報關於疏浚蔡咀舊地坵河及支河東岸山坵地
河南方洋支河梁昌圩港大瑞圩港並修繕小板橋水閘一座及加建臨岸等六
項工程開標情形附呈表單乞核示等因等情查各該工程前據該區局等先後
電呈到部當以疏浚河南方洋支河梁昌圩港及大瑞圩港等二項工程用款並未
超過原定概算應准招商投標其東岸山官坵支河及蔡咀舊地坵河支河工程
挖掘土方估計表未據呈送又小板橋水閘工程舊石料作價數量亦未據填明
各節分別補送及重行精審估計各在案茲據呈送各該工程標單前來復核東
岸山坵支河及蔡咀舊地坵河支河修繕小板橋水閘等三項工程預算尚尙未
經本部核定該區局遞稱標單有未合且所投標價皆超過原定概算甚鉅應
即仍遵前令將標查各節呈報核定後再行招標至河南方洋支河梁昌圩港兩工
程以利成工程局標單價為最低大瑞圩港工程以大局工程局標單價為最低
九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現投標價共八十一萬八千元計增二萬一千零六十
六元零角六分各備分計所增尙屬無多姑准以利成及大局工程局各以最低
標價為得標人除指令該區局分別訂約興工外合行仰該員等會同該區局
認真監督勿任草率倘減並將開工及工竣日期隨時具報此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原呈

案查關於海州區鹽場三十三年度復興工程概算案內第四項疏浚蔡咀
舊地坵河及支河與疏浚東岸山坵地坵河暨第二項內疏浚河南方洋支河疏浚梁
昌圩港及疏浚大瑞圩港並第三項內修繕小板橋水閘一座及加建臨岸等六
項工程前因承待興修擬會同詳估計先後以支二及真代電呈送預算圖說

各在案茲為趕辦起見業已先行招標將開標結果開列詳表連同原錄原標
單一併呈送仰祈
鑒賜核定電示祇遵
謹呈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副署長 阮

附件略

駐 工 委 員 胡恩綬

周平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李聖一

副局長 外間政恆

財政部指令場三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事由 據電陳擬在每項工程預算案內增列百分之五設計費等情仰遵

指飭辦理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代電一件為擬按照擬設工程通例在每項工程預算案內增列百分之五

設計費以為鹽工設計人員用款費示遵由

鹽務署案呈該區局代電查核所擬設計費辦法不為無見惟據列為百分
之五核核過多應核設為百分之三仰即遵照此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代電一件

南京鹽務署署長阮副署長劉鈞鑒查關於屬區本年度復興工程計劃一案前
經呈奉鈞部本年二月十五日場三字第三十一號指、准予擇要次第興辦在
案茲查接管內除一部份工程業經率前任分別呈准施工外其餘大部份工
程亟應擇要陸續興辦以竟事功並為實事求是起見擬添設當於資歷之鹽工

設計人員數員嚴密監視各項工程以期節省工料不虛糜伏查技術人員之待遇較普通公務人員爲優各國行之已久我國亦然所以養成專門學識使成終身職業也屬區區海隅科學落後土木工程人材尤感缺乏如向京滬都市滋致若不優予待遇難期應邀爲招致專門人材計擬按照建設工程通例在每項工程預算案內按列百分之五之設計費以爲設計人員川旅費用及辦公津貼之費以示優待是否有當理合電呈廳轉核轉咨送駐工委員會胡恩綬周平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周才芳副局長外間政務局同印彙

財政部指令場三字第二四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事由 據電呈黃九堦東隅及小板鏟水閘兩項工程開標紀錄及各標單可核示等情仰送指飭各節辦理具報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代電一件：爲電呈黃九堦東隅及小板鏟水閘兩項工程開標紀錄及各標單祈核示等情仰送指飭各節辦理具報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等代電呈黃九堦東隅及小板鏟水閘兩項工程開標紀錄及各標單祈示等情查黃九堦東隅工程前經該區局呈報招標結果以三合肥標價中價券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十元爲最低當經令飭訂約興工嗣據呈稱包商內已過時效無法承辦復經令飭重行招標又小板鏟水閘工程預算前據呈復核減中價券四十八萬九千六百三十六元各在案茲據電稱邇來物價日益高漲較前幾增一倍開標結果計黃九堦東隅以萬興工程局標價三十萬零九千四百元爲最低小板鏟水閘以三合肥工程局標價一百十五萬九千九百元爲最低但黃九堦東隅所需欄板材料擬仍照前案動用大浦存料照時值作價在總標價內扣除等語查核所稱尙屬實情姑准以萬興及三合肥工程局各以最低標價爲得標人除令飭駐工委員會認真監督外仰即分別訂約興工並將開工日期具報一面將動用存料數量及作價數目逐一開單開單呈核仍俟工竣呈請派員驗收以重工程此令附件存

續中國鹽政實錄

財政部訓令場二字第二四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事由 據海州區局電呈黃九堦東隅及小板鏟水閘兩項工程開標紀錄及各標單祈核示等情仰送指飭各節辦理具報由 令駐工委員會周平

鹽務署案呈據海州區局等代電呈黃九堦東隅及小板鏟水閘兩項工程開標紀錄及各標單祈核示等情查黃九堦東隅工程前據該區局呈報招標結果以三合肥標價中價券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十元爲最低當經令飭訂約興工嗣據呈稱包商內已過時效無法承辦復經令飭重行招標又小板鏟水閘工程預算前據呈復核減中價券四十八萬九千六百三十六元各在案茲據電稱邇來物價日益高漲較前幾增一倍開標結果計黃九堦東隅以萬興工程局標價三十萬零九千四百元爲最低小板鏟水閘以三合肥工程局標價一百十五萬九千九百元爲最低但黃九堦東隅所需欄板材料擬仍照前案動用大浦存料照時值作價在總標價內扣除等語查核所稱尙屬實情姑准以萬興及三合肥工程局各以最低標價爲得標人除令飭該區局分別訂約興工外合行令仰該員等會同該區局認真監督勿任草率偷減並將開工及工竣日期隨時具報此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快郵代電

南京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阮副署長劉鈞鑒查接管內關於新建黃九堦東隅工程一案呈奉財政部場三字第一八九號指令時以包商既因逾期不訂約始准將原標計銷重行招標承辦等因局長就任伊始正遑辦間又奉大部場三字第二零九號指令時以本局遵令核減中價券大浦存料並送東隅山官地支河及蔡磨荒地地河支河兩項土方計算表核前幾增一倍招標期日刻不容緩當即通知各包商領取圖樣先事標辦黃九堦東隅及小板鏟水閘兩項工程即定於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開標屆時並山駐工委員會等蒞場監標

1101

編造距今兩月有餘生活高昂不已工價因之遞增原呈預算價格與現時工價比較業已相差甚鉅以為標準深虞難成事實然以該項填河工程關係匪淺至為重要不容停頓考慮至再受經通知各包工取圖權定於八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開工並由駐工委員等蒞場監標計抄標者為復茂利成大川萬興四家經審查各標計概填地河支河以復茂工程局標價七十六萬三千五百元最低東聯山地河以利成工程局標價七十三萬七千元為最低其次方數重與計算表比較尚屬相抵低總價數字則超過預算一倍以上惟按現在市行工價尚不浮濫可否逐家核准理合抄開標紀錄及各標單呈同制造計算表一併代電呈送乞轉標示試茲將前項預計表仍按原列數字填列合併陳明駐工委員胡恩綬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周才芳副局長外開政司叩其
附件略

財政部指令場三字第二八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專併 據電呈為疏浚張蘇地河及整理地基工程業已開標抄呈紀錄乞示遵等情應予照准仰即約與工並務開工日期具報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代電一件 呈為疏浚張蘇地河及整理地基工程業已開標抄呈紀錄乞示遵由

鹽務署案呈據鹽務局長等擬代電呈為疏浚張蘇地河及整理地基工程業已開標抄呈紀錄乞示遵等情查此項工程前據該區局呈請到部業經核准令飭招商承辦在案茲據電陳開標結果以信成工程局標價國幣一百四十四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元為最低比較前呈預算總數(原呈預算為一百四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元)計超出二千三百八十四元衡以現時物價尚非無故增加姑予照准仰即約與工並務開工日期呈報一面會同駐工委員認真監督毋任草率逾違 依工竣呈請派員驗收以重工程此令併存

第五專 場 誌

財政部訓令 場三字第二八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事由 據海州區局等電呈疏浚張蘇地河及整理地基工程業已開標抄呈紀錄乞示遵等情仰該員會同該區局認真監督毋任草率逾違以重工作由

令駐工委員 胡恩綬

鹽務署案呈據海州區局等代電呈疏浚張蘇地河及整理地基工程業已開標抄呈紀錄乞示遵等情查此項工程前據該區局呈請到部業經核准令飭招商承辦在案茲據電陳開標結果以信成工程局標價國幣一百四十四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元為最低比較前呈預算總數(原呈預算為一百四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元)計超出二千三百八十四元衡以現時物價尚非無故增加姑予照准除指令該區局訂約與工外合行令仰該員等會同該區局認真監督毋任草率逾違以重工程此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快郵代電

南京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阮潤署長劉錫鑾查關於中正退製鹽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王秀山等請將張蘇地修復以伸賠償新鹽一案前經本局覆具圖樣預算表呈請鈞署核示在案茲奉財政部場三字第二八〇號指令略以所請修復該地基地河以利駁運尚屬切要原列土方預算共計需銀一百四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元亦無不合應准招商投標是候核奪再來呈內該公會聲稱本年春鹽較去年增加一倍在該區局所報該場本年春產數量比較去年僅增百分之三十弱其餘增加百分之七十強何以既不具報併仰聲明確數專案呈復以憑考核等因下局除關於中正場本年春產確數業經飭查另文專案呈報外茲將疏浚張蘇地河及整理地基工程通知各包工人領取圖樣定於八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開標經駐工委員等監標計前來抄標者為萬興信成永盛等三家審查結果以信成工程局標價國幣一百四十四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元

為最低惟比較預算列項賒有超出可否即以該信成工程局承包得及早興工以卸緊備之處理合抄開標紀錄及標單代電呈乞鑒核核定示遵辦工

委員周平胡恩

財政部指令 滬三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事由 據呈送陳家港等五處復興工程重行開標結果乞賜核定等情應予照准仰即訂約興工並將開工日期具報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送陳家港等五處復興工程重行開標結果乞賜核定由呈悉在此項工程前據該區局呈請到部業經核准令飭招商承辦在案茲據呈報開標結果以復興工程局標價為最低總數共為一千三百七十萬元(除扣除局方供給木料作價一百五十六萬三千另四十九元外淨價計為一千二百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元)仍超出預算百分之四十惟較前標價減百分之三十復核所稱標價增高原因係為陳家港地方無熟手工人須由海州招往且交通不便建築材料運送困難倘屬實情姑准以復興工程局為得標人仰即訂約興工至各該工程內之橋面門窗等需用木料該區局擬由大浦所存材料供給併予照准應仍將動用存料數量及作價數目逐一覈實造冊呈報備查核並將開工日期呈報一面會同駐工委員認真監督毋任草率偷減一俟工竣呈請派員驗收以昭公允此令仰存

財政部訓令 滬三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事由 據海州區局等呈送陳家港等五處復興工程重行開標結果乞賜核定等情仰該員等會同該區局認真監督毋任草率偷減以重工程由

令駐工委員 周平 胡恩

據海州區局等呈送陳家港等五處復興工程重行開標結果乞賜核定等情查此項工程前據該區局呈請到部業經核准令飭招商承辦在案茲據呈報開標結果以復興工程局標價為最低總數共為一千三百七十萬元(除扣除局方供給木料作價一百五十六萬三千另四十九元外淨價計為一千二百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元)仍超出預算百分之四十惟較前標價減百分之三十復核所稱標價增高原因係為陳家港地方無熟手工人須由海州招往且交通不便建築材料運送困難倘屬實情姑准以復興工程局為得標人至各該工程內之橋面門窗等需用木料該區局擬由大浦所存材料供給並予照准除指令該區局訂約興工仍將動用存料數量及作價數目逐一覈實造冊呈報外合行令仰該員等會同該區局認真監督毋任草率偷減以重公允此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原呈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案查關於陳家港小北港小嶼牛三公祠南圩門等五處復興工程一案前

鈞部滬三字第二四五號指令核准招商標等因下局當經遵照辦理但開標結果超出預算共銀決定重行招標業以短電及滬字第二一一九號文呈報在案茲復於八月二十四日開標由委員平蒞場監視前來將標者計有永盛實與信茂三合記四家細核各項標價均以復興為最低但仍超出預算百分之四十其超出之原因前呈案已陳明惟此次標價較前業減百分之三十請鑒金及該項工程重項且情形特殊所有此次標價可否迅開核定以便早日興工之處理合檢同開標紀錄及標單具呈送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財政部 長陳

附件略

駐工委員周平

胡恩綬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周才芳

副局長外間政恆

財政部指令場三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事由 擬呈為興修工程擬請於呈准標辦後先行電飭招標如不超過預算

案即由局選與包商訂約興工乞鑒核示遵等情暫予照准仰遵照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等

摺呈一件 呈為興修工程擬請於呈准標辦後先飭招標如不超過預算

即由局選與包商訂約興工乞鑒核示遵由

摺呈悉查該區局與辦工程原應依照處理工程規則辦理茲請於編製圖

表呈准標辦後先飭招商標如標價並未超過預算即由局選與包商訂約興工一節在此物價飛漲時期為求及早施工免致廢費起見尙屬可行暫予准照但仍應將開標結果隨時專案呈報以憑考核一俟核復通常狀況即應依照規則辦理切切仰即遵照此令

摺呈

據呈者竊查興辦工程勘查設計編製圖算最速亦需時半月再加呈奉核准招標呈送開標結果至奉准訂立合同開始興工其間公文往返又需月餘是以每項工程自查勘以至動工首尾需時兩月有餘不獨施工延緩不足以收應急之效且值此物價逐日飛漲預算價格既與標價相懸其鉅虧額延延至幾費公帑喪失時效茲擬請求將來凡遇興修工程開標儘速設計繪製圖算呈請核示查核准標辦後先電飭令招標如開標結果標價並未超過預算可即由本局選與包商訂約興工一節將各該情形呈報備案以期使打而免貽誤云云有當理合具摺呈請 仰鑒核示 遵

第五章 場產

謹呈

長周

長陳

周平

胡恩綬

周才芳

外間政恆

財政部指令場三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事由 據該區局呈為派隊駐防陳家港擬建臨時工事檢附預算書請

核發興工等情仰遵指飭各節辦理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等

呈一件 呈為派隊駐防陳家港擬建臨時工事檢附預算書請核發興工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陳家港駐警營房現正由該區局呈准招商建築所請以露營方式選擇簡棚並建築防禦工事係因匪勢猖獗臨時蓋因防務起見自可照准惟估需費用約一百九十三萬餘元殊嫌過多姑准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仰該局長等在此範圍以內核實辦理另編預算呈核至此項費用關係軍事准由該區局在庫存鹽稅項下支仰即專具請列款書呈候核辦此令件存

海州鹽務管理局會呈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竊查濟南市場陳家港於本年五月間遭受共匪事變嗣經友軍駐紮治安稍定現友軍定期移防仍舊駐紮 國稅司鹽一官無勞費急欲派一千人前往接防以資固守該處原有建築被損殆盡人數多無處居住復在建築投標工程現已超預算逾多故營房一時尚不能完成值此財力支絀之際當以

節得經費為原則並應緊急籌通辦法以籌營方式趕搭廉價棚蔽風雨並探要
建築防禦工事藉利防務電報局前橋估計上項圍欄及所有另呈防禦工程
約需國幣一百九十三萬七千二百元並擬撥由該局撥借併資便捷而應急要
一俟改建正式營房原有上項材料完竣者仍可保存為用時間經濟兩有裨益
是否可行理合造具工程預算書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委員陳

財政部部長周
委員陳

附件時

註 工 委 員 周 平

胡恩毅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周才芳
副局長外間政位
中央稅警總隊海州分團分團長楊仲華
副分團長馬德學

財政部指令 場三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事由 據呈報修築徐圩至洋橋公路及拓寬臨興場下口地基工程開標

結果新核示等情仰查指防各節辦理具報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下件一為呈報修築徐圩至洋橋公路及拓寬臨興場下口地基工程開
標結果抄同附件新核示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報修築徐圩至洋橋公路工程原預算土方
程開標結果抄同附件新核示等情查修築徐圩至洋橋公路工程原預算土
方每公方五十九元現核標價每公方為六十九元以總價超出原預算總數

百分之二十按之遞來生活日昂標價亦隨之增加超出之數尚不過多下准以
與興工程局為得標人訂約與工至拓寬下口地基工程各標單內地基填土單
價以永盛工程局每公方五十九元為最低地河挖土則註明給與運費及整理
費每公方三十五元此項填土土力上價該區局原送列算表內註明已算入填
土內價給整理河等費平均每公方五元現該工程局開列運費及整理費每
公方三十五元殊嫌過多應即令飭仍照原預算給整理河等費每公方五元
(計共四千一百六十公方每公方減三十九元共應減十二萬四千八百元)重
行計算工程費總數訂約與工除令飭該工委員認真監督外仰即遵照辦理並
將開工日期分別具報仍俟工竣呈請派員驗收以重工程此令附件存

財政部訓令 場三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事由 據海州區為呈報修築徐圩至洋橋公路及拓寬臨興場下口地基
工程開標結果抄同附件新核示等情仰認真監督隨時具報由

令註工委員周平
汪一誠

鹽務署案呈據海州區局呈報修築徐圩至洋橋公路及拓寬臨興場下口地基
工程開標結果抄同附件新核示等情查修築徐圩至洋橋公路工程原預算土
方單價每公方為五十九元現核標價每公方為六十九元是以總價超出原預算總
數百分之二十按之遞來生活日昂標價亦隨之增加超出之數尚不過多姑准
以與興工程局為得標人訂約與工至拓寬下口地基工程各標單內地基填土
單價以永盛工程局每公方五十九元為最低地河挖土則註明給與運費及整
理費每公方三十五元此項填土土力上價該區局原送列算表內註明已算入
填土內價給整理河等費平均每公方五元現該區局開列運費及整理費每
公方三十五元殊嫌過多應即令飭仍照原預算給整理河等費每公方五元
計共四千一百六十公方每公方減三十九元共應減十二萬四千八百元)重
行計算工程費總數訂約與工除指、該區局分別遵照辦理外合行仰該員等
會同該區局認真監督勿任草率偷減並將開工及工竣日期隨時具報此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原呈

亦關於修築管理至港橋公路及折實鹽與場下口地坵基兩項工程前經

呈奉

財政部呈三字第一二二號及二六三號指令核准備商標價開標後呈候核
等因奉此茲於八月三十日在本局當眾開標由委員到場監視前來標者
計有永盛鹽興信成恆四家詳核各標價均超過預算案且恆昌信成兩標
單對於坵土挖土數並均未填註無從查核應予作廢更爲希冀減低標價計定
於九月二日重行開標前來標者仍祇前次包商四家經核此次標價修築公
路一標以付成項預算九十九萬三千元餘按估計較原預算超出百分之二十
惟因兩項標價相當依工程招標規則第七條用抽籤辦法辦理後其最價標
額爲萬興所得至折實下口地坵基一標以永盛五十五萬六千七百五十元爲最
低然較原預算須超出百分之七十究其超出原因據稱乃因挖河之土方不敷
增拓坵基而須另向他處運土補充因茲標價增多加以施工地點偏僻川流工
安隨漲成本無形加重是以不免超出預算當以所稱尚須補充坵基土方一點
核向屬實即再行招標恐仍無較優結果惟是該項工程均爲重要如再停頓
深慮延宕久立費更鉅可否因其土方標價實須增益賜予特准約興工之
處理合抄同兩次開標紀錄及標單具文呈送仰祈
鑒賜核轉指示謹達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財政部鹽務署副署長 鈞

附件略

駐工委員周平

胡恩毅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周才芳

第五章 場產

副局長外間致電

財政部指令第三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事由 據呈爲局今年久失修不堪住用擬請撥臨時費以興工修理等
情仰飭指飭辦理由

令中央稅警總團海州分團

呈一件 爲本團新移東海房今年久失修不堪住用擬請撥臨時費以便
興工修理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分團所請各項工程多屬於修繕官舍本部前奉院令勒知
在戰時體制下各機關修繕工程應先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查再行動工業經通
行在案此項修繕工程應擇其必不可緩者次第修理所需工款即在該分團每
月臨時費內撥節勻支隨時專案呈核并照通案先呈中央政治會議審議後再
行動工仰即遵照此令仰於存

中央稅警總團海州分團司令部原呈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竊查本團司令部前稅警總團勵志社舊址駐於東海城外西大嶺專變
後本團繼續承用略加修理尙可居住至所屬其他各處舊有房屋均年久失修
大半已毀除司令部成立伊始便剝毀公署見已將內部提前提修茲外茲擬
將本部所轄各處舊有房屋加重修以備應用除分別陳述如后外關於砲門
中營兵舍暨中營路障原係假沈姓行營該處房舍因事時遭受公署炸毀之
房五門窗櫺均損壞均擬重行修葺以住居住之西大嶺原有日新教官宿舍均已破
舊擬加以修修俾便安居之城中官佐宿舍在開闢處該處建築甚久經風雨剝
蝕牆壁倒塌且多汚穢炎夏風涼稍可安居冰霜驟地實難寄宿擬因
陋就簡加以修補以避風雪西大嶺爲本團機要辦公處所其地長河繞於西

荒地及大堤境界於東南北出口游園無阻道路高低灣曲居戶參差零落奸匪易於出沒影射防衛至鉅擬於南北東三面分別輕重建築土圩及副堡以資鞏固(一)般般服為全團命脈前于城內租賃大厝空屋一所以作倉庫管理官兵寢室均在其內所有門窗牆壁等件破圯甚多而屋瓦因年久破缺更比比皆是概服一經風雨即生漏急應修理方可避免綜上所陳為一勞永逸計按照現時工價精審核約需國幣九萬五千三百九十二元整此項修理費實屬刻難撥閱擬合具文運同上項營繕工程經費算書五分決算書一份暨各處手摺圖一併呈請

鑒核准予在臨時費項下如數撥發以資興工俾各官兵安心工作以達建軍保稅之旨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次長陳

附件略

中央稅務總局海州分限分團長楊仲華

第二節 復舊工程

財政部指令 署字第七八六號 二十九年十月七日

事由 據蘇州區局呈以板浦場建築砲樓等工程費用擬在第一期復舊費項下酌支應予照准如能以大浦存儲之木料撥用即將購用木樁木料折條三項剔除由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據海州區局轉據板浦場公署呈請建築砲樓等情理合檢同附件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呈海州區局呈以板浦場為空園該場防務起見請發建築砲樓等工程所需工料洋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二元五角擬列入該區局保管

之第一期復舊費鹽警兵舍建築及修理費項下酌支等情應予照准惟該區局前由青島購運大批木料存儲大浦專供各項工程之用此次估單內列有木樁木料折條三項共洋一千九百八十元如能以存儲大浦之木料撥用應將此款剔除以昭核實仰即轉飭該區局遵照辦理具報此令附件

鹽務管理局原呈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事由 據海州區局轉據板浦場公署呈請建築砲樓等工程等情理合檢同附件呈請鑒核由

案據海州區局轉據板浦場公署本年八月三十日紀字第五三二號呈稱「竊查驗場地境荒僻毗連山麓匪徒出沒無常防範至感不易費者已有贖敢夜間侵入地地背絕堵夫槍劫匪徒並其他相伺案件屢次發生現在所有各區均存鹽斤口悉數駁運到地均備備於此其關係之重大夫人得而知也場長等鑒於往事之失深慮責任之巨每聞午夜槍聲不禁惴惴繞室寢坐難安而有感於防禦工事之未可忽視也爰經會同第二大隊隊野大隊長考察場地相度形勢除場署東南面原有砲樓一座外應於場署西北面(即大門面前)再建雙層砲樓一座庶幾二樓對崎兩角相依可收彼此策應之效而免孤島難防之弊再擬於地地面積濶闊台地較較為適中擬於該台南北兩端分建單層砲樓各一所則全地隱蔽瞭然在目一望無餘便利崗警之防視且此樓之設不為風雪驟雨所礙得以掩避不致忽忽防務所關尤巨復在內地之日每日工作員役衆多若無廟宇不但感不便無證工人在地中對於衛生觀瞻兩有妨礙擬乘此大興地樓之便亦於該台兩端各一廟所一處以應需要值此匪氛未靖之秋候補內人民自衛計亦已與原建砲樓多慮以資防身人民之身家性命固屬重要而官廳防護鹽運保員役自屬更應重於人民自衛故擬建砲樓圍欄等工程實為刻不容緩者也茲經擬場招工估計雙層砲樓一座需工料洋四千九百五十四元五角單層圍欄兩座需洋二千六

百一十九元合需洋五千二百二十八元兩所兩座每座需洋六百八十元
合需洋一千三百六十元共計需洋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二元五角理合抄
同估價單並將其圖說備文一併呈請仰祈鑒核備案核撥款與經費為公便
等情：附抄呈估價單一份各四紙據此在核該場所呈為伊利
防務起見實有建築之必要准是項工程用費需洋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二
元五角擬在職局保管之第一期復舊費撥充建築及修理費項下動
支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圖說三份計十二紙估價單三份計十二紙共二
十四紙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准予存轉實為公便

等情附圖說三份估價單三份據此查該區局為鞏固該場防務起見建築炮樓
洶屬目前切要之圖該項工程需洋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二元五角應予
列入該局保管之第一期復舊費撥充建築及修理費項下動支之處理合
檢同圖說二份估價單二份備文轉呈仰祈
鈞座鑒核指令飭遵

鹽務
財政部 鄧長周
附估價單略

鹽務管理局局長劉設安

財政部指令 署字第一〇四七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專由 據轉海州區局呈請改築中正場東山砲臺兩放鹽處積存糧准
在第一期復舊費內動支仰即轉飭遵照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據海州區局呈報中正場公署先後呈請改築房舍等情理合檢
同附件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呈海州區局中正場東山張統兩放鹽處原有辦公室
及宿舍建築不敷應用請准改築計需工料洋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七元二角擬

第五章 場產

在第一期復舊費內放鹽處建築費項下動支核案相符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
照此令附件存

鹽務管理局原呈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專由 據海州區局呈中正場公署先後呈請改築房舍等情理合檢同
附件呈請 鑒核由
案據海州區局原呈：
「案據職局中正場呈字第四八八號第五零五號先後呈略稱以東
山砲臺兩放鹽處現值運輸工作增繁員司加添額數暫有辦公室及宿
舍不敷應用擬請改築以利公務等情附呈張彙東山兩放鹽處積存糧
築工事預算申請書及詳細表圖說各一份據此查該場所積存項工率
有即為興辦之 要因原有房屋宿舍殘缺狹窄不堪於居復加公產增繁
員司添加工務重要之際如不及時興工改築則延至多季與動工木工程
勢必匪易查核該項改築工程費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七元二角尚屬實在
可否在職局保管復舊費九十萬元內之放鹽處房屋建築費項下動支之
處理合檢抄預算申請書詳細表圖說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轉准
指令飭遵實為公便」

等情附圖表圖說各一份據此查核所陳尚屬實情該項改築工程費一萬九千
一百四十七元二角可否准予在該局保管復舊費九十萬元內之放鹽處房屋
建築費項下動支之處理合檢同預算申請書詳細表及圖說各一份具文轉呈
仰祈
鈞長鑒核批示以便轉飭遵照

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附件略

鹽務管理局局長劉設安

1109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六〇四號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事由 據呈中正場修理東張兩放鹽處辦公室及宿舍等擬請追加改築
工事實仍在第一期復舊費內酌支應予照准由

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為中正場東張兩放鹽處修築辦公室及宿舍等因警備關係
現擬變更改築工事計超過原請建築費洋一萬一千四百八
十九元八角五分核屬需要謹檢附原件轉請鑒賜核准由

呈為中正場東張兩放鹽處修築辦公室及宿舍等因警備關係
擬在第一期復舊費內酌支應予照准由
張兩放鹽處辦公室及宿舍等計需工料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七元二角業經核
准在案茲因警備關係變更工程計追加改築工事費一萬一千四百八
十九元八角五分既據該局呈中正場東張兩放鹽處修築辦公室及宿
舍等因警備關係變更改築計追加工事費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九元八角五分
擬在第一期復舊費內酌支應予照准由

海州區局原呈 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事由 呈為中正場東張兩放鹽處修築辦公室及宿舍等因警備關係現
擬變更改築工事計超過原請建築費洋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九
元八角五分核屬需要謹檢附原件轉請 鑒賜核准由

案據該屬中正場署本年三月十五日呈字第七零七號呈稱：
「案查該屬東陽山兩處兩放鹽處辦公室及職員宿舍等改築工事前
經預算工費需洋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七元二角於上年七月二十五日檢
同申請警備閱說呈送鈞局賜准各在案茲查除東張兩放鹽處添築炮樓
及加高牆垣等工事業已竣工費用洋四千六百零二元〇五分附同計算
費及單據等件業經繕署第七零五號文呈送在案外對於東陽山放鹽處

改築辦公室及職員宿舍等工事項擬請手進行適下野稅務局長出燕東
陽山當與同堂大隊長協定因鹽政工作暨稅警警備上關係原定工程計
劃有改革之必要所有東陽山放鹽處辦公室及宿舍改築工事原案工
本應需洋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五元一角五分茲經前田工程員再行設計
所餘工事實預算應改為一萬六千四百零九元外並須追加增築工事實
九千六百二十六元理合檢同圖說並設計變更申請書及變更任權書等
件備文呈送仰祈鑒賜核准以利鹽政而保安全實為公便」
等情附件據此。查該場東張兩處改築工事費洋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七元二
角曾經呈奉

總局上年十二月七日文字第二六一四號訓令轉奉

財政部署字第一零四七號指令核准在第一期復舊費內酌支有案茲查除東
張兩處已竣工之炮樓及加高牆垣費計實支洋四千六百零二元零五分外座
餘工料費洋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五元一角五分現因警備關係擬變更一萬
六千四百零九元計超過原請費洋一千八百六十三元八角五分又東陽山
職員宿舍等計需工料洋九千六百二十六元兩共應請追加增築工事實洋一
萬一千四百八十九元八角五分核屬需要擬仍遵前令在第一期復舊費內酌
支以敷應用除分令外理合檢同附件一併具文轉呈仰祈
鑒賜核准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阮
副署長 劉

附件略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楊 翰 仁
副局長 加 藤 謙 一

財政部指令 場字第三〇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事由 據呈報馬二份丁三坪小板錢三兩當房工開標結果仰送指飭
分別辦理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報馬二份丁三坪小板糞營房工程開標結果新核示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報馬二份丁三坪小板糞三處營房工程開標結果
 東新核示等情查該三處營房工事費前據該區局呈約數為八萬九千餘元
 嗣據標師設計詳細復估另編分預算計馬二份一萬五千零九十元三角三分
 丁三坪一萬零五百十元六角四分小板糞五萬五千二百六十八元四角五分
 合計八萬零八百七十八元四角二分茲據呈前後兩次開標紀錄除第一次主
 泰永等五標大率超過預算每標應予即第二次開標所投標價其總數為
 七萬九千九百元二角四分比較原預算雖似有減無增而實際僅有小板糞一
 處標價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五元二角四分(內除舊兵全已由稅務總隊修葺計
 支二千七百三十八元)角四分應在標價內扣發外實需四萬七千二百十二
 元)尙未超過預算應准予得標承包先行興工一面令飭駐工委員調取設
 計圖表認真查核勿任草率偷減以重工程至馬二份丁三坪二處標價仍各超
 過預算仰即另行招標其報以憑核辦此令

財政部訓令 場字第三〇三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日

事由 據海州區局呈報馬二份丁三坪小板糞三處營房工程開標結果
 僅小板糞一處尙未超過預算准以松岡組得標承包先行興工仰
 即調取圖表認真查核此令

令駐工委員汪一誠

據海州區局呈報馬二份丁三坪小板糞三處營房工程開標結果新核示
 等情查該三處營房工事費前據該區局呈約數為八萬九千餘元嗣據標師
 設計詳細復估另編分預算計馬二份一萬五千零九十元三角三分丁三坪
 一萬零五百十元六角四分小板糞五萬五千二百六十八元四角五分合計八
 萬零八百七十八元四角二分茲據呈前後兩次開標紀錄除第一次主泰永等

第五卷 場 疏

五標大率超過預算每標應予即第二次開標所投標價其總數為七萬九
 千九百九元一角四分比較原預算雖似有減無增而實際僅有小板糞一處標價
 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五元二角四分(內除舊兵全已由稅務總隊修葺計支二千
 七百三十八元)二角四分應在標價內扣發外實需四萬七千二百十二元)尙
 未超過預算應准予得標承包先行開工合行仰該員等就近調取設計圖
 表認真查核勿任草率偷減以重工程並將開工及竣工日期隨時呈報至馬二
 份丁三坪二處標價仍各超過預算應由該區局另行招標具報除指令外并仰
 知照此令

海州鹽務管理局原呈 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案查關於馬二份丁三坪小板糞三處營房工程前經列入急要預算呈奉
 部令核定並於六月十二日以總字第一一三號文呈送稅務總隊所擬設計圖
 及預算表各在案現經公開登報招標於六月二十四日開標並請駐工委員蒞
 場監視計有王泰永工程局新成工程局松岡組三不合資會社一部組五標惟
 核各標均超過預算當經商定重行招標復於七月九日開標但二次投標僅有
 松岡組及昌德公司兩家雖松岡組第二次所開三項標價總計尙在預算範圍
 以內惟究應如何選定之處未敢擅專理合抄同兩次開標紀錄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核轉指令此遵

謹呈

財政部月薪署署長 長阮

抄呈兩次開標紀錄各一份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李聖一

財政部訓令 場字第三〇三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副局長 田政直

雖其他各場有無應行留備支配之處應加以考慮再行支用以昭妥慎至復審
費案內所列屬興建築放鹽處五所預算每所一萬元共計五萬元茲估價增
出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七角五分雖據種種原因不無再當理出然所增
出及百分之五十實屬有違定案現值春播及期放鹽在即未便再事展轉就延
即責成該區局者場除整情形仍依據原預算就實應需辦理仍須可辦辦公
毋事舖張從速定議施工以期早日觀成而資應用俟將來產收暢旺再添擴原
支唐生黃沙兩官地修理前已呈報定案何得忽又變更况估價唐生官地雖減
供三百五十二元而黃沙官地則增出二千四百八十八元兩項仍較定案計增
二千一百三十六元本難照准姑全所前次估價之青島泰美土木工務局因
時期關係物價飛漲放鹽該項工程自難相強並據補以上所估係屬局部茲為
實用計全部修繕費應較增亦屬實符所有超過定案之二千一百三十六元在
核款項預算尚有餘額提注於格外項融准其追加其餘尚無不合併准分
別按照指節動支仰即轉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此令
估價單略開特存

鹽務管理局呈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案據海州區局轉報興場公署暨鹽務局先後呈稱：

一、察查該場所屬各池灘已屆春播暢旺之期是以各放鹽處必須從速開辦監督稽核以期增加生產而謀鹽業復興關於該場之唐生黃沙三陽港等放鹽處所屬之房屋及官地各項工項亟應積極修築以資應用并鹽務宿舍亦須先事修理以仰駐屯均屬急不容緩者故職等帶同新辦承成建築工程處工程師前往各該處實地勘查舉單即令其務員隨同估價計共需用工料洋拾萬零三千九百一十二元二角五分除恐該工程處估價過大職等為力求核節以昭核實起見復令新加東軍包工處照圖估價計共需用工料洋十萬零五千零五十元較承成工程處所估價目尤鉅當即與承成工程處一再磋商令其從

第五章 場 產

應承成所有各項工程最後決定以十萬零一千二百八十元包妥可
否之處未敢擅專理合檢同承成工程處估價單及隨備文呈請
仰祈鑒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附估價單二紙時間八紙據此查該局
前擬具海州鹽務設施復舊計劃案業經呈報在案按該局所擬該復
舊計劃第一案內區興場放鹽場建築費計與莊大新圩下口(有
二處)三陽港共五所每所以一萬元計算計需五萬元惟擬該項計
劃時時局因無相當工程人員故擬擬擬概算列入若然目前該三
放鹽處交通阻且一時又因治安關係多數營造商人均裹足不欲
承包尤以莊來百物漲漲致復舊案之預算超出二萬四千四百一
十七元七角五分之多復按該局所擬復舊計劃第二案之鹽警兵舍
建築及修繕費臨興場計五處每處以五千元計算共計一萬五千元
現值下口黃沙三陽港等三放鹽處放鹽存儲鹽警亟須駐防用以鎮
懾而資維持地方治安擇其要者莫如砲樓計一口砲樓一座計需建
築費四千元四百七十元黃沙砲樓一座計需建築費四千四百七十
元三陽港砲樓一座計需建築費三千一百零四元又三陽港中隊部
宿舍內部修繕費約需一千三百元共計建築砲樓及修理宿舍船洋
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元較復舊案減少一千六百五十六元此值
指建築砲樓及鹽務宿舍其急不容緩者先行施設至該三處官地
亦久經失修亟應修復以仰岸鹽政增強管理計該三處官地修理
費約九千三百三十二元現擬計劃案雖有修繕擬與其他各場官
地修理費不敷時以此互相抵用以資抵補至行人木橋計有五處破
壞情形頗重對於運鹽之面實感有切膚之痛故須一併修理據開估
價計需二萬六千八百八十九元五角共需款十萬零三千九百一十二
元二角五分經該場一再與承成工程處磋商最後決定以十萬零
一千二百八十元承包內有行人木橋修理費二萬六千八百十八
元五角該項工程原列鹽務復興計劃案內擬由該局保管之鹽場復

二二二

與費項下動支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送部鈞長核議准予在職局保管之鹽務施設復舊費項下動支(在該復舊費第一期計五十萬元撥加於五月下旬因公出差南京時會晤 財政部長周霖蒙准由鹽局現地征收鹽稅項下撥轉)以節早日興修實為公便再唐生黃沙兩地前經呈奉鈞局發字第二四二號核准在案茲據該場正副場長向陳該兩官地當時由青島華美土木工局開具估價單呈核於候令期內所有物價即已飛漲該商不堪賠累故放棄該項工程致迄未興修茲仍奉給時期不容再緩是以另招承成暨東華兩工程亦行估價計唐生官地修理費及低限度需洋三千六百六十六元較前減低三百五十二元黃沙官地修理費計需三千六百六十六元較前增出二千四百八十八元按該黃沙官地前由華美工程局估估時當作局部修理故徵費無多今擬全部加工修理以期實用故修理費較前驟增除前經核准之唐生黃沙兩地修理費五千一百九十六元外所有不敷之二千一百三十六元伏乞俯予准准合併陳明

等情附估價單試閱十八計據此查現屆春播鴨旺之期關於鹽興場諸修築官地暨放鹽廳房屋及鹽務兵舍砲樓井行人木橋等自屬目前需要其修理建築等費據報最後詳商較原估單所列十萬零三千九百二十二元二角五分核減為十萬零一千二百八十元除行人木橋修費二萬零千八百八十八元五角擬在該局保管之鹽務復興費項下動支外其餘擬請准予在鹽務施設復舊費項下動支各節可否照准之處理合檢同原估價單一紙附圖九紙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批示以仰轉飭遵照

財政部部長周

附件略

鹽務管理局局長劉謙安

財政部指令署字第一〇四八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軍山 據呈海州區局請將鹽興場三陽港下口兩放鹽處房屋確有興建之必要所請建築費准予第一期復舊費項下動支仰轉飭遵照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據海州區局轉據鹽興場呈再申請將屬三陽港下口兩放鹽處添築房屋二十間以資居住迫不得已之困難情形等情轉飭鹽務管理局核指令飭遵照

呈委查此項建築房屋既據聲稱有興建之必要所請建築費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五元准予第一期復舊費項下動支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鹽務管理局原呈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案查前據海州區局轉呈鹽興場擬在三陽港下口兩放鹽處添築房屋二十間追加用費一案經呈奉鈞部署字第四二一號指令應暫從緩等因茲經令行該區局轉飭遵照去後茲據呈略稱：

「據鹽興場第三九五號呈稱：竊職場呈請所屬三陽港下口兩放鹽處添築房屋二十間以資居住一案奉飭「應暫從緩」等因本處遂辦又何敢再事滋請無如職場情形殊所屬各哩圩多為海匪出沒之區比以防衛力量單薄不致受匪徒之害因時制宜權變辦理當計劃修築各放鹽處房屋之際又明知復舊費有限即因陋就簡未敢擴張放債致少數員司辦公之需俟修竣後適逢春播正旺之期各放鹽處圩務人員復不得不儘力籌用以維鹽政而便鹽稅更兼事竣後鹽政已破壞無餘秩序更紊亂到極點各圩務人員原有住所皆被匪擄賊好遷就在各放鹽處居住辦公

處設情況戰等雖極力籌劃一再思維若非添築房屋實屬不敷應用所有
所屬三陽港下口兩放鹽處新添築房屋二十間以資居住迫不得已之困
難情形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請賜恩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
該場所稱各節均屬實情所請添築房屋二十間經職局一再查察確有從
速興建之必要茲據前情理合再備文申請仰祈 鈞鑒俯賜核轉是項建
築費計洋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五元准予在職局第一期復舊費項下動支
以資興辦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區局所陳該項房屋詳加查察確有興修之必要第是該項建築
費共計洋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五元可否准在該區局第一期復舊費項下動支
之處理合具文轉呈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

財政部部長周
謹呈

鹽務管理局局長劉謙安

財政部指令 場二字第三八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事由 據呈報臨興場與莊放鹽處成立日期所鑒核備查等情應予備查
由

呈一件 爲呈報臨興場與莊放鹽處成立日期所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予備查
此令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原呈 總字第七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竊查關於臨興場公署呈請添築與莊放鹽處一案節經呈奉
鈞部場二字第三一〇號指令核准爲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臨興場公署報稱

第五軍 場 處

該放鹽處適於本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前設籌備處而於是日撤銷報新鑒核
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報仰祈
鑒核備查

財政部部長周
次長陳
謹呈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李聖一
副局長外開政恆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八五四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事由 據呈復區局職員宿舍擬借地築屋係新浦習憤情形應予照准所
需工費計實支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元一角九分並准在復舊
費指定預算項下動支仰即遵照
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奉令據呈職員宿舍不敷支配擬在後院建築樓房十七間仰
遵指飭妥爲計畫呈候核奪等因謹陳述現地情形呈請鑒核照
准由

鹽務署案呈前據該區局呈爲局署地點係暫租新浦新東大旅社房屋狹
小不敷支配擬在後院建築樓房十七間爲職員宿舍之用估需材料工費二
萬零四百八十七元六角七分除撥用在青島購存之一部分木料等計價七千
九百五十四元四角八分共餘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元一角九分請在復舊費
項下動支等情當以該區局辦公房屋係暫租自屬臨時性質所擬在後院建
築職員宿舍是爲永久之計究竟地其主權誰屬會否與地主洽商將來該局遷
移此項建築物如何處置應先加以考慮經奉飭妥爲計畫呈核去後茲據復初
借地築屋在新浦民間視爲習慣將來局署他遷可向承租者追索建築房屋權
利金二萬零四百八十七元六角七分並無感有任何困難等情應予照准至所

二二五

精製鹽二萬零四百八十七元六角七分除費用應存木料七千九百五十四元四角八分外支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元二角九分並准在復舊費內所列該區局職員宿舍預算項下動支仰即照此令

海州鹽務管理局原呈三十七年五月十日

案奉

鈞署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務字第六零四號指令驗局呈一件呈官廳局職員宿舍不敷支配擬在驗局後院建築棧房十七間估計共需材料二萬零四百八十七元六角七分請在復舊費項下動支以俾興工抄同估單仰祈鈞鑒核准示遵由內開

「呈覽估單均悉據稱該局房屋係暫租新浦新東大旅社以官辦公地點房各狹小不敷支配擬在後院建築棧房十七間為職員宿舍之用等情查該局辦公房屋既係暫租自屬臨時性質所擬在後院建築職員宿舍甚為永久之計究竟地基主權應屬會否與地主洽商將來該局公署另行遷移此項建築物如何處置應先加以考慮來呈未將聲敘無從核辦仰即遵照指飭各節妥為計議呈候核奪此令附件暫存」

等項奉此查新浦地方狹小人煙稠密加以商雲雲集故所有房屋應各盡管理實無餘欲覓空曠適宜地甚實屬難得驗局有鑒於此是以擬借用現在所租之新東大旅社內空曠地非建築棧房十七間估計需用費二萬零四百八十七元六角七分充作地稅屋在薪浦民間習慣可認公職局之權利至新東大旅社乃新浦最大之旅店房舍精固冠於全鎮若來日局者遇有他遷實對該旅社全部必仍於人租開旅社及設其他營業屆時按薪浦之習慣驗局可向承租者遷築建築房屋獲利全二萬零四百八十七元六角七分除核上情並無礙有任何困難奉一前因現合就現地情形具文呈報鈞長鑒核仰祈

隨賜照准指令祇遵實為公和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蔣鈞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藤一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二〇二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事由 據呈送擬辦復舊工程函具預算所核示等情仰即遵照指飭各節辦理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摺呈一件關於海州區鹽務復舊工程編具預算呈祈核示由

摺呈暨預算費均悉查預算內所列各項工程共需費百拾柒萬貳千捌拾元五角其中以建築管理局官署及局長職員宿舍一項需款最多計列叁拾玖萬柒千玖百捌拾貳元貳角又建築警隊隊門官佐宿舍計列專費五千貳百五元貳角陸分共計肆拾壹萬叁千壹百捌拾柒元肆角陸分此項建築並非最急之工程均可從緩辦理

又公路橋樑水閘河道等項計列叁拾萬六千七百五十二元一角六分係屬復興工程應行剔出歸入復興案內分別緩急另案辦理

又預算所列濟南場已辦各項工程六萬七百五十五元五角七分未據逐項分別列舉請涉確無憑考核應將各項工程逐一查明詳細分別清單呈送再行核辦

其餘官地營房兵舍等項本在復舊費原定預算範圍之內此次預算計列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三十六元三角一分內有濟南場修築公路與營房及架設電話併列一款計貳萬九千應將公路用款在明期剔出歸入復興案內另行辦理

既據查明均屬急要工程應由該區局會同駐工委員會分別先後逐項設計繪其圖說並力求詳盡大加核減開具詳細行冊呈候核奪至前項工程有已經完成應行貯墊之款約達拾萬元左右等情自屬需要准由復舊費項下先行撥發拾萬元以備應用茲將預算書內所列各項工程分別開單隨一併發仰即遵

康辦理此令附件存
計發清單一紙(略)

海州鹽務管理局摺呈

謹呈者案查關於海州鹽區繳辦復舊工程一案迭奉

鈞部令飭按圖第三期未竣之復舊費四十五萬二千元分別彙造通盤計劃呈
候核奪等因奉此在案查該局建設自經事變破壞殆盡影射產收運送殊匪淺
鮮楊前任內先後奉

撥第一二期復舊費共計一百萬元按諸實際其真用於復舊工程者不過半
數而已就茲備置巧算無異杯水車薪一受事之初鑒於以前舉辦工程頗多
因陋就簡辦事不合經濟原則正擬設法改革而各場隊隨則請予核准施
工除實辦手續外撥款項大抵未經呈准早已開工且有已告完成者紛至沓
來日必數起幾於無法應付乃於八月間通令各該場隊一律暫行停辦以便統
籌規畫並經呈由鹽務總局呈

察核在案最近取一併同外間副局長親歷鹽區實地考察所有事竣前鹽務機
關所建之舊房棧樓鹽地碼頭以及橋樑水閘等項工程非全部傾圮即年久
失修多已不適用於用更有甚者公路久缺築路成平陸而駁鹽官河水不過深
年來河底逐漸淤塞將與地面齊平因知非積極建設不足以增加生產恢復
舊觀在昔各該場隊對於施工手續固未全但詳核最近所請求者莫不與保
治安匪收利致運息相聞聲息相聞聲息相聞聲息相聞聲息相聞聲息相聞聲
治安匪收利致運息相聞聲息相聞聲息相聞聲息相聞聲息相聞聲息相聞聲
近不容猶豫而公文往返轉輾當時即復遲滯亦已遲滯不及各場隊處境艱難
或為預全場產或經當地駐軍督提向未使袖手旁觀故非涉擅專之議先行籌
款興工其情不無可原聖一向來服務但知格遵功令前曾建議附設工程處原
期力彌前弊俾納正軌藉免再蹈覆轍今工程處既未能成立而第三期復舊費
僅有四十五萬餘元工多款絀不敷茲擬請再實難抉擇茲經會商駐工委

員通盤籌議重行估計除應列入復興費案內各工約需四十萬元另文專案呈
請外關於復舊工程急其所急最低限度共需一百一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元五
角此皆必不可緩之工至於前已完竣成應行歸墊之款約需拾萬元左右亦已
包括在內其中房屋建築初似無關而要如本局官署原設廠等今已被毀現在
借用新浦民房與於地位擠擠不堪且因特殊關係必須移往東海用最經濟方
法另行建築以上所需復舊工款除以前第三期復舊費抵充外不足之數應請
撥全區建築之需要准予另籌撥或先就第一二期復舊費內撥支和警
局經費四十二萬餘元撥歸鹽務局分別籌辦此與今秋撥歸明年奉撥均有
密切關係即本局秋鹽產運旺而運道淤塞河底龜裂水閘失效著水無方歸
地極感困難且菜堆出沒無常房屋棧樓亦關重要此等現由週及全區一撥
事以來誠復舊費因案停發未能先事籌撥地方人士交相責難實屬無以自解
此乃欲求生產必先建設之明證否則產鹽雖多仍非我有現在時機已迫急起
直追猶未為晚設再延緩時路何及至有軍事性質如搶修各工若必欲按照通
常手續呈奉

鈞部核准之後方得施工設有貽誤一畝昧不敢負此責任倘各場隊仍前任
意移挪擅先開工亦恐無法制止為今之計惟有懇請鈞部對於上述最低限度
之復舊工程預算准予核准並就第三期復舊費內先行核撥二十萬元聖一自
當合同時工部委飭關逐項詳擬計劃預算呈請
核定如遇有關軍事以及搶修工程并祈
鈞長准由聖一會商駐工部委隨時酌辦俾聖一竭竭其鈍努力復興淮北場
產則不獨聖一人之幸國計民生實利賴之所有遲陳第三期復舊費不敷支
配情形合編具預算書具呈呈明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部長周

附呈復舊工程預算書二份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李聖一

一、急要復舊工程預算書

甲 管理局		
一、建築管理局官署	一五、一	一九、五〇〇
二、改造局長官舍	二、一	九、五〇〇
三、建築副局長官舍	三、八	二、五〇〇
四、建築秘書課長官舍	三、四	〇、六〇〇
五、建築職員宿舍	一四、五	〇、〇〇〇
六、改建職員宿舍	九	五、二〇〇
合 計	三九、七	九八、二〇〇
乙 稅務除		
一、建築彈藥庫	一、二	〇、〇〇〇
二、重建黃九坵營舍	五、〇	八、六五〇
三、重建老程圩營房	二、四	六、七二〇
四、建築鴻門官佐宿舍	一、五	二、〇五〇
五、修理副總隊長官舍		五、八三〇
六、修理訓練所	三	〇、四〇〇
七、修理水上碼頭官佐宿舍		六、〇〇〇
八、改建第三次隊事務室及營舍		三、八九〇
合 計	一〇、七	三三、六〇九

丙 濟南場		
一、建築大場及大德九圩至十圩間望樓客臺廳	一、一	四、四〇〇
二、修建中橋稅務營房及移建築樓	五	〇、〇〇〇
三、修建堆棧官地內南望樓下兵舍	一	二、〇〇〇
四、修理並增建燕尾港放鹽崗職員宿舍	一、六	〇、〇〇〇
五、整理堆棧港官地	二、四	六、〇〇〇
六、整理燕尾河官地	七	八、〇〇〇
七、重建河東營房公路及架設電話	九、〇	〇、〇〇〇
八、濟南場已辦各項工程	六、〇	七、〇五〇
九、修築大德七圩徐圩間公路	三	五、〇〇〇
十、修築堆棧燕尾港間公路	三	〇、〇〇〇
十一、修築大德七圩十二圩間公路	五	五、〇〇〇
十二、修築燕尾港橋樑二座	七	五、〇〇〇
十三、修築小橋牛橋樑一座	一	五、〇〇〇
十四、修築小北港開橋一座	二	一、〇〇〇
十五、修築大源二排橋樑一座	二	五、〇〇〇
十六、修築五大本部前橋樑一座	二	五、〇〇〇
十七、添置徐圩渡船鋼絲繩	九	五、〇〇〇
合 計	二、五、四	三、四、五、五、七

丁 中正場		戊 臨興場	
一、重建馬二份稅警營房	二〇	三四五	四八
二、重建丁三圩稅警營房及望樓	一五	六〇〇	〇〇
三、建築小板寮稅警營樓	五四	〇〇〇	〇〇
四、建築小板寮放鹽處	四五	〇〇〇	〇〇
五、重建張鏡稅警營房	九	一〇〇	〇〇
六、疏浚張鏡至黃九埗駁鹽河	八	九〇一	一六
七、修築板浦至張鏡公路	一二	〇〇〇	〇〇
八、修築張鏡至徐圩公路	一六	〇〇〇	〇〇
九、修建板浦至張鏡公路四叉橋一座	九	一〇〇	〇〇
十、建築板浦至張鏡公路暗橋五座	六	五〇〇	〇〇
十一、修建張鏡至徐圩公路橋樑五座	三五	〇〇〇	〇〇
十二、修建小板寮橋樑一座	六	五〇〇	〇〇
十三、修建小鹽港水閘	一一	〇〇〇	〇〇
十四、添設小板寮閘門	四	五五〇	〇〇
十五、整理東港區張鏡運鹽河道及建築小閘一座	五二	五〇〇	〇〇
十六、疏浚南洋至運鹽河河道	一五	〇〇〇	〇〇
合計	三三二	〇九六	六四

第五章 場產

一、重修三陽港第三橋	三	五〇〇	〇〇
二、改修三陽港第二閘及修建副閘	四二	〇〇〇	〇〇
三、改修三陽港第三閘修建副閘	三三	〇〇〇	〇〇
四、港建三陽港東閘口及閘門	九	六〇〇	〇〇
五、港建三陽港第四號橋	三	〇〇〇	〇〇
合計	九一	一〇〇	〇〇
總計	一二二	八八〇	五〇

急要復舊工程預算說明

甲

管理局

- 一 建築管理局官署 約需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五元
 (說明) 本局官署向設漕渠今已被燬在新浦借用民房頗不適用况又限於地位擁擠不堪現因種種關係擬就東海自行建築俾與稅警總隊同在一地易於連絡
- 二 改建長官舍 約需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元
 (說明) 局址既移東海擬將稅警總隊原有三樓房屋改建局長官舍
- 三 建築副局長官舍 約需二萬八千二百五十元
 (說明) 稅警總隊佔地頗廣附近鹽地甚多擬增建副局長官舍一所
- 四 建築秘書課長宿舍 約需二萬四千零六十六元七角
- 五 建築職員宿舍 約需十四萬五千零二元
- 六 改建職員宿舍 約需九千五百二十元五角
 (說明) 局所一總遷移職員住宿即成問題自應由局設法建築以上三項宿舍地址擇定東海城外海門取其離局近便

乙

以上共計約需三千九百七十九百八十二元二角

稅務

一 建築稅庫 約需一萬二千元

(說明) 在滬屬一帶地勢卑下潮濕異常所有彈藥庫無適當房屋貯藏

每易受潮前稅務第四大隊是火輪作戰陣亡即由彈藥受潮之故友軍方面迭囑速建倉庫妥為度藏以免再生意外確屬重要

二 重建黃九地營房 約需五萬零八百五十五元零八分

(說明) 黃九地接中兩場為掛重要原有稅務營房業已被燬前

擬重行建築已奉 部令列入第二期復舊工程

三 重建老程圩營房 約需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元七角四分

(說明) 老程圩位居發嘴至塘溝公路附近山麓向為鼠害出沒之區原

有稅務營房已遭兵燹前經設計恢復於四月開工嗣因令飭停工據派員調查已竣支一千九百六十二元六角五分

四 建築湯門官佐宿舍 約需一萬五千二百零五元二角六分

(說明) 稅務總隊部官佐宿舍原係租用民房因官佐增加不敷應用

乃另行建築據派員調查業於三月開工嗣因令飭停工已竣支六千零七十五元六角一分

五 修理副隊長官舍 約需五百八十三元六角六分

(說明) 該舍舍前牆志社之一小部份牆壁剝蝕門窗不全不堪居住

前據該總隊的加修理據報業已竣工并經派員驗收

六 修理訓練所 約需三千〇四十元一角八分

(說明) 該訓練所房屋係就淮州專署及山海關兩舊址改築自應加以修理

七 修理水上部隊官佐宿舍約需六百元

(說明) 該宿舍屋根牆壁均已破損門窗亦屬殘缺既有修理必要

八 改築第三大隊事務室及營房約需三百八十九元一角七分

丙

(說明) 查該隊事務室及營房均屬舊式房屋光線昏暗窗殘缺不全自應修理以便辦公與居住

以上共計約需十萬七千三百五十六元〇九分

濟南場

一、建築大灣及大德九圩至十圩間警樓各一座約需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元

(說明) 堆港港至三百号及大德七圩至十二圩相距均甚為遠駁運每

被劫私鹽時有走漏欲求警備週密必須在大灣及大德九圩至十圩間各建警樓一座以資派警防守

二 修葺洋橋稅務警樓及移建警樓 約需五千元

(說明) 洋橋營房內門窗牆壁均已破損且缺少廁所須加分別修葺又

警樓地盤極弱已有傾圮之勢必須另覓適當地點重行建築

三 修葺堆港官地南軍樓下兵舍 約需一千二百元

(說明) 該處原有軍樓稅務不敷駐守須加以修理以仰居住

四 修理并增建燕尾港監獄職員宿舍約需一萬六千元

(說明) 該監獄原有宿舍甚為狹小不敷應用必須設法增築并將舊

有宿舍一併修理

五 整理堆港官地 約需二萬四千六百元

六 整理燕尾官地 約需一千八百元

(說明) 以上兩官地本年八月九日之風潮影響外堤悉被冲塌損壞甚

鉅事關刑獄時緊即從速整理以期周妥

七 重建何東營房公路及架設電話工程 約需九萬元

(說明) 在陳家港何東一帶自經友軍協同稅務進剿以來地方秩序業已恢復亟應常川駐紮軍警以資確保關於建築營房公路架設電話送經本局派員會同部委實地查勘確屬需要并酌量變更計劃照原估核減為九萬元

八 濟南場已辦各項工程 約需六萬〇七百五十五元五角七分

(說明) 以上各項包括場署宿舍稅警營房蓋樓并公路橋樑材料

工資等共計二十五項除購買兵房兩所外均未呈准已先施工

備公路三處係逐局令停辦尚未完成除外均竣工竣業派員查

明屬實應請如數撥發以資歸墊

九 修築大德七圩徐圩開公路 約需三千五百元

十 修理堆溝溝尾開公路 約需二千元

十一 修築大德七圩十二圩開公路 約需五千五百元

(說明) 以上三以公路均因年久失修復受風雨潮汛之浸蝕及匪徒之

破壞不但汽車不能行駛即人馬亦不能通行殊於治安綏務大

有關係前由該場撥款修理因未經呈准令飭停辦據派員調查

已完成一部份

十二 修築燕尾港橋樑二座 約需七千五百元

十三 修築小鱗牛橋樑一座 約需一千五百元

十四 修築小北港開橋一座 約需二千一百元

十五 修築大源二排橋樑一座 約需二千五百元

(說明) 以上橋樑六座均因年久失修并遭游匪破壞不但汽車不能行

駛即人力車亦難通行除燕尾港原須修築三座據報亦已完成

一座撥付二千八百七十五元二角八分其餘均應待修理殊不

可緩

十六 修築第五大隊部前橋樑一座 約需二千五百元

(說明) 該隊部週圍鑿有水溝舊有橋樑損壞不堪必須重行架設以利

通行

十七 添置徐圩渡船兩艘 約需九千五百元

(說明) 該處原於中濟兩場之間為公路銜接之所原用渡船係由人力

撐渡殊不便擬改用絲繩來回揀拉荷免艱難同時并將渡船

一併加以修理

以上共計約需二十五萬四千三百四十五元五角七分

丁中正場

一 重建馬二份稅警營房 約需二萬〇三百四十五元四角八分

(說明) 馬二份在南方洋西南與海洲接出沒無常向為糾私要隘故該

處營房必須趕緊恢復派警駐守庶保場產而利緝私

二 重建丁三圩營房及警樓 約需一萬五千六百元

(說明) 該處原有營房望樓因遭事變破壞不堪亟應重行建築以資

警防守

三 建築小坂竊稅警營房 約需五萬四千元

(說明) 小坂竊為交通要衝宜加防守必須建築營房以資駐守

四 建築小坂竊放鹽廳 約需四萬五千元

(說明) 該場為便於直接放鹽免在進出港停頓起見擬在小坂竊設置

放鹽廳以資管理

五 重建張籍稅警營房 約需九千一百元

(說明) 該處原有稅警營房自經事變損壞不堪居住應即重加建築俾

資駐防

六 疏浚張籍至黃九埭駁鹽河 約需八千九百〇一元一角六分

(說明) 該段河道淤塞甚難通舟楫本屆秋鹽產量雖豐未能駁地噸

應設法疏浚以利相駁并應提前舉辦免誤時機

七 修築板浦至張籍公路 約需一萬二千四百元

(說明) 該段公路年久失修風雨洩險之匪徒襲擊殆與地面相平故

有急需補修之必要

八 修築張籍至徐圩公路 約需一萬六千四百元

(說明) 該處公路於本年八月九日被暴潮淹沒三十餘里損壞甚鉅應

即修理以利交通

九 修建板浦至張蘇公路四叉橋一座 約需九千一百圓

(說明) 此橋被匪徒破壞交通為之斷絕影響治安既重且鉅應即興修以復交通

十 建築板浦至張蘇公路暗橋五座 約需六千五百圓

(說明) 該段公路因無暗橋致伏汛時期屢受洪水淹沒損失路基必需建築暗橋以資預防

十一 修建張蘇至徐圩公路橋樑五座 約需二萬五千元

(說明) 該段原有橋樑計馬二份四座大高圩一座前被暴潮冲壞尚未修復應即施工以利交通

十二 修建小坂蘇橋樑一座 約需六千五百圓

(說明) 查該處原有橋樑被匪焚燬妨礙交通應速修復以便行車

十三 修建小蘇港水閘 約需一萬二千元

(說明) 小蘇港閘關係各圩宜洩及倉潮潮開以年久失修頽壞不堪應用應即興修以資善洩

十四 添設小坂蘇閘門 約需四千五百五十圓

(說明) 小坂蘇閘門業已破壞難以拿潮蓄水應即修理

十五 整理東港區張港運鹽河道及建築水閘一座約需五萬二千五百圓

(說明) 張港土壩前被大潮冲壞以致運鹽河不能儲水礙難駁運應即興修近經遴 奉部令召開會議討論決定重築土壩後即建水閘以便駁運

十六 疏浚南方洋至運鹽河道 約需一萬五千圓

(說明) 該河為南方洋區駁運之關鍵以年久淤塞難通舟楫應即疏浚以上共計約需三十二萬二千〇九十六圓六角四分

戊臨興場

一 重修三陽港第一號橋 約需三千五百圓

(說明) 三陽港第一號橋原就西面(開之西面)大開上架設係松岡部除指收修復經費派員會同 部委驗收相符呈報在案茲查橋

台坍塌橋墩裂縫均甚危險應即重加修理以固橋樑

二 改建三陽港第二閘及修築副閘 約需四萬二千元

三 改建三陽港第三閘及修築副閘 約需三萬三千圓

(說明) 該處第二三兩閘同屬四面開除西面大閘已架設木橋外其東面正閘及南北副閘均因年久失修以致閘底開台之下溢漏

不堪無法蓄水應即拆卸重建其兩副閘亦一併修理

四 修建三陽港東閘口及地門閘 約需九千六百圓

(說明) 該東閘前為海運而設鹽坨門閘則為防禦山洪暴漲侵吞鹽坨而設均因年久失修破壞殆盡急需修建恢復

五 修建三陽港第四號橋 約需三千圓

(說明) 該橋北面亂石橋翅因面對河灣被洪流冲毀一處擬設法修補并酌予延長以求堅固

以上共計約需九萬一千一百圓

總計約需壹百拾柒萬貳千捌百捌拾圓伍角

板浦場急要工程均屬復興案內當另文呈請故未列入

財政部指令場字第三〇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事由 據呈送海州兩港官地等工程圖表祈核定等情復查前送圖表以建亞工程局標價與原預算有減無增應予得標承包仰即會同駐工委員認真監督以重工程

呈一件 呈送堆溝燕尾兩港官地及堆溝南望樓下兵舍等工程圖表祈

速核定由

鹽務署呈據該區局呈送堆溝燕尾兩港官地及堆溝南望樓下兵舍等工程

圖案所過核定等情在該三項工程前據該區局呈列入急要工程計預算數為三萬三千餘百圓業經核准與辦嗣據抄呈濟南場原送各標單當以未附圖表無從審核經令飭補送各在案茲據補呈設計圖表前來復查前送標單三份以總亞工程局標價三萬三千五百二十八圓三角六分為最低核與原預算有減無增應准以該工程局得標承包所需工費即在第三期復舊費項下動支會同駐工委員認真監督勿任草率偷減以重工程仰即遵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場字第三〇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公駐 委員 宛德字

鹽務案呈據海州區局呈送堆溝燕尾兩港官地及堆溝南望樓下兵舍等工程圖表所必賜核定等情查該三項工程前據該區局呈列入急要工程計預算數為三萬三千餘百圓業經核准與辦嗣據抄呈濟南場原送各標單當以未附圖表無從審核經令飭補送各在案茲據補呈設計圖表前來復查前送標單三份以總亞工程局標價三萬三千五百二十八圓三角六分為最低核與原預算有減無增應准以該工程局得標承包所需工費即在第三期復舊費項下動支除指外合行仰該員等就近調取設計圖表會同該區局認真監督勿任草率偷減以重工程並將開工及工竣日期隨時呈報此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呈總字第一〇四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事由 呈送堆溝燕尾兩港官地及堆溝南望樓下兵舍等工程圖表前送賜核定由

案奉總理堆溝燕尾兩港官地及堆溝南望樓下兵舍等工程開工情形前經呈奉
財政部場字第一〇九號指、飭將詳細圖表呈送以憑核辦等因茲經轉飭濟南場遵照去後茲據補呈前來經核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前項工程設計圖表等件備文轉呈仰祈

第五章 場產

撥後迅賜核定以便早日興辦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長劉

附件略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李聖一 副局長外開致電

財政部指令場字第四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事由 據呈海州區局轉據濟南場公署呈報修復該場陳堆燕三港官地修理費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一圓准予照辦仰即轉飭趕發督令興工由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據海州局轉據濟南場公署呈報修復該場陳堆燕三港官地派員勘估修復陳堆燕三港官地共需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一圓核與前定數目超過四千餘圓之多且備估工程而言應需材料尚不在內未免太費惟既據聲稱現值春播在即工程重要不容再緩所有超過之數可以其他各場餘之款挹注於准照辦仰即轉飭趕發督令興工力求搶節毋稍延滯仍俟工程完竣透其實用數目清單呈請核銷一面先將該三港所需材料以及板中兩場修復官地需費若干一併核實呈報以憑察核此令(預算書及堆圖存)

鹽務管理局原呈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呈為呈請專案撥款海州區局呈據鹽務局濟南場公署本年三月十八日第六〇四號呈稱在鹽場三港官地亟應大加修理前請賜派工程員會同來場勘估一案呈奉約局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三二號指、飭以本案俟交出復與委員會統籌辦理等因嗣以四元指專員既已到場專司復興工程事亦力即圖

三三三

派分別領估並派驗署監督員吳木天隨同協助於三月八日起迄十三日止計六日之間所有堆溝港燕尾及陳家港三處官地詳勘完竣茲據面呈該三港官地被淹情形有急須修理之必要如長此廢地則一屆夏秋潮汎時期恐所有地墾將被淹沒之虞并擬具工程「算書」一份附地圖三張前來復核陳堆燕三港共需工程修理費洋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一圓小辨牛之商地另俟奉中借券估修不在其內前奉鈞長手訂「海州鹽務總局設復舊計劃案概要」中載明官地修理費應攤一萬圓以之相較則四元指項員此次所估費用超出原預算四千三百七十一圓且僅包括工程而言若再加應需材料則尤出多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檢呈附件備文呈報仰鈞長鑒核指示祇遵實爲公仰等情附呈修復三港官地工程「算書」一份地圖三份據此查該場陳堆燕三港官地自前去年大濶海刷後毀壞頗多宜有專修之必要職局前曾擬定海州鹽務總局設復舊計劃案概算估計每場官地修理費一萬圓四場合計四萬圓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該場復興指項員四元米一詳加勘估陳堆燕三港共需工程修理費洋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一圓且僅包括工程而言除過原預算四千三百七十一圓應需材料應不在內惟職局前擬之復修計劃概算官地修理費每場一萬圓係屬最低限度平均計算未能準確現濟南場堆項過一萬圓而其他各場亦有不及一萬圓者似可以資挹注在應興場修理場生口黃沙兩地僅用五千一百九十六圓業經呈奉鈞局發字第二二〇號訓令核准在道路橋樑棧橋復舊項下開支並飭以後凡有修復工程應先擬具簡章預爲佈告招商投標俾資選擇等因在案惟在該場地方偏僻交通不便且無何工營建廠之設立實無從招商投標故派該場復興指項員四元米二詳爲勘估核前情除濟南場三港官地所需材料以及板中兩場修復官地充應需款若干擬俟核圖三份一併備文呈報仰鈞長鑒核核准指項員爲公仰等情附呈修復三港官地工程「算書」一份地圖三份據此所附簡章情形除濟南場三港官地所需材料以及板中兩場修復官地需款若干應俟呈報呈再行核轉外理合檢同濟南場修復三港官地工

程預算書一份地圖三份具文呈請鈞部備案核示此示以仰遵辦謹呈財政部部長周

附呈濟南場修復官地復興工程總預算書暨三港官地修理工程預算書查書一份地圖三份 鹽務管理局局長劉謙安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濟南場官地復興工程總預算書

場所	所需費用	備考
陳家港官地	一、三六一〇〇	詳見後表設計圖案
堆溝港官地	九、二一九〇〇	上
燕尾港官地	三、八九〇〇〇	上
合計	一四、三七一〇〇	

陳家港官地復興工程預算調查書

號次	工程	長度	所需金額	備考
一號	護岸石垣工	三〇米	七、八五〇〇	詳見設計圖案
二號	壘土工	一五〇米	四、一〇〇〇	上
三號	壘土工	四八〇米	三、三〇〇〇	上
四號	壘土工	九〇米	二、〇〇〇〇	上
五號	壘土工	二〇八米	五、八〇〇〇	上
雜費			二、二七〇〇	
合計			一、〇三〇、〇〇	

堆溝港官地修理工程預算調查書 四元指導員

號次	工程	長度	所需金額	摘要
一號	水門及碼頭工程	一處	三三九元	詳見後表設計圖案
二號	盛土工	一處	五〇三	全
三號	盛土工	二二〇、米	三五二	全
四號	掃土工	五〇〇、米	三、七九一	全
五號	盛土工	二〇五、米	六九	全
六號	盛土工	五八〇、米	四九四	全
七號	盛土工	二、一五七、米	六三七	全
八號	木橋修理工程	長二〇、米 寬二米七二	一、四四二	同
雜費			一、五二〇	〇〇
合計			九、一一九	〇〇

燕尾港官地修理工程預算調查書 四元指導員

號次	工程	長度	所需金額	摘要
一號	石砌岸石垣及石墻工程	五〇、米	一、二〇〇	詳見後表設計圖案
二號	扶壁工程	六七、米	二五七	〇〇
三號	張石工程	一七、米	一六六	〇〇
四號	盛土工程	四三三、米	三三四	〇〇

第五章 場產

號次	工程	長度	所需金額	摘要
五號	盛土工	三三二、米	三一	〇〇
六號	盛土工	二二〇、米	一四八	〇〇
七號	盛土工	六〇、米	二四	〇〇
八號	七留板工程	長二〇〇米 寬〇米二五	二八三	〇〇
九號	盛土工及土止板工程	三〇八、米	二七四	〇〇
〇號	同	五三五、米	二四五	〇〇
雜費			六四八	〇〇
合計			三、八九〇	〇〇

財政部指令登字第二〇九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事由 據報驗收濟南場各項已完未完工程情形仰遵照指撥辦理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長李望一

駐工委員 汪一誠 宛德孚

呈一件 為呈報會同驗收濟南場各項已完未完工程情形仰祈核轉示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報會同驗收濟南場各項已完未完工程情形仰祈核轉示等情查濟南場各項工程前據該區局呈列入急要復舊工程預算案內當以未據逐項分別列舉酌量核撥無憑考核業經指令飭查在案茲據呈送驗收已完之工程報告表內列(甲)項關於修建營房宿舍等項計一萬一千九百十九元陸角四分係屬復舊工程應在復舊費內列支(乙)項關於修建公路橋樑等計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一元二角四分係屬復興工程應歸入復

與費案內辦理至(丙)項已辦一部份未完之公路亦屬復興工程既已中途停止其已支款與已辦之工是否適合未據聲敘應由該區局確切查明呈候核辦又(丁)項所列軍警部除領用材料為數甚多該場署並未隨時呈報殊屬不合嗣後非經呈准不准擅自動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海鹽區鹽務管理局原呈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案查關於濟南場請辦陳家港洋橋等處工程一案前經呈奉

財政部本年十月二十四日鹽字第一七二五號指令略開

「查前據該區局呈報濟南場辦理各項工程未經呈奉核准擅自動工並挪用撥發費款甚屬不合業經由署指令飭查在案仰仍將上項各工程切實查明凡已完之工立即派員會同本部駐工委員前往驗收是否工堅料實已辦未完之工並由該委員等復加查勘按節估計一併呈候核奪其餘擬修之工應即併入第三期復修費通盤計劃案內辦理並遵前令將該場收回撥發費款數目詳細查明實令澈解具報勿延」

等因奉經令派視察章學濟會同委員等前往該場分別驗勘查得該場以前所辦各項工程往往未奉核准先動工所支款項皆由騰挪而來以致完工已久既不請委驗收又未造冊報銷茲經切實查明此項未經呈准各工除軍警材料工資及最近委員等會同查勘之修埋或新設場署暫放鹽處宿舍外其餘已完之工計十五處分別驗收大致尚向有已辦未完之工計三段復加查勘確曾完成一部份惟被潮沖毀之處甚多殊有趕速修復繼續完成之必要至於擬修之工前經該局的列急要復費預算對於上項已辦未完之工原擬繼續修築惟被潮沖毀之損失並未完計在內除該場收回撥發費款數目另文呈報外理合抄同委員等函稿及章視察原簽具文會銜呈復仰祈

鑒賜核轉指令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附呈圖稿簽呈各一件

財政部駐工委員汪一誠

宛德孚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李聖一

副局長外間政佐

委員復函

逕復者案准

貴局總字第六六號大函關於濟南場請辦陳家港洋橋等處工程一案改派視察章學濟會同貴委前任切實辦理抄錄財政部第一七二五號指令一件囑即查照等由准此當即會同

貴局章視察前往實地驗收計陳家港通營房三公嗣營房添建陳家港小北港營房宿舍修理堆溝港四大除本部營房宿舍添建大德南六圩望樓各工程及修理小北港小嶼牛大德營房七圩至洋橋各公路暨修築洋橋至七圩間木橋七圩南開門灣堆溝至燕尾港三木橋洋橋至徐圩木橋等各工程大致尚合惟堆溝至燕尾港徐圩至洋橋七圩至十二圩三條公路前已完成一部份業於八月十日被潮沖毀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外間

委員汪一誠

宛德孚

視察章學濟簽呈

案奉

鈞處總字第二五四號訓令內開略以濟南場請辦陳家港洋橋等處工程一案前經呈奉財政部指下防即會同駐工委員分別驗收查勘等因業經電派視察查勘隊會同辦理茲聞該視察已返局改派該視察會同部全前往該工地點逐照部令指令各節切實辦理並將驗收及復加查勘情形具報核奪等因奉此職遵即會同駐委委員於本月八日動身於十一日抵陳家港濟南場公署山莊場長派工員四元米二員吳米天陪往各處工中點詳加勘驗除將修補材料五大除臨時防備材料等由警備隊另呈取去應用當時以事屬急迫環境關係經由場核發是以該項材料已難逐項查勘其餘所修建築房宿舍望樓公

路橋擬各項工程所施工料大致尚合其間僅辦一部份者似有急需繼續使之完成之必要除將勘驗各項工程情形列表附呈外理合將會同部全驗收在勘情形連同附表具文呈報仰祈
局長 示
副局長 閱
附呈濟南場各項工程驗收查勘報告表一份。
視察章學濟 十一月十九日

濟南場各項工程驗收查勘報告表

甲 修建營房宿舍望樓已完工各項工程

名	稱	實	支	工	款	日	開	日	完	期	工	驗	收	查	勘	報	告
修理陳家港	普通營房工程	一四六一、五〇				四月一日	五月十五日					修理營房八間並廚房及修配各間大小門窗致尚合					
修理陳家港	三公司營房工程	二六一九、一四				五月廿三日	七月七日					修理營房大小九間修配門窗隔間鋪地工程致尚合					
添建陳家港	小北港營房宿舍工程	一〇〇〇、〇〇				五月廿五日	七月六日					添建茅屋土壁營房宿舍八間工程大致尚不合					
修理陳家港	小北港營房宿舍工程	九〇〇、〇〇					六月二十日					修理營房二間計七間以重舊鋪地大致尚合					
非濟南	大陳本營房宿舍工程	三三八〇、〇〇				四月十三日	六月二十日					修理營房宿舍二間修配門窗鋪地等工程致尚合					
添建	大營南六坪望樓工程	二四五九、〇〇				三月廿六日	四月廿一日					建造四、尺方磚砌二層望樓一座工程大致尚合					

乙 修建公路橋梁已完工各項工程

名	稱	實	支	工	款	日	開	日	完	期	工	驗	收	查	勘	報	告
修理小北港	公路	一四〇九、〇〇				二月十一日	二月廿一日					該二段長一一五〇公尺修築工程大致尚合					

修理小半公路	六二五、一〇	二月八日	三月二日	該工段長四八〇公尺修築工程大致符合
修理大德營房公路工程	一五四七、〇〇	二月五日	三月十二日	該工段長一三〇〇公尺修築工程大致符合
修理七圩至洋橋公路工程	五〇二〇、五五	一月廿日	二月廿八日	該段工長三一七〇公尺惟該路修築後又遭沖壞似再增加修築以資行車安全
修理洋橋至七圩間木橋工程	二四三七、〇五	三月五日	四月一日	該橋長三〇公尺三寬六公尺舊四孔木橋全部工程大致符合
修築洋橋工程	三九〇〇、〇〇	三月五日	四月一日	該橋長八一、一公尺寬五公尺計分十二孔兩邊孔之橋架及三部份橋面均係新築大致符合
修築七圩南關門橋工程	一三〇、五二	三月五日	四月一日	此項工程在原有石砌橋台上修築橋面及橋下圍堰工程大致符合
修築堆清至燕尾港工程	二八七五、二八	六月十五日	七月廿日	該橋長寬均四公尺為木面石墩橋工程大致符合
修理洋橋至修圩木橋工程	一二九一、七九	三月五日	四月一日	該橋長二一公尺寬三、七公尺為三孔木橋工程大致符合

丙 己一部份各公路工程

堆清至燕尾港公路	五〇一五、〇〇			該路修築工段自三、一公里起至七、六二公里處止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工修築至四月三日停工所修工程已達過半惟於八月十日潮漲該路於該處所修工程又遭沖壞經該場呈報有案查核尚屬實情而該路於該處交通均極重要似應速修成之
徐圩至洋橋公路工程	一八二二、五〇			該段工程於本年三月間動工修築一部份後即停工完此路在潮稍高時即停止現在該段寬僅一公尺餘似應修築完成之
七圩至十二圩公路工程	二六八、五〇			該段已做之一部份工事項現在已有沖損之處似應即加修築完成

丁 軍警部隊領用材料

名	籍工	類實	支	金	額	驗	收	查	勘	報	告
警備	除材	料		二五五四、四〇		該項材料由警備隊另呈取去應用					

警備隊	工材	七九九、三七	同
五大隊臨時防備	工材	二三四二、五〇	當時以事屬急迫環境關係經由該場移發是以該項材料已難逐項
五本隊樂軍大門	工材	三九〇〇、〇〇	五大隊原到警備隊同一大門出入現該隊另購大門及修理大門內
道	工	表	道路修築工程一並查照前所修築汽車路大門等項材料
			分批取去該場核發此項材料已難逐一查勘

財政部指令場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據呈送令審核濟南場大源鹽田望樓工程自可移竣就急已飭場標辦等情仰該場遵照工程規則辦理具報核奪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送令審核濟南場大源鹽田望樓工程自可移竣就急已飭場標辦等情仰該場遵照工程規則辦理具報核奪由

據呈送令審核濟南場大源鹽田望樓工程自可移竣就急已飭場標辦等情仰該場遵照工程規則辦理具報核奪由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呈部文 總字第五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案查關於濟南場擬建大源公司鹽田內望樓六所一案業經呈奉財政部場字第一二七號指令開以

一、茲據聲稱修復望樓確屬目前切要之圖所估工費概算額三萬元亦尚撙節等語自屬實在惟此項工程屬於復舊事項所有第三期復舊費應撥之款已經該區局列入急要工程預算之內能否移竣就急或設法勻支仰即詳加審核呈候核奪。

第二五號 場 處

前舉辦除令飭濟南場遵照籌備與工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查實為公啟

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 劉 副署長 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李雲二 副局長外間政復

財政部指令場字第三五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據呈復濟南場大源及大德九圩至十圩間望樓及洋橋稅務營房及移建望樓一案仰即照標承辦俟開標後呈報核奪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送令復濟南場大源及大德九圩至十圩間望樓及洋橋稅務營房及移建望樓一案仰即照標承辦俟開標後呈報核奪由

據呈復濟南場大源及大德九圩至十圩間望樓及洋橋稅務營房及移建望樓一案仰即照標承辦俟開標後呈報核奪由

二二九

册標後呈候核奪此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原呈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案奉

財政部場字第三二九號指令內開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送濟南場大廳及大德九圩至十圩間堂樓及洋橋稅務營房暨移建設計書圖册核示等情查來呈對於該場呈送書圖有酌予修正一語究竟如何修正未據鈞明仰即詳細駁復以憑核辦

等因奉此查濟南場公署所送大德九圩南望樓新築設計書內廚房之分甲原購存材料洋釘一項及小計價額原件誤列為「二五、四〇」應為「二五、四七」又洋橋稅務營房及堂樓移轉修理設計書內廁及浴室之分乙現購材料小屋鋼松木板原件誤列為「七、五〇」坪應「七、〇〇」坪均經本局核明並分別代為修正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阮 副署長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長李聖

副局長外間政恆

財政部指令署字第六二五號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事由 據呈海州區局呈復建築第七大隊事務室及車庫為事實上所需要所有用款擬由復舊費內移挪對其他工程尙無妨礙姑予照准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據海州區局呈復建築第七大隊事務室及車庫各一處擬由復舊費內移挪各緣由呈請鑒核由

呈悉查海州區局呈請建築鹽務局第七大隊事務室及車庫既據聲稱為事實上所需要此項建築費用需款國幣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三元五角請由第一期復舊費項下移挪勻撥對其他工程尙無妨礙姑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鹽務管理局呈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案查前據海州區局轉據鹽務局呈請撥款建築第七大隊事務室及車庫計需國幣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三元五角檢呈見積書及設計書圖呈請核示等情業經呈奉

鈞部署字第三四八號指令逕即轉飭遵照具復去後茲據該區局呈復略稱：「查該局於二十八年十月間擬具鹽務復舊計劃時當時物價尙屬平穩同時各地秩序尙未完全恢復加之無相當工程人員前往各地詳細估勘故擬據當時物價擬擬編入計劃者惟自今奉以來物價日漲騰貴故每當飭商承包工程時即告超出預算頗鉅職局有鑒及此當即按情形之需要工程之緩急極力掙節凡屬急不容緩者斟酌情形亦必核減施行轉報前據該局稅務局呈請該局現以員警逐漸擴充人數增加原任房屋不敷應用加之載重汽車車庫雖前經在新進建築一處惟車庫增加已感不敷存置擬請建築該局第七大隊事務室暨車庫各一處經職局查核確屬實在惟職局所擬之復舊計劃案內並無此項預算列入但事實所需擬在第一期復舊費各項建築修繕費項下檢其可從緩者暫緩興辦儘先以急不容緩者陸續先辦故該局第七大隊事務室暨車庫建築費用擬由第一期復舊費項下移挪勻撥對其他工程尙無甚妨礙率令前因理合具文呈仰乞鑒核俯予轉呈實為公便」

等情前來查該區局請建築鹽務局第七大隊事務室暨車庫各一處擬在第一期復舊費項下移挪勻撥情形尙屬實情理合具文轉呈仰祈

鈞部彙核指令祇悉

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財政部指令署字第八〇四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鹽務管理局局長劉謙安

事由 據轉海州區局呈請繳贖汽艇擬在復舊費內勻撥支用應予照准
仰即轉飭遵照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據海州區局呈轉據稅務局呈請在青膠置汽艇以俟沿海梭巡
等情理合檢同估單圖說各一份呈請鑒核由

早及附件均悉查第一期復舊費原定計劃案下列有購置汽艇五萬九千
項除前據該區局呈明由青膠來汽艇一艘同修理及改裝費計洋一萬八千
餘元外僅餘三萬餘元此次擬請繳贖汽艇一艘估計需洋八萬元所有不敷之
數如果該區局保管之第一期復舊費內可以勻撥支用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
照此令附件存

鹽務管理局原呈

案據海州區局九月七日呈字第六零零號呈稱：

「案據鹽務稅務局局長下野壽夫呈稱：竊股局於五月由青膠來
汽艇一艘用成鐵其件惟因海面遙闊又值鹽田復舊工程完成之期沿
海綽務日形重要現有之汽艇極感不敷接應之用茲青島船塢聯合會海
州汽船公司中村組現有四六五三噸鋼鉄汽船一艘願以八萬元之低價
出讓但修理費改裝費用由購方自行負出等語除已令該公司附具詳細
估價一俟送呈來局後再行呈核可否購置之處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實為
公便」等情據此查鹽務稅務局所有之設備迄今尚多未臻完備在擬具

第五章 場產

鹽務復舊案內有分期購置三艘汽艇之計劃概算茲據該局呈請擬購
汽艇一艘用以充實沿海綽務一節實屬切要之舉除已購之一艘按照第
一期復舊費項目內支出外至應續購二艘係列於第二期內當茲沿海綽
務在鹽田復興工程完成之今日海面巡緝殊為日形重要故置有提前購
置之必要惟鋼鉄五金之屬較去歲昂貴甚鉅因與原計劃之概算超出頗
多此項起出之款擬在復舊費內勻撥支用除指令照准並飭即補具估價
單送呈來局以憑轉報鑒核外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為公
便」

「復據該區局九月八日呈字第六零四號補送青島船塢聯合會海
州汽船公司中村組汽船估價單圖說各一份」

等情前來所請購買汽艇需費八萬再該局擬請在保管復舊費內勻撥支用除
留存附件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估價單及圖說各一份具文轉呈仰祈
鈞部鑒核示遵
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鹽務管理局局長劉謙安

財政部指令場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事由 據呈送重建黃九塔營房工程合同及圖說等件祈核轉等情特予

照准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季聖一
副局長外間政任
員汪一誠
寇德孚

委

呈一件 為呈送重建黃九塔營房工程合同及圖說等件祈核轉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送黃九塔營房工程合同及圖說等件祈核轉等
情在此案前據該區局呈送二月二十一日開標紀錄以一那組標價最低列為

五萬八千五百元核與原預算五萬零八百陸十五元零八分計超過七千餘元經令按照原定計劃及預算數目進行招標在案此次該區局並未遵令重行招標仍照原標商一組標商核減工程價值五萬零八百陸十元未經呈報核准即訂立合同若工程致有未合惟核與原預算尚屬有誤無增並無弊竇稱此項工程實無可議等語准予原准二俟工竣驗收後核實報銷並責成該委員等認真監督勿任草率偷減以重工程仍先將開工日期呈報在案至修理訓練所工程一節業經另令飭遵在案併仰知照此令

財政部駐工委員 原呈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海州鹽區管理局

案奉

財政部呈字第二〇五號指令以修理訓練所工程准由本下組承辦關於重建黃九塔營房工程仍應按照原定計劃及預算數目重行招標等因奉此查黃九塔營房工程預算編造之時在去年六月按之現在物價已漲數倍設再招標難期適合原預算數而此項工程事關糾紛迭經軍警催促實屬無可緩經職等再三考慮為重視事實免致延誤起見即將原計劃略予變更詳附圖使不溢預算範圍一面仍擬於低標一羣組前來商核減工程價值為五〇八六〇元茲經訂立合同即日與工率令前因理合檢同該項工程合同施工細則暨更正圖說并繕辦情形一併備文呈報仰祈

鑒賜核轉又關於修練所工程一節業於本月以總字第五七號文呈報在案并迅賜指令俾有遵循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長 阮

財政部鹽務署副署長 劉

附呈黃九塔營房工程合同暨施工細則圖說各二份(略)

第三節 推進鹽務

子 接收奉賢合作社設立袁浦場

財政部指令鹽字第三〇號 三十年一月六日

事 據呈報中公司請准購買奉賢合作社鹽並請減輕稅率等情國稅絲毫為重未便照准仰轉飭遵照并令松江區局將奉賢區收回管理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為據報中鹽業公司函請准予購買奉賢合作社鹽斤並請減輕稅率到局理合抄錄原送附件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覽抄件均悉查奉賢產區本屬松江袁浦鹽場該局請令松江區局與特務機關交涉收回管理自屬正辦至此項在鹽三萬一千陸百石既由該公司承購因稅絲毫為重不容短少至新增價費日金五角係專備海州鹽場復興之用亦屬重要均應照數納所請將正稅減為一元八角及免除復興費五角之屬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並令松江區局迅向關係方面妥為交涉將奉賢區早日收回管理以重場產此令

鹽務管理局原呈

案據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一七號函稱

茲准特務機關來函以宜推奉賢地方民衆及維持治安起見由該地合作社購入附近鹽民食鹽約三二六零零市担(為原團所載集群)等

鹽子收買等由啟公司以專關特務機關本部之指示並以購備前項鹽斤
 係屬非華中需要之用品應照辦惟查該項鹽斤在滬交貨(如保管條通)
 (據所記)每担爲日金六圓六錢再加貨到時一切費用(如保管條通)
 如仍按普通鹽之稅率繳納四圓八十錢之鹽稅則價本太昂收買其屬因
 難擬按特殊鹽辦法辦理減收鹽稅爲一圓八十錢並預免除每担五
 十錢之稅與費各節可否作爲特案核准之處理合照錄附奉督鹽價計算
 表及特務機關教華中公司日文原函各一份具文呈請
 鈞鑒核示 謹呈

等情並附價計算表及特務機關原函等件前來查奉貴地方從前原係蘇
 屬松江區袁鴻慶僑商似應飭令松江區局與特務機關妥爲交涉收回管
 理以維鹽政係統至於此次所謂將該處產鹽三一六零零担由奉賢合作社售
 給華中鹽業公司運銷並按照特殊鹽稅率免繳每担四十錢之鹽價與
 十錢之稅與費各節可否作爲特案核准之處理合照錄附奉督鹽價計算
 表及特務機關教華中公司日文原函各一份具文呈請
 鈞鑒核示 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附呈抄錄華中公司購買奉賢鹽價計算表一份餘略

鹽務管理局局長劉謙安

購買奉賢鹽價計算書

- 一、由華茸拓林倉庫交貨 每市担 八元四角
- 合日金 五圓四六錢
- (日金兌換爲豫防匯兌扣耗按百分之六十五計算即百元合日金六十元)

- 二、由拓林倉庫運至上海之運費
- 三、卸貨費(上海)各種用費

六〇錢
二九錢

第五章 場產

四、本公司辦事手續費
五、鹽稅

上海發賣價

三五錢
一四八〇錢
八四五〇錢
八四五〇錢

財政部函通字第三八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事由 函請飭將奉賢鹽業合作社交由鹽務機關監督管理理由

啟者查奉賢鹽業合作社在松江區產鹽地方設廠收買鹽斤除供給軍
 用食鹽外從未照章繳稅報運且該合作社之組織並未經中國政府許可曾於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六日函請

督大使館轉函有關方面予以取締在案「茲據蘇屬松場全德鹽民代表王品
 生等呈訴現在百物昂貴奉賢鹽業合作社收鹽用二十四兩之民間私秤每担
 定價國幣十一元不敷生活鹽民因之兼營別業半似放棄者有之完全放棄致
 鹽板損壞者有之流移丐者更不在少數請令飭該合作社備請現在米價
 每鹽一担發給新幣二十七元應照市場買收買民鹽一律均用市秤並請嚴
 究與合作社有關係之人員強迫鹽民販私希圖中飽等情到部」

復在鹽務機關事立向由各區鹽務管理局處秉承本部統一監督管理據
 調查報告該奉賢鹽業合作社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係向上海市軍特務
 機關請求立案因之一切業務均不按鹽務定章辦理對於鹽民生計不週顧及
 且用二十四兩私秤收鹽到奉鹽民生計更有與合作社有關係人員強迫鹽民
 販私情事國稅損失尤重本部此時對於鹽民呼籲深感無以安慰相應抄錄松
 江區鹽務管理局調查報告表及鹽民代表王品生等原呈函請
 貴大使館查照即希飭將奉賢鹽業合作社交由鹽務機關監督管理國民生
 庶可兼顧仍希
 見復爲荷此致
 大日本帝國駐華大使館

附抄件

周佛海啓

蘇屬松場全體鹽民代表王品生等呈文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爲未珠新桂鹽民生活艱難迫求准令鹽業合作社迅予增加鹽價改用市秤以資救濟事竊查松場鹽區原有拓林漢缺金山衙西灣錢家橋成港墩柏家敘奉平安湖等九處事案以後所產鹽斤悉歸奉賢鹽業合作社獨家收買現在定價合作社二十四兩秤每担國幣十一元每一板戶所晒板額平均祇三十餘塊秋後淡產時期每板天晴祇晒一斤餘不到一斤天陰更顯粒無因際茲百物昂貴食米每担須新幣三百七十元柴料每担約十元其他雜糧或蔬菜價均奇昂鹽民專恃鹽稅少副業以鹽所得之低代價維持一家生命實在難以果腹因此急當別業半似放棄者有之完全放棄鹽稅損壞者亦有之無法可想流於丐丐者更不在少數惟金鹽稅爲國庫收入之大宗欲謀鹽稅之增加須求產數之暢旺欲求產數之暢旺須顧到鹽民生活務使安居樂業除一切困難照現在合作社所定之價每担十一元及所用之秤每斤二十四兩因與其他物品之比例相若太遠斷難維持到底換言之即驅使鹽民於絕路而使鈞部應征之鹽稅額漸減少難期發展民等竊念國課民生關係至鉅營謀永久之福利不得不懇切陳詞擬成下列數點一、民國二十六年前晒鹽十石可換日米一石衡語現在米價每鹽一担應發新幣二十七元一、度量衡制早經實行市場買賣均用市秤合作社收買民鹽亦應一律市秤對於二十四兩之民間私秤請求勿再沿用一、遇風災損失請速補救辦法今春風災曾蒙合作社核准賑民等非常感戴倘嗣後災情重現仍請按例查明災况重酌量施給一、少數不良鹽民有販私行爲請從嚴緝究與合作社有關係之人員倘強迫鹽民販私希圖中飽者尤請嚴懲勿任縱上數點爲救濟民生充裕國課之根本辦法民等代表全松場全體鹽民呈請

鈞座備賜鑒核准予函商上海特務機關轉飭奉賢鹽業合作社遵行以維鹽民生計而裕國家稅收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周

具呈人

蘇屬松場全體鹽民代表

王品生

劉友香 金阿忠 郭啓榮 沈阿華

吳永香 邱阿池 許善根 許善祥

陸河和 翁德品 張孝懷 劉壽昌

劉春秋 李鶴田 宛慶祥 范五弟

沈永慶 王才生 陸春榮 方世發

樂士豪 戴云才 陳發龍 王銀甫

陸河圃

毛進勇 徐琴生 墨田生 魏火生

瑞缺區關係

拓林區關係

金山區關係

錢橋區代表

西灣區代表

沈同生 周書生 沈蘭和

陳發龍 謝效如

許善祥 劉水年 吳永根 馮生浦

郭美生 陸泉火 云金福 蔣福生

沈同生 莊月生 沈蘭和

周書生

沈蘭和

陳發龍 謝效如

財政部致日本大使館函 第三十二號 五月六日

敬啟者案准

貴大使館四月二十三日啟字第一二二號公函關於處理奉賢鹽業合作社一案已與日方有關機關協議決定辦法四條函復過部至深感佩查松江區所屬奉賢鹽灘場在事變前向係設置賣浦鹽場管理鹽務事務茲經本部決定恢復以前舊制設立賣浦場場長公署並核定辦法三項如下

(一)令飭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即日設置賣浦場場長公署管理該場鹽務行政暨徵稅等事務

(二)依照淮南浙東成案實成裕華鹽業公司收買賣浦場所產鹽勸照章納稅運銷

(三)接收手續由裕華公司與奉賢鹽業合作社洽商呈報現地鹽務機關處理呈部查核

除咨松江區鹽務管理局暨裕華鹽業公司遵照外相函達貴大使館查照此致

大日本帝國駐華大使館

周佛海

附錄日本大使館原函

逕啟者前接貴署十二月三十日通字第三八二號大函希將奉賢鹽業合作社由中國鹽務機關接管等由准此查關於處理該社一案即與日方有關機關協議中現已決定依照下開辦法處理之矣特此函復即希查照是荷此致

中國駐華國民政府 財政部 長 周佛海 閣下

在中華民國大日本帝國大使館

特命全權公使

堀內干城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啟第一一二號

計開

- 一、廢止合作社指導委員會對於奉賢鹽業合作社之指揮監督
- 二、今後不令併用合作社名稱
- 三、關於業務運令當事人處理之
- 四、管理一項委與中國鹽務機關之指揮監督

財政部指令第三二〇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事由 呈報松江區近況請馬交涉以杜私漏而裕國貨由

華公司迅擬收購運銷辦法呈候核奪由

令松江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報松江區近況請馬交涉接收以杜私漏而裕國貨由

呈悉查關於處理奉賢鹽業合作社一案業經本部商准日本駐華大使館函復已與日方有關機關協議妥洽茲經本部核定辦法三項(一)令飭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即日設置賣浦場場長公署管理該場鹽務行政暨徵稅等事務

(二)依照淮南浙東成案實成裕華鹽業公司收買賣浦場所產鹽斤照章納稅運銷(三)接收手續由裕華公司與奉賢鹽業合作社洽商呈報現地鹽務機關處理呈部查核除咨松江區鹽務管理局暨裕華公司遵照外相函達貴大使館查照此致

分飭辦理其報此令

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原呈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呈為呈報松江區近况仰祈

迅賜交涉接收以杜私漏而裕國貨由裕國貨重要應速恢復情由迭經呈報在案茲查奉賢鹽業合作社去秋以理事長王森因案被日方逮捕拘禁後各廠收鹽即經停領迨去冬王森被釋該社方即無意繼續經營業將社務出盤故在本年二月底以前陸續將各廠收東人員遣散備留拓林西灣等三

數匪既經嚴酌留數人看守房庫存鹽而已惟該社正式收鹽雖已停止而殘留人員依然憑藉該社地位牟收規費凡私販至場購鹽概須納費近日因社中工食待發於是此輩變本加厲派人駐守竹籬出入各口(場地清鄉沿外塘邊築竹籬製鹽場所圍在籬外於各要口開門以便鹽民出入)鹽民將鹽挑入籬內即就籬口收費每担十二元以充開支而放入之鹽則完全走私目前旺產時期將屆倘任其自然場私將大魚內湖而將東區鹽運海前來假道松場使銷內地者更無法防範爲杜私裕謀計亟宜在旺產之前將松場設法收復除由局向日本大使館洽請外務部飭部向關係方面交涉收回派員接管不勝待命切盼之至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局長陳次溥

財政部指令場二字第三〇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事由 據代電復袁浦場公署監視裕華公司接收奉賢合作社情形請鑒

核等情仰即督促從速接收具報由

令松江區鹽務管理局

代電一件 呈復袁浦場公署監視裕華公司接收奉賢合作社情形請鑒

核由

奉代電悉仰即督促從速接收具報勿延此令

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原代電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財政部部長周鈞鑒陽代電敬悉查此案於本年五月六日接奉

鈞部場二字第一〇八號指令後遵將袁浦場場公署組織成立一面轉令裕華

鹽業公司遵照辦理嗣據該場場長周之元將奉督鹽業合作社所交不動產及

器具等價冊呈送前來當將原冊一份令發裕華公司飭速派員前往核實估價

第五章 場產

接收各在案據周場長之光面稱接收合作社事宜經與裕華公司磋商數十次之多而裕華公司堅持先行點收後再由鈞局召集雙方到局核估價目當場付款交割爰於八月二十六日由場長將此意通知奉賢鹽業合作社理事長王森(現在上海)請其先行移交以免再誤收鹽時期王森即致函合作社當務理事胡廷士囑其會同日方代表各口三治辦理移交該函由王森直接交與裕華公司該公司即派員李時肩偕同日籍查帳員戶高保等特因至南橋先與郭慶園及駐軍等聯絡並邀場長同至柘林查帳各口三治商酌交接手續據長即陪同前往並非代表裕華公司九月一日奉督鹽業合作社將全部不動產器具等點交時另派場公署職員董海程前往監視刻正在點交各分處器具中不日當可竣事除裕華公司俟全部交接清楚即通造冊具報以備遞同變賣外負責人同至鈞局議價交割外據將經過情形先行陳明等語奉覽前因除飭該署長督飭裕華公司將接收完竣情形從速具報並俟雙方到局議價交割情形另行呈報外理合將袁浦場公署監視裕華公司接收奉賢合作社情形先行呈請鑒核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局長陳次溥叩

財政部指令場二字第三零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事由 據呈送袁浦場署組織章程草案暨經費支出概算經部修改核

定仰遵指飭各節辦理由

令松江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送呈袁浦場場長公署組織章程草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袁浦場公署暨各分廠組織章程經本部予以修改隨令抄發至原概算書內列開辦費三萬四千二百元制服費一萬三千元除制服費尚非需要應予刪除外其開辦費准以八千元爲範圍節節支用又袁浦場每月經常費比照海州區之臨興場例暫准定爲六千二百七十四元另給三次加成又各分廠所(四所)每月經常費比照淮南區局之通如海驗放處例定爲每所一千四百零四元亦均另給三次加成所有二三次加成數目應由該區

局將各該場所員役人數作額按照奉發標準分別重編各該場所經常費支出概算分配各五份呈部核轉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計抄發修改賣浦場公署組織章程一份見法規章

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原呈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案奉

鈞部場二字第一一七號指令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在收回松江所屬蘆區恢復賣浦場一案業經本部核定辦法指令遵辦在案所擬賣浦場公署組織簡章草案分股設員核與鹽務署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三條之規定尙多未洽應即依據該法暨十九年十二月前財政部修正鹽場公署組織章程參照現實另擬組織規程草案呈候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令設置賣浦場場長公署又續奉 鹽務署令委周之光代理該場場長業將委令轉發周之光祇領并飭該員在南橋地方組設場長公署進行接收管理一切鹽務事宜各在案奉令前因逕即依據修正鹽場公署組織章程並參照當地現實情況重行擬訂是否有當理合將所擬賣浦場場長公署組織章程草案具文呈請

鑒核敬祈迅賜核佈以便遵章組織而利進行實公使

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計呈送賣浦場場長公署組織章程草案一份

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局長陳次海

丑 推進蕭紹鹽務設立錢清場

財政部指令場二字第三〇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事由 據呈奉令查明河富兩區現在鹽務情形呈祈鑒核等情應由該區局設法接收管理仰即擬具辦法呈核由

令浙東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奉令查明河富兩區現在鹽務情形呈祈鑒核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奉令查明河富兩區現在鹽務情形呈祈鑒核等情查河富兩區為錢清場重要產區應由該區局設法接收管理仰即擬具辦法呈候核奪

此令附件存

浙東區鹽務管理局原呈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案奉

鈞部場二字第一二〇號訓令以據余元浩俊代電呈為事變廠商放棄板戶產鹽無處解交自動集股組設搶運食鹽收購請派員管理等情抄發原代電飭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逕經委派何子淮前往實地調查去後茲據該員呈稱

「案奉鈞局東四子第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財政部場二字第一二〇號訓令內開據余元浩俊代電呈為事變廠商放棄板戶產鹽無處

解交自動集股組設河富搶運食鹽收購處經過請派員前來實地管理仰該區局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逕即前往該兩區實地調查謹將詳細情形開單呈復仰祈鑒核」

等情到局並據抄述該兩區情形極其複雜非得駐有雄厚勢力難以推進等語奉令前因理合抄回原單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阮

附呈抄單一紙

代理浙東區鹽務管理局局長蔡奕舜

調查河黨兩區現在鹽務詳情開單呈請 鑒核

- 一、鹽板數目 原有鹽板五萬塊因該處駐防軍隊收稅過重故鹽民停止晒鹽以致現晒鹽板三萬塊左右
- 二、產 量 旺月每天九萬斤左右淡月減少
- 三、收 價 收價每担四十五元售價每担八十五元
- 四、售於何處 所有之鹽均售於該地四省邊區特務總隊所設之利民鹽行客戶私販集中運往浙西高價出售
- 五、收稅機關 浙皖贛閩四省邊區特務總隊長蔣率副隊長楊力行總委方鴻樞代辦方泗德(即方紹雄)普特工總隊杭州四十六號第一支隊副司令
- 六、收稅價目 每担收稅二十五元
- 七、舊公廩地址 舊公廩設立於西甯市
- 八、距離路程
 - 1. 河莊與舊山距離四十里
 - 2. 鹽池與舊山距離七十里
 - 3. 2 鹽池與鹽板七里
 - 4. 錢清場設立於山

調查委員何子淮

財政部指令場二字第三四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事由 據呈擬籌設蕭紹辦事處及錢清場公署并擬具徵收稅率及存儲辦法祈鑒轉示遵等情尙屬可行仰即擬具場處組織草案暨概算呈候核定飭遵

令浙東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擬籌設蕭紹辦事處及錢清場公署祈轉呈賜准由

又一件 爲蕭紹地區急防礙政實施擬具徵收稅率及存儲辦法祈核示由

第五草 場產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先後呈爲增設蕭紹辦事處暨錢清場公署緣由並擬具徵收稅率及存儲辦法祈鑒轉示遵等情查該區局爲實施管理鹽務起見據稱派員積極籌備多方運銷均告成熟擬即設立蕭紹辦事處及錢清場公署分別重司其成自屬可行所請撥照本部核定條規施行銷浙東一帶稅率每担日金五元五角折合國幣征收并以該局征存鹽稅專款名義逐日送交中國銀行紹興辦事處存儲亦屬可行惟關於該地鹽斤收購事宜應督裕華公司負責與鹽務行政同時推進俾專責成所請在短期內使鹽管各商就近採銷一節徵湯雅藉易滋流弊應毋庸議仰即擬具場處組織草案暨概算呈候核定飭遵此令

浙東區鹽務管理局原呈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案奉財政部場二字第三〇八號指令開查河黨兩區爲錢清場主要產區應由該區局設法督仰即擬具辦法呈候核 等因查該局所轄蕭山紹興兩縣不但人口稠密亦地處衝要並轄有錢清三江東江各鹽場爲浙東鹽務運銷浙西及其他各地經由之路只緣事變後情形特殊前兩浙鹽務管理局未遑恢復舊制從事整理致呈凌亂無紀之態惟現在贛局管轄範圍之內衡以職責所繫自未便一任放棄上妨國課下病鹽民故爲整頓擬設計畫由職派員前赴該地相度機宜積極籌備進行抑且多方聯絡均告成熟擬即請立蕭紹辦事處及錢清場公署分別重司其成尤以裕華分公司對於該地收購鹽斤一事亦經決定準隨該辦事處及場公署之成立時實現奉令前因理合將蕭紹辦事處及錢清場公署之預須增設該由備文呈請

鑒核伏祈轉呈

俯賜照准指示謹遵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阮

副署長劉

浙東區鹽務管理局局長蔡奕舜

浙東區鹽務管理局原呈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事由 呈為浙東地區急辦鹽政實施擬具徵收稅率及存儲辦法祈核示

竊查職局正擬推選浙東地區政專五派員籌備設立浙東辦事處及錢清場公署適奉

財政部場二字第三〇八號指令飭即將錢清場重要產區設法接管等因當經敘述推選情形呈請核示在案茲據該籌備人員回局面陳謂在浙東地區對於各方之聯絡工作進行頗稱順利商民人等聞悉職局將有場公署及辦事處之設立均欣然盼實現俾資便利特是相需既如是之殷斯實施自未容稍緩故在未奉 財政部令准設立並裕華分銷處未遑急遞隨進承辦收銷事宜之短期內令即暫照一切規章先行分別進行庶使鹽督各商均有就近採銷之便而閩閩無從淡食之虞尤於鹽民生計裨益良多關於稅率一將似當按照場二字第一六九號指令所示每担以日金五元五折合國幣徵收俾歸一致所有徵收稅款應以鹽局徵存鹽稅專款名義逐日送交中孚儲備銀行紹興辦事處存儲除用印文提解外不得擅自動支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仰祈 指令飭遵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阮 副署長劉

浙東區鹽務管理局局長蔡奕舜

籌設廣州灣鹽務支處

財政部指令場三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事由 據呈為呈報派員在廣州灣籌設鹽務支處請鑒核存轉備案等情仰悉心計劃擬議辦法呈候核定飭遵由

令廣東鹽務管理處

呈一件 為呈報派員在廣州灣籌設鹽務支處請鑒核存轉備案由鹽務署呈據該處呈報派員在廣州灣籌設鹽務支處請鑒核備案等情仰即悉心計劃擬議辦法呈候核定飭遵此令

廣東鹽務管理處原呈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案准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署本年五月廿七日署中字第四五一號函開

「查廣州灣自盟軍進駐後已將行政權交還我國接管并經中央設立市屬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而派專員治理在案茲查該地方產鹽不少應由貴處設立支處派專員經理以維鹽政相應函請查照飭日派員前赴該處與關係方面連絡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廣州灣附近一帶產鹽甚夥既經盟軍將行政權交還自應派員前赴該處籌設鹽務支處以維鹽政當派塔族然為廣州灣鹽務籌辦專員李謹恭為該籌辦處專員日馳赴該地與關係各方連絡悉心計劃妥議辦法呈候核辦除俟組織成立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派員籌設支處情形呈請 鑒核俯祈轉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阮 副署長劉

財政部廣東鹽務管理處處長陳煒燾

副處長趙祖章

財政部指令場三年第三〇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廿二日

事由 據該處呈為發給廣東廣州灣鹽務支處籌辦費請核備案等情

所請礙難照准仰知照由

令廣東鹽務管理處

呈一件 為發給廣州灣鹽務專員籌備用款國幣二十萬元呈請案

核轉呈備案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處呈以發給廣州灣鹽務支處籌辦費請核轉備案等情查前據該處呈報於廣州灣設立支處並派員前往籌備當經本部令飭悉心計劃擬議辦法呈核在案茲據聲稱已發給該支處籌辦費二十萬元等語復核該處並未遵令擬具辦法呈核關於籌辦費亦未經事先呈准遽然支撥如此巨款所請備案一節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廣東鹽務管理處原呈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前准

財政部特派員公署函囑設立廣州灣鹽務支處一案業經派委培煥然為籌辦專員李謙泰為籌辦處秘書前赴辦理並經呈報在案至關於籌辦費用亦已發給國幣二十萬元正由該專員培煥然具呈備用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轉呈備案為公便

財政部鹽務署署 長阮

副署長劉

財政部廣東鹽務管理處 長陳焯樞

副處長趙凱章

第四節 浙東松江淮南三區產鹽改辦官收

財政部指令場三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事由 據 為奉令接收華豐公司收購餘場鹽擬就成本概算書所核

第五章 場產

示等情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指飭辦理由

令浙東鹽務管理局

簽呈一件 為呈奉令接收華豐公司收購餘場鹽擬就成本概算書仰

祈核示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為呈奉令接收華豐公司收購餘場鹽擬就成本概算書所核示等情查所擬收鹽成本每担共計國幣一百二十二元六角尚屬適當應予照准仰即照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開始收購並據擬收購場鹽委價程序及禁制辦法呈候核定施行勿延此令

浙東鹽務管理局簽呈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謹呈者竊 奉 令接收應東華豐公司收購餘場鹽食鹽茲擬就收鹽成本概算書如后

收鹽費	每担國幣一百元
運備倉租	每担國幣二元六角
收鹽事務費	每担國幣十元
鹽倉耗斤	每担國幣十元

共計國幣一百二十二元六角

上開收鹽成本擬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開始收購是否有當仰祈

鈞核示查謹呈

署長 阮韓呈

部長 周

次長 陳

浙東鹽務管理局局長邵石軍謹呈

財政部訓令場三字第三二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事由 據 華豐公司電稱關於收買舟山列島鹽斤廢山上海官鹽總倉驗

二四一

中國鹽政實錄

收單放交該公司濟銷仰照原由

蘇浙皖鹽務管理局
令松江區鹽務管理局
上海官廳總倉

鹽務署案呈據裕華鹽業公司代電稱關於舟山列島產鹽收買事宜係由定海縣政府出面委託裕民鹽業公司陸續運五萬扣歸屬公司恐友邦上海在動海軍武官府定海駐在員簽發之擬出許可證違章向主管官署報請核發運照繳稅銷原則大體均已商定現據裕民鹽業公司聲稱已有兩船計裝一千餘担到滬乞示等情查關於收買舟山列島產鹽運銷鹽斤原由上海官廳總倉驗收單放交裕華公司濟銷除分令並批示外合行仰該局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此令

財政部批場三字第三五號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事由 據電稱關於收買舟山列島鹽斤原由上海官廳認倉驗收單放交該公司濟銷仰知原由

代電一件 為關於舟山列島產鹽之收買事項現據裕民鹽業公司聲稱已有一千餘担到滬乞示理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公司有代電悉查關於收買舟山列島鹽斤事原由上海官廳總倉驗收單放交該公司濟銷除分令仰即知照此批

快郵代電一件總第九九六〇號 九月廿五日

財政部鹽務署長阮副署長劉鈞鑒查關於舟山列島產鹽之收買事項前奉鈞署秘三字第一號函逕即向有關方面商洽並以總字八八三五號呈陳復在案所有此項舟山鹽斤由定海縣政府出面委託裕民鹽業公司陸續運五萬扣歸屬公司恐友邦上海在動海軍武官府定海駐在員簽發之擬出許可證違章向主管官署報請核發運照繳稅銷原則大體均已商定現據裕民鹽業公

司聲稱已有兩船計裝一千餘担到滬理合具文呈報並乞俯賜電飭蘇浙皖鹽務管理局上海官廳認倉暨松江區鹽務管理局遵照原為公佈裕華鹽業公司仰有

財政部指令場三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事由 據呈送擬就餘姚場鹽官收發價程序及築制辦法暨管理倉庫章程等情等經本部分別修改並補充收發價辦公處辦事簡則等件抄發遵照

令浙東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查令擬就餘姚場收鹽發價程序及築制辦法草案暨管理倉庫章程各一份呈請鑒核示理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為查令擬就餘姚場收鹽發價程序及築制辦法暨管理倉庫章程各草案請鑒核示等情查本所擬收鹽發價程序及管理倉庫章程等項原係文均有未臻妥適之處茲經本部分別修改並補充入版證明單式樣及另訂駐場收鹽發價辦公處辦事簡則隨令抄發除分令仰即遵照此令存

計抄發浙東區餘姚場鹽官收發價程序暨築制辦法浙東區各場處管理倉庫發價程序入版證明單式樣浙東區鹽務管理局駐場收鹽發價辦公處辦事簡則各一份

財政部訓令場三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事由 據浙東區局抄呈送擬就餘姚場鹽官收發價程序及築制辦法等件請核示等情本部分別修改將發價程序及築制辦法抄發遵照

令蘇浙皖鹽務管理局
中華鹽業公司

案查浙東區餘場場鹽改歸官收一案業於本年六月十日經實施茲浙東區擬具官收發價程序暨籌辦辦法等件呈送部經本部再加審核分別修改除指令遵照外合行抄錄浙東區餘場場鹽官收發價程序及籌辦辦法一份發該署局遵照此令

計抄件見法規章

浙東區鹽務管理局原呈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案奉

財政部五月十三日場三字第一三五號指令內開：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請奉令接收華豐公司收購餘場場鹽擬就成本概算書核示等情查所擬收購成本每担共計國幣一百二十二元六角尙屬適當應予照准仰遵照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開始收購並速撰收購場鹽發價程序及籌辦辦法呈候核定施行勿延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擬就餘場場鹽收發價程序及籌辦辦法草案暨管理倉庫暫行章程草案各一份理合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長鈞
附呈餘場場鹽發價程序及籌辦辦法草案暨管理倉庫暫行章程草案各一份（見法規章）

浙東區鹽務管理局局長邵右軍

第五節 到地發價

財政部指令場二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第五卷 場 處

事由 據電呈該鹽貨款不敷應用請賜發若干以濟急需等情前經令飭於存存鹽稅項下劃撥一百萬元暫以該鹽貨款名義給領在案仰遵前令辦理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代電一件 為發鹽貨款不敷應用電請迅予賜發若干以濟急需由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檢代電呈為發鹽貨款不敷應用電請迅予賜發若干以濟急需等情查到地發價將實地經以場二字第二三三號飭由該區局在徵存鹽稅項下先行劃撥銀一百萬元以到地發價戶名專款存儲暫時先以發鹽貨款名義分別給領在案仰遵照前令辦理此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代電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南京鹽務署長鈞鑒查三十二年度發鹽貨款每担改發九角業已飭飭轉發在案茲核該項貨款奉令轉撥先後計陳十萬元現因該運鹽局所餘之款不敷應用理合電請迅予賜發若干以濟急需實為公便職思綏眾一政恆叩檢

財政部電場二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事由 電以海州區鹽到地發價案查自八月二十一日起實施由海州區鹽務管理局覽增加場價一案已於九日令知其到地發價辦法自八月二十一日起實施但對日輸出及武漢方面鹽價在案一律起加期內准與內銷各價平均計算以昭公允仍由該局詳擬辦法呈核至再核放後應收回鹽價在官鹽倉未成立前暫由華中公司代收代繳除將所擬發價程序另行核飭外仰遵照並轉胡周兩委員暨通告周知財政部奉印

財政部指令場二字第二五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事由 據指呈到地發價一案擬具意見四項分別核飭仰遵照辦理由

談中國鹽政實錄

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李慶一 副局長周政恆 員 胡恩綬

奏

摺呈一件為到地發價一案應請核示四端擬具意見錄呈鑒核由
呈悉據呈意見四項茲分別核飭如下(一)據送發價程序及管制辦法等項
業經本部審核酌予修改另令飭遵原定實施日期既據聲稱事實上趕辦不及
准予展緩自九月一日起實施(二)查運銷武漢鹽斤場價亦定於八月十六日起
照加業經電令在案現仍聽出一項未決所擬發給場價平均計算辦法尚屬允
當應准暫行照辦其餘各節均於發價程序內詳細規定應即依照辦理(三)到地
發價基金准撥發三百萬元以備專儲應用(四)收回鹽價業經核定由華中公司
代收代繳並於發價程序內明白規定應即遵照辦理以上各節仰即遵照
此令

駐工委 員會指呈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謹呈者竊查關於到地發價一案頃奉
鈞部來電略開「自八月二十一日起實施但對日輸出及武漢方面鹽價在
未一律起加期內准與內銷各價平均計算以昭公允仍由該局詳擬辦法呈核
至釋放後應收回鹽價在官鹽倉未成立前暫由華中公司代收代繳」等因
奉經職等召集本局各關係人員及各市場場長顧問等於本月十六日會議商討
實施辦法對於有關本案之切要事項而應先請核示者計有四端均經分別討
論擬具意見茲錄呈

一、擬請將原送發價程序及管制辦法暨辦公處組織規程迅賜核定並酌
予展緩施行日期以資週轉而免延礙
查本局前擬發價程序及管制辦法暨辦公處組織規程等項在未奉核
定以前如果遲於八月二十一日實施發價不獨辦理程序無所依據而

需用之入地證明書類亦未能先事付印故事實上難以如期實施應請
對於前擬程序辦法等項迅賜核定俾有遵循並請酌予展緩施行日期
以免匆促

二、擬在對日輸出及運銷武漢方面鹽斤尙未加價以前對於發給場價讓
定平均計算辦法應請核示祇遵

茲按歷年銷數估計本年度鹽斤工業用鹽約為一百萬担武漢區亦為
一百萬担上海蚌埠及江蘇五岸鹽餘宿等岸統計約為二百六十萬
担合計總數約為四百六十萬担鹽斤工業用鹽每担以一元二角計算
得價一百二十萬元武漢區每担以一元六角計算得價一百六十萬元
上海蚌埠等岸每担以二元四角計算得價六百二十四萬元合計為九
百零四萬元以全部銷額四百六十萬担平均計算每担價約為二元弱
擬按每担二元整數為準則先行發給七成(即每担付一元四角)其
餘留備商人自辦泥土灶礮鹽所欠公款担保之三成俟鹽斤學清再行
核發在此對日輸出及武漢等處場價未經起加以前如此計算似無不
妥倘認為可行即以每担一元四角作為發價之標準一面公布週知一
面令飭各場遵照即按該價單發入地證明書以便發價至本年度已經
駁地並已領每担九角該鹽稅之鹽俟本辦法決定後當再扣算之(從
前政府各項貸款於發發三成時另擬辦法分別扣算)

三、擬請先行核發現款三百萬元以便隨時發價

查本年奉准鹽斤稅至本月上旬止約三百六十餘萬担每担以二元計
算應需價款七百二十萬元除先後已奉撥發鹽斤稅款六十萬元及鹽稅
抵解到地發價基金五十萬元外尙需六百七十萬元茲擬先請核發半數
計三百萬元以便隨時撥用

四、擬請飭令華中公司對於收回鹽價務須隨時解繳以免公家損失

查華中公司對於從前代扣各項公款每多有不能隨收隨繳情事現此
項鹽價既經規定暫由該公司代收代繳應請飭令該公司於報運鹽斤

時隨同正附稅款一併繳局不得任意延緩以免公家有加重利息担負之虞若運往上海等處之鹽稅仍照前例准予在減繳納所有鹽價及復興費公益捐等亦應令飭於運前先行如數在滬繳清以杜巧取而重價符

以上四項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摺呈恭請
鈞長督核俯賜批示謹呈
財政部長周

駐 工委員胡恩毅
周平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李聖一
副局長外間政恆

財政部指令場二字第三三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事由 據呈送場鹽到地發價辦公處辦事簡則正本准予備查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送本局場鹽到地發價辦公處辦事簡則正本所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所呈該辦事簡則第十四條括弧內「在還繳稅」
下脫落「者」字業已代為更正仰即知照此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呈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竊查關於本局場鹽到地發價辦公處辦事簡則一案茲經奉 鈞部場二
字第三二一號指令分別修改仰另繕正本呈報備查等因奉此除遵辦外理合
照錄正本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查
謹呈

財政部 部長陳
次長陳

計呈送本局場鹽到地發價辦公處辦事簡則一份見法規章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李聖一

副局長外間政恆

財政部指令場二字第三八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事由 據呈送到地發價程序及完制辦法繕成正本祈鑒核等情已將錯

誤各點代為更正仰知照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遵令另繕修正到地發價程序及完制辦法正本祈鑒
核備查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為遵令另繕修正到地發價程序及完制辦法正本
祈鑒核等情查所呈該發價程序及完制辦法內第一條「核計價款」之「計
」字誤為「算」字又第四條「取其各商價款收據存局備查」之「存」字
誤為「呈」字又第七條「其簡則另行呈部核定」之「簡則」二字誤為「
辦法」二字業已代為更正除令行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並中華鹽業公司外
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呈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案查關於本區場鹽到地發價一案前以奉頒到地發價程序暨完制辦法
仍有未行修正必要經將修正草案繕具呈核在案前奉

財政部本年十一月六日場二字第三五一號指令略開茲經詳加考核仍照
本部原頒條文分別酌予補充加以修正沙單令發飭即遵照辦理另繕正本呈
送備查並將辦理轉地以應事運急需等事務擬具辦法候核等因奉此自應遵
照辦理除關於轉地事務已擬具辦法另具摺呈核外理合繕正本項修正程
序暨完制辦法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轉備查

呈

財政部鹽務司 署長 副署長 劉

附呈修正場鹽到地發價程序暨籌制辦法一份見法規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李理一

副局長外間致復

鹽務署函場三字第四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事 爲關於到地發價款項重行改訂透支借據一案函請仍照上屆手

續向中備行辦理見復由

案查海州區產鹽到地發價款項係於三十二年七月間由部向中備行商借中備券一萬一千萬元並訂立透支借據以一年爲限現查原定期限業已屆滿而該區場價每担已增爲二百元本年新鹽到地者約有五百萬担共計需款十萬萬元以半數或四成周轉計之仍需現金四五萬萬元方足應用業經本署擬具重行改訂透支借據辦法簽奉 案批「照准」并核定透支額爲四萬萬元等因相應抄錄原簽呈並批函達貴司查照洽辦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國庫司

抄件略

財政部指令場三字第三一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事 爲據轉請核示濟南場在堆陳鹽是否依照以前加價辦法補發場價

等情仰速指飭辦理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 爲據濟南場製鹽業同業公會呈請核示在堆陳鹽是否依照以前加價辦法補發場價轉請核示由

鹽務署呈報該區局呈爲據濟南場製鹽業公會呈請核示在堆陳鹽是否依

照以前加價辦法補發場價轉請核示等情查此次增加場價係爲新產鹽斤成本增重而設至於陳鹽並未影響成本惟爲價值商艱起見姑准俟俟後補發半價其餘一半歸入該區整理鹽場專款俟內留爲復興鹽場用途仰即照辦 理此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原呈

案據濟南場製鹽業同業公會呈稱

「案據大德等製鹽公司呈稱竊商公司等奉海州區鹽務管理局處字第一二五號訓令以奉財政部指令關於板中區三場製鹽業同業公會與濟南場大德等五公司繼續調整場價一案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經本部詳加考核該區場價准予改定爲每擔中備券二百元仍照案與鹽日工業用鹽及免稅軍用鹽批價核發並具報備核又轉地稅改爲每擔中備券三十元均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起實施仰轉飭各場商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公司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查近年以來因受物價突飛猛進影響開支與日俱增製鹽成本亦隨時爲之增高本年又遭潮災匪禍損失不貲其間業務停頓不絕如糶軍以維持駁灶生活職工生計奉行增加生產起見不得不勉力支持以免數十年辛苦經營之淮北鹽場瀕於破產茲奉明令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起場價運費牌價併予調整仰見政府維護商民之德意但在堆陳鹽是否依照以前歷次加價辦法一律補發未奉明文指示無從遵行爲此具文呈請仰祈鈞局鑒核轉呈核示祇遵實爲公仰等情據此查該公司等所陳近年物價高漲影響成本及遭受潮災匪禍各節尙屬實情至關於調整場價一案奉部令核定惟在堆陳鹽是否依照以前加價辦法一律補發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局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理事長徐邁千等請示在堆陳鹽是否一律補發一節未敢擅便理合具文轉呈仰祈 鈞長鑒賜轉陳核示祇遵

陸軍

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阮 副署長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周才芳 副局長外間政恆

第六節 增加場價

財政部快郵代電 署字第七四七號 二十九年十月四日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覽查該區各場製鹽成本增高迭據海州區局及各場商等呈經本部核准每担增加場價四角又為完成該區復興工作起見由海州區局呈經本部核定督將以前舊稅率中原有之附加建地費一角即行恢復改為復興費每担征收一角均自本年十月十一日起加至總分別令飭在案以上兩項應准增加銷鹽售價自十月十一日起按照本部以前核定之售價數目每担增加日金五角不得任便增溢即逾將在場已稅未運與已運在途以及轄境內所有存倉存棧鹽斤數目於加價前一日嚴密查明實數後再行布告通知並將查明數目先行電報此項鹽斤係未經繳過加價加稅應責令各該商按照所加之價如數補繳即由該區局呈解本部核收嗣後凡運海州區所產之鹽即在產區征收其非海州區運來之鹽由上海鹽運署即由松江區局隨同正稅每担加收日金五角直接運岸者即由各岸局處照數征收隨時解部專款存儲備用仍先將奉電遵辦日期電復備查財政部歌印

財政部快郵代電 署字第七四六號 二十九年十月四日

松江區鹽務管理局覽查海州區各場製鹽成本增高迭據海州區局及各場商呈經本部核准每担增加場價四角又為完成該區復興工作起見由海州區局呈經本部核定督將以前舊稅率中原有之附加建地費一角即行恢復改為復興費

第五章 場產

每担征收一角均自本年十月十一日起以上兩項應准增加銷鹽售價亦自十月十一日起按照本部以前核定之售價數目每担增加日金五角不得任便增溢除分電外仰即遵照將該區局轄境內所有存倉存棧鹽斤數目於加價前一日嚴密查明實數後再行布告通知並將查明數目先行電報此項存鹽係未經繳過加價加稅應責令該銷地運商按照所加之價如數補繳即由該區局呈解本部核收其已運在途續行運岸者亦照此辦理嗣後凡運海州區所產之鹽即在產區征收其非海州區運來之鹽由上海鹽運署即由松江區局隨同正稅每担加收日金五角直接運岸者即由各岸局處照數征收隨時解部專款存儲備用仍先將奉電遵辦日期電復備查財政部歌印

財政部快郵代電 署字第七四六號 二十九年十月四日

淮海區鹽務管理局南京辦事處覽查海州區各場製鹽成本增高迭據海州區局及各場商呈經本部核准每担增加場價四角又為完成該區復興工作起見由海州區局呈經本部核定督將以前舊稅率中原有之附加建地費一角即行恢復改為復興費每担征收一角均自本年十月十一日起以上兩項應准增加銷鹽售價亦自十月十一日起按照本部以前核定之售價數目每担增加日金五角不得任便增溢除分電外仰即遵照將該區局轄境內所有存倉存棧鹽斤數目於加價前一日嚴密查明實數後再行布告通知並將查明數目先行電報此項存鹽係未經繳過加價加稅應責令該銷地運商按照所加之價如數補繳即由該區局呈解本部核收其已運在途續行運岸者亦照此辦理嗣後凡運海州區所產之鹽即在產區征收其非海州區運來之鹽由上海鹽運署即由松江區局隨同正稅每担加收日金五角直接運岸者即由各岸局處照數征收隨時解部專款存儲備用仍先將奉電遵辦日期電復備查財政部歌印

財政部快郵代電 署字第七四七號 二十九年十月四日

上海鹽務管理局暨海州區各場鹽運成本增高遠據海州區局及各場商等呈經本部核准每噸增加場價四角又為完改該區復興工作起見由海州區局呈經本部核定暫將以前舊稅率中原有之附加建設費一角即行恢復改為與費每担征收一角均自本年十月十一日起加案總分別令飭在案以上兩項應准增加銷鹽售價自十月十一日起按照本部以前核定之售價數目每担增加日金五角不得任何增益併歷由各該區局處於實施前一日將在場已稅未運與已運在途以及在岸存倉存棧各鹽凡未經繳過加稅加價者嚴密查明實數後再行布告通知並將查明數目先行呈報一面責令該銷地運商按照所加之價如數補繳由各該區局處呈報本部核收嗣後凡運海州區所產之鹽即存產區征收其非海州區運來之鹽由上海運運者概由松江區局照同正稅每担加收日金五角直接運岸者即由各岸局處照數征收隨時解部專款存儲至兩浙松江兩區局轄境內現在所銷之鹽多年來自海州自應一律照加售價共有併銷本區之鹽者勢不能同一銷地而異其價格亦應一併照加所加之款即令該兩區局飭商按數繳納轉解本部核收專備用除分電外仰即轉飭遵辦具報財政部敬叩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二〇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專由 核定增加海州區場鹽售價辦法及實行日期由
 案查增加海州區場鹽售價及復興費一案前據華中鹽業公司呈請暫予展期實行經部令准暫行停止聽候另令飭遵在案嗣據海州鹽業公會暨濟南鹽七公司等遞陳商情危殆呈請迅予公布實施等情前來茲經本部核定將前准增加該區場鹽售價改為每担日金四角又復興費每担仍加日金二角自三十

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均由銷商撥還不加銷鹽牌價免增人民負擔至運售武漢一帶鹽斤及河南歸德等縣借運專案海州近場五六岸等地暫與鹽日工業鹽同樣免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遵照辦理並於實施前一日將該區局境內各倉棧存鹽數目確切查明具報備核其華中鹽業公司一月一日存倉鹽斤除去十二月份應配給銷商而未運出者餘存之數及在途之鹽均按增加之場價及復興費合計每担日金六角令飭繳納呈解本部核收專備用毋違此令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二〇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專由 核定增加海州區場鹽售價辦法及實行日期由
 案查增加海州區場鹽售價及復興費一案前據華中鹽業公司呈請暫予展期實行經部令准暫行停止聽候另令飭遵在案嗣據海州鹽業公會暨濟南製鹽七公司等遞陳商情危殆呈請迅予公布實施等情前來茲經本部核定將前准該區場鹽售價改為每担日金四角又復興費每担仍加日金二角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均由銷商撥還不加銷鹽牌價免增人民負擔至運售武漢一帶鹽斤及河南歸德等縣借運專案海州近場五六岸等地暫與鹽日工業鹽同樣免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遵照辦理並於實施前一日將該區局境內各倉棧存鹽數目確切查明具報備核勿延此令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二〇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專由 核定增加海州區場鹽售價辦法及實行日期由
 案查增加海州區場鹽售價及復興費一案前據華中鹽業公司呈請暫予展期實行經部令准暫行停止聽候另令飭遵在案嗣據海州鹽業公會暨濟南製鹽七公司等遞陳商情危殆呈請迅予公布實施等情前來茲經本部核定將前准該區場鹽售價改為每担日金四角又復興費每担仍加日金二角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均由銷商撥還不加銷鹽牌價免增人民負擔至運售武漢一帶鹽斤及河南歸德等縣借運專案海州近場五六岸等地暫與鹽日工業鹽同樣免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遵照辦理並於實施前一日將該區局境內各倉棧存鹽數目確切查明具報備核勿延此令

令蘇浙皖鹽稅局總局

案查增加濟州區場鹽售價及復興費一案前據華中鹽業公司呈請暫予展期實行經部令准暫行停止聽候另令飭延在案嗣據濟州鹽業公會暨濟南製鹽七公司等暨陳商情危殆呈請迅予公布實施等情前來茲經本部核定將前准增加該區場鹽售價改爲每担日金四角又復興每担日金二角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均由銷商認認不加銷鹽牌價免增人民負擔至運售武漢一帶鹽斤及河南歸德等縣借運專案海州近場五六等處地暫與鹽日工業鹽同樣免加應由各區局處於實施前一日將轄境內各倉棧存鹽數目確切查明具報備核其華中鹽業公司一月一倉存鹽斤除去十二月份應配給銷商而未運出者餘存之數及在途之鹽均按增加之場價及復興費合計每担日金六角令飭繳納呈解本部核收專備備用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總局遵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 運二字第四三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九日

事由 爲核定增加各地售鹽牌價一案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查近來物價人工日漸騰貴關於各地鹽斤產製運銷各方成本均因而激增甚巨迭據各產地官商鹽民及各運銷商公司呼籲請求維持鹽民生計及商民成本所有現在各地售鹽牌價確有調整必要經本部慎重考慮按照各方所請求及希望增加數目切實核減特爲分別核定如次○海州區場價每担應加日金八角連加一元六角共定爲日金二元四角(對日輸出工業用鹽及運銷武漢方面者候另案辦理)○華中公司運輪各費每担應加日金一元五角○裕華公司運銷各費每担應加日金四元合計每担共加日金六元三角准予裕華公司遞加牌價之內(各地)均照現售牌價遞加六元三角不得浮收分文至各地小賣商(即醬園子鹽店)零售鹽斤仍照案收取手續費但不得超過正價百分之二十並即擬定零售價格專案具報查核以上辦法均自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起實施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區局遵照辦理並轉飭各場商知照一

第五章 場 產

面將該區轄境內各鹽棧截至八月十五日止存倉存棧及在途鹽斤嚴密查明實數呈報查考再該區五六岸及皖北鹽運專售鹽牌價候另案核定飭遵此令

財政部訓令 運二字第四三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九日

事由 爲核定增加各地售鹽牌價一案由

令淮南區鹽務管理局

查近來物價人工日漸騰貴關於各地鹽斤產製運銷各方成本均因而激增甚巨迭據各產地官商鹽民及各運銷商公司呼籲請求維持鹽民生計及商民成本所有現在各地售鹽牌價確有調整必要經本部慎重考慮按照各方所請求及希望增加數目切實核減特爲分別核定如次○海州區場價每担應加日金八角○華中公司運輪各費每担應加日金一元五角○裕華公司運銷各費每担應加日金四元合計每担共加日金六元三角准予裕華公司遞加牌價之內(各地)均照現售牌價遞加六元三角不得浮收分文至各地小賣商(即醬園子鹽店)零售鹽斤仍照案收取手續費但不得超過正價百分之二十並即擬定零售價格專案具報查核以上辦法均自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起實施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區局遵照辦理並轉飭該區轄境內裕華分公司暨各鹽棧截至八月十五日止存倉存棧及在途之鹽數嚴密查明具報查考此令

財政部訓令 運二字第四三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九日

事由 爲核定增加各地售鹽牌價一案由

令浙東區鹽務管理局

查近來物價人工日漸騰貴關於各地鹽斤產製運銷各方成本均因而激增甚巨現在各地售鹽牌價確有調整必要經本部慎重考慮按照各方所請求及希望增加數目切實核減特爲分別核定如次○餘姚區場價每担應加中儲

祭十二元八角(合日金二元三角)運前中儲券十六元共計中儲券二十八元八角。裕華公司運銷各費每担應加日金四元合計每担共加日金六元三角。准予裕華公司運銷各費每担應加日金四元合計每担共加日金六元三角。分文至各地小賣商(即晉園子鹽店)零售鹽斤仍照案收取手續費但不得超過正價百分之二十並即擬定零售價格專案具報在核以上辦法均定自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起實施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區局遵照辦理一面將截至八月十五日止該區轄境內華豐公司存倉未放鹽斤及裕華分公司各鹽棧存倉在途鹽數一併登報查明具報在案此令

財政部訓令 運二字第四三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

事由 為核定增加各地售鹽牌價一案由

浙西區鹽務管理局
令南京 皖岸 蚌埠 徐州 鹽務管理局

查近來物價人工日漸騰貴關於各地鹽斤產製運銷各方成本均因而激增甚且遠據各產地官商鹽民及各運銷商公司呼籲請求維持鹽民生計及商民成本所有現在各地售鹽牌價確有調整必要經本部慎重考慮按照各方所請求及希望增加數目切實核減特為分別核定如次。○海州區場價每担應加日金八角。○華中公司運銷各費每担應加日金一元五角。○裕華公司運銷各費每担應加日金四元合計每担共加日金六元三角。准予裕華公司運銷各費每担應加日金四元合計每担共加日金六元三角。不得浮收分文至各地小賣商(即晉園子鹽店)零售鹽斤仍照案收取手續費但不得超過正價百分之二十並即擬定零售價格專案具報在核以上辦法均定自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起實施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區局遵照辦理一面將該區轄境內裕華分公司各鹽棧截至八月十五日止存倉存棧及在途鹽斤嚴密查明實數呈報在案此令

財政部訓令 運二字第四三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

事由 為核定增加各地售鹽牌價一案由

令松江區鹽務管理局

查近來物價人工日漸騰貴關於各地鹽斤產製運銷各方成本均因而激增甚且遠據各產地官商鹽民及各運銷商公司呼籲請求維持鹽民生計及商民成本所有現在各地售鹽牌價確有調整必要經本部慎重考慮按照各方所請求及希望增加數目切實核減特為分別核定如次。○海州區場價每担應加日金八角。○餘姚區場價每担應加中儲券十二元八角(合日金二元三角)。○華中公司運銷各費每担應加日金一元五角。○裕華公司運銷各費每担應加日金四元上列。○三項係海州區場鹽運銷增加之價。○兩項係餘姚場鹽運銷增加之價。分別合計每担各為日金六元三角。准予裕華公司運銷各費每担應加日金四元。不得浮收分文至各地小賣商(即晉園子鹽店)零售鹽斤仍照案收取手續費但不得超過正價百分之二十並即擬定零售價格專案具報在核以上辦法均定自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起實施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區局遵照辦理一面將該區轄境內華中鹽業公司及裕華總分公司各鹽棧截至八月十五日止存倉存棧及在途鹽斤嚴密查明實數呈報在案此令

財政部訓令 運二字第四三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

事由 為核定增加各地售鹽牌價一案由

令華中鹽業公司

查近來物價人工日漸騰貴關於各地鹽斤產製運銷各方成本均因而激增甚且遠據各產地官商鹽民及運銷商公司呼籲請求維持鹽民生計及商民成本所有現在各地售鹽牌價確有調整必要經本部慎重考慮按照各方所請求及希望增加數目切實核減特為分別核定如次。○海州區場價每担應加日

財政部電 運三字第二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事由 為增加鹽稅等項並核定舊鹽牌價仰遵照由
弄波獅子荷(二〇二)浙東區鹽務管理局管轄區浙東一帶鹽稅每担增加
中儲券十五元四角餘餉等稅稅增加七元七角准予遞加牌價之內均自一月
十六日起實施除另令外仰將截至實施前一日止存倉在途已稅未運鹽數嚴
密查報財政部元印

財政部電 運三字第二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事由 為增加鹽稅等項並核定舊鹽牌價仰遵照由
鹽務管理局管轄區為增加鹽稅場價復與費轉地費及中華裕華兩公司費用核
定該區轄境內某地(照另單開)牌價每担改為(照另單開)自一月十六
日起實施除另令外仰將截至實施前一日止存倉在途已稅未運鹽數嚴密查
報財政部元印

松江區局 上海牌價每担改為中儲券三百另八元六角蘇州無錫三百十
六元一角鎮江三百二十五元九角

浙西區局 杭州牌價每担改為中儲券三百另一元一角

南京管理處 南京牌價每担改為中儲券三百二十六元四角

皖岸管理處 蕪湖牌價每担改為中儲券三百二十六元六角安慶三百二十
八元

蚌埠管理處 蚌埠牌價每担改為中儲券三百另九元四角

徐州管理處 徐五屬牌價每担改為中儲券五十四元六角一分宿縣五十五
元四角一分

浙東區局電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鹽務署長阮副署長劉鈞鑒案據餘姚場署轉據華豐號辦事處呈奉總公司支

電略以奉部令核議增加場價茲已商准裕華公司訂為每担一另九斤價中儲
券五十元自一月十六日起提前實施祈核示等情應否照准乞火通電示飭遵
謹都右軍叩文

財政部巧電 場三字第三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事由 據電呈餘姚場價已商准裕華公司訂為每担一另九斤價中儲券
五十元自一月十六日起提前實施等情應予照准由
弄波獅子荷(二〇二)號浙東鹽務管理局印文電悉餘姚場價據稱已商准
裕華公司訂為每担一另九斤價中儲券五十元自一月十六日起提前實施等
情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財政部巧印

財政部指令場三字第二六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事由 為海州浙東松江三區場價及雜費通扯平均計算每擔為中儲券
二百八十元核定收回鹽價及帶征復與費手續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 浙浙東松江區鹽務管理局
中華鹽業公司

案查本部此次調整舊鹽牌價關於各區場價及收鹽雜費等項計每担
為中儲券二百八十元業經令飭遵照在案所有各區場價及雜費分別核定者
計海州鹽場價每担二百元又轉地費三十元共為二百三十元浙東鹽場價
係每担三百元又收鹽雜費等項五十二元五角又加放耗鹽收回價費四十九
元三角五分共為四百另元八角五分松江鹽場價係每担三百五十元又收
鹽雜費等項五十五元共為四百另元五角五分浙東鹽場每担計虧
一百二十五元海州鹽場每担計虧一百二十一元八角五分松江鹽場每担計虧
一百二十五元海州鹽場每担計虧一百二十一元八角五分松江兩區之不足
盈虧尚可相抵惟海州鹽到地發價浙東松江兩區鹽出官收所有購鹽資金
均係由本部向中儲行借款分別訂立透支戶支用其收支賬目應分兩部不能

合而爲一茲經本部核定於收回海州鹽場價每担二百八十元內提出五十元由該鹽稅局及海州區專案解部撥入浙東松江兩區官收項下送交中儲行收入本部收場場監在來担保透支戶內以補虧損至浙東松江兩區鹽場場價每担二百八十元凡山中華公司承運者即由該公司在滬總由該總局核收送交中儲行歸入本部前項往來担保透支戶內一面報部轉發並實令隨時繳納不得積壓又浙東松江兩區專案准照海州區帶征復與費辦法每担帶征復與費十五元亦經令行在案該三區復與費即由該鹽稅總局於該公司在滬繳稅時一併帶征隨時專款解部備儲整理鹽務之用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總局區局公司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場三字第二六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事由 爲海州浙東松江三區場價及雜費通抵平均計算每担於中儲券二百八十元核定收回鹽價手續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查本部此次調整舊鹽牌價案云云照前稿較至不能合而爲一茲經本部核定於收回該區場價每担二百八十元內提出五十元由鹽稅總局及該區局專案解部撥入浙東松江兩區官收項下送交中儲行收入本部收場場監在來担保透支戶內以補虧損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區局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場三字第二六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事由 爲核定帶征復與費手續仰遵照由
令淮甯區鹽務管理局

案查浙東松江淮南三區專案准照海州區帶征復與費辦法每担帶征復與費十五元業經令行在案是項復與費即由鹽稅總局於中華公司在滬繳稅時一併帶征隨時專款解部備儲整理鹽務之用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區局遵照此令

第五章 場產

財政部指令場三字第二五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爲改定場價及收鹽事務等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松江區鹽務管理局

摺呈一件 爲米價飛漲顯及鹽民成本官收鹽價應提高至六百元乞核示由

摺呈悉據稱各向尙屬實情所請提高官收鹽價一節經本部詳加考核該區場價准予改定爲每担中儲券三百五十元並仿照浙東辦法另定耗鹽進價一咸計三十五元謹備倉租五元收鹽事務費十五元共爲四百另五元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起實施除連同海州浙東兩區產鹽價費合併計算加入傳鹽牌價另令飭遵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所支各項費用具單據按月造冊報銷此令

摺呈

查松場會收鹽價前奉 鈞部指令定爲每担一百二十二元自應遵辦惟察現況仍有不能已於言者松場習慣一米十鹽券爲物價指數之標準最近鹽場一帶受滬市刺激吸收之結果米價飛漲每石亦且已近萬元鹽民專業與鹽以工爲本米價既漲成本自高故近場私鹽收價每担已達六百元以致到運銷場後食戶買價尤須一千四五百元大分所趨莫之能禦此次公家收鹽如問題環繞過於抑勒將見弱者流爲僥倖強者挺而走險甚或難維生計故之四方殊非體恤民生安定後方之道管見所及以爲官收鹽價應額及鹽民成本目前情形至少每擔應提高至六百元如米價難以抑平尙須繼續調整升斗小民如勉能餬口何必甘蹈法網似此走私既少稅收自增竊政前途庶乎有亨獨獲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局長蔡洪田

財政部指令場三字第二一五號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事出 為改定場價及轉地費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電二件 據板中區三場製鹽業同業公會暨濟南場大德等五公司呈以

海州地區物價工資飛漲不已懇請調整場價以資維持示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真文兩電呈據板中區三場製鹽業同業公會暨濟南場大德等五公司呈以海州地區物價工資飛漲懇請調整場價等情並據該公會等另呈到部查核所稱各節尚屬實情經本部詳加考核該區場價准予改定為每担中備發二百元仍照案以輪日工業用鹽及免稅軍用鹽准其核發并其轉備權又由中華公司呈以原定轉地費不敷請予增加前來並經本部核定轉地費改為每担中備發三十元均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起實施除連同浙東松江兩區產鹽價費合併計加入供鹽牌價外一併逐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各場商等遵照此令表存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快郵代電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豫字第九號

南京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阮副署長劉鈞鑾據屬區中正板浦臨興三場製鹽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王泰山等暨濟南場大德等五公司呈略稱海州地區物價工資飛漲不已製鹽成本概長增致收支相抵虧累不貲附列表備請呈准將場價調整以資更生而謀增產等情到局查場商製鹽產數關係國課民生至為重要值茲生活指數突飛猛進管內之成本激增尙屬實情原定場價殊有重予核定之必要庶足維持場產而免趨廢工共之處至運銷商之困難情形事同一律擬請併予調整以資政府體恤商艱之意再關於鹽稅應否重行釐訂之處並請指示勸導據呈前情理合照原呈附列表備電請局長鑒核核飭迅賜轉陳部庶俯念場商困苦准予核增場價以明增加產量實於國課民生兩有裨益迫切陳伏祈鑒照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周才芳副局長外開政復仰叩文

附件略

第七節 管理倉站

鹽務署代電 務字第一〇二八號 三十年七月四日

事出 為抄發修正淮北各場管理官廳章程仰即查收遵照辦理由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并轉注委自覽隨電悉茲抄發修正淮北各場管理官廳章程一份仰即查取遵照辦理鹽務署印

計附發修正淮北各場管理官廳章程一份(見法規章)

財政部指令場三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事出 據呈餘場場被竊倉鹽賠課辦法尚有疑義一請所鑒核示遵等情仰遵指飭各節辦理由 令浙東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據餘場場呈以被竊倉鹽賠課辦法尚有疑義一請所鑒核示遵等情轉呈所鑒核示遵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為據餘場場呈以被竊倉鹽賠課辦法尚有疑義一請所鑒核示遵等情查前經該區局呈請核定倉鹽缺斤賠課率到部當經指飭應按照發現缺斤時之被竊鹽稅率着令賠繳在案茲據前情時分別指飭如下

- 一、被竊之倉經清查後核計耗斤并不超過耗率八六折者應按照被竊時估計之損失鹽斤數量賠課
 - 二、倉鹽被竊如清查後核計超過耗率之耗斤不及初勘時估計被劫之數亦應按照估計時數目賠課倘核計超過耗率之耗斤多於初勘時估計數額之數即按照實在超耗數額賠課以杜流弊
- 以上各節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浙東區鹽務管理局原呈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案據餘姚場呈稱關於處理倉鹽被竊應照章賠補部份尚有竊案二點
一、被竊之倉經清查後核計耗斤并不超過耗率八六折者則該被竊之鹽應否仍須責令賠課
二、倉鹽被竊後經經由釋放所及公司方面會同查勘惟所報竊失數目均係毛約估計並非詳見實數設如清查後核計耗不及當初查勘時估計數目則其責令賠課之標準是否以實在超耗數目抑以查勘時估計數目為依據

以上兩點未敢擅便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明令核定俾資遵循等情並附三十二年六月起截至三十三年三月止各途清查超耗應予賠課數目表一紙據此查所稱該案二點究應如何辦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署鑒核示遵實為公叩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長 鈞署長 鈞署長 鈞署長

浙東區鹽務管理局局長邵右正

第八節 濟南場七公司改爲官督商辦

呈行政院 鹽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事由 爲海州區濟南場製鹽七公司擬改爲官督商辦由經濟建設費項下分四個月撥款一百二十萬元舉辦該場復興事項以期增加生產並充稅源仰祈鑒核令飭由
鹽務部稅源仰祈鑒核令飭由

竊在海州鹽區共有四場產額中濟南一場產額最少四百萬担最多八百萬担總佔全區產額之半該場製鹽公司計有大德大早大有晉公濟大源裕通慶日新七家共開鹽灘一百四十五圩事變後以兩次風大

第五章 場產

湖災慘重產量銳減歷經政府設法救濟力謀復興上年十一月於本部內設鹽務整理海州鹽務委員會從事整理一年以來雖略具成效產額較上年增加但該場七公司受創甚深經濟枯竭負債累累潮於破產尤以裕通慶日新兩公司爲最勢陷於完全停頓狀態似此情形非根本救濟不足以資復興應請該公司等一再呼籲並據海州區鹽務管理局擬具整理意見請另設置鹽公司或將原有七公司改爲官督商辦等情本部詳加考核具有悠久基礎圩項制度亦甚優美就各公司整理復興自可事半功倍以官督商辦爲宜不必另組製鹽公司致涉紛更茲擬由經濟建設費項下撥款一百二十萬元分四個月撥付專爲舉辦復興事項責令各該公司努力生產由部派員監督並訂定監督及歸還辦法以期增加生產充裕稅源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指令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錄行政院訓令行字第一五五號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 財政部

案查本院第九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總部長呈爲增加鹽場生產充裕稅源計擬將海州區濟南場大德等七家製鹽公司改爲官督商辦由經濟建設費項下分四個月撥款一百二十萬元舉辦該場復興事宜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等由紀錄在卷除呈送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院長汪兆銘

兼處長招呈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謹招呈者竊查濟南鹽場原有七公司實力不繼破產堪虞業經鈞處核准官督商辦撥給聯銀一百二十萬元分四個月具領並委派職衆充財

二五五

政部監督復興濟南鹽場辦公處局長各等因具復
 鈞長愛護鹽商整頓鹽政之至意核荷莫不惟開辦之初在在需款加之查奉云
 霖非於冬季趕速撥款辦理明年春務難以期增加生產合亟呈伏乞
 俯鑒准予撥給第一個月復興專款計銀三十萬元俾得召集公司代表並期與
 辦以起事機實為公便再 處國防并請飭司刊發以資信守合併陳明謹呈
 財政部長周

兼處長季聖一

財政部指令場字第二一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事由 據呈送繕正濟南鹽場復興貸款監督辦法及辦事概要等件祈鑒
 核備案等情應准備案由

令監督復興濟南鹽場辦公處

呈一件 呈送繕正濟南鹽場復興貸款監督辦法等件祈備案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處呈送繕正濟南鹽場復興貸款監督辦法及辦事概要
 等件祈鑒核備案等情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兼財政部監督復興濟南鹽場辦公處呈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事由 呈送繕正濟南鹽場復興貸款監督辦法等件祈備案由

案奉

財政部場字第一八三號指令本處呈送繕正濟南鹽場復興貸款監督辦法連同
 修正概算計劃圖等件仰祈鑒核備案一案應准照辦飭將監督辦法第八
 第十第十一三條遵照指飭各點分別修改繕正呈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理合
 檢具濟南鹽場復興貸款監督辦法連同前奉飭修正本處辦事概要一併繕
 具正本具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轉呈備案指令進行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 汪一誠
 副署長 劉

計呈濟南鹽場復興貸款監督辦法本處辦事概要繕正本各二份(見
 法規章)
 兼財政部監督復興濟南鹽場辦公處處長季聖一
 副處長外間政恆
 汪一誠

財政部訓令場字第三八三號 三十三年四月三日

事由 令為 監督復興濟南鹽場辦公處 處應即裁撤關於濟南鹽場復興事項
 移交該 局 接收辦理由

移交該 局 接收辦理由
 海州區局 接收辦理由

令 海州區鹽務管理處

案在三十一年十二月間為復興海州區濟南鹽場增加生產起見設立監督
 復興濟南鹽場辦公處并由本部實給該場天德等製鹽公司款項與辦各項工
 事及購置製鹽器具從事增產兩年以來雖積極進行終以商力枯竭收效甚微
 未能如期期之企望現在該區鹽業經本部另定整個計劃暫行到地發價對
 於板中區濟四場全部實施不備濟南場一隅并成立到地發價辦公處辦理各
 該場產鹽發價及收回價款扣回貸款一切事宜所有前設之監督復興濟南鹽
 場辦公處形成時枝機關已無存在之必要應即裁撤關於濟南鹽場復興事
 項著即移交該 局 負責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局 將該辦公處移
 交之 經辦未完事件及結存款目帳冊卷宗等項照冊移交海州區局接收具報
 具并將關防繳角總辦 報此令

財政部指令場三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事由 據省報監督復興濟南鹽場辦公處撤移交海州區局接收清楚
附呈清冊等件祈鑒核等情已悉由

令前監督復興濟南鹽場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為省報監督復興濟南鹽場辦公處撤移交海州區鹽務管
理局接收清楚附呈清冊等件仰祈鑒核備案由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原呈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案奉

鈞部場三字第一五六號訓令以該區鹽場業經另訂整頓計劃實施前設之監
督復興濟南鹽場辦公處著即撤銷所有該辦公處經辦未完事件及結存款目
概歸案宗等項造冊移交該區局接收其報並將關防裁角繳銷等因奉此本辦
公處遂於四月三十日結束業以卅代電陳報在案即將經辦未完事件暨案卷
清冊一本卷宗十三宗會議錄一本復興基金收支清冊一份連同德阜濟濟四
公司貸款清冊四紙裕通公司貸款清冊七紙德阜濟濟四公司貸款契約
書四份財產目錄一份以及現金聯券一萬八千另六十六元六角七分(一八扣
合中儲券十萬另三百七十九元三角九分)同日移交本局接收清楚除開防
由本辦公處另呈繳銷外理合檢同清冊及財產目錄備文會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仰謹呈

財政部部長陳
財政部次長陳
附件略

監督復興濟南鹽場辦公處處長 長季 璽 一
第五章 場產

副處長外間收復

胡恩毅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

長季 璽 一

副 局長外間收復

財政部指令場三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事由 據呈為濟南場監督復興辦公處奉令撤銷業將復興貸款帳務分
別移交祈鑒核等情應予備案仰祈指飭各領辦理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濟南場監督復興辦公處奉令撤銷業將復興貸款帳務分別
移交本局接管辦理仰祈鑒核備案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為濟南場監督復興辦公處奉令撤銷業將復興貸款
帳務分別移交本局接管辦理祈鑒核等情應予備案所有各公司貸款應於本
年新鹽到地發價時按數扣收至裕通公司所領經常費貸款並應令飭該日繼
還以重公裕其餘結存聯銀券一萬八千另六十六元六角七分申合中儲券十
萬另三百七十九元三角九分仰即悉數解繳本部核收勿延此令清單存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原呈

案准復興濟南鹽場辦公處先後函開：

一 查濟南場河西四公司上年所借復興鹽田貸款計大德公司聯銀
券十八萬一千六百四十九元大阜公司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有晉公司九萬
七千九百九十九元公濟公司十八萬七千一百六十九元均有契約款明三十
三年起應匯入地發價時每担還贖銀券三角以扣足所貸之款為止前
以本年春棉已屆自應依約履行於三月二十日令飭濟南場公署遵照
俟各該公司新鹽入地即在應發鹽價分別扣收按旬彙解本處在卷又裕
通公司權在本處領去經常費貸款二萬九千三百三十三元三分已

二五七

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令飭尅日繳還尙未收到現在本處奉令裁撤所有前項未完案件相應函請一併咨照作廢辦理

各等由過局並移交清單一份准此除移交各案業經本局接管辦理並將各項帳目清單入帳以憑扣收催繳外理合抄同移交清單一份一併錄案呈報仰祈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長阮 副署長劉

附件略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李聖一 副局長外開政恆

第九節 征收灶課

財政部指令署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事由 據呈辦理舊仁和場灶田登記一案准將登記費酌予核減改爲每

畝征收四分以利進行由

令兩浙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爲據情轉呈應否將登記費酌予核減之處仰祈鑒核示遵由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區辦理舊仁和場鹽田登記一案迄今年餘成效若何未據呈報茲轉據農業公司西配代表單秀鳳等呈以灶民處境困難請將原訂登記費每畝一角酌予分等減定等情偵此民生凋敝本部爲體恤民艱計應准予核減惟所擬分等辦法未免繁複且滋流弊現經重行規定一、改爲每畝征收登記手續費四分以利進行仰即佈告各灶民等遵照限期自佈告之日起於兩個月內陳報登記完畢尙再途延仍照原訂數目征收至此項登記費該局前擬按支辦理登記經費之用究竟該場共有地畝若干照此次核定每畝四分可收登記費若干併即詳細彙復以憑核辦

此令附件存

兩浙區鹽務管理局呈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案查兩浙舊仁和場鹽田灶地沙塗等地畝應納灶課向由舊日運使署徵收迨軍興以後鹽田居民避難四散而播桑又復蕩然無存故前項稅無從徵收且各業戶由遠地歸來或因產權關係發生糾葛或因契據遺失轉致爭訟各種情事時有所聞職局爲徵收灶課及維護產權起見曾於上年三月間鑿劃清理先行辦理鹽田灶地登記並經酌訂登記條例登記以來時歷一載而鹽田各業戶往往格於情勢意存觀望現當徵收上芒灶課之際業經佈告催促各業戶從速登記又存案

「茲據農業公司西配代表單秀鳳等呈稱爲奉令陳報鹽田灶地處境艱困請求核減費用以恤民困仰祈鑒核事竊查置產產案完納因課業爲吾國相沿成習取之於民爲數甚微得之於國以爲衆辦法至善也惟自此次事變以迄業主大多分奔各處產權淪爲他人侵佔者自屬甚夥故對辦理陳報登記實爲刻不容緩之事鈞局早經明鑒於斯前曾辦理鹽田灶地等登記事項並規定每畝征收登記手續費洋一角在案茲因業主大多處境維艱望未獲成效究其緣由或爲鈞局規定費用每畝一角似覺過高所致查民國十七年間浙江沙田局亦曾舉辦沙田登記最初取費亦屬甚高竊泡觀望終於每畝定爲五分始漸得有成效民等之意願願該事早日竣竣以得確係產權惟值此變後民生凋敝貧苦萬狀且適逢
新中央政府成立伊始謹此聯名恭陳意見對於鈞局前定每畝陳報登記費洋一角可否依照案酌分甲乙丙三等每畝擬定四分乙等每畝三分丙等每畝二分如此征撫兼顧民業自當折服苟經核准民等自當首先報登以爲羣導並附呈浙江沙田局沙田登記證書一張以備參考此

否可行仰新鈞長鑒核並請批示祇遵實為德便再所呈附件農業公司西
 記沙田登記證書核畢即發現合併陳明附呈農業公司西記沙田登記證
 書一紙

等情據此查杭州居民近今雖已陸續歸來而商業亦漸恢復但民衆喘息甫定
 值此物力維艱金融枯窘所陳各種困難局勢情形尙屬實在然前項登記
 費絕規定有案應予核減之處轉局未敢擅專除批示候呈請

大部示盡另行飭外理合抄同農業公司登記證一紙據情轉呈仰乞
 鈞部鑒據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計抄呈農業公司登記證一紙

兩浙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汪士奇

浙 江 沙 田 登 記 證 書

分區中之地名及號數		產別	畝	分	東	南	西	北	至	產權者	有無他項情事	取得原山登記費	取消之時日			
杭	縣	仁	和	水	五	百	畝	正	銘	水	西	學	農	業	公	司
場	第	二	區	沙						記	沙	水	地	五	百	畝
土名(第六十三區)		元	記	沙	四	草	西	記	戶	下						
太	平	門			號											
外	土	登	外													
總計		水地五百畝		分	〇	分	〇	厘	〇	忽						
舊杭屬分局長		印														
登記員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印														
右給業主農業公司西記		印														
號		印														

國民政府財政部浙江沙田局為給與證書事查據杭縣農業公司西記沙田分局請求登記沙田計水地五百畝分〇厘〇忽〇絲
 〇忽坐落杭縣太平門外十一號外業經總辦登記費洋二十五元〇角〇分除將該戶登入該分局登記簿第三冊第十一頁外所有應行記賬
 事項開列於下合給證書以資管業證據此證

財政部指令鹽字第九十五號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事由 據呈舊仁和場灶田登記情形擬請准予變通先行開征等情應予
照准仰即造具詳細冊呈候核飭一面備令未登記業戶報驗由

令兩浙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據灶田登記事務所呈復辦理登記情形造具登記業戶姓名

冊冊呈祈鑒核令遵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復舊仁和場灶田登記事務所辦理登記情形造
具業戶冊冊擬請准予變通先行開征等情查該舊仁和場辦理灶田登記已將
半數征收灶課未便再延致據報地已登記者計有灶地一萬五千三百六十畝
有奇全部登記於需時日所請准予通即行啓征灶課一節應予照准仰即造
具詳細冊冊呈候核飭開征一面仍由該區局備令未登記各戶勸限報驗毋任
觀望切切此令

兩浙區鹽務管理局呈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案奉

財政部鹽字第七三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灶地農民陳聚源等呈請迅予展緩對於舊仁和場灶地應納
課銀分應徵於兩浙區鹽務管理局切杭州市政府之處賜明令規戶俾
民所有應納等情查舊仁和場灶地登記一案前據該區局呈報已會商市
府凡屬舊仁和場管轄之鹽田沙灶灘蕩等地應行登記徵收灶課時
該區局照章辦理屬於市區之沙地則歸市政府辦理會銜布告一體遵
照常規本部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署字第一零四五號指令迅將登
記事宜辦理完竣冊冊呈核後再行辦理征收灶課在案查該區內月之
次已不辦竣未據具報茲據該灶民等聲稱杭州市政府自經改組後對於

前定辦法又似未能依議實行等語究竟有無其事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
區局確查切明具復並將該舊仁和場灶地登記事宜限於一個月內辦理
完畢造冊呈候核辦勿再稽延除批飭該灶民等速赴該區局照章報驗登
記候核飭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件到局奉此查該區局自上年十二月間與市政府劃清界限

「案查鹽田灶地辦理登記自上年十二月間與市政府劃清界限
後當即積極進行惟迄今仍未辦理完竣者內由於地方之情形特殊亦
因業主之遷延觀望亦沿江各地友軍時有調動匪類出沒無常交通梗塞
辦理登記殊感困難且舊仁和場管轄之鹽田沙灶灘蕩等地畝之征課事
項自專變之後停頓已久因此前市政府竟擬收歸管轄發生糾紛人民
遂無所適從遂至於觀望此為未能踴躍登記之最大原因查該管轄地
形一月內恐難將全部鹽田灶地登記完竣查現已遷章登記之地畝計有
一萬五千三百六十畝九分五厘擬請變通辦理即行啓征灶課嗣後如有
尚未登記之地畝除照章征課外仍補繳登記費以昭劃一如是既可結灶
民觀望之心兼社外界觀之念更可不因登記遲延影響灶課收入似於
徵課前途不無裨益是否可行理合將登記業戶姓名地畝造具清冊備文
呈送仰祈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查本案糾紛杭州市政府自改組後對於前定辦法尚能依議實行該
農民陳聚源等所稱一節似有誤會現在已經登記地畝計有一萬五千三百六
十畝另之多惟須逐限一月內將全部登記完竣後再行造冊呈報據詳情懇
難如期收效且恐已登各戶遷延日久轉滋疑慮被呈前情尚屬實在可否准予
變通辦理之處未敢擅事理合檢同地畝登記清冊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如蒙
俯准一俟奉
令謹當據具辦法並同印申式樣一份呈候
核示遵行實為公便

財賦部鹽務署署長阮
副署長劉

計附呈登記地畝清冊一份

兩浙區鹽務管理局局長趙流霖

兩浙區鹽務管理局登記事務所登記業戶姓名地畝清冊

計開

戶名	畝數	住址	戶名	畝數	住址
善源公司衙記	五〇〇、〇〇畝	慶春門外七堡	徐炳松	九、五〇畝	慶春門外週龍橋
善源公司書記	五〇〇、〇〇	同	傅炳初	一〇二、三一	長山門外河岸上
善源公司樂記	五〇〇、〇〇	同	潘伯寅	一〇〇、〇〇	同
善源公司船記	五〇〇、〇〇	同	潘培生	一〇〇、〇〇	同
善源公司數記	五二六、八一	同	潘亮記	二〇〇、〇〇	同
善源公司溢記	一五九、〇〇	同	潘桂記	一〇〇、〇〇	同
善源公司禮記	五〇〇、〇〇	同	右章明懷	二〇、〇〇	同
蔡桂記	四〇、〇〇	同	右蔣雙財	九〇、〇〇	東街路東園巷
蔡祖慶	二八〇、〇〇	同	右童永康	四〇、〇〇	慶春門外七堡
李品圭	八二、〇〇	同	右童桂生	五〇、〇〇	同
潘琳記	五二、〇〇	同	右朱家炳	二〇、〇〇	同
潘亮記	一六七、三〇	同	右大昌公	二〇、〇〇	同
潘桂生	八三、六〇	同	右周增記	五〇、〇〇	同

第五章 地產

毛成宣	袁義名	沈品堂	湯錦和	徐益華	陳玉符	潘鑑記	張篤記	蔡桂記	陳炳森	陸桂堂	周偉雲	周孝記	周文興	周文林	陳楊春	壽文照	周道全	潘錦記
三、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八三、六〇	一六七、三〇	五〇	九〇、〇〇	九、五四	一一、〇〇	一〇、九六	一五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慶春門外三堡	同春坊直街	同	延定巷內	張御史巷內	菜市橋頭聚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慶春門外七堡	東清巷內	菜市橋直街	同	同
錢百堅	王敬昌	李甫榮	趙老四	趙老三	趙老二	趙老大	金惠川	高連元	陸長反	王賜林	姚寶福	姚寶順	王暴銓	顧阿興	周志林	周坤林	李坤記	李榮林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一、四三	八五、八一	九五、〇〇	五、〇〇
同右	慶春門外九堡	慶春門外七堡	同右	同右	同右	慶春門外四堡	甯家縣合龍山環	同右	同右	慶春門外七堡	同右	彭埠五堰廟	同右	慶春門外五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毛成培	三〇〇、〇〇	同	右	平	明	標	三〇〇、〇〇	慶春門外八堡
毛成渭	三〇〇、〇〇	同	右	王	文	品	三〇〇、〇〇	同
馬利寶	三〇〇、〇〇	同	右	王	玉	坤	五〇、〇〇	慶春門外三堡
馬利達	三〇〇、〇〇	同	右	高	永	根	五〇〇、〇〇	同
施品齋	一〇〇、〇〇	同	右	董	長	韻	五〇、〇〇	同
宣長法	五〇、〇〇	慶春門外三堡	右	李	華	林	一〇〇、〇〇	慶春門外七堡
陳寅生	八〇、〇〇	同	右	王	阿	毛	三〇〇、〇〇	慶春門外四堡
張德惠	七〇、〇〇	慶春門外七堡	右	王	阿	榮	三〇〇、〇〇	同
謝正昌	四〇〇、〇〇	同	右	莫	炳	運	四〇、〇〇	同
高愛興	二〇〇、〇〇	慶春門外三堡	右	蔡	同	茂	一五〇、〇〇	慶春門外七堡
李榮林	一三〇、〇〇	慶春門外七堡						

共計一萬五千三百六十畝九分五厘

財政部指令 場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事由 據呈擬訂舊仁和場灶課征收辦法分別修改仰即遵照並繕具正本呈送由

令兩浙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送修改徵收灶課辦法及收入支出預算表並擬定銀兩折合率暨廢場灶事務所必要情形等項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舊仁和場灶課事宜既由該區局職員兼辦不另支薪自無須另設機構所謂支出經費於帶徵二成經費費之外酌撥正課三成以

查補助一節擬照准至課則一項前據該區局呈明昔年舊制係分五等自應仍照舊制所定等則徵收其課銀折合率前經本部核定折中辦法每畝一兩折合國幣三元指令飭遵在案應仍遵照前令辦理茲將所擬徵收灶課辦法詳加審核分別修改抄單飭發仰即遵照并繕具正本呈送備案仍先將徵冊造齊運同核串式樣呈核此令

附抄單(略)

兩浙區鹽務管理局呈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梁奉

第五章 場產

續中國鹽政實錄

鈞部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六三號指令內開浙區呈請附件均悉查鹽務灶課定期向以銀計改兩，元時係每銀一兩折合一元五角附加徵收費二成充作徵收經費之用來呈原照市價每兩折合七九四·四分八厘課幣灶民負擔殊非所宜但現在幣值極低應取折中辦法酌量增加茲核定每銀一兩折合國幣三元仍加徵收費一成以昭平允即由該局就本局職員中遴員負責辦理毋庸另設機構於徵收等事准予酌添事務員所需經費即以二成徵收費支配惟應將徵冊造齊再行憑冊造申尤須印製收串簿等則銀數及折合均略分別擇齊不得以活串填用以杜流弊仰即遵照指示飭各區擬辦呈候核辦此今原件發還等因奉此竊該局前擬改組灶田登記事務所改稱爲兩浙區鹽務管理局舊仁和場場灶事務所並擬具征收灶課辦法呈請核示以便發徵一案原所以推進工作藉裕國課而於地點之適中與否尤關重要故選清一代孫仁和場場署設在清泰門外觀音堂地方該處離灶地較近於鹽督指揮較爲便利倘不另設機構即在本局辦理似難適於爲遠不特鹽民裹足即本局亦且屢長莫及將來於推進工作勢必大感困難况另設機構所費開支亦僅車費及雜項爲數無多擬請備准仍照原案在觀音門原設灶登記所地點設立場灶事務所精收事半功倍之效至該所所需經費自應仰體時艱照緊縮範圍擬訂除添用精收事員以資熟手外其餘主任及辦事人員均就本局職員中遴員負責辦理不另支薪以資撙節查灶田課則向以銀計酌諸舊日糧冊簽稱舊仁和場灶課每庫平一兩折法幣一元八角八分兩有平餘等名目在內並不按照市價每兩一元五角合算現本局擬取折中辦法訂定每銀一兩折合國幣六元較前往往昔增價一倍有零而灶民負擔高之收稅其值有增五十倍以上尤灶地課則較徵每畝所徵少則數分多則不過四五角負担極爲輕微諒商民等不致有所藉口茲將灶課項下全年收入及場灶事務所需經費分別預算表計收入項下約徵正課一萬二千元又帶徵經徵二成計二千四百元支出項下約計陸千四百八十元俾遵照即將帶征之二成經徵費作爲開支經費則不敷差額可否於收入正課項下的撥三成充作補助經費否則全部辦理徵收各項費

用勢必無從把握非另行呈請撥款不足以資舉辦茲徵收灶課辦法已加以修改所有關於設立場灶事務所及灶課銀兩折合率各條由理合檢同徵收灶課辦法及收入支出預算表具文呈請
鈞部附賜鑒核伏候
批示祇遵實爲公仁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計附呈徵收灶課辦法及收入支出預算表各一份(徵收灶課辦法見法規章)

兩浙區鹽務管理局局長趙浣霖

收入項下

等則	約計徵數課	則約徵銀數	每兩折合國幣數	備考
上上則	三千畝	八分		該區無定灶課收
上則	一萬畝	六分五厘	六百五十兩	
中則	四萬畝	四分三厘五	一千七百四十兩	
F則	二萬畝	三分五厘	七百兩	
下下則	九萬畝	三厘二毫五	二百九十三兩	
			一千七百六十元	

在表上上則灶地大半屬錢倉泰陶現在游匪出沒無定所有灶課無法徵收故未列入其餘上中下及下下四則約共徵銀三千三百八十三兩每兩以六折合國幣約計稱爲元以六成計算全年約實徵國幣一萬二千元又帶徵經徵費一成一計二千四百元

支出項下

科目	目數	目月	計平	計備	考
僱員薪	員三員	月各支六十元 共三百元	三十六百元		
工費	役一名	月支三十元	三百六十元		
車費	主一員 課一員	各支四十元 共八十元	九百六十元		本局距廣安門有七八里之遙每員每次車費約八角
雜項	冊每本百冊計四元 冊百二十本計四元 冊六十本		七百二十元		包括房租文具盒火柴水
雜項			四十元		
雜項			四百八十元		

查上表全年支出約計六千四百八十元除帶徵經徵一成計二千四百元抵支外計不敷四千零八元

財政部指令 場字第三五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事出 據呈送灶田登記畝數及業戶姓名清冊應予備核仰仍催未登記各戶勸限報驗出

令兩浙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送灶田登記畝數及業戶姓名清冊仰祈鑒核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送灶田登記畝數及業戶姓名清冊祈鑒核等情查此項灶田前據該區局陳明約計畝數為拾陸萬三千畝首批登記呈報一萬五千三百六十畝及此次續報七萬五千六百九十畝兩共九萬一千餘畝尚有七萬餘畝未經登記仰仍遵前令迅將已登記者趕造徵冊呈核一面嚴催未登記各戶勸限報驗毋任再延切切此令附件存

第五章 場產

兩浙區鹽務管理局 呈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案查本局灶田登記事務所辦理灶地登記前經於上年五月將登記畝數業主姓名造具清冊呈送在案除將所收登記費及該所經費支出編造冊表另文呈送外理合將續行登記之畝數等造具清冊備文呈送仰祈賜鑒核存查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 阮 長 鈞

計附呈登記地畝清冊一份

兩浙區鹽務管理局局長趙浚霖

兩浙區鹽務管理局灶田登記事務所

續行登記業戶姓名地畝清冊

計開

戶名	畝數	住址	備註
東記	二〇〇、〇〇	元井巷十一號	戶主原名高士因
致記	五〇、〇〇	同前	
湯大齡	二、八七	紫金冠巷	
勤益榮記	一〇〇〇、〇〇	九堡塘外	原登記化戶均益
勤益鵬記	一〇〇〇、〇〇	又	又
勤益良記	一〇〇〇、〇〇	又	又

高錫記	孫福記	胡志芳	徐錫記	傅寶記	張松記	洪寶記	傅政記	潘甫記	盛如記	陳公記	沈吳氏	冷文記	袁錫記	沈亮記	農業公司西記	黃榮記	勤益明記	勤益慶記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六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七堡塘外	黃醋園十四號	艮山門外	艮山頭蓬	九堡塘外	十一堡	清波門直街	又	又
																	又	又

蔡榮春	周偉雲	張仲友	周偉雲	李煥庭	冷文記	潘仁根	俞掌寶	項渡記	高德記	周永記	許成龍	莫阿夫	邵志泉	陸永林	金阿有	朱錫記	周翰記	許阿相
四、〇〇	一、〇七	四、三六	一一、三八	七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紹興安昌鎮	七堡	太平門下新廟	七堡	七堡鎮	艮山門外	又	又	又	又	又	七堡塘外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戶主原名趙衍記													

恆順新	四、八二	七堡鎮西	
華成豐行	三、三一	又	
施錦生	三九	七堡	
陳玉書	三、七五	二堡塘裏(舊家)	
項國興	〇八	七堡	
崔佩記	一〇〇〇、〇〇	五堡	
蔡九記	五〇〇、〇〇	又	
德珮記	五〇〇、〇〇	又	
王季雲	五〇〇、〇〇	四堡	
柳明記		七堡	
馬昌記	三〇〇、〇〇	四堡	
陳學記	五〇〇、〇〇	又	
張二世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三堡塘外	
陳建記	二五〇、〇〇	四堡	
戚明記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三堡塘外	
許忠桐	一〇〇〇、〇〇	又	
天成公司推記	五〇〇、〇〇	青年路	
陳建記	二五〇、〇〇	四堡	
周雨記	三〇〇、〇〇	四堡塔外	

第五章 錫產

嚴和記	三〇〇、〇〇	四堡	
湯慶記	一〇〇、〇〇	十四堡塘外	
沈炳記	一〇〇、〇〇	又	
賈文記	一〇〇、〇〇	又	
張泰記	一〇〇、〇〇	又	
湯元記	一〇〇、〇〇	又	
郁興記	一〇〇、〇〇	又	
黃學記	一〇〇、〇〇	又	
裘長記	五〇、〇〇	又	
胡爲何	五〇、〇〇	十五堡塘外	
高長庚	五〇、〇〇	又	
公利記	五〇、〇〇	又	
周偉記	一五〇、〇〇	又	
周榮記	一〇〇、〇〇	又	
周全記	一〇〇、〇〇	又	
來良記	一五〇、〇〇	又	
來慶記	一〇〇、〇〇	又	
來明記	一〇〇、〇〇	十五堡塘外	
裘長記	三〇〇、〇〇	十四堡塘外	

裴良記	三〇〇、〇〇	又	
合組公司信記	五〇〇、〇〇	十五堡時外	
胡爲何	五〇〇、〇〇	又	
合組公司榮記	五〇〇、〇〇	又	
合組公司良記	五〇〇、〇〇	又	
合組公司公記	五〇〇、〇〇	又	
單秀鳳西記	五〇〇、〇〇	又	

合計登記七萬五千六百五十六畝四分一厘

第十節 接收久大精鹽工廠

財政部指令場三字第一零九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事由 據呈報徐州軍部已將海州軍管之大浦精鹽工廠交還政府擬請

轉函主管接收機關仍發交屬公司代管經營以利亞業務等情仰候

令飭海州區局查明具復核辦由

令中華鹽業公司

呈一件 爲呈報徐州軍部已將海州軍管理之大浦精鹽工廠交還政府

擬請轉函主管接收機關仍發交屬公司代管經營以利亞業務由

呈悉仰候令飭海州區局查明具復核辦此令

財政部訓令場三字第一零九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事由 據中華公司呈報徐州軍部已將海州軍管之大浦精鹽工廠交還

政府擬請轉函主管接收機關仍發交屬公司代管經營以利亞業務

等情係如何交接仰該區局就近詳查具復以憑核辦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據中華鹽業公司呈爲徐州軍部已將海州軍管理之大浦精鹽工廠交還政府擬請轉函主管接收機關仍發交屬公司代管經營以利亞業務等情到部查徐州軍部交還大浦精鹽工廠究係如何交接何時實施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區局就近詳查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件

中華鹽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呈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竊查海州軍管理之大浦精鹽工廠(原久大精鹽公司第二工廠)曾由軍方委託前中華鹽業公司經營歷有年所成績尚佳自屬公司成立後繼承公司原有一切業務所有前項精鹽工廠仍舊繼續經營有案茲將海州分公司並未代理經理而稱「徐州軍部已將軍管理之海州大浦精鹽工廠交還政府接收」等語竊以該項精鹽工廠過去雖屬於軍管理但實際上向由屬公司代管經營且因業務上有連環性質擬請鈞部查案轉函主管接收機關核准仍發交屬公司繼續經營以利亞業務而資增產伏乞

指令祇呈

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中華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樹非

財政部指令場三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事由 據呈復大浦久大精鹽工廠已由軍部移交淮海省政府接收經過請

形仰候咨請准海省府查照辦理俟復到北行飭遵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送令查明大浦久大精鹽工廠已由軍部移交准海省府接收

經過情形仰祈鑒核示遵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送令查明大浦久大精鹽二廠已由軍部移交准海省府接收經過情形祈鑒轉示令等情除咨請准海省府將該工廠移交該區局接收中藥公司繼續經營俟復到實行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海州鹽務管理局原呈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二十七日馬三字第一零九號訓令內開、

「據中華鹽業公司呈為徐州軍部已將海州軍管理之大浦精鹽工廠交還政府擬請轉交主管接收機關仍前交屬公司代管經營以利業務等情到部查徐州軍部交還大浦精鹽工廠究係如何交接何時實施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區局就近詳查刻日具復以憑核辦」

等因奉經轉飭中華海州分公司詳細查復去後茲據復稱

「查此案前於三月六日大浦精鹽工廠曾向准海省理格部海州支都要求發還當指示關於軍管理之廠產已劃分二類一為有關軍用者仍在軍管之中一為普通者則已交由山日本大使館租有普通廠產委員會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在徐州移交中國政府即由准海省政府代表國民政府接收因軍管理只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至於大浦精鹽工廠亦係三月二十六日已在徐州移交准海省政府自四月一起實施在案理合備文呈復敬祈轉呈並懇早日附賜發交商公司代管經營以利業務」

等因據此查大工廠原為本局所屬鹽業機關現在既經軍部移交准海省政府代表中央接收似應移轉本局接管以明系統而消贖權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具文仰祈

第五卷 場產

鈞長鑒賜轉呈核示祇遵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阮副署長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李聖一副局長外間政恆

財政部咨場三字第一六五號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事由 據海州區局呈復大浦久大精鹽工廠已由軍部移交准海省府接收經過情形咨請將該工廠移轉海州區局接收中藥公司繼續經營並希見復由

鹽務署案呈據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呈送令查明大浦久大精鹽工廠已由軍部移交准海省府接收經過情形祈鑒轉示送等情查大浦精鹽工廠（原名久大精鹽公司第二工廠）原為海州區鹽務管理局所屬鹽業機關業經中華鹽業公司代管經營前據該公司呈請接收當經令飭海州區局就近詳查具復核辦在案現在該工廠既經

省府代表中央接收應請移轉海州區局接收該公司繼續經營以完手續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 查照辦理並希 見復至為公誼此咨 准海省政府 計呈件（見前）

准海省政府咨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事由 准咨為大浦久大精鹽工廠移轉海州區局接收等由請查照轉知

案奉

二六九

貴部場三字第一六五號咨開：「略據海州區局呈復大浦久大精鹽工場已由軍部移交准海省政府接收將該工廠移轉海州區局接交中華公司繼續經營」等由并附抄件准此查該工場業准軍方移交並經飭東海縣政府接收代管在案茲查該工場既係海州區鹽務管理局所屬鹽業機關自應交還原機關繼續經營為當准咨前由除飭東海縣政府遵照移交具報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知為荷

財政部 此咨

省長鄒魯

財政部訓令 場三字第二一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

事由 准准海省政府咨復久大精鹽工廠移轉海州區局接交一案令仰前在接交造冊具報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中華鹽業公司

案准

准海省政府政五字第一九四號咨開：

「案准貴部場三字第一六五號咨開：「略據海州區局呈復大浦久大精鹽工場已由軍部移交准海省政府接收將該工廠移轉海州區局接交中華公司繼續經營」等由并附抄件准此查該工場業准軍方移交並經飭東海縣政府接收代管在案茲查該工場既係海州區鹽務管理局所屬鹽業機關自應交還原機關繼續經營為當准咨前由除令飭東海縣政府遵照移交具報外相應咨復查照轉知」

等由在此案前據中華公司呈請到部當經令飭海州區局查明其復核辦開據該區局呈復查明該久大精鹽工場已由軍部移交准海省政府接收經過情形又經據情咨請准海省政府將該工廠令轉海州區局接交中華公司繼續經營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海州區局遵照前往接收並將該工廠現有房屋機件及其他一切財產點交該公司繼續經營一面造冊繪圖取具該公司領取憑證一併呈送核外合行仰該區局遵照前往接收並將該工廠現有房屋機件及其他一切財產點交中華鹽業公司繼續經營一面造冊繪圖取具該公司領取憑證一併呈送核核 此令

財政部指令 場三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事由 據呈請轉函准海省政府令行東海縣將久大精鹽工廠及連雲港房地房基地基發交繼續經營等情已令海州區局向東海縣政府洽商接交仰知照由

令中華鹽業公司

呈一件 為據海州分公司在復大浦精鹽工廠及連雲港辦事處房基地基已由東海縣接收擬請轉函准海省政府令行該縣仍交屬公司繼續收用由

呈悉久大精鹽工廠前准海省政府咨復已令東海縣政府遵照移轉海州區局接交當經本部訓令海州區局接收該公司繼續經營並令飭該公司在案茲據前情除訓令海州區局向東海縣政府洽商將久大精鹽工廠及連雲港房基地基一併接交外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 場三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事由 據中華公司呈請轉函准海省政府令行東海縣將久大精鹽工廠

及連雲港房屋地基發交繼續經營等情令仰該區局向東海縣政
府洽商接交具報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據中華鹽業公司呈：據海州分公司在復大浦精鹽工廠及連大港辦公
處房屋地基已由東海縣接收擬請轉函准海省政府令行該縣仍交屬公司繼
續收用等情到部查大浦鹽工廠前准海省政府咨復已令東海縣政府逕
照移轉海州區局接交當經本部飭該區局前往接收點交中華公司繼續經
營具報察核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局遵照迅向東海縣政府
洽商將大浦鹽工廠及連雲港房屋地基一併接收點交該公司繼續經營仍
遵前令詳晰具報察核此令

中華鹽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呈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竊查前據屬海州分公司報告徐州軍部已將海州軍管理之大浦精鹽工
廠交與政府接收等語當以該項精鹽工廠過去雖屬於軍管理但實際上向由
屬公司代管經營且業務上亦有連雲港性質經即呈請

鈞部轉函主管機關仍發交屬公司繼續經營以利業務旋奉馮三字第一零九
號

指令內開呈悉仰長令飭海州區局查明呈復核辦此令等因奉經函飭屬海州
分公司與海州區局連絡具報去後茲據該分公司復稱准東海縣政府轉奉淮
海省政府令開在日方準備移交之不在業主土地房屋業經遵奉院令由本府
政務廳接收茲在移交目錄內計有該縣不在業主土地房屋七十二件該縣應
即代表本府接收代管合行檢發接管目錄一份仰即遵辦具報等因除派員檢
驗完竣外並檢送租用不在業主土地房屋申請書一份仰希查照填送以便復
查接收等由當經按表將大浦精鹽工場碼頭倉庫外附財產明細書及連雲港
辦事處租用房屋地基等分別查填完竣函送該縣政府查照理合檢同抄件呈
送備查等情前來查此項大浦精鹽工廠及碼頭倉庫向係屬公司代管經營運
雲港房屋地基亦係屬公司租作辦事處宿舍及事務所之用茲由海海省政府
飭由東海縣接收代管於屬公司業務經營上頗多窒礙擬請

鈞部查案迅賜轉函准海省政府一併仍由屬公司繼續收用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中華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樹非

續
中國
鹽政
實施

二七
三

勘誤表 上册

頁數種類或類	誤	正	附註	頁數種類或類	誤	附註
序二九	有條不敘	有條不紊		七一七	食簡章	食鹽簡章
三二	雖經數年	雖儲數年		七四	代源	代電
五二(二)(下)	領發	領發		七四一(下)	分運明光	喉低三條
六二(二)(上)	他之	他之		七四一(上)	查倉運	查倉運
一七表	計房	計岸		七五	通的口岸	通商口岸
一七表	兼銷引票銷	兼銷引票鹽	行鹽區域表四用區片別備考欄	七五二(上)	維新政府	維新政府
三九二(上)	民食必須	民食必需		七五二(下)	呈由鹽岸	呈由鹽岸
三九六(上)	稅物方案	稅收方案		七六	莫知可措	莫知所措
表	納稅三欄	應與四頁清單存與平列		七六	何具	何具
五五三(上)	已稅不爭之點	已為不爭之點		七九	方與未艾	方與未艾
五五五(上)	為屬先決問題	自屬先決問題		八一	鹽為料	鹽為原料
五六一一(上)	工業專用鹽	工業用鹽		八一	配定	配額
五六一五(上)	政府時成立時	政府成立時		八二	額疏擬	額疏擬
五八二一(上)	係付下	落一與字		八三	願念民食	願念民食
五八二二(上)	股東名籍	股東名簿		八四	主持鹽政下	係諒字
五八二二(上)	支付日下	落次長附字		八五	為民間	而民間
六〇三(下)	財政部下	並說明		八五	民食之充足	民食之充足
六〇九(下)	並說明	並說明		八五	食為要圖	實為要圖
六〇一九(下)	附件	附件		八六	中遊	中遊
				八六	在政治上一面據情形	在政治上一面據情形

附註

頁數 行數或種類 誤 正 附 註

八八	三(上)	護發	護發		
八八	一(下)	醫務署院	醫務署		
八八	一(下)	數十年有一日	數十年如一日		
八八	一(下)	誠而又誠	誠而又誠		
八八	二(下)	以爲民食	以維民食		
八九	一(下)	民會	民食		
九〇	一(下)	愛其妨害	受其妨害		
九一	四(上)	設法救濟	設法救濟		
九四	二(下)	肆	肆		
九五	表	以上三縣	以下三縣	備考欄	
九六	七(上)	示復後	示復去後		
九六	八(下)	南市西	南市西		
九六	一(下)	未據復至	未據復到		
九七	八(上)	五九八四八四八	五九八四八四八		
九七	三(下)	錢代電至	錢代電呈		
九八	三(上)	分轉通算	分轉通單		
九八	一(下)	至一〇〇號	至一〇〇七四號		
九八	一(下)	上海出張所	上海出張所		
一〇九	五(上)	照此失被	照此失被		
一一〇	一(上)	係屬者註語	應於文上加		
一一〇	一(上)	計之二	附註字樣		
一一〇	一(上)	計之二	計之二		

頁數 行數或種類 誤 正 附 註

一一五	二(上)	苦計工廠	苦計工廠		
一一五	一(下)	依照公司	依照公司法		
一一六	二(上)	請求人	請求人		
一一八	一(上)	服務	業務		
一一八	一(下)	官鹽四成	官股四成		
一一八	二(下)	華中藥公司	華中鹽業公司		
一一八	二(下)	五股份攤	五股份攤		
一一九	一(下)	核示曰	核示曰		
一二一	一(上)	應自由	自應出		
一二二	四(上)	中華公司	裕華公司		
一二三	六(上)	俟次	俟次		
一二三	二(上)	組組	組織		
一二三	二(上)	中華鹽業	裕華鹽業		
一二四	二(上)	名冊會	董事會		
一二九	一(上)	慎勿脫誤	慎勿脫誤		
一二九	一(上)	縣浦	澆浦		
一二六	一(上)	以尙相合	似尙相合		
一二六	一(下)	妥飭具復	妥擬具復		
一二六	二(下)	礙於撥取	難於撥取		
一二八	二(上)	轉呈	轉飭		
一二九	二(上)	該公定司價	該公司定價		
一二九	八(上)	轉轉飭	據情轉飭		
一二九	八(上)	指令撥轉	指令轉飭		
一三〇	四(下)	鹽海	海鹽		

頁數	種類或類	誤	正	附	註
一三一	一七(下)	呈部	呈報		
一三一	二二(下)	據前	前據		
一三五	一〇(下)	自應准照辦	應准照辦		
一三六	二六(下)	所在	擬在		
一三七	八(下)	一旬	應旬		
一三八	二(下)	源源	通源		
一三九	二(上)	三省食衆	三省民衆		
一四一	一六(上)	錠榭	錠榭		
一四一	四(下)	恭啓者	敬啓者		
一四二	一五(上)	私鑿	私鑿		
一四三	二(下)	首通	普通		
一四五	一六(上)	官督辦	官督商辦		
一四六	二二(上)	宜讀	宜讀		
一四六	一八(下)	特殊情形	特殊情形		
一四六	二二(下)	但右	但有		
一四七	二〇(下)	殊非易事	殊非易事		
一四七	二〇(下)	沉波船隻	沉波船隻		
一四八	四(下)	免踏	免踏		

頁數	種類或類	誤	正	附	註
一五〇	一一(下)	提案等六案	提案第六案		
一五〇	二二(下)	轉輔仁	楊輔仁		
一五〇	二二(下)	加廢謙一	加廢謙一		
一五一	一八(下)	提案等五案	提案第五案		
一五一	二二(下)	至賦給方法	至配給方法		
一五二	二二(上)	轉輔仁	楊輔仁		
一五二	一〇(下)	時設置	特設置		
一五二	一九(下)	會員會	委員會		
一五三	一四(下)	杏開	絳開		
一五三	一四(下)	徐日來	徐日永		
一五四	一(下)	鹽善	鹽塹		
一五四	八(下)	開期期間	開船期間		
一五五	五(上)	花讓	提讓		
一五五	一一(上)	轉輔仁	楊輔仁		
一五五	二二(下)	被盜匪	展被盜匪		
一五六	一〇(下)	提防請	提請		
一五六	一八(下)	百請公決	提請公決		
一五七	九(下)	簿別	簿弱		

頁數	種類	類或	誤	正	附
一五七	二二(下)	二十一萬場		二十一萬担	
一五八	一〇(上)	大冰渠		大水渠	
一五八	一〇(上)	灶民受其威脅		灶民受其威脅	
一五八	一一(上)	場商裹足不前		場商裹足不前	
一五九	末行	一千五百担		一千五百担	
一五九	七(下)	治標政策		應另列一行	
一六一	八(上)	阮毓麟		阮德麒	
一六一	二二(下)	葛亮驤		葛亮驤	
一六三	二二(上)	提案公決案		提請公決案	
一六三	二四(上)	擬公決案		諸公決案	
一六三	一六(下)	而示公允		而示公允	
一六三	二四(下)	第十五案下		應於第十二案三	
一六四	一(上)	一三		字一五	
一八三	一三(下)	屬於本會範圍		不屬於本會範圍	
一八四	二三(下)	惟核		惟查核	
一八七	一七(下)	新口鎮橋		新口鎮等橋	
一八九	一七(上)	合同		會同	
一九二	二〇(上)	五七九五〇〇下		係元字	

頁數	種類	類或	誤	正	附
一九二	末行(上)	水閣一		水閣一座	
一九三	二〇(上)	指字下		係字	
一九三	四(下)	及霧張		及霧籠	
一九三	二四(下)	財政部呈准		財政部核准	
一九五	二三(上)	除字下		係令字	
一九七	二(上)	開工日期		開工日期	
一九九	一五(F)	東陽山工程河及		東陽山支河及	
二〇五	一三(上)	招商標		招商投標	
二〇五	一五	隨專案		隨時專案	
二〇九	一二(上)	興辦之要		興辦之必要	
二一四	一七(下)	以資居住		以資居住	
二一四	一九(下)	單簿		單簿	
二一六	一一(下)	肆		肆	
二一六	二三(下)	歸墊		歸墊	
二二一	末行(上)	改用絲繩		改用鋼絲繩	
二二四	二(下)	以便至訪		以便節遞	
二二六	五(上)	海鹽區		海州區	

四

註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出版

續中國鹽政實錄

編輯者

財政部鹽務署編纂

續中國鹽政實錄委員會

編輯

許景元 潘孟華 周一風

兼校對

王超然 盧緒承

發行者

財政部鹽務署

印刷者

新中印刷公司

南京邀貴井十四號

電話二三一三七號

非賣品

55
6082/0
(336)

